

大 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1982年9月21日-12月21日
和1983年5月10日-13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51号(A/37/51)



联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شمل معاً أو أ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大 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1982年9月21日－12月21日
和1983年5月10日－13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51号(A/37/51)



联合 国
1983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367A (XXX) 号决议，第 3411A 和 B(XXX) 号决议，第 3419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A 号决议，第 31/6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A 至 E 号决定）。

特　　别　　会　　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S-8/1 号决议，第 S-8/11 号决定）。

紧　　急　　特　　别　　会　　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ES-6/1 号决议，第 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1982 年 9 月 21 日至 1983 年 5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或决定将载入本卷的增编。

除了大会 1982 年 9 月 21 日至 1983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外，本卷还载有议程项目的分配一览表（第一节），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一览表，并附各机关的组成索引（附件一），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一览表（附件二），决议和决定索引（附件三）及决议和决定一览表（附件四）。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1
* * *	
二.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7
三.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5
四.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7
五.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1
六.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9
七.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79
八.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7
九.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33
* * *	
十. 决定.....	351
A. 选举和任命	351
B. 其他决定	352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352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53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53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54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54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54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55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55
附 件	
一. 各机关的组成.....	381
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385
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387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399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¹

全体会议

1. 伊拉克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 2)。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项目 8):²
 - (a)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9.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 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三章(E 节)、第六章(D 节)、第八章和第九章(A 至 C、F、G 和 H 节))(项目 12)。³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 13)。

¹1982 年 9 月 24 日、10 月 8 日、11 月 12 日和 12 月 2 日，大会第 4、第 24、第 65 和第 88 次全体会议通过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参看第十节 B.1, 第 37/402 号决定)。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项目都见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中所建议(A/37/250, 第 16 - 25 段)并经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关于议程项目次序表，见附件三。

²分项(b)见“第五委员会”，项目 14。

³关于第三章(E 节)，参看“第五委员会”，项目 15；关于第六章(D 节)，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1 和“第四委员会”，项目 5；关于第八章，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1，“第三委员会”，项目 1 和“第五委员会”，项目 15；关于第九章(C 和 H 节)，参看“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九章(F 节)，参看“第三委员会”；关于第九章(G 节)，参看“第二委员会”。

-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 14).⁴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举行其它选举(项目 16):
- (a)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 (e)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 (f)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 (g)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⁵
-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i)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 (j)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 (k)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 (l)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8).⁶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项目 19)。
20.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0)。
21. 审议和通过《世界自然宪章》订正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1)。
2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2)。

⁴1982年9月24日, 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37/250, 第24段(b)(一)), 决定在第一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55时, 提请它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1981年度报告(A/37/382)的有关各段。

⁵分项(a)至(g)见“第五委员会”, 项目 16。

⁶1982年9月24日, 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37/250, 第24段(a)(二)), 决定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7/23/Rev.1)所有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 以便大会可在全体会议上处理《宣言》执行情况的整个问题。

2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3)。
2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4)。
25.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5)。
26.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项目 26)。
27.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27)。
28.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项目 28)。
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9)。
3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0)。
31.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 31):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b)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32.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 32):⁷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3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33):⁸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34.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4)。

⁷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37/250，第24段(a)(三))，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由第四委员会听取有关组织的意见。

⁸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37/250，第24段(a)(四))，决定：

(a)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准许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及该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并准许与这个问题特别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发表意见；

(b)于1982年11月5日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A/37/PV.56)。

35.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项目 35)。
36.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项目 36)。
37.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7).⁹
3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项目 38)。
39.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项目 134)。
40.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135).¹⁰
41. 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项目 140).¹¹
42.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 141).¹¹
43. 庆祝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诞辰二百周年(项目 142).¹²

第一委员会

(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

1.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9)。
2.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 40)：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3.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6/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 41)。
4.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42)。
5. 大会第 36/8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43)。
6.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44)。

⁹1983 年 5 月 10 日，大会第 116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的建议 (A/37/250/Add.4, 第 2 段)，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大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将请特别政治委员会开会，让塞浦路斯两族代表有机会在该委员会发言表示意见，然后由大会考虑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继续审议该项目。

¹⁰1982 年 9 月 24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所提出 (A/37/250, 第 24 段(a)(七)) 并经修正 (A/37/PV.4, 第 200 段) 的建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在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时，由第四委员会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团体和个人的意见。

¹¹1982 年 11 月 12 日，大会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 (A/37/250/Add.2) 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

¹²1982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的建议 (A/37/250/Add.3, 第 1 段)，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

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项目 45)。
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46)。
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47)。
1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48)。
11.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49)。
1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 50)：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c)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 (d)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e)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f)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g) 禁止核中子武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h)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3.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51)。
14.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2)。
1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3)。
16.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项目 54)：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7.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55)⁴：
 -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b)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c)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
 - (d)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e)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f)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 18. 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56)。
- 19. 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7)。
- 20.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58)。
- 21.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59)。
- 22.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项目 133)：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b) 《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审议各会员国的倡议和提案；
 -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d)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 23.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项目 136).¹³
- 24.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 137)。
- 25. 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项目 138).¹⁴
- 26. 加紧努力消除核战争威胁并保证安全发展核能源(项目 139).¹⁴

特别政治委员会

- 1.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60)。
- 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61)。
-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 62)：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 (一) 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¹³1982 年 9 月 24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 (A/37/250, 第 24 段(b)(二))，决定将这个项目发交第一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在第二委员会审议项目 71 时，提请它注意这一问题中有关发展的各个方面。

¹⁴1982 年 10 月 8 日，大会第 2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的建议 (A/37/250/Add.1, 第 1 和第 2 段)，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二) 会议的报告。

4. 制订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63)。
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 64)。
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65)：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7.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66)。
8.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 67)：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9.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68)。
10.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项目 69)。
11.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项目 70)。
12. 《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审查问题(项目 131)。
1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33):⁸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14.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7).⁹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章、第三章(A、C、D、H 和 J 节)、第四章、第六章、第八章和第九章(D、E、G、I 和 J 节))(项目 12).¹⁵

¹⁵关于第二章、第三章(A 和 C 节)和第六章(C 节)，参看“第三委员会”，项目 1 和“第五委员会”，项目 15；关于第三章(D 节)、第四章(A 至 C 节和 E 至 K 节)、第六章(A、B 和 E 节)和第九章(E 和 J 节)，参看“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四章(D 节)，参看“第三委员会”；关于第六章(D 节)，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12 和“第四委员会”，项目 5；关于第八章，参看“全体会议”，“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九章(G 节)，参看“全体会议”。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 71):¹³

- (a)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 (b)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c) 贸易和发展:
 -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三)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d) 工业化:
 - (一)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e)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 (f) 粮食问题:
 - (一)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g)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 (h)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秘书长的报告;
- (i) 环境:
 -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和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j) 人类住区:
 -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k)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¹⁶
- (l)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秘书长的报告;
- (m) 联合国特别基金;
- (n)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一)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的报告;

¹⁶1982 年 9 月 24 日, 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 (A/37/250, 第 24 段 (d)(一)), 决定将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文件作为项目 91 的文件送交第三委员会。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o) 《1980 年代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 (p)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 发展的道德问题。
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 72):
- (a) 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d)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g)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i) 世界粮食计划署;
- (j)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4. 训练和研究(项目 73):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执行主任的报告;
- (b)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5.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项目 74):
-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秘书长的报告;
-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 (c) 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章、第三章(A 至 C、F、G、I 和 K 节)、第四章(D 节)、第五章、第六章(C 节)、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F 节)) (项目 12).¹⁷
2.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利影响(项目 75)。

¹⁷关于第二章、第三章(A 和 C 节)和第六章(C 节), 参看“第二委员会”, 项目 1 和“第五委员会”, 项目 15; 关于第三章(B、F、G 和 K 节)、第五章和第七章, 参看“第五委员会”; 关于第四章(D 节), 参看“第二委员会”; 关于第八章, 参看“全体会议”, 项目 12, “第三委员会”, 项目 1 和“第五委员会”; 关于第九章(F 节), 参看“全体会议”。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6)。
4.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7)。
5. 世界社会状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8)。
6.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9)。
7.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项目 80)：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8.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1)。
9. 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2)。
10.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项目 83)。
11.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项目 84)。
1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5)。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项目 86)。
14.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项目 87)：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c) 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宣传：秘书长的报告；
 - (d)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秘书长的报告。
1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项目 88)：
 - (a)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秘书长的报告；
 - (b)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16.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9)。
1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项目 90)：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 (c)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18. 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项目 91):¹⁶
- (a)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 (c)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及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家和国际问题的斗争宣言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1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2)。
20.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3)。
21.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而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项目 94)。
22.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5)。

第四委员会

(关于非自治领土的问题)

-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96):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2. 东帝汶问题(项目 97):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3.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项目 98):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99):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六章(D节))(项目 12)。¹⁸

¹⁸参看“全体会议”, 项目 12 和“第二委员会”, 项目 1。

6.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00)。
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01)。
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8):⁶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9.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 32):⁷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10.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135)。¹⁰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02):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 1982 - 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03)。
3. 方案规划(项目 104):¹⁹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¹⁹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37/250，第24段(e)(一))，决定将中期计划草案的每一章交给适当的主要委员会，然后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整个计划。

- (b) 1984-1989年中期计划;
- (c) 秘书长的报告。
4.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项目105):
-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项目106):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b) 通货膨胀和币值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
- (c)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秘书长的报告。
6.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项目107).²⁰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108):²¹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8. 文件管制和限制(项目109)。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10),
10. 人事问题(项目111):
-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秘书长的报告;
- (c) 其他人事问题。
1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12)。
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项目113):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14):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²⁰1982年9月24日, 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37/250, 第24段(e)(二)), 决定将这个项目发交第五委员会, 但有一项了解, 即涉及分配给其他各个主要委员会的主题的联合检查组报告也应发交各该委员会。

²¹参看下文脚注23。

1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项目 8);²²
- (b) 大会的附属机构。²³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章、第三章(A至G和K节)、第四章(A至C和E至K节)、第五章、第六章(A至C和E节)、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C、E、H、J和K节))(项目 12)。²⁴
1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²⁵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五名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三名法官；
-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一) 任命委员会五名成员；
- (二) 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三名成员和三名候补成员。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

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15)。
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16)。
3.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项目 117)：

²² 分项(a)见“全体会议”，项目 8。

²³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37/250，第24段(a)(一)),决定将分项目(b)发交第五委员会，并建议在项目 108 范围内加以审议。

²⁴ 关于第二章，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12，“第二委员会”，项目 1 和“第三委员会”，项目 1；关于第三章(A 和 C 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关于第三章(B、F、G 和 K 节)，参看“第三委员会”；关于第三章(D 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关于第三章(E 节)，参看“全体会议”；关于第四章(A 至 C 节和 E 至 K 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关于第五章，参看“第三委员会”；关于第六章(A、B 和 E 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关于第六章(C 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关于第七章，参看“第三委员会”；关于第九章(C 和 H 节)，参看“全体会议”；关于第九章(E 和 J 节)，参看“第二委员会”。

²⁵ 分项(h)至(l)见“全体会议”，项目 17。

-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秘书长的报告;
-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4.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8)。
 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19)。
 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20)。
 7.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21)。
 8.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项目 122)。
 9.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23)。
 10. 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24)。
 11.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25)。
 1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26)。
 1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27):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 秘书长的报告。
 14. 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 特别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项目 128)。
 15.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项目 129)。
 16.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30)。
 17. 1949年各项目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和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项目 132)。

二.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7/1	呼吁从宽处理南非自由战士(A/37/L.2/Rev.1).....	33	1982年10月1日	19
37/2	南非申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A/37/L.5).....	33	1982年10月21日	19
37/3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A/37/L.7/Rev.1)	134	1982年10月22日	19
37/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A/37/L.6).....	22	1982年10月22日	20
37/5	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 A (A/37/543)	3	1982年10月26日	20
	决议 B(A/37/543/Add.1).....	3	1982年12月17日	21
37/6	柬埔寨局势(A/37/L.1/Rev.1 和 Rev.1/Add.1)	20	1982年10月28日	21
37/7	世界自然宪章(A/37/L.4 和 Add.1).....	21	1982年10月28日	22
37/8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A/37/L.10 和 Add.1).....	26	1982年10月29日	24
37/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A/37/L.3/Rev.1).....	135	1982年11月4日	25
37/15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37/L.14和Add.1).....	29	1982年11月16日	25
37/16	国际和平年(A/37/L.24 和 Add.1)	12	1982年11月16日	27
37/1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A/37/L.16)	23	1982年11月16日	28
37/1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A/37/L.12/Rev. 2 和 Rev.2/Add.1).....	24	1982年11月16日	28
37/1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37/L.29, A/37/L.34, A/37/L.35/Rev.1)	14	1982年11月19日	29
37/35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A/37/L.32和 Add.1).....	18	1982年11月23日	30
37/36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A/37/L.33 和 Add.1)	18	1982年11月23日	32
37/37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A/37/L.38和 Add.1).....	25	1982年11月29日	32
37/6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A/37/L.41 和 Add.1)	30	1982年12月3日	33
37/66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A/37/L.13/Rev.1 和 Rev.1/Add.1).....	28	1982年12月3日	34

¹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7/6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37/L.39/Rev.2 和 Rev.2/Add.1).....	10	1982年12月3日	35
37/68	再呼吁从宽处理南非自由战士(A/37/L.46/Rev.1)	33	1982年12月7日	36
37/6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南非局势(A/37/L.17 和 Add.1)	33	1982年12月9日	36
	B. 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消除种族隔离制度(A/37/L.18 和 Add.1)	33	1982年12月9日	38
	C. 对南非的全面强制性制裁(A/37/L.19 和 Add.1)	33	1982年12月9日	40
	D. 同南非的军事和核勾结(A/37/L.20 和 Add.1)	33	1982年12月9日	41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A/37/L.21 和 Add.1)	33	1982年12月9日	41
	F.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A/37/L.22 和 Add.1)	33	1982年12月9日	42
	G. 体育领域内的种族隔离(A/37/L.23 和 Add.1)	33	1982年12月9日	43
	H. 在南非的投资(A/37/L.26 和 Add.1)	33	1982年12月9日	43
	I.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A/37/L.27 和 Add.1)	33	1982年12月9日	43
	J. 对南非的石油禁运(A/37/L.28 和 Add.1)	33	1982年12月9日	44
37/86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 A(A/37/L.42 和 Add.1)	31	1982年12月10日	44
	决议 B(A/37/L.43 和 Add.1)	31	1982年12月10日	45
	决议 C(A/37/L.44 和 Add.1)	31	1982年12月10日	45
	决议 D(A/37/L.47 和 Add.1)	31	1982年12月10日	46
	决议 E(A/37/L.45/Rev.1)	31	1982年12月20日	46
37/101	南非侵入莱索托(A/37/L.54)	33	1982年12月14日	47
37/123	中东局势 决议 A(A/37/L.49 和 Add.1)	34	1982年12月16日	47
	决议 B(A/37/L.50/Rev.1)	34	1982年12月16日	49
	决议 C(A/37/L.51 和 Add.1)	34	1982年12月16日	49
	决议 D(A/37/L.52 和 Add.1)	34	1982年12月16日	49
	决议 E(A/37/L.53 和 Add.1, A/37/59)	34	1982年12月16日	50
	决议 F(A/37/L.48 和 Add.1)	34	1982年12月20日	50
37/166	对也门提供援助(A/37/L.58/Rev.1 和 Rev.1/Add.1).....	74(b)	1982年12月17日	51
37/167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A/37/L.40/Rev.1)	27	1982年12月17日	52
37/233	纳米比亚问题(A/37/24, 第四部分, 第一节) A. 南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32	1982年12月20日	53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32	1982年12月20日	56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32	1982年12月20日	57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	32	1982年12月20日	59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32	1982年12月20日	61
37/253	塞浦路斯问题(A/37/L.63 和 Add.1)	37	1983年5月13日	62

37/1. 呼吁从宽处理南非自由战士

大会，

获悉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三名成员菲尔利·西蒙·莫戈拉里、杰里·西曼诺·莫索洛利和马尔克斯·法博·莫塔翁于1982年8月6日被判死刑，

考虑到有许多要求从宽处理的呼吁已经向南非政权提出，

1. 要求南非当局不要对上述三名自由战士执行死刑，并尽快减轻死刑的判决；

2. 建议安全理事会向南非当局提出要求从宽处理的呼吁，不要对上述三名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执行死刑；

3. 请秘书长立即将本决议送交南非当局，并就此事在1982年10月15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年10月1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37/2. 南非申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

大会，

获悉南非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申请十亿特别提款权的信贷，

回顾其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屡次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给南非贷款和信贷²，并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关于在南非投资的第36/1720号决议，

1. 再次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要给予南非任何信贷或其他援助；

2. 呼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3. 呼请安全理事会尽快审议本问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²见第36/172D号决议。

4. 请秘书长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紧急磋商，并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2年10月21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37/3.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大会，

审议了题为“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的项目，

注意到在《联合国宪章》的序言中，所有国家表示决心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重申下列原则：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武力取得或占领领土；如此取得的任何领土都应归还；不得对任何国家进行侵略；应尊重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任何国家不得干预或干涉别国内政；应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可能存在的一切分歧或权利主张，以便在各会员国之间保持和平关系，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关于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问题的1980年9月28日第479(1980)号、1982年7月12日第514(1982)号和1982年10月4日第522(1982)号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80年11月5日³和1982年7月15日⁴的两项声明，

注意到秘书长1982年10月7日的报告，⁵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已经要求立即停火和终止一切军事行动，

又考虑到冲突的旷日持久构成会员国违反《宪章》规定的义务，

³S/14244。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决议与决定》。

⁴S/15296。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决议与决定》。

⁵《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5449号文件。

1. 认为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及其旷日持久和最近的升级，在一个政治的和经济的战略区域造成重大人命损失和大量物质破坏，已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 申明必须立即实现停火并将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作为按照正义原则和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初步行动；
3. 要求所有其他国家不采取任何可能助长继续冲突的行动，并促成本决议的执行；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与有关各方协商，以达成和平解决；
5. 并请秘书长随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各会员国。

1982 年 10 月 22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37/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⁶

回顾其 1975 年 10 月 10 日第 3369(XXX)号决议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给予观察员地位，

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6 号决议和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3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继续得到发展，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正在加强，

考虑到两个组织愿意更密切地进行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又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签订了合作协定，

相信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⁷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核准其中的建议；
2.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3.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决议拟定指导方针，促进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
4. 请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协商，安排从 1983 年起，每年召开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参加的会议，审查合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促进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建议；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以议订合作协定等办法，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紧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以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 年 10 月 22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37/5. 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⁶A/37/352。

⁷同上，第 84-86 段。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⁸

1982年10月26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⁹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6.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和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决议，

并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问题宣言》¹⁰ 和第1(I)号决议¹¹，其中提出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纲要，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6/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²

注意到最近的发展形成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民主柬埔寨主席的联合政府，

痛惜外国武装干涉和占领仍在继续，外国军队仍未撤出柬埔寨，因而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极其关切外国军队继续在邻近泰柬边界的柬埔寨境内部署，使该地区局势仍然保持紧张状态，

深感不安的是，柬埔寨境内持续不断的战斗和动乱迫使柬埔寨人逃往泰柬边界寻求粮食和安全，

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A/37/543号文件。

⁹同上，A/37/543/Add.1号文件。

¹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1年7月13-17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20)，附件一。

¹¹同上，附件二。

¹²A/37/496。

承认国际社会所提供的援助已使柬埔寨人民的缺粮情况和卫生问题不断减轻，

强调逃到邻国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就无法有效解决人道主义的问题，

深信要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就迫切需要就柬埔寨问题达成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须规定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中立与不结盟地位，以及尊重柬埔寨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的权利，

又深信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东南亚地区各国可以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的区域，以缓和该地区国际紧张局势，并实现持久的和平，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宪章》要求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且和平解决争端，

1. 重申其第34/22号、第35/6号和第36/5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等，是任何公正持久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³，并请该委员会在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复会前继续其工作；

4. 授权特设委员会在必要时举行会议，并继续执行其任务规定中所授予的任务；

5. 重申其按照国际会议的第1(I)号决议在适当时候再度召开国际会议的决定；

6. 再次呼吁东南亚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各届会议；

¹³A/CONF.109/6。

7. 请国际会议向大会提出关于今后各届会议的报告;

8.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际会议与特设委员会协商和给予协助，并经常向它们提供执行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

9. 再次感谢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请他继续这样做，继续进行斡旋，以促成全面的政治解决；

10. 再次表示深为感谢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的捐款国家和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其他各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并呼吁它们继续执行现行的安排，援助仍处于苦难中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援助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居留中心的柬埔寨人；

11. 再次表示深为感谢秘书长竭力在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督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请他继续进行必要的努力；

12. 敦促东南亚各国、一俟柬埔寨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即重新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作出努力；

13. 重申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重建其经济和促进该地区所有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0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37/7. 世界自然宪章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世界自然宪章》订正草案的报告¹⁴，

¹⁴A/36/539。

回顾其1980年10月30日第35/7号决议表示，确信从大自然得到益处有赖于维持大自然的规律，也有赖于各种各样的生物，滥用或破坏自然生境会危害这些益处，

又回顾其同一决议认识到，有必要在各国和国际上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大自然，并促进在这个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1981年10月27日第36/6号决议再次表示，意识到国际社会极为重视推动和展开合作，保护和保障大自然平衡和大自然素质，请秘书长将《世界自然宪章》草案特设专家小组的报告¹⁵所载《世界自然宪章》订正草案，以及各国提出的所有进一步意见，递送各会员国，以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作适当的审议，

认识到其第35/7和第36/6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其中曾郑重邀请各会员国在行使其对本国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而采取行动时，认识到为了今世和后代的利益，保护自然系统、维持自然的平衡和素质以及养护自然资源的极端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补充报告¹⁶，

感谢特设专家小组汇总了必要的组成部分，使大会得以按原来的建议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完成审议和通过《世界自然宪章》订正草案的工作，

通过并庄严宣布本决议附件所载的《世界自然宪章》。

1982年10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世界自然宪章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基本宗旨，特别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和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技术、知识或人道方面的国际问题等宗旨，

¹⁵同上，附件一。

¹⁶A/37/398和Add.1。

认识到：

(a) 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生命有赖于自然系统的功能维持不坠，以保证能源和养料的供应；

(b) 文明起源于自然，自然塑造了人类的文化，一切艺术和科学成就都受到自然的影响，人类与大自然和谐相处，才有最好的机会发挥创造力和得到休息与娱乐；

深信：

(a) 每种生命形式都是独特的，无论对人类的价值如何，都应得到尊重，为了给予其他有机体这样的承认，人类必须受行为道德准则的约束；

(b) 人类的行为或行为的后果，能够改变自然，耗尽自然资源；因此，人类必须充分认识到迫切需要维持大自然的稳定和素质，以及养护自然资源；

确信：

(a) 从大自然得到持久益处有赖于维持基本的生态过程和生命维持系统，也有赖于生命形式的多种多样，而人类过度开发或破坏生境会危害上述现象；

(b) 如果由于过度消耗和滥用自然资源以及各国和各国民间未能建立起适当的经济秩序而使自然系统退化，文明的经济、社会、政治结构就会崩溃；

(c) 争夺稀有的资源会造成冲突，而养护大自然和自然资源则有助于伸张正义和维持和平，但只有在人类学会和平相处、摒弃战争和军备以后才能实现；

重申人类必须学会如何维持和增进他们利用自然资源的能力，同时保证能够保存各种物种和生态系统以造福今世和后代；

坚信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个人和集体、公共和私人各级上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大自然和促进这个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为此目的，**兹通过本《世界自然宪章》，宣布下列养护原则，指导和判断人类一切影响自然的行为。**

一. 一般原则

1. 应尊重大自然，不得损害大自然的基本过程。

2. 地球上的遗传活力不得加以损害；不论野生或家养，各种生命形式都必须至少维持其足以生存繁衍的数量，为此目的应该保障必要的生境。

3. 各项养护原则适用于地球上一切地区，包括陆地和海洋；独特地区、所有各种类生态系统的典型地带、罕见或有灭绝危险物种的生境，应受特别保护。

4. 对人类所利用的生态系统和有机体以及陆地、海洋和大气资源，应设法使其达到并维持最适宜的持续生产率，但不得危及与其共存的其他生态系统或物种的完整性。

5. 应保护大自然，使其免于因战争或其他敌对活动而退化。

二. 功能

6. 在决策过程中应认识到，只有确保自然系统适当发挥功能，并遵守本《宪章》载列的各项原则，才能够满足人类的需要。

7. 在规划和进行社会经济发展活动时，应适当考虑到养护自然是这些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8. 在制定经济发展、人口增长和提高生活水平的长期计划时，应适当考虑到自然系统须确有使有关人口的生存和居住的长期能力，同时认识到这种能力可以通过科学和技术加以提高。

9. 应计划地分配地球上各地区作何用途，并应适当考虑到有关地区的实质限制、生物生殖率和多样性以及自然美。

10. 自然资源不得浪费，应符合本《宪章》载列的原则，按照下列规则有节制地加以使用：

(a) 生物资源的利用，不得超过其天然再生能力；

(b) 应采取措施保持土壤的长期肥力和有机分解作用，并防止侵蚀和一切其他形式的退化，以维持或提高土壤的生产率；

(c) 使用时并不消耗的资源，包括水资源，应将其回收利用或再循环；

(d) 使用时会消耗的不可再生资源，应考虑到这些资源是否丰富、是否有可能合理地加以加工用于消费、其开发与自然系统的发挥功能是否相容等因素而有节制地开发。

11. 应控制那些可能影响大自然的活动，并应采用能尽量减轻对大自然构成重大危险或其他不利影响的现有最优良技术，特别是：

(a) 应避免那些可能对大自然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的活动；

(b) 在进行可能对大自然构成重大危险的活动之前应

先彻底调查；这种活动的倡议者必须证明预期的益处超过大自然可能受到的损害；如果不能完全了解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活动即不得进行；

(c) 在进行可能干扰大自然的活动之前应先估计后果，事先尽早研究发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如确定要进行这些活动，则应周密计划之后再进行，以便最大限度地减低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d) 农、牧、林、渔业的活动应配合各自地区的自然特征和限制因素；

(e) 因人类活动而退化的地区应予恢复，用于能配合其自然潜力并符合受损害居民福利的用途。

12. 应避免向自然系统排放污染物：

(a) 如不得不排放污染物，应使用最佳的可行方法，于产生污染物的原地加以处理；

(b) 应采取特殊预防措施，防止排放放射性或有毒废料。

13. 旨在预防、控制或限制自然灾害、虫害和病害的措施，应针对这些灾害的成因，并应避免对大自然产生有害的副作用。

三、 实施

14. 本《宪章》载列的各项原则应列入每个国家的以及国际一级的法律中，并予实行。

15. 有关大自然的知识应以一切可能手段广为传播，特别是应进行生态教育，使其成为普通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

16. 所有规划工作都应将拟订养护大自然的战略、建立生态系统的清单、评估拟议的政策和活动对大自然的影响等列为基本要素；所有这些要素都应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告周知，以便得到有效的咨询和参与。

17. 应提供必要的资金、计划和行政结构以实现养护大自然的目的。

18. 应经常努力进行科学研究以增进有关大自然的知识，并不受任何限制地广为传播这种知识。

19. 应密切监测自然过程、生态系统和物种的状况，以便尽早察觉退化或受威胁情况，保证及时干预，并便利对养护政策和方法的评价。

20. 应避免进行损及大自然的军事活动。

21. 各国和有此能力的其他公共机构、国际组织、个人、团体和公司都应：

(a) 通过共同活动和其他有关活动，包括交换情报和协商，合作进行养护大自然的工作；

(b) 制定可能对大自然有不利影响的产品和制作程序的标准，以及议定评估这种影响的方法；

(c) 实施有关的养护大自然和保护环境的国际法律规定；

(d) 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损害别国境内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自然系统；

(e) 保护和养护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大自然。

22. 在充分顾到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主权的情形下，每个国家均应通过本国主管机构并与其他国家合作，执行《宪章》的各项规定。

23. 人人都应当有机会按照本国法律个别地或集体地参加拟订与其环境直接有关的决定；遇到此种环境受损或退化时，应有办法诉请补救。

24. 人人有义务按照本《宪章》的规定行事；人人都应个别地或集体地采取行动，或通过参与政治生活，尽力保证达到本《宪章》的目标和要求。

37/8.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8 号决议，

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¹⁷ 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¹⁸ 关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该委员会的合作和进一步扩大双方合作范围的发言，

1. 十分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及共同关心的其他领域，进行着密切、有效的合作；

2.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9 次会议，第 2-7 段。

¹⁸同上，第 9-17 段。

3.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0月2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4. 决定把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1月4日
第55次全体会议

37/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¹⁹

大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与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不合,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和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3日第502(1982)号和1982年5月26日第505(1982)号决议,

考虑到南大西洋的战事实际上已经停止,当事双方也已表明无意重启战端,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第2065(XX)号和第3160(XXVIII)号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人民的利益,

又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1. 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设法和平解决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

2.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重新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行本决议第1段的要求,为此采取必要措施;

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⁹参看第一节,注10,和第十节B.6,第37/404号决定。

37/15.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²⁰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各项决议和为执行这些决议,特别是1981年12月9日第36/80号决议所采取的实际措施,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以前通过的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宣言,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继续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合作,

深切认识到非洲新独立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关于巩固国家独立、努力改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当前国际经济局势对它们的经济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等方面,

严重关切当前的国际经济局势对非洲各国经济的不利影响,

为此,回顾1980年4月28日和29日在拉各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执行非洲经济发展的蒙罗维亚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²¹

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必须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组织和机关进行密切合作,以实现《拉各斯行动计划》所载的目的,

深切关注严重的非洲难民局势,日益需要国际援助,以及非洲庇护国家受到沉重的社会和经济负担,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最近报告,²²

²⁰A/37/335和Add.1。

²¹A/S-11/14,附件一。

²²A/37/522。

又严重关切需要为一些因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而遭遇严重经济问题、特别是流离失所人民问题的非洲国家，制订特别经济及紧急援助方案，使它们能够有效地从事经济发展，

又严重关切南部非洲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统治该地区人民而造成不断恶化的局势，认识到有必要向该地区人民以及他们为反抗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而进行斗争的解放运动提供更多的援助，

认识到有责任向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的援助，帮助它们应付由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它们的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认识到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广泛传播南部非洲人民解放斗争的消息的重要性，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新闻单位和部门可在传播消息方面起重要作用，使人们更了解各非洲国家及其区域机构和次区域机构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及需要，

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之间需要继续联系，在秘书处一级交流资料，并就训练和研究等事项进行技术合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2年4月6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代表与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的会议的报告，²³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日内瓦会议的结论所产生的有益决定和建议，²⁴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并赞许他为加强这种合作而作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日益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对这些工作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

3.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地努力，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和设法解决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各

项非洲问题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为支持这种努力而日益增加合作；

4.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强努力，以消灭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5. **核可**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的日内瓦会议结论里的各项决定、建议、提议和安排；

6.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机构紧急审议日内瓦会议结论里的各项建议和提议，以求加强联合国系统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7.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在各自的总部和各级区域与外地工作部门的人事和征聘政策上保证非洲占公平合理的人员比例，并且适当考虑到日内瓦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中有关各段所载的各项意见及提议；

8. **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商，安排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的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并顾及日内瓦会议的各项建议；

9. **认识到**重要的是，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应继续在适当情况下密切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以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增进非洲内部在这个重要领域的合作；

10.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以期按照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并为此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⁵时充分考虑到《执行非洲经济发展的蒙罗维亚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

11. **再次感谢**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为遭受严重经济困难的非洲国家，特别是新独立的非洲国家和前线国家，组织并推动执行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帮助它们应付由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它们的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12. **呼吁**所有会员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及联合

²³A/37/335。

²⁴同上，第四节。

²⁵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国系统各组织，积极参与执行这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3. **请**秘书长把国际社会对这些方案的反应每隔一定期间通知非洲统一组织，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倡议举办的所有类似方案取得工作上的协调；

14. **还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向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

15. **再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方面的合作，特别是援助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受害者，并为此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向非洲统一组织所设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提供捐款；

16.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推动特别经济和紧急援助方案，向因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而遇到严重经济问题、特别是流离失所人民问题的非洲国家增加援助；

17. **敦促**各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支助非洲难民方案，提供物质和经济援助，帮助东道国应付其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本设施所承受的沉重负担；

18. **请**秘书长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注意有必要对一切涉及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事项日益扩大宣传；

19. **吁请**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它们同非洲有关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联系；

20. **促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它各有关组织，继续并扩大它们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向该组织所承认的各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

织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16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37/16. 国际和平年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30日第36/67号决议，其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纪念国际和平年的迫切性和特殊性，审议尽快在遇有实际机会时宣布国际和平年的可能性，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4日第1982/15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定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

回顾《联合国宪章》序言宣布，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并为达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为促进和平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

认为尽管联合国坚决努力，和平目标仍然未达，

考虑到必须指定一个特别时间，集中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努力，宣扬和平的理想，并以一切可行方式表现它们对和平的承诺，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认为国际和平年可与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纪念相连，于1985年10月24日予以宣告，

考虑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国际年和纪念周年的指导方针，

1. **接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5号决议的提议，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并于1985年10月24日庄严宣告；

2.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尽一切努力筹备和纪念国际和平年，并且慷慨捐输以达成国际和平年的目标；

3. **请**秘书长按照会员国的提议并同各有关组织

和学术机构协商，编制一份方案草案，并且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16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37/1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²⁶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的有关条款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来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三十多年来所发展的合作，以及该联盟有效地参与了联合国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领域加强并发展同联合国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又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矢志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及所有其他形式的种族歧视，并矢志消除殖民主义，提倡自决权利、保障人人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适当情况下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保持密切关系，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并增进在这个关键领域的阿拉伯内部合作以及国际合作，乃是非常重要，

又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若干专门组织签订了合作协定，

深信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的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秘书长为加强和扩大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所采取的主动和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为促进实现《联合国宪

章》的宗旨与原则所作的努力和给予联合国的合作，赞扬它在政治、经济、文化和人道主义领域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单位的合作；

4. **对各专门机构努力保持并增强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各专门组织的合作，表示赞赏；**

5.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²⁷所载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各组织为加强和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而提出的建议；

6.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主管组织认真考虑这些建议，以之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建立新的合作领域和扩大合作领域的基础；

7. **并建议**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秘书长协商，决定哪些建议由双边处理较合适，哪些建议由多边处理较合适，并据此作出审议这些建议的安排；

8. **赞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的代表举行一次会议的建议；

9.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邀请在该联盟目前在突尼斯的总部举行会议，并请秘书长提供为确保会议的顺利安排所必要的协助；

10.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确保本决议第9段所说的会议至迟在1983年6月30日举行；

11. **又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1月16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37/1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 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 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 制度的严重后果

大会，

²⁶A/37/536。

²⁷同上，第三节。

审议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⁸，

又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极为忧虑地看到以色列拒绝遵行这些决议，特别是 1981 年 6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 号决议，

对于以色列在该地区侵略行为的升级已到危险程度，深为震惊，

严重关切以色列仍然威胁要再度对核设施进行此类攻击，

重申对于以色列获得并研制核武器的情报和证据，感到震惊，

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⁹、《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³⁰及《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³¹，

申明必须确保以色列或任何其他国家不再对核设施进行此类攻击，

1. 谴责以色列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487(1981) 号决议；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该地区侵略行为的升级；

3. 谴责以色列威胁再度进行此类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攻击；

4. 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回其正式宣布的再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威胁；

5. 认为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是破坏并否认国家拥

有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可以取得科学和技术进步以求得社会和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与个人尊严，也是破坏并否认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国家发展科学与技术的主权权利；

6.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以色列再对核设施进行此类攻击；

7. 要求继续在国际一级审议禁止武装攻击及威胁武装攻击核设施的法律措施，以协助促进和确保安全发展和平用途的核能；

8. 请秘书长在一个专家组³²协助下，就以色列武装攻击伊拉克专供和平用途的核设施所造成的后果进行全盘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9.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1 月 16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37/1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 1981 年年度报告，³³

注意到 1982 年 11 月 1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³⁴其中提供了关于该机构 1982 年工作的近况的补充资料，

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是按照其规约的设想

²⁸A/37/365 和 Add.1-S/15320 和 Add.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5320 和 Add.1 号文件。

²⁹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 VI) 号决议。

³⁰第 3281(XXIX) 号决议。

³¹第 3384(XXX) 号决议。

³²后来定名为研究以色列武装攻击伊拉克核设施后果问题专家组。

³³国际原子能机构，《1981 年年度报告》(1982 年 7 月，奥地利)；该报告已由秘书长附上说明(A/37/382 和 Corr.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³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71 次会议，第 2-44 段。

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并进一步改善其技术援助和推行造福发展中国家的方案，非常有意义，非常重要，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是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⁵和其他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有关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其能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或应其请求而提供的、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所提供的援助，不致被用于遂行任何军事目的，非常重要，

注意到1982年9月2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定依照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D号决议的要求给予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以原子能机构正式成员的身分，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于1982年9月13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动力经验会议的有益成果，

意识到1982年7月29日这一天国际原子能机构已成立了二十五年，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促请**所有国家尽力有效和谐地从事国际合作，以进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严格执行其规约的授权，促进为和平用途而利用核能和应用核科学和技术，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并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
3. **认为**以色列威胁再次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以及对核设施的任何其他武装攻击，除其他外，是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发展和进一步推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和活动的严重威胁；
4. **申明**大会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表示信任；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2年11月1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³⁵ 大会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37/35.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⁶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⁷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和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以前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1年12月1日第36/68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的有关条款³⁸，

谴责南非政府由于继续非法占领国际领土纳米比亚并顽固抵制一切为该领土取得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努力，而对数百万非洲人，特别是在该领土，施以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压迫，

深切地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铲除殖民主义残余，尤其是铲除纳米比亚的殖民主义残余；由于南非不顾一切地妄图永久非法占领该领土，使人民承受无尽的痛苦与流血牺牲，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的政策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政府勾结，帮助它统治纳米比亚人民，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大家庭提供了绝好的机会，可以为彻底铲除在非洲的一切形式殖民主义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

³⁶ 参看第一章节注7，第十节，B.6，第37/411至37/419号决定。

³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1)。

³⁸ 《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1981年5月20—27日，巴黎)(A/CONF.107/8)，第十节，B。'。

又满意地注意到各殖民地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合作并积极参与，以及各该国家政府继续准备在它们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重申其深信，忠实彻底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别是在纳米比亚，以及尽速从各领土内彻底驱逐非法占领政权，将可迅速地彻底铲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侵害殖民地人民的基本人权，

1. **重申**其第1514(XV)号、第2621(XXV)号和第36/68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附属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和其他利益集团对经济和人力资源的剥削、以及以殖民战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继续存在，都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⁹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3. **重申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根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规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再次确认**殖民地及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2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83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⁴⁰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实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期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进行各种活动，妨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8. **强烈谴责**与南非政府进行的一切勾结，特别是在核与军事方面的勾结，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行为；

9. **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在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的纳米比亚境内重获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向南非政府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该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为合法的行动；

10.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11.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要求其他领土各管理国同其所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行动，双边地和多边地取得一切可能援助，加以有效利用，从而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应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特别是遵守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关于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决议方

³⁹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⁴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1)，第一章，第177-189段。

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36.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⁴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1年12月1日大会第36/69号决议，

重申必须以宣传促进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宗旨，并注意到迫切需要不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各方面，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并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加紧努力，争取这些组织在这方面给予支持，包括支持于1982年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欧洲，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

2. **重申**必须尽量广泛传播下列各类新闻：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各殖民地人民坚决争取自决、自

由和独立的努力、及国际社会为了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残余而提供的援助；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广播和电视，不断地广泛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论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复印，予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的工作，特别是设在西欧和美洲的新闻中心；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系统地同该组织交流有关资料；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f) 确保这方面的工作获得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g)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从事或加紧进行大规模传播本决议第2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37.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⁴¹同上，第二章。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分别通过的1980年1月14日第ES-6/2号、1980年11月20日第35/37号和1981年11月18日第36/34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享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外国继续违反上述原则对阿富汗进行武装干涉，以及这种武装干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持续不断地受着严重的苦难，日益关切巴勒斯坦和伊朗土地上有数百万阿富汗难民，且其人数仍在增加，给该两国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对阿富汗的严重局势急需谋求一项政治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²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出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各项努力对谋求阿富汗局势政治解决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是必要的；

2.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为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

紧急达成一项政治解决，为创造必要条件，务使阿富汗难民能自愿地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而进行努力；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组织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6. **表示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设法解决此问题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建设性措施；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继续进行探索以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作出保证并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武力或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邻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8.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尽早在适当时机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这一局势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1月29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37/6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1973年12月14日第3161(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13日第3291(XXIX)号决议、1976年10月21日第31/4号决议、1977年11月1日第32/7号决议、1979年12月6日第34/69号决议、1980年11月28日第35/43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05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各决议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1975年11月12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338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科

⁴² A/37/482-S/15429。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5429号文件。

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包括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

又回顾依照1973年6月15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年12月22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一岛一岛地计算，

深信若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所展开的会谈，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³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尽快地获得公正办法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促成为事实；

4. **并请**法国政府积极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会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联系，注意这一问题的发展，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3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7/66.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16日第3067(XXVIII)号、

⁴³A/37/147。

1974年12月17日第3334(XXIX)号、1975年12月12日第3483(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63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4号、1978年11月10日第33/17号、1979年11月9日第34/20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6号及1981年12月9日第36/79号决议，

注意到1982年4月30日会员国以压倒多数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⁴和各项有关决议，⁴⁵以及1982年9月24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定感谢地接受牙买加政府发出的邀请，从1982年12月6日至10日在蒙特哥湾通过和签署《最后文件》，并将《公约》开放签字，⁴⁶

特别注意到海洋法会议决定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设立筹备委员会，委员会在获得会议设备时应在管理局所在地开会，并应视迅速执行其职务的需要而尽量召开会议，

注意到赋予筹备委员会的广泛职责，其中包括管理关于初步开采多金属结核的预备阶段投资办法，

回顾《公约》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所在地应为牙买加，

又注意到牙买加政府正耗费巨资及时采取措施，建造适当的行政大楼和会议综合楼，以资容纳筹备委员会秘书处并提供会议设施，俾使筹备委员会能从牙买加执行其职责，

认识到迫切需要确保筹备委员会获得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而迅速地执行其职责，

又回顾大会第35/116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秘书长依照提议的《公约》今后的职责，提请海洋法会议斟酌情况加以审议，该报告⁴⁷已于1981年8月18日提出，

注意到海洋法会议主席在1982年9月7日给大会主席的信⁴⁸中提请他注意《公约》和各项有关决议要

⁴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A/CONF.62/122号文件。

⁴⁵同上，A/CONF.62/121号文件，附件一。

⁴⁶同上，第十七卷，《全体会议》，第184次会议。

⁴⁷同上，第十七卷，A/CONF.62/L.76号文件。

⁴⁸A/37/441。

求秘书长执行的几项职责，以及大会须要采取适当行动核准秘书长负起这些责任；

认识到按照《公约》序言部分第三段，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审议，

认识到必需授权秘书长执行《公约》和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其中特别包括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为其有效而迅速地执行职责所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1. 欢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各项有关决议获得通过；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避免采取破坏《公约》或使其无法达成目的和宗旨的任何行动；

4. 感谢地接受牙买加政府发出的邀请，从 1982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蒙特哥湾通过和签署《最后文件》，并将《公约》开放签字；

5. 授权秘书长在这一方面与牙买加政府达成必要的协议；

6. 再次感谢委内瑞拉政府对 1974 年在加拉加斯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期实质性会议所给予的热情招待；

7. 核准秘书长负起《公约》及各项有关决议赋予他的各项责任，并核准在牙买加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及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依其职责和工作方案的需要而派驻适当数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为其服务；

8. 授权秘书长根据关于建立筹备委员会的 1982 年 4 月 30 日海洋法会议决议⁴⁹ 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服务，使其能够有效而迅速地执行其职责；

9. 批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3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37/6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大会，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国际关系继续恶化，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现象频繁，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进一步升级，全球性经济问题更加严重，人权遭受广泛、大规模、悍然的侵害，非殖民化进程遇到种种阻碍，各种基本的国际危机无法解决，继续陷于僵局，并更加恶化，

严重关切许多多边谈判及合作，特别是在联合国内的谈判及合作，出现危机，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未曾得到有效的利用，

严重关切《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规定常遭忽视，

深信紧急迫切需要严格遵照《宪章》的规定，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以及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解决国际问题的作用，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⁵⁰ 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⁵¹

考虑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⁵¹

2. 庄严重申：只有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才能在世界上实现真正和稳定的和平与安全，所有国家都应信守据此承担的义务；

3. 强调迫切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效率，必须如此，才能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危机，在自主平等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促进人权；

⁴⁹ 第 2625(XXV) 号决议。

⁵⁰ 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⁵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7/1)。

4. 要求联合国所有机关按照《宪章》规定，彻底地切实履行其职责，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为此目的作出积极贡献；

5. 请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适当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6. 请秘书长履行其《宪章》所规定的职责，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发挥《宪章》所设想的有效作用和决定性作用；

7. 促请为此目的继续努力，并参考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及各会员国可能主动提出的意见，并斟酌情况参考各机构和知名人士的意见；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1982年12月3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7/68. 再呼吁从宽处理南非自由战士大会，

获悉不服1981年8月19日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成员安东尼·索索贝先生、约翰尼斯·沙班古先生和戴维·莫伊塞先生判处死刑的上诉已遭上诉部门驳回，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J号决议，特别是其中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要对专横高压法律下因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而被判决的人士执行死刑，

深为关注南非当局仍未理会大会1982年10月1日第37/1号决议中要求从宽处理上述其他三名南非自由战士的呼吁，他们是西蒙·莫戈拉里先生、杰里·莫索洛利先生和马尔克斯·莫塔翁先生，

认为对于种族隔离反对者的持续镇压和处决将产生严重的反响，

1. 要求南非当局不要对上述六名自由战士执行死刑，并尽快减轻死刑的判决；

2. 建议安全理事会向南非当局发出要求从宽处理的呼吁，不要对上述六名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执行死刑；

3. 请秘书长立即将本决议送交南非当局，并就此事至迟于1982年12月15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37/6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⁵²

A

南非局势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关于本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³，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大会宣布1982年为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

意识到1975年11月28日大会第3411 C (XXX)号决议特别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负有责任，

深信国际社会有责任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⁵⁴所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为建立民主社会进行合法斗争，

赞扬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特别是非洲人国民大会，为反对种族主义政权而加紧进行武装斗争，

重申种族隔离政权要对其种族隔离和不人道镇压政策所引起的暴力冲突完全负责，

⁵²参看第一节，注8，和第十节，B.3，第37/406号决定。

⁵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7/22)，《补编第22 A号》(A/37/22/Add.1和2)。

⁵⁴第217 A(III)号决议。

严重关切南非正在加紧镇压，在羁押中死亡的人数日增，并且非洲人国民大会自由战士被判死刑，

重申南非的自由战士应享有依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⁵⁵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⁵⁶所规定的战俘待遇，

赞扬南非的黑人工人为其不可剥夺权利进行了英勇斗争，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为一项国际罪行，该政策的目的在于剥夺大多数非洲人的公民权，进一步剥夺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不断迫使黑人迁居，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罪恶政策使流离失所和失踪人士的数目日增，

重申种族隔离不能改革而必须彻底消灭，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企图通过所谓的宪政管理办法和其他手段来分化被压迫人民的阴谋，并赞扬南非被压迫人民拒斥这种阴谋，

确认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才能防止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认为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政治、经济、军事和任何其他勾结都会鼓励该政权对国际社会坚持不妥协和顽抗的态度并加剧其镇压和侵略的行为，

重申该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为、其军力的加强及其对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颠覆和恐怖主义行为的升级，已经造成经常破坏和平的后果，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对某些安全理事会西方常任理事国的态度，**表示痛惜**，它们使安理会至今未能根据《宪章》第七章对该政权实行全面制裁，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南非的一切军事、核和其他勾结，

严重关切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声明、政策和行动安抚了并鼓励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对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严重违反 1977 年 11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继续同南非进行军事和核勾结，并且不阻止在其管辖下的公司、机构和个人从事这种勾结，**表示关切**，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获得军事装备和弹药、以及技术和技术知识，用以发展其军火工业和获得核武器能力，

确认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拥有任何核武器能力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并对非洲和世界构成重大威胁，

赞扬所有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向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提供援助的国家，

谴责对该种族隔离政权的侵略行为直接或间接给予任何鼓励，认为是不利于和平与自由，

强烈谴责那些继续同种族隔离政权进行勾结——特别是在军事、核、石油和其他领域勾结——的跨国公司以及那些继续向南非提供贷款和信贷的金融机构的活动，

强调《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的结论：某些西方国家及其跨国公司在政治、经济和军事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勾结，是鼓励该政权对国际社会坚持不妥协和顽抗的态度，并对消除在南非的不人道和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及实现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构成重大障碍⁵⁷，

回顾并重申1979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34/930 号决议内《关于南非的宣言》，

赞扬各工会、宗教机构、学生组织和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在其反对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运动中所作的努力，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工人、学童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人士的残酷镇压、滥施酷刑和杀害以及将自由战士判处死刑；

2. **愤怒谴责**种族隔离政权对非洲独立国家一再进行侵略、颠覆和恐怖主义活动，意图使整个南部非洲不稳定；

⁵⁵A/32/144，附件一。

⁵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 973 号。

⁵⁷《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1981 年 5 月 20 - 27 日，巴黎)》(A/CONF.107/8)，第 210 段。

3. **重申**深信种族隔离政权因受到西方强国保护，不受国际社会制裁，从而受到鼓励去犯这些罪行；
4.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及其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的政策，它们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增加了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勾结；
5. **重申坚信**普遍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是国际社会能够协助南非被压迫人民进行合法斗争和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最适当、最有效办法；
6. **再次促请**安全理事会确认：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为所造成的南非局势和整个南部非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并根据《宪章》第七章对该政权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7. **要求**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立刻无条件地从安哥拉撤出一切军队，并要求南非彻底尊重安哥拉和非洲其他独立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8. **并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其侵略行为所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向安哥拉和非洲其他独立国家全部赔偿；
9. **促请**所有尚未实行制裁的国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之前，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全面制裁南非的措施；
10. **促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从文莱向南非供应石油；
11. **请**所有政府间组织排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并终止同它的一切合作；
12.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提供信贷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表示严重关切，并请该组织立即终止这类信贷；
1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不要给予南非任何可能有助其核计划的便利，特别要把南非排出其所有技术工作组；
1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和组织绝不承认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或同它们合作；
15.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⁵⁸；
16.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了人民夺取政权，消灭种族隔离政权，及全体南非人民行使自决权利，而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是合法的；
17. **要求**该种族隔离政权依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⁵⁶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⁵⁵，把被俘的自由战士作为战俘对待；
18. **再次宣布**全力支持南非民族解放运动，认为是争取解放的正义斗争中的南非人民真正代表；
19. **呼吁**所有国家向进行着合法斗争的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人道主义、教育、财政和其他必要援助；
20.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商，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和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即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大会，增加援助；
21. **决定**继续授权在联合国预算内拨出充足经费，使这些解放运动能够维持在纽约的办事处，以便确实参加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讨论；
22. **请**各国政府和组织同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协商，对于因良心驱使拒绝在种族隔离政权的军警部队服役以致被迫离开南非的人给予援助；
23. **重申**联合国决心彻底消灭种族隔离并建立民主社会，使全体南非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和宗教信仰，都享有平等而充分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自由参与决定他们自己的命运。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B

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消除种族隔离制度

大会，

⁵⁸ 第 3068(XXVIII) 号决议，附件。

自开始审议题为“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所导致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的项目以来，**已经三十年**，

对南非的局势，特别是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种种手段以延长种族隔离制度、放逐非洲人民、以建立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剥夺非洲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残酷地镇压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罪恶政策的人，**深为关切**，

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其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侵略、恐怖主义和制造不安的活动，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确认由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坚持违抗联合国，应对南部非洲和平的日受威胁以及和平的一再被破坏负责，

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扩军和核计划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并确认如要在该地区获得和平、安全与稳定，必须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并在南非建立一个民主国家，

回顾南非非洲人民和其他人民为消除种族歧视和建立一个全国所有人民——不论种族、肤色或信仰——都在平等基础上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而进行的长期斗争，

重申确认这一斗争对实现联合国宗旨有贡献，

褒扬所有在南非争取自由和人类尊严的斗争中牺牲生命的人士，

声援因参加这一合法斗争而被监禁、约束行动或其他迫害的所有人士，

切望所有国家进行合作，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以实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各项宣言和决议中所表明的宗旨，特别是：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终止南非境内的迫害、终止对非洲各独立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一切侵犯，

铭记着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均有责任使南部非洲获得和平，并促进自由与平等，

1. **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充分合作，采取有效的

国际行动，消除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促使建立一个南非全国人民均享有人权和政治权利的民主社会，并使该地区获得和平；

2.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拒绝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援助，并在此关键时期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3. **呼吁**安全理事会各西方常任理事国合作，以便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行动；

4. **赞同**争取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南非政治犯的运动，认为这是在南非获得一个和平公正解决办法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5. **鼓励**世界各地工会组织为声援南非被压迫工人而采取行动；

6. **呼吁**作家、艺术家、体育家、和其他人士同联合国合作，积极参加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7. **赞扬**各前线国家和南非的其他邻国为支持南非争取自由而作出牺牲；

8. **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向这些国家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援助和物质援助；

9. **警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得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任何侵略、恐怖主义和制造不安的活动，以及不得对雇佣军提供任何支持；

10.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

(a) 公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的一切侵略、恐怖主义和制造不安活动的资料；

(b) 推动向各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11.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地彻底审议对南部非洲和平日益增加的威胁，并按照《宪章》采取有效的措施。

1982年12月9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C

对南非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2B 号决议、《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⁵⁹、和《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方案》⁶⁰，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¹，

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其扩军及其核计划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重申坚信普遍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是国际社会能够协助南非被压迫人民进行合法斗争及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最适当、最有效办法，

确认迫切需要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军事、核、经济和技术勾结，以及终止同南非在体育、文化和其他方面的关系，

对那些使安全理事会至今未能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制裁的安全理事会西方常任理事国的态度，**表示痛惜**，

并对那些继续并加强同南非在政治、经济和其他方面勾结的国家——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的态度，**表示痛惜**，

对那些继续同种族隔离政权进行勾结——尤其是在石油和其他领域勾结——的跨国公司和那些继续向南非提供贷款和信贷的金融机构的活动，以及有关国家未采取有效行动以阻止这种勾结，**深为关切**，

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大大增加在南非的投资和对南非的贷款，**表示严重关切**，

赞扬所有按照各有关决议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国家，

⁵⁹《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1981年5月20-27日,巴黎)》(A/CONF.107/8)，第十节 A。

⁶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2A 号》(A/36/22/Add. 1 和 2)，A/36/22/Add. 2 号文件，附件。

⁶¹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37/22)。

深为赞赏那些曾采取行动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促进各方支持全面制裁该政权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各反对种族隔离和团结运动、工会和宗教团体，以及各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

赞扬1979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26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盟)第十八届大会决定把南非逐出联盟，

获悉目前有人正在活动推翻万国邮政联盟第十八届大会的前述决定，

确认新闻工具在推动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和对南非实施全面制裁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协助下及在各国政府和组织的合作下，为推动尽量广泛地支持制裁南非而进行的各种活动，

1. **要求**各国政府和组织在 1982 年之后继续进行执行《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方案》的活动；

2.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有关的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勾结，并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3. **要求**一切有关国家对破坏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或参与从已对南非实施禁运的国家向南非非法运输石油的公司和其他利益集团，采取行动；

4. **再要求**安全理事会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特别是采取措施，以：

(a) 有效地监测并加强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

(b) 禁止同南非在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合作；

(c) 禁止从南非进口任何军事装备或组件；

(d) 阻止任何军事联盟同南非进行任何合作或联系；

(e) 有效地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

(f) 禁止向南非提供金融贷款或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并禁止一切促进同南非贸易的活动；

5. **要求并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加强其

活动，以彻底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并促进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

6. 敦促万国邮政联盟所有成员国抵制目前正在发动的企图恢复南非的万国邮盟成员国资格的强有力活动；

7. 邀请各国政府、议会、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和团结运动、工会、宗教团体和其他组织，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加强并协同努力，促使对南非实施全面制裁。

1982年12月9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D

同南非的军事和核勾结

大会，

重申其关于与南非军事和核勾结的各决议，特别是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E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非洲大陆非核化的各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和1980年6月13日第473(1980)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⁶²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获得军事装备和弹药以及技术和技术知识，用以发展其军火工业和获得核武器能力，

认识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任何核武器能力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对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逐步扩充其军备及加强备战，表示严重关切，并强烈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一些西方国家及以色列越来越扩大破坏武器禁运，并继续同该种族隔离政权进行核勾结，

谴责那些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继续提高其军事和核能力的跨国公司的行为，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曾断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南非取得武器和有关物资，构成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认为迫切需要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具有强制性的决定，禁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军事和核勾结，

1. 促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具有强制性的决定，确使各国政府、公司、机构和个人完全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合作；

2. 痛惜若干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的行动，它们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了大量军事装备和军事技术，还协助其核计划，并允许它们管辖下的公司对南非军火工业投资；

3. 谴责一切要炮制有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参加的军事条约或军事安排的诡计；

4. 请所有政府和组织与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协商，对因良心驱使拒绝在种族隔离政权的军警部队服役以致被迫离开南非的人给予援助。

1982年12月9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³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N号决议，

赞扬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所赋予任务而进行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为协助特别委员会而进行的工作，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际上作出更大的努力，消灭种族隔离，使南非人民能够建立民主社会，

⁶²A/CONF.107/8。

认为执行《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方案》⁶⁰的工作应在 1982 年之后仍继续进行，

1. 核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¹，特别是第 466 至 489 段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案和关于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与秘书处其他单位的服务的建议；

2. 授权特别委员会按照其第二次特别报告⁶³中的建议，在 1983 年召开一次关于工会以制裁及其他行动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会议；

3. 鼓励特别委员会，在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协助下，根据大会各决议和特别委员会 1983 年的工作方案，在国际上最广泛地进行反对种族隔离的动员；

4. 赞扬特别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下列各项工作：

(a) 对南非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b) 争取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其他所有南非政治犯的运动；

(c) 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
 (d) 工会运动为消灭种族隔离而采取行动；
 (e) 对南非的体育、文化抵制；
 (f) 作家、艺术家、体育家、宗教领袖和其他人士参加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g) 执行联合国关于消灭种族隔离的决议；
 (h) 公布在南非争取解放的斗争的资料；

5. 请特别委员会切实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⁶⁴

6. 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加强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并采取措施，确使秘书处各有关单位按照委员会报告⁶¹第 484 至 489 段所述，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中切实合作；

7. 决定 1983 年从联合国预算中特别拨出 40 万美元给特别委员会，作为委员会所决定的各特别项目的经费，以便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⁶³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2A 号》(A/37/22/Add.1 和 2), A/37/22/Add.2 号文件，第 44 段。

⁶⁴见第 37/41 号决议，第六节。

8.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为特别委员会的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援助；

9. 请秘书长为上述自愿捐款设一信托基金，按照特别委员会的决定而使用；

10. 授权特别委员会必要时在大会各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以执行其经常注意南非局势并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的动员的任务；

11. 请各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F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大会，

重申其关于以色列同南非关系的各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同南非关系最近发展的特别报告⁶⁵，

对以色列抵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加紧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勾结，表示震惊。

考虑到这种勾结严重阻碍国际上消灭种族隔离的行动，鼓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坚持其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和敌视南非被压迫人民和整个非洲大陆的行为，并构成对世界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1.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加紧勾结，特别在军事和核领域勾结；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和结束它同南非一切形式的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并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3. 呼吁各国政府和各组织运用其影响力，劝使以色列停止这类勾结并遵守大会各决议；

⁶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2A 号》(A/37/22/Add.1 和 2), A/37/22/Add.1 号文件。

4. **请**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尽量广为公布以色列同南非关系的资料;

5. **又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一问题,于适当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9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G

体育领域内的种族隔离

大会,

审议了起草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⁶⁶

1. **请**起草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以便尽速提出一项公约草案;

2. **授权**特设委员会在需要时继续就体育领域种族隔离问题同各国政府与有关组织的代表以及同专家进行协商。

1982年12月9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H

在南非的投资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O号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¹,

深信停止一切外国资本在南非作新的投资和向南非提供新的贷款是国际消灭种族隔离行动的一个重要步骤,因为这种投资和贷款助长和鼓励该国的种族隔离政策,

欣见各国政府为此目的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的行动,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尚未按照大会1976年11月9日第31/6K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050号、1979年1月24日第33/1830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3Q号、1980年12月16日第35/206Q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O号决议的要求,为此目的而采取步骤,

再次促请安全理事会早日审议这个问题,以期采取有效步骤,阻止外国增加对南非投资或提供贷款。

1982年12月9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I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⁶⁷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严重关切在南非境内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人士受到继续不断和有加无已的迫害,在专横的安全立法下进行无数审判,以及在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有不断的迫害,

重申国际社会理应并且有必要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迫害性和歧视性立法下受害人士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必须对南非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增加捐助,使它们能够应付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方面所增加的需要,

1.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努力推动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迫害性和歧视性立法下受害人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及对他们的家属和对南非难民提供援助;

2. **感谢**对信托基金以及对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3. **呼吁**对南非信托基金作出更多的慷慨捐助;

⁶⁶同上,《补编第36号》(A/37/36)。

⁶⁷A/37/484。

4. 又呼吁对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的志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J

对南非的石油禁运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2 G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⁵⁹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¹

深信必须确保切实执行大部分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在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方面实行的禁运或宣布的政策, 以及推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石油禁运,

重申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考虑在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方面实行强制性禁运,

1. 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指派成立一个关于对南非供给石油和石油产品问题专家组, 其成员由政府提名就该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详尽研究并尽快提出报告, 作为审议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的基础, 以确保切实执行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在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方面实行的禁运或宣布的政策;

2. 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 召集已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开会:

(a) 审议专家组关于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报告;

(b) 参照该项报告, 就确保切实执行禁运的国别安排和国际安排进行协商;

(c) 就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所有安排采取决定;

(d) 根据专家组的报告, 审议已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之外的有关国家参加会议的问题;

3. 请秘书长并授权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 参照有关各国常驻代表会议的建议, 举行一次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国际会议, 审议国别安排和国际安排, 以确保执行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在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方面实行的禁运或宣布的政策。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A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 (XXX) 号决议、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号决议、1979 年 11 月 29 日和 12 月 12 日的第 34/65 号决议、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号决议、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ES-7/4 号决议、1982 年 6 月 26 日第 ES-7/5 号决议和 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ES-7/9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⁶⁸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第 114 至 119 段内的各项建议, 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对于大会第 31/20 号决议核准的委员会各项建议, 早应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 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使其建议获得执行, 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⁸《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A/37/35 和 Corr.1)。

5. 请根据 1948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机构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情报和文件；

6.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构，促请它们于适当时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采取必要的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便利。

1982 年 12 月 10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⁶⁸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103 至 111 段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B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C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D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D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B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36/120B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 32/40 B 号决议第 1 段、第 34/65D 号决议第 2(b) 段和第 36/120B 号决议第 3 段所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向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经费，以执行委员会报告第 109 段中促请它执行的任务；

4. 再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5.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该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给予合作；

6.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每年于 11 月 29 日采取行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为此发行特别邮票。

1982 年 12 月 10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和第 3237 (XXIX)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其它决议，其中包括 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C 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俾能广泛地进行努力，寻求有效的方法和手段，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获得并行使他们的权利，并回顾其 1982 年 8 月 19 日第 ES-7/7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1983 年 8 月 16 日至 27 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召开这个会议，

深信遵照《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各有关决议，通过在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合法权利的基础上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可以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深信这个会议可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提高人们对巴勒斯坦问题基本成因的认识，并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积极而建设性地帮助解决这个问题，

强调必须保证使所有会员国都参加会议并支持会议的筹备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⁶⁹

1. 重申联合国负有责任通过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努力实现中东的持久和平；

2. 核可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

⁶⁹ 同上，《补编第 49 号》(A/37/49 和 Corr.1)。

告第 32 段⁶⁹所载关于会议筹备工作、会议目标、会议文件、临时议程草案、临时议事规则草案、与会者以及筹备委员会工作的安排等建议；

3.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全力支持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

4. 敦请所有会员国促进提高对该会议重要性的认识，并在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加紧筹备，以保证会议成功；

5. 要求所有会员国对实现巴勒斯坦的权利作出贡献，支持实现这些权利的各种形式，并参加该会议以及会前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

6.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会议的成果。

1982 年 12 月 10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 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决议、1974 年 10 月 14 日第 3210 (XXIX) 号决议、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 号决议和 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

听取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的声明，⁷⁰

1. 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81 年 4 月 19 日发表的宣言，表示要按照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在由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境内获得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基础上，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发挥其作用；

2. 重申不容以武力兼并领土的原则；

3. 再次重申如果以色列不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无条件撤出，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按照

⁷⁰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81 次会议，第 110 - 153 段。

《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在巴勒斯坦境内取得并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则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就无法建立；

4. 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所赋予它的职责并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的权利；

5. 重申其对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请它为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一项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要包括在巴勒斯坦应成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这一建议的计划；

6. 请秘书长尽快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0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⁶⁸

严重关切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公正解决，因而以该问题为核心的中东冲突继续加剧，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其以前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 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 ES-7/2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D 号和 1982 年 9 月 24 日 ES-7/9 号决议，

特别回顾已经国际社会接受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原则，其中包括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的边界范围内都有生存的权利以及所有各民族都享有正义和安全的权利，这就要求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并使之得以实现，

确认有必要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联合国主持的、旨在达成公正持久解决的任何努力，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

其中包括自决权利和他们有此愿望时在巴勒斯坦建立其独立国家的权利；

2. **宣布**以色列并吞或旨在并吞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一切政策和做法都是违犯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

3. **按照**不容许以武力侵占领土的基本原则，**要求**以色列完全无条件地撤出从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保持所有财产和设施完整无缺；

4. **促请**安全理事会使以色列的撤退便于进行；

5. **建议**在以色列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后，应在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内把这些领土置于联合国的监管下，在这段时期内巴勒斯坦人便可行使自决权利；

6. **迫切要求**根据联合国的决议并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达成全面、公平和持久的和平，在这方面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均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

7. **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及早采取行动促使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8.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20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37/101. 南非侵入莱索托

大会，

知悉南非于1982年12月9日侵入莱索托造成无辜的生命丧失和财产损毁，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南非完全无视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继续采取侵略莱索托和其他非洲独立邻国的行动，

痛惜南非侵入莱索托造成人命的悲惨损失，并对财产的损毁表示关切，

深信国际声援南非邻国莱索托是有效对抗南非强

迫其邻国不得反对其种族隔离政策和庇护南非难民的政策所必须采取的一种行动，

1. **谴责**南非无端侵入莱索托，造成无辜的生命丧失和财产损毁；

2. **赞扬**莱索托政府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并对南非难民提供避难所；

3. **促请**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步骤，阻止南非再度对莱索托和其他非洲独立邻国采取侵略和颠覆行动。

1982年12月14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7/123. 中东局势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的历次报告，⁷¹

回顾1981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决议和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方面外，还有“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入侵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入侵或攻击而造成的虽然是时间短暂的任何军事占领，或任何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并规定“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考虑，都不能作为侵略的理由”，

重申不容以武力攫取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度重申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

⁷¹A/37/169 和 Add.1-3 S/14953 和 Add.1-3。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4953 和 Add.1 号文件；同上，《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4953 Add.2 和 3。

民公约》⁷²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注意到以色列的所作所为已明确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没有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又注意到以色列已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绝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有关决议，其中包括最近的第 497(1981)号决议，所以也就没有执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 36/226 B 和 ES - 9/1 号决议；

2. **再度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所作的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一种侵略行为；

3. **再度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和(或)作用的；

4. **宣布**以色列吞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所有政策和作法或旨在进行这种吞并的所有政策和做法都是违犯国际法和联合国的各有关决议；

5. **再度决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全属非法和无效，不应予以承认；

6. **重申**其断定 1907 年海牙公约⁷³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所有规定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呼吁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保证遵守这两个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再度断定**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一事以及它于 1981 年 12 月 14 日继其将

⁷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英文本第 287 页。

⁷³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英文本第 100 页。

以色列的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该领土后实际上予以吞并的事实，均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

8. **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 497(1981)号决议中所指的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

9. **并痛惜**对以色列的任何政治、财经、军事和技术支持，这种支持鼓励以色列从事军事侵略活动，鼓励它加强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吞并，并使之永久化；

10. **再度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将以色列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这项决定的结果是实际吞并该领土；

11. **再度重申**以色列从自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全部无条件撤出是绝对必要的，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2. **再度宣布**以色列的所作所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它一贯违反《宪章》所载的原则，并且既没有履行它按照《宪章》规定应尽的义务，也没有履行它按照大会 1949 年 5 月 11 日第 273(III)号决议的规定所作的承诺；

13. **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a) 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和有关装备，终止对以色列的任何军事援助；

(b) 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

(c) 终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终止同它的合作；

(d) 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

1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停止同以色列的个别和集体的一切来往，以便在一切领域中彻底孤立以色列；

15. **促请**各非会员国根据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

16.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使它们同以色列的关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⁷⁴的有关条款，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组织法⁷⁵和关于维持一切形式文化特性的权利的所有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获悉以色列军队在占领贝鲁特期间抢走了关于巴勒斯坦历史和文化的种种档案和文件，其中包括属于巴勒斯坦各机构——特别是巴勒斯坦研究中心——的文物(档案、文件、手稿以及诸如微缩文件、重要作家的文学作品、绘画、艺术品和民间著作等材料)，这些文物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历史、文化、民族意识、统一和团结的基础，

1. 谴责这种掠夺巴勒斯坦文化遗产的行为；
2. 要求以色列政府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全部归还属于巴勒斯坦各机构的所有文化财产，包括以色列部队从巴勒斯坦研究中心强行抢走的档案和文件。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E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⁷⁴第217A(III)号决议。

⁷⁵见《大会手册》，1981年版(1981年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在此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还决定不承认这项“基本法”，并呼吁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1. 痛惜有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
2. 呼吁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

并回顾其1946年12月11日第96(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断定，按照国际法的规定种族灭绝是一种为文明世界所一致谴责的罪行，而犯有种族灭绝罪行的主犯和从犯——不论是私人、公职人员或政界人物，也不论是出于宗教、种族、政治或任何其他原因——都应受到惩处，

参照大会1948年12月9日通过的《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各项规定，⁷⁶

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有关规定⁷²，

对大规模屠杀贝鲁特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的巴勒斯坦平民表示痛惜，

确认全世界对上述大屠杀的义愤和谴责，

回顾其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决议，

1. 最严厉地谴责大规模屠杀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中巴勒斯坦平民；
2. 决定上述大屠杀是一种种族灭绝行为。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⁷⁶第260A(III)号决议。

E

大会，

听取了黎巴嫩共和国总统 1982 年 10 月 18 日的讲话，⁷⁷

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关于要求所有未经该国政府批准在其境内部署的非黎巴嫩的部队和军队撤出黎巴嫩的决定，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1982)号决议和 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号决议，

1. 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统一和政治独立；支持黎巴嫩政府在区域和国际赞同下，努力恢复黎巴嫩国家在全部领土内的专有权力，其范围直至国际公认的边界；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重申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6A 和 B 号决议以及 1982 年 2 月 5 日第 ES-9/1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1982)号、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号、1982 年 6 月 18 日第 511(1982)号、1982 年 6 月 19 日第 512(1982)号、1982 年 7 月 4 日第 513(1982)号、1982 年 7 月 29 日第 515(1982)号、1982 年 8 月 1 日第 516(1982)号、1982 年 8 月 4 日第 517(1982)号、1982 年 8 月 12 日第 518(1982)号、1982 年 8 月 17 日第 519(1982)号、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1982)号和 1982 年 9 月 19 日第 521(1982)号决议，

⁷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35 次会议，第 2-18 段。

注意到 1982 年 10 月 12 日秘书长的报告，⁷⁸

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反对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正义事业，为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实现大会先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中所肯定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对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仍然处于以色列占领下，对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均未得以执行，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未能如联合国各项决议所一再重申的按照国际法收回其土地和行使其实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⁷² 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重申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并重申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撤出自 1967 年以来为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又重申必须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还对最近以色列将该地区的冲突加以升级和扩大、从而继续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表示严重关切，

欢迎 1981 年 11 月 25 日和 1982 年 9 月 9 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上一致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⁷⁹

铭记着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以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主席的身份在 1982 年 10 月 26 日发表的演说，⁸⁰

1.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

⁷⁸A/37/525-S/1545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198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5451 号文件。

⁷⁹见 A/37/696-S/15510，附件。

⁸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4 次会议，第 83-92 段。

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这些被占领的领土；

2. **重申**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并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实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刻、无条件地全部撤出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领土，则中东地区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3. **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4. **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必须以联合国主持下达成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这样可以确保以色列完全无条件地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可以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ES-7/2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A至F号决议、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至D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决议，行使其实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重返家园、自决、国家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5. 对于凡是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公认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的原则的协议和安排，一概拒绝；

6. 对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决议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7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决议表示惋惜；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取消这些措施；要求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包括大会第37/86A至E号决议；

7.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对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所进行

的侵略和所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没收和兼并领土、建立移民点、暗杀以及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的恐怖、侵略和镇压措施；

8.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做法，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兼并措施以及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强制叙利亚国民接受以色列公民身分等措施；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因为它们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战时占领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9. **认为**1981年11月30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战略合作协定》会鼓励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与做法，会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会危及该地区的安全；

10. **要求**所有国家停止为了鼓励以色列继续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各国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而让任何军事、经济与财政援助和人力资源流入以色列；

11.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1982年12月20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37/166. 对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

充分意识到1982年12月12日也门若干城市和数十个乡村发生地震，造成大量破坏和巨大的人命损失，

认识到也门政府正在努力减轻地震灾民的痛苦，

又认识到也门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无力承担救灾、恢复和重建受灾地区等沉重的负担，

1. 向作出努力为也门提供救灾援助的国家以及国际及区域组织表示感谢；

2. **请**秘书长动员必要的物质资源，以帮助减轻地震给也门造成的痛苦和损失；
3. **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双边、多边渠道，对救灾工作慷慨捐助，帮助重建也门灾区；
4.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动员对也门的一切紧急援助；
5.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西亚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维持和扩大它们的援助也门方案，并请它们同秘书长密切合作，组织援助也门的有效方案；
6. **吁请**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及非政府机构对也门提供紧急救灾捐助。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67.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⁸¹

大会，

重申关于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1978年11月2日第33/4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3号、1980年12月5日第35/112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78号决议的各项原则和条款以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²的有关各段，

满意地注意到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回顾过去三十年来应用核能和核技术发电和其它用途所获得的经验，

重申核领域先进国家有责任通过尽可能地充分参与核设备、核材料和核技术的转让以促进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核能需要，而此等转让应当经由国际原子

能机构在毫无歧视的基础上实施国际协议的适当保障制度予以进行，以便有效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审议了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⁸³

对于缺乏进程表示关注，并认为迫切需要加速和完成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文件和议事规则，以便确保会议达成第32/50和35/112号决议所设想的目标，

1. **决定**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83年举行两届会议，年初在纽约举行一届，为时十个工作日，然后在会议前再举行一届期限适当的会议；

2. **请**筹备委员会和会议秘书长为了加速进行实质性筹备工作而作出适当安排，包括必要时由委员会各成员国在主席的指导下进行会期间工作，以及通过区域努力和适当的公众宣传活动，以确保会议获得有意义的成果；

3. 参照筹备委员会预定1983年初举行的会议的结果，**决定**就会议日期作出适当的决定；

4. **重申**会议的目的在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按照大会第32/50号决议所载目标，制定关于此种合作的普遍可接受的原则；

5. **重申**大会第36/78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即会议的结果应以适当格式载于适当文件中，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说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方法和途径；

6. **决定**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保证会议的筹备工作顺利进行，包括秘书处的适当人员编制和提供会议所涉实务领域的专家支援；

7.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的任务，向会议作出第32/50号决议第3段和36/78号决议第11段所要求的贡献；

8. **敦促**所有国家在筹备和举行会议的过程中积极合作，并尊重和遵守第32/50号决议所制定的各项原则；

⁸¹参看第十节，B.1，第37/453和37/454号决定。

⁸²第S-10/2号决议。

⁸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8号》(A/37/48)。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233. 纳米比亚问题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⁸⁵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⁸⁶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以及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4(1970)号决议的要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⁸⁷

又回顾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XXVIII)号及1976年12月20日第31/146号和第31/152号决议，大会在各决议中，除其他外，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分，

又回顾其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决议，其中敦促各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

⁸⁴参看第一节，注7，第十节，B.6，第37/426号决议。

⁸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

⁸⁶同上，《补编第23号》(A/37/23/Rev.1)，第一至六章，第八章。

⁸⁷《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年)》，英文本第16页，“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

回顾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通过的《巴黎制裁南非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⁸⁸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2年5月1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⁸⁹

坚决重申南非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屡次的决议继续非法地殖民占领纳米比亚，对纳米比亚人民构成侵略行为，并对在纳米比亚独立前对该领土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构成挑战，

强调国际社会有重大责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武装斗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

对南非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多次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和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并在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协商过程中屡次玩弄花招，企图继续残酷地统治和剥削纳米比亚人民，表示愤慨，

赞扬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进行协商过程中所表现的政治家风范和建设性态度，

强烈谴责南非在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迫害纳米比亚人民，肆意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以及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而竭力发展其核能力，

对纳米比亚加紧推动军事化、强迫征召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使用雇佣军以镇压内部并对外侵略，深表关注，

⁸⁸《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1981年5月20-27日，巴黎)》(A/CONF.107/8)，第十节。

⁸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第767段。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1981 年 8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因美利坚合众国的否决而未能履行其职责，导致安哥拉继续无故遭受大规模武装侵略，⁹⁰

强烈谴责 南非不断侵略独立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导致大量生命损失和经济基础设施的破坏，

重申 纳米比亚的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容侵犯的承袭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种族主义殖民当局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74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⁹¹，并不顾国际法院 1971 年 6 月 21 日的咨询意见，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

对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同南非勾结，深表惋惜，

对某些国际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向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提供援助，深表关注，

对继续任意监禁和羁押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政治领导人和追随者、杀害纳米比亚爱国志士和其他从事残暴行为，包括任意殴打、折磨和杀害无辜的纳米比亚人，专横的违反人道的集体惩罚措施，以及威胁纳米比亚人民，并摧残他们实现其合理愿望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意志的种种措施表示愤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由于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或多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安全理事会多次受到阻挡，不能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对南非采取有效行动，

赞扬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托付的职责，

⁹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第 2300 次会议。

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1. **核可**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重申** 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经大会第 1514(XV)号和第 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3. **重申** 按照大会第 2145(XXI)号决议的规定，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自决和国家独立为止，并为此目的，重申按照大会第 2248(S-V)号决议和随后的各项决议的规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有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4. **重申** 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5. **庄重重申** 只有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直接充分参加一切为了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而进行的努力，纳米比亚的真正独立才能实现，并进一步重申纳米比亚冲突的双方中一方是非法占领势力即南非，另一方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该组织是他们唯一真正的代表；

6. **强烈谴责** 南非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拒不遵守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7. **宣布** 按照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所载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纳米比亚人民构成侵略行为，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8. **重申** 依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7 月 27 日第 432(1978)号决议和大会 1978 年 5 月 3 日第 S-9/2 号及 1981 年 3 月 6 日第 35/227A 号决议，沃尔维斯湾和近海岛屿是纳米比亚的组成部分，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和这些岛屿的任何企图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9. **重申** 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和第 385(1976)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要求不加限制或修改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

10. **坚决反对**西方联系小组某一成员玩弄的手法，其目的在于破坏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体现的国际一致意见和剥夺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在民族解放斗争中艰苦赢得的胜利；

11. **赞扬**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进行协商过程中所表现的政治家风范和建设性态度；

12.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的执行，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企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而牺牲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愿望；

13. **谴责**种族主义南非非法政权为继续在纳米比亚的殖民统治而炮制的一切欺骗性的制宪和政治诡计，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全体会员国，对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不顾本决议，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而要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14.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其目的是要挫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破坏其正义斗争的成果；

15. **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颁布的一切所谓法律和公告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16. **要求**各会员国、和同联合国有联系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持续和增加提供支助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够加强进行其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

17. **深为痛惜**某些西方国家已增加了对南非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援助，深信应在全世界公众前揭露这类援助，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类援助；

18.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执行纳米比亚人义务兵役制、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并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进行威胁或颠覆和侵略、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离开他们的家园；

19. **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不断进行颠覆和侵略的行动，包括占领其部分领土，并要求南非停止一切侵略行为，和从该国撤出所有部队；

20. **要求**国际社会对各前线国家紧急给予充分支持和援助，包括军事援助，使它们能够保卫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抵抗南非屡次的侵略；

2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继续制订援助毗邻南非和纳米比亚各国的综合方案，但有一项了解，即这类援助的目的不但要克服短期困难，而且应该能使这些国家走向完全自力更生，并请秘书长就这项方案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重申**其要求，请所有国家采取法律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阻止征募、训练和转送雇佣军在纳米比亚服役；

23.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大规模镇压，其用意在于制造一种胁迫和恐怖气氛，以谋把一项政治安排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并永久有计划地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

24. **要求**南非立刻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军事管制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监禁或羁押的人士，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在纳米比亚或在南非被起诉或审讯或未经起诉而被羁押；

25. **要求**南非交待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释放任何未死亡的人，并声明南非应对损害负责赔偿，向牺牲者及其家属以及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补偿损失；

2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府，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政府，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勾结，并要求法国和所有其他国家不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装置，使其能生产铀、钚或其他核物质、反应堆或军事装备；

27. **强烈谴责**所有在南非非法管理当局下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非法开采该领土资源的活动，并要求参与这种开采的跨国公司遵守

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从事新的投资或活动、从该领土撤出、和停止与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合作；

28.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和执法行动，确保充分执行和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29. **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由于恣意开采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对纳米比亚实现政治独立构成了重大障碍；

30.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在管制铀浓缩公司工厂的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中，特别剔除纳米比亚铀；

31. **深为痛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1982年10月21日第37/2号决议，最近批准一项十亿特别提款权信用贷款而继续同南非合作，并要求该基金组织结束这类合作；

32. **重申其要求**，请所有国家按照大会第ES-8/2号和第36/121B号决议，酌情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从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孤立南非；

3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从各国和其他来源收集的资料，继续注意本决议第32段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3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ES-8/2号决议第15段和第36/121B号决议各项规定时，继续监测对南非的禁运，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会员国同南非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其中应对来自会员国和其他方面的关于各国及其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非继续保持的政治、经济、财政和其他关系，以及对会员国为了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切交易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作出分析；

35. **请**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使其完成执行大会第ES-8/2号和第36/121B号决议的任务，并就它们为执行两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36. **宣布**南非抵抗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

土、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继续不断地从纳米比亚基地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和发展核武器等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构成严重的威胁；

37.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积极响应国际社会压倒多数的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3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大会，

重申绝对需要不再有任何迟延地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该决议连同安理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注意到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而已经举行的协商，并注意到这些协商至今并没有促成对决议的执行，

谴责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完全不相干的问题，特别是同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联在一起的企图，古巴部队问题是专属于一个主权会员国国内管辖权的问题，

1.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达成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对纳米比亚负直接责任；

2. **重申**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要求不加限制或修改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

3. **坚决**拒绝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联邦不断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问题，特别是同古巴部

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联在一起或相提并论的企图，并明确强调，如坚持这类企图，只能延迟在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并构成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4. 请安全理事会行使权力，执行其第 435 (1978)号决议，以期不再迟延地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⁸⁵

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回顾其 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S-V)号决议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直至其独立为止，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13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⁸⁶

深信在拟订和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纳米比亚人民关心的任何事项上都需要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进行协商，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C 号决议第 18 段，其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理事会将对纳米比亚局势的估计进行协商后，进行筹备工作，在适当时机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的独立斗争，

深切认为有迫切和持续的需要对南非施加压力，使其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停止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开采领土的自然资源，

铭记着 1977 年 5 月 16 日至 21 日在马普托举行

的支援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⁹²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努力执行托付给它的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和作为联合国决策机构的职责；

3. 请全体会员国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履行按照大会第 2248(S-V)号决议和其后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所托付给它的任务；

4.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履行职责时，应：

(a) 继续动员国际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迅速撤出纳米比亚；

(b) 对抗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反联合国及反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政策；

(c) 谴责并使各国拒斥南非一切欺骗性的制宪或政治狡计，该国可能企图借这些计谋长驻纳米比亚；

(d) 保证绝不承认未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有关决议，未经联合国监督与控制在纳米比亚领土举行自由选举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

(e) 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对抗有意把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同不相干问题联在一起或相提并论的任何企图；

5.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同各国政府协商，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动员各方援助纳米比亚事业；

(b) 在联合国各会议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关和会议里代表纳米比亚，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⁹²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197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2344/Rev.1 号文件。

6. **决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应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而且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或所有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区域性大小会议；

7. **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参加，并在提交涉及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同理事会密切协商；

8. **重申其要求**，请所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会议，接纳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成为正式成员，使理事会能够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

9. **重申其要求**，请还没有这样做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期间，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

10. **又请**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保护，并在涉及纳米比亚的这种权益时，邀请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

11.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电信联盟最近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成为正式成员，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16 日第 1982/110 号决定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代表的纳米比亚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12.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身份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⁹³ 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⁹⁴，并请理事会加入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目内瓦公约⁹⁵及其附加议定书⁹⁶ 以及它认为适当的其他这类国际公约；

13.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

亚签署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⁷ 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最后文件；⁹⁸

14.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在政治、军事和社会各方面的进展并编写这些方面的定期报告；

(b) 参考国际法院 1971 年 6 月 21 日的咨询意见，⁸⁷ 审议会员国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情况；

(c) 检查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情况，以便向大会提出适当的政策，对抗这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给予纳米比亚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的支援；

(d) 继续审查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关于纳米比亚铀的开采和交易，并将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e) 通知有公营或私营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使其知道此种营业是非法的；

(f) 派协商团与有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的政府商讨，如何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劝阻各公司不再继续此种投资；

(g) 同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公司的管理和经理机构接触，讨论它们在该领土营业的非法性；

(h) 同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接触，以便保护纳米比亚的利益；

(i) 请各专门机构注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 1974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⁹¹

(j)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遵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的各项规定，包括考虑在各国国内法院和其他适当机构提出法律诉讼；

(k) 举办听询会、讨论会和讲习班，收集有关南非和其他外国利益集团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开采其资源的资料，并揭露这种活动；

⁹³ 第 2106A(XX) 号决议，附件。

⁹⁴ 第 3068(XXVIII) 号决议，附件。

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⁹⁶ A/32/144，附件一和二。

⁹⁷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A/CONF.62/122 号文件。

⁹⁸ 同上，A/CONF.62/121 号文件。

(1) 组织有关纳米比亚局势的区域专题讨论会，以便加强对纳米比亚事业的积极支援；

(m) 编制和出版纳米比亚境内和与它有关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报告；

(n) 确保单一国家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其中应包括沃尔维斯湾和纳米比亚近海岛屿在内；

15.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制定的方针，编成附有索引的关于在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手册；

16. **决定**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款中列入充足经费，资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17. **决定**只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支付，即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1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其工作方案的拟订和执行上，以及在纳米比亚人民关心的任何事项上，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1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款内，确保各帐户能够密切反映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中⁸⁵所述的理事会活动，以便于编制向理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

20. **再请**秘书长确保建立一个适当的会计制度，使理事会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身份能够迅速取得有关理事会直接负责的各项计划项目的综合财政资料；

2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审查为理事会服务的所有单位的人事与设备需要，以便理事会充分有效地执行根据其任务规定产生的一切工作和职务；

22.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该办事处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指导下，加强进行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和服务、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编制经济和法律研究报告，以及进行该办事处传播新闻的现有工作；

2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其担任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职责，于认为必要时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全体会议，并请秘书长为这些会议支付经费以及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24. **决定**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应于1983年间在巴黎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

2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以及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安排上述会议，并为此目的，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任命一名会议秘书长，为会议提供其他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⁸⁵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A至F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2年5月1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⁸⁹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加紧动员国际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斗争，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纳米比亚新闻方面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事业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推动大会托付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部加紧努力，按照理事会制定的政策方针，使世界舆论认识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方面，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进行其支援纳米比亚的国际宣传运动时，继续设想种种方法，增加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
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的一切活动都遵循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而制定的各项政策方针；
3.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除了履行其关于南部非洲的职责外，还优先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该理事会的新闻传播方案，以便联合国能够加紧努力展开宣传和传播新闻，以期动员公众，特别是西方国家公众，支援纳米比亚的独立；
4. 请秘书长利用其所有的一切办法，包括特别出版物、新闻稿、无线电和电视广播，为按照以上 C 号决议第 24 段即将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做最广泛的宣传；
5. 决定加紧国际宣传运动，支援纳米比亚事业，揭露和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同南非种族主义者的勾结，并为此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其 1983 年新闻传播工作方案中列入以下活动：
 - (a) 编印和分发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以及关于法律事项和关于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的出版物；
 - (b) 编印和分发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的无线电广播节目，促请世界舆论注意纳米比亚的当前局势；
 - (c) 编写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宣传材料；
 - (d) 在报章杂志上刊登广告；
 - (e) 摄制介绍纳米比亚的影片和幻灯片；
 - (f) 编印和散发招贴图画；
 - (g) 充分利用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新闻简报会等办法，经常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各方面的新闻；
 - (h) 绘制和散发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
 - (i) 编写和广泛散发小册子，载列：

(一) 理事会各项正式宣言；

(二) 理事会协商团发表的联合公报和新闻稿；

(三)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关于在纳米比亚进行的军事活动的各项决议有关部分；

(j) 宣传和分发附有索引的关于在纳米比亚有业务的跨国公司手册；

(k) 根据对理事会 1974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⁹¹执行情况的研究，编写一本小册子并加以散发；

(l) 取得已经出版的关于纳米比亚的书籍、小册子和其他资料，广为散发；

6.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举行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时候，同新闻部合作，组织一次新闻界领袖的国际讨论会，以提醒大众传播机构注意需要增加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宣传，特别是关于其政治、经济和军事等方面的宣传；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就理事会所选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出版物分配出售品编号；

8.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新闻部 1983 年传播纳米比亚新闻各种活动的工作方案，然后定期提出关于所进行方案的报告，包括详细的经费支出；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新闻部方案的一款中，把新闻部有关传播纳米比亚新闻的所有活动归成一个专题项目；

10. 请会员国在本国无线电和电视网播出节目，在官方的新闻机构发表材料，让人民知道纳米比亚的情况以及各国政府和人民援助纳米比亚人进行独立斗争的义务；

11.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努力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及支援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时，谋取非政府组织的支援；

1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支援纳米比亚

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结束时为关心纳米比亚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安排一次讨论会，使各非政府组织在会上研究它们如何对执行上述国际会议的决定作出贡献；

13. 请那些积极支援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斗争的非政府组织和支援团体，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加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国际行动，包括协助理事会监测大会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8/2 号决议所要求的抵制南非的情况；

14. 决定拨款 20 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用于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方案，包括支助这些组织所安排的声援纳米比亚的会议，传播这些会议的结果，以及支助其他能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事业的活动，但需视理事会根据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建议对逐项活动所作的决定而定。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报告的有关各节，⁹⁹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9 日第 2679(XXV)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又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12(XXVIII) 号决议，其中指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3 号决议，其中决定开始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34/92 A 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组织法，¹⁰⁰

⁹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7/24)，第二部分，第十和十一节 B。

¹⁰⁰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4/24)，附件三十二。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各节；

2. 感谢所有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自愿捐助的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并呼吁他们通过这些渠道增加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3. 决定暂从联合国 1983 年的经常预算中拨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100 万美元；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豁免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与其他来源资助纳米比亚人的各种项目的方案支助费用；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以及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两信托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款，为此并强调需要捐款以增加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给予纳米比亚人的助学金名额；

6. 请各国政府再次呼吁本国的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决定以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包括《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为援助纳米比亚人的主要来源；

8. 决定纳米比亚人仍有资格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关在规划和着手进行其新的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措施时，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设想范围加以规划和进行；

10.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关，鉴于迫切需要加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尽一切力量加速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项目和其他援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并在执行这些项目时根据一定的程序，以表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地位；

11. 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援助纳

比亚难民所作的努力，并请他扩大努力，因为纳米比亚难民的人数已经大幅度增加；

1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继续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对纳米比亚的援助；

(b) 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此资格管理和运用基金；

(c) 继续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广泛的指导方针并拟订原则和政策；

(d)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继续从事协调、规划和指导《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工作，以便将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关的所有援助措施纳入一个综合援助方案；

(e) 在拟订和执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上，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f) 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八屆会议提出报告；

13. 核可 1982 年 11 月 10 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 391 次会议通过的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的修正；¹⁰¹

14.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培训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及其关于纳米比亚的研究切实有效，从而大有助于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

1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及早编成并出版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参考手册，按照理事会制定的大纲，内容包括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纳米比亚各方面问题；

16. 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独立前各部分的执行工作已取得进展，表示赞扬，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适当时详细拟订和审议该《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¹⁰¹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7/24)，附件四。

17.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写一份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各方面经济规划的综合文件，并请秘书长通过专员办事处，为编写该文件提供实质性支持；

1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协商，进行一项关于纳米比亚居民的人口研究与一项关于纳米比亚居民教育方面的需要的研究；

19.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密切合作，加强该所的工作方案；

20.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关，并要求它们继续以下列方式参与《建国方案》：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b) 应理事会的要求，拟订新的项目建议；

(c) 从它们本身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21.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筹款和管理方面作出的贡献，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时，继续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拨款，以执行《建国方案》内的各个项目，并继续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22.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它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交付的职责，担任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机构。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53. 塞浦路斯问题¹⁰²

大会，

审议了塞浦路斯问题，

¹⁰² 参看第十节，B.3，第 37/455 号决定。

回顾其 1974 年 11 月 1 日第 3212(XXIX)号决议及以后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1977 年 2 月 12 日和 1979 年 5 月 19 日的高阶层协定，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占领和取得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塞浦路斯危机拖延不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对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仍然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回顾有关举行一次塞浦路斯问题国际会议的意见，

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部分领土仍然被外国军队占领一事表示遗憾，

对两族谈判未能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对所有改变塞浦路斯人口结构或进一步巩固既成事实的单方面行动表示遗憾，

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尽快地以和平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1. **重申**完全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并再次要求停止对该国事务的一切外国干预；

2. **肯定**塞浦路斯共和国及其人民对于塞浦路斯全部领土及其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享有充分有效的主权和控制权，并且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和协助塞浦路斯政府行使这些权利；

3. **谴责**任何可能危害到充分有效行使上述权利的行动，包括非法发给财产所有权证；

4. **对于**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提出的全面非军事化的提议，表示欢迎；

5. **对于**1977 年 2 月 12 日和 1979 年 5 月 19 日的高阶层协定及其所有的各项规定，表示支持；

6. **要求**立即切实执行大会一致通过的并经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12 月 13 日第 365(1974)号决议表示赞同的第 3212(XXIX)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后来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提供了正当而且必要的基础；

7. **认为**所有占领军队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是塞浦路斯问题取得迅速和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必要基础；

8. **要求**所有占领军队立即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

9. **赞扬**秘书长正在加紧努力，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两族谈判未能取得进展；

10. **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的主持下以慎重果敢和建设性的方式，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高阶层协定，在平等的地位上自由进行实质性的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基于两族基本合法权利而为彼此所能接受的协议；

11. **要求**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迁徙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权利，并且制订紧急措施，使难民安全而自愿地返回他们的家乡；

12. **认为**武装部队所造成的既成事实不应影响或以任何方式左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

13. **促请**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以免对以和平方式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前景发生不良影响，并促请有关各方在秘书长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并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

14. **促请**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行动侵犯或意图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15. **重申其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审查其各项有关决议在一定时限内的执行问题，此后如有必要，应按照《联合国宪章》考虑并采取一切适当的切合实际的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得以迅速有效地付诸执行；

16.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¹⁰³中提出的设想：他个人将重新参与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有鉴于

¹⁰³A 37/805 和 Corr.1

此，请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安全理事会委托他进行斡旋的任务范围内，采取这种行动或倡议，以期促进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并就他努力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有关的一切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第

1983 年 5 月 13 日

第 121 次全体会议

三。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37/70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A/37/651).....	39	1982年12月9日	67
37/7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6/8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37/653)	41	1982年12月9日	68
37/7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A/37/654)	42	1982年12月9日	68
37/7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A/37/655).....	43	1982年12月9日	69
37/74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A/37/656)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44	1982年12月9日	70
	B. 南非的核能力.....	44	1982年12月9日	71
37/7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A/37/657).....	45	1982年12月9日	72
37/7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A/37/658).....	46	1982年12月9日	73
37/7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A/37/659)			
	A.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47	1982年12月9日	74
	B. 放弃将新发明和科学技术成就用于军事目的.....	47	1982年12月9日	74
37/7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A/37/662)			
	A. 双边核武器谈判.....	50	1982年12月9日	75
	B. 国际合作裁军.....	50	1982年12月9日	75
	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50(d)	1982年12月9日	76
	D. 裁军周.....	50(e)	1982年12月9日	77
	E. 禁止核中子武器.....	50(g)	1982年12月9日	78
	F.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50(h)	1982年12月9日	78
	G.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50(b)	1982年12月9日	80
	H.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50(a)	1982年12月9日	81
	I. 防止核战争.....	50(f)	1982年12月9日	81
	J.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50(f)	1982年12月9日	82
	K. 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 建立国际卫星监测署的提案.....	50(e)	1982年12月9日	82

¹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参看第十节，B.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37/79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A/37/663).....	51	1982年12月9日	83
37/80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A/37/664)....	52	1982年12月9日	83
37/8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A/37/665).....	53	1982年12月9日	85
37/82	以色列的核军备(A/37/668).....	56	1982年12月9日	86
37/8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A/37/669).....	57	1982年12月9日	87
37/84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A/37/671).....	136	1982年12月9日	88
37/85	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A/37/672).....	138	1982年12月9日	88
37/95	裁减军事预算(A/37/652)			
	决议 A	40	1982年12月13日	91
	决议 B	40	1982年12月13日	92
37/9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A/37/660) ...	48	1982年12月13日	93
37/97	世界裁军会议(A/37/661)	49	1982年12月13日	94
37/98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A/37/666)			
	A.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54	1982年12月13日	95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54	1982年12月13日	96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54	1982年12月13日	96
	D. 维持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暂行程序.....	54	1982年12月13日	97
	E.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54	1982年12月13日	98
37/99	全面彻底裁军(A/37/667)			
	A.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55(d)	1982年12月13日	98
	B. 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	55	1982年12月13日	99
	C.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55(a)	1982年12月13日	99
	D.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	55(b)	1982年12月13日	100
	E.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55(e)	1982年12月13日	101
	F.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的审查和补充.....	55	1982年12月13日	101
	G. 提供有关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	55	1982年12月13日	102
	H.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55	1982年12月13日	103
	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55	1982年12月13日	103
	J. 军事研究和发展.....	55	1982年12月13日	103
	K.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	55(c)	1982年12月13日	104
37/10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A/37/670)			
	A. 冻结核武器.....	133	1982年12月13日	106
	B. 核武器冻结.....	133	1982年12月13日	106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33	1982年12月13日	107
	D. 建立信任的措施.....	133	1982年12月13日	10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E. 裁军和国际安全.....	133	1982年12月13日	109
	F. 区域裁军.....	133	1982年12月13日	110
	G.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133(c)	1982年12月13日	110
	H. 世界裁军运动.....	133(d)	1982年12月13日	111
	I. 世界裁军运动.....	133(d)	1982年12月13日	112
	J. 世界裁军运动：和平与裁军运动.....	133(d)	1982年12月13日	112
37/117	发展和加强各国睦邻关系(A/37/742).....	58	1982年12月16日	113
37/11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A/37/743).....	59	1982年12月16日	113
37/119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A/37/744).....	137	1982年12月16日	115

37/70.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67(XXV)号决议、1971年12月16日第2831(XXVI)号决议、1973年12月6日第3075(XXVIII)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75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1号决议，

深切关怀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及军事支出仍然以惊人的速度加剧和增加，严重地危害世界和平与安全，

又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结论：²军事预算的大量增加也助长了某些国家当前的经济问题，而现有的和规划中的军事方案构成了那些否则可被用来提高所有各国人民生活标准并解决发展中国家在达成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中所面对各种问题的宝贵资源的巨大浪费，

重申需要所有各国政府和人民获悉并了解军备竞赛和裁军领域的现况，

²《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12和13，A/S-12/32号文件，第61段。

铭记着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郑重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³的目标在于促进公众关心和支持就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达成协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第93(c)段曾规定秘书长应定期向大会提出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影响的报告，

认为编制此种报告应被视为旨在建立各国之间信任的一种措施，

1. 满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军备竞赛和军事开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最新报告⁵；

2. 向秘书长、军备竞赛和军事开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问题顾问专家小组以及协助更新这份报告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表示感谢；

3. 建议将这份更新报告的结论促请公众舆论注意，并建议联合国今后在裁军领域采取行动时考虑这些结论；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这份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⁵并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予以宣传，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到各会员国1983年3月1日前对报告提出的意见；

³同上，A/S-12/32号文件，附件五。

⁴第S-10/2号决议。

⁵A/37/386。该报告嗣后以题为《关于军备竞赛和军事开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研究》的出版物印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IX.2)。

5.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应当确保这份报告能够尽量广为分发，并酌情将其译为本国语文；

6. 请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本身的设施，广泛传播这份报告；

7. 重申其决定经常审查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这个项目，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7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6/8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2(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3(XXX)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83号决议，

注意到一些位于这项已有二十二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非主权政治实体的领土，仍可通过对这些领土负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国际责任的国家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

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

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遗憾；

2. 敦促法国不再拖延已予请求多次的批准；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7/7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7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大会，

铭记着大会讨论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爆炸问题已超过二十五年并已通过四十多项决议，而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对其达成一再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强调大会曾于七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重申以往一些决议所表示的信念：不论在核查问题上存有何种歧见，均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

回顾秘书长曾于1972年宣称：关于这个问题的技术和科学各方面均已予充分探讨，现在只待作出达成最后协议的必要政治决定；如果考虑到现有的核查手段，就很难理解为什么缔结一项地下禁试协定仍受到迟延；继续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远超过终止这种试验的任何可能危险，

又回顾秘书长于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报告⁷的前言中曾特别强调他在十年前表示的意见，并具体提及其意见后说：“我的看法仍然是这样。这个问题现在是能够而且应该予以解决的”，

注意到各专家在这份遵照大会1979年12月11

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26页。

⁷A/35/257。

日第 34/422 号决定而编制的同一报告中强调指出：无核国家一般都认为，能否达成全面禁试，是检验核国家有无决心停止军备竞赛的试金石；并说：遵守情况的核查似乎不再是达成协议的障碍。

考虑到作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⁸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几乎在二十年前就在该《条约》中承诺努力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又于 1968 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⁹中明确重申了这项承诺，

惋惜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均未能制订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1. 虽然有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明确意愿，但核武器试验仍在持续进行，对此**再次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一项促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并构成顺利防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并将对核裁军作出贡献；

3.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该《条约》，同时不在该《条约》述及的环境内进行试验；

4. **又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三个创始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于《条约》内所承担的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的义务；

5. **同样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成员国：

(a) 铭记着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条规不应被用来妨碍设立有效履行委员会任务的附属机构，亦不应被用来妨碍各该附属机构适当职责权限的核定；

(b) 为委员会 1982 年 4 月 21 日设立的负责委员会议程上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 1 的特设工作小组¹⁰制订职责权限，其中应规定关于一项禁止一切核

武器试验条约的多边谈判应立即于委员会 1983 年会议开始后着手进行；

(c) 竭尽最大的努力，以便委员会可将多边谈判达成的条约案文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

6.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对各该条约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三个国家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以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

7.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37/7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迫切需要就缔结一项能够吸引最广泛国际支持和加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

重申其信念：一切国家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武器试验，是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给今世和后代健康带来各种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并构成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项最重要措施，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⁸缔约国承诺不在该条约所指的环境内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在该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⁹内表示它们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

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有关其 1982 年会议审议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的部分，¹¹

⁸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0 卷，第 6964 号，第 43 页。

⁹第 2373(XXII) 号决议，附件。

¹⁰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7/27 和 Corr.1)，第 39 段。

¹¹同上，《补编第 27 号》(A/37/27 和 Corr.1)，第三章 A 节。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该尽早开始进行此一条约的谈判,

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责成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从事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性地震资料交换网的工作, 对于此种条约十分重要,

强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努力以促进此一条约的缔结的重要性,

1. **重申**对于核武器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持续不已, **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 一项禁止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最迫切和最高优先的事项;

3. **深信**此一条约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进并防止扩充现有核武库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4.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为了履行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 已于 1982 年 4 月 21 日就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 1 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¹²并且考虑到首先就特定问题进行讨论可能促进核禁试谈判的进展, 因此请特设工作小组:

(a) 通过实质性审查, 讨论并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 以期能为达成核禁试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b) 考虑到一切现有的提案和今后的倡议, 将其工作进展情况于 1982 年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5.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同意于此以后, 即将就嗣后的行动进程作出决定, 以便履行它在这方面职责;

6. **又注意到**上述特设工作小组已开始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7.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并采取必要的步骤开始进行实质性谈判, 以便可以尽早地向大会提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草案;

8.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同委员会合作以履行这些任务;

9.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就此一条约进行谈判的范围内, 对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系统的建立、试验和运用, 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

10.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37/74.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1964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¹³

回顾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2(XVI) 号决议以及 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3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A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6B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6B 号决议, 其中均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而且特别于其第 33/63 号决议内坚决谴责南非以公开或隐蔽的形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任何企图,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继续谋求核武器能力, 从而严重妨碍非洲非核化目标的实现, 同时不仅对非洲各国的安全, 并且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构成严重的危险,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如何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

¹²同上, 第 39 段。

¹³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05, A/5975 号文件。

运更为有效的办法和途径的报告,¹⁴特别是其关于一切形式同南非的核勾结应予停止的建议,

尽管种族主义政权核计划所引起的核武器扩散危害和危险，及其对非洲各国于其安全境内和平生活的合法权利所造成的危害，但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罔顾国际对此一问题的关切，公然肆无忌惮地违反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同南非进行核领域的勾结，对此表示愤慨。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所载的决定中认为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受到阻挠，¹⁵

回顾《最后文件》中指出：各种族主义政权大量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世界社会构成一种日益危险的障碍和挑战，¹⁶

1. 再次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和四周地区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2. 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因为这种勾结除了别的以外，势将阻挠谋求使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目标；

3. 呵请一切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这种军事勾结和核勾结，包括向其提供例如计算机、电子设备等有关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

4. 请安全理事会为了裁军目的，通过由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其各项有关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任何军备或军备技术的决定的途径，采取强制性措施；

5. 请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尽速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审议，以便堵塞现有武器禁运的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一切形式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合作和勾结；

¹⁴《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年，1980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4179 号文件。

¹⁵大会第 S-10/2 号决议，第 63(c) 分段。

¹⁶同上，第 12 段。

6. 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7.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B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6A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6A 号决议，

铭记着 1964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¹³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3 号决议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和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指出：各种族主义政权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国际社会构成一种日益危险的障碍和挑战，¹⁶

对于南非的核计划已使它能够取得核武器能力，同时由于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为了谋求其经济利益和地理战略阴谋而在公然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情况下继续给予支持和进行积极勾结，致使此种能力已有所增强，感到惊恐，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促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加有效的办法和途径的报告，¹⁴以及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73(198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⁷

¹⁷《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年，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4167 号文件。

审查了南非核领域计划和能力专家小组的报告¹⁸ 以及 1981 年 9 月 3 日¹⁹ 和 1982 年 9 月 20 日²⁰ 秘书长遵照大会关于南非核能力的第 36/146A 号决议和第 36/86A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继续对南部非洲的独立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安哥拉的一部分领土现仍由南非军队所占领——进行军事攻击，并增加其旨在破坏这些国家稳定的颠覆活动，深表关切，

对某些西方国家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从事核扩张和军事扩张，并且动辄使用否决权，经常阻挠联合国为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表示深切的失望，

1. 对南非大规模地增强军事机器，包括疯狂地取得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表示惋惜；

2. 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所任命的南非核领域计划和能力专家小组报告¹⁸ 第七章内所载的调查结果，对南非的核能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4. 请安全理事会为了裁军目的，采取强制性措施，其途径是由全体国家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以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任何军备或军备技术；

5. 呼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和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军事勾结和核勾结，包括向它提供例如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等物资和有关技术；

6. 要求南非尊重国际对非洲和平与稳定的关系，从而立即停止发展其生产核武器的能力，并要求将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¹⁸《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10)。

¹⁹A/36/430。

²⁰A/37/432。

7.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37/7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¹ 中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该文件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d) 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条款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庄严宣布在相互基础上，它们将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同时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且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宣布各方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并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于适当时予以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进一步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大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²¹第 S-10/2 号决议。

希望以该协商一致意见作为基础，以便使朝向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1. **促请**一切直接有关方面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要的、实际、迫切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²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

2. **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这些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声明，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各段的规定，并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进一步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它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7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

²²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78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决议，

重申深信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使该地区国家免于成为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而增强其安全，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首脑发表的声明，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竭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3265B(XXIX)号、第31/73号和第32/8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各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¹第60至63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²³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²³A/37/433。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7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A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1975年12月11日第3479(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4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4A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6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9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9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89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⁴第39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新发展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77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知识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再次表示其信念：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展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讨论了议程上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²⁴第S-10/2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在合格政府专家参加下就此项目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²⁵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特定类型的此种武器拟订可能的协定；

2.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3. **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B

放弃将新发明和科学技术成就用于军事目的

大会,

²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1)，第76、77段和84-89段。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⁴第39段的规定，按照该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必须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以便科技的成就最后可以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回顾其《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²⁵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已成为人类发展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

关切地注意到新发明和科学技术成就可被用来加剧军备竞赛的危险，

认识到必须确保使科学和技术进展专门用于实现人类的和平愿望，

意识到目前应当是审议如何解决放弃为军事目的而使用新发明和科学技术成就的问题的时候了，

呼吁所有国家作出努力以便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7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二章内载有该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一项宣言，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宣称为了切实执行联合国根据其《宪章》规定而在裁军领域负有的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起见，联合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获悉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步骤，²⁷

²⁶第3384(XXX)号决议。

²⁷第S-10/2号决议，第27段。

还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各会员国庄严承诺致力于1978年《最后文件》，并“一致坚决地重申”该文件的有效性，²⁸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已分别于1981年11月30日和1982年6月29日开始在日内瓦进行两系列的双边核武器谈判，

1.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至迟于1983年9月1日以前将有关其上述谈判所已达致的阶段的一份联合报告或两份个别报告提交秘书长，以便提请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2. **又请**两个谈判当事国经常铭记着这个问题不仅攸关到它们两个国家的利益，而且也攸关到整个世界的全体人民的利益；

3. **决定**将题为“双边核军备谈判”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B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持续的努力以加紧全面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²⁹所载并经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³⁰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回顾1979年12月11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³¹和1981年12月9日大会第36/92D号决议，

²⁸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2和13，A/S-12/32号文件，第62段。

²⁹第S-10/2号决议。

³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2和13，A/S-12/32号文件。

³¹第34/88号决议。

对于爆发一场核战争的危险、持续的军备竞赛以及发动新一轮进一步军备数量竞赛的危险——所有这一切均对国际局势产生极端不利的影响——深表关切，

强调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特别是在核领域——对于维护和平及加强国际安全具有莫大的重要性，

铭记着全体人民均与有效裁军措施——从而可以腾出相当数量的资金和物质资源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达成，休戚相关，

认为出现于整个世界各地的反对军备竞赛和反对核战争危险升级的群众和平运动与反核运动，十分重要，

深信需要在各国具备争取胜利完成裁军谈判的政治善意的基础上，遵照联合国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以加强建设性的国际合作，

强调 1970 年 10 月 24 日《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³²所核可的彼此合作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以及各国积极建设性地合作以达成裁军作为该项义务不可或缺部分的目的的义务，

表示其信念：具体政治善意的表现，包括单方面的措施，例如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势将改善各国本着合作精神以解决各项裁军问题的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在团结各方努力、支持和发展各国间旨在解决裁军问题的积极合作方面，负有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

1. 呼请一切国家在实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时，通过积极参加各项裁军谈判，积极采行《国际合作裁军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理想，以期达成具体的成果，并在安全平等和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采行这些原则和理想，同时避免发展军备竞赛的新方向和新渠道；

2. 宣告制订和散播任何主张发动一场核战争有

³²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其理由的理论和概念，势将危及世界和平、导致国际局势的恶化、进一步加紧军备竞赛，并妨害普遍公认的国际合作以促进裁军的必要性；

3. 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³的企图，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

4. 呼请各个军事集团或政治集团成员国的各个国家，在《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并本着国际合作裁军的精神，逐渐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

5. 呼请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在进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³⁴方面，通过其教育系统、大众新闻媒介和文化政策等渠道，培养和散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

6. 呼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旨在通过研究、教育、新闻、通讯和文化活动以加强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促进裁军。

1982年 12 月 9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回顾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于战争的危险，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深表关注，而防止核战争仍然是当前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

再次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履行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³³第1514(XV)号决议。

³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0、11、12 和 13，A/S-12/32 号文件，附件五。

再次强调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就足以消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并铭记到核战争势将敌友不分，同归于尽，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曾决定给予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认为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B 号决议内，惊恐地注意到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采纳有限度地或局部使用核武器的新学说，增加了核浩劫的危险，并造成核冲突可予容许和接受的错觉，

惊恐地注意到在出现了有限核战争的学说以后，又出现了持久核战争的概念，

又惊恐地注意到这些危险的学说使军备竞赛的螺旋上升节外生枝，可能会严重地阻碍核裁军协议的达成，

强调迫切需要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作为朝向核裁军道路迈进的第一步，

再度强调裁军谈判应给予核武器问题以优先地位，并应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49 和 54 段，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H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J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B 和 C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E 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 1982 年会议中讨论了有关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特别是讨论了设立一个就此事项进行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的问题，

但是，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就设立一个专门从事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一事达成协议，

认为应当继续作出努力，以便裁军谈判委员会能够履行其就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作

用，在此应铭记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给予此一问题的高度优先地位，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是筹备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论坛，

1.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规定，毫不迟延地着手就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谈判，并特别制订一项核裁军方案，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

2.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D

裁 军 周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仍在继续，深感忧虑，

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宣布联合国创立日十月二十四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宣传周的决定给予了广泛和积极的支持，³⁵

回顾关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予以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鉴于裁军周在促成裁军目标方面起了有用的作用，每年 10 月 24 日起的一周应继续作为裁军周广为纪念”的建议，³⁶

认识到联合国大众新闻机构在促进各政府组织和

³⁵ 第 S - 10 / 2 号决议，第 102 段。

³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0、11、12 和 13，A/S - 12/32 号文件，附件五，第 12 段。

公众组织更为积极地参与举办裁军周方面所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的全体国家、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家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³⁷

3. 请所有愿意于裁军周期间采取地方一级的适当措施的国家，计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裁军模范方案³⁸的各组成部分；

4. 请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5.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1D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6. 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每年编制一份汇编，载列秘书处各主管部门以及各地联合国新闻中心所收集到的关于上一年各地举办裁军周的新闻；

8. 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D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将一份载有上述第4至第7段所指各项资料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E

禁止核中子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⁹第50段

³⁷A/37/455 和 Add.1。

³⁸A/34/436。

³⁹第S-10/2号决议。

称，达成核裁军，除了别的以外，需要就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的协议，迫切进行谈判，

强调核中子武器将是核武器领域军备质量竞赛的进一步步骤，

重申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2K号决议，

对全世界各地会员国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对于核中子武器持续而扩大的生产和引进各国的军事武库之内，从而使核军备竞赛升级并大大降低核战争门槛所表示的关切，具有同感。

意识到这种武器的不人道的效应，特别对身无保护的平民居民构成严重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2年会议审议了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以及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问题，⁴⁰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就开始进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谈判达成协议，亦未能就开始在适当的组织体制下禁止核中子武器进行谈判达成协议，

1. 重申其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请求：毫不迟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

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一切有关讨论此一问题的文件转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F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⁴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1)，第三章，B节。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也审查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³⁴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C号决议、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E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M号决议和1982年7月10日第S-12/24号决定，

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的期望和大多数会员国作出了努力，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未能达成其主要目的，即通过一项综合裁军方案，进一步推动并评价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和建议的执行，以及通过某些防止核战争和促进核裁军的迫切措施，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定尚未执行，并且在这两届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间隔期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势头日益增强，而防止核战争和促进核裁军的迫切措施却仍未通过，同时发生了对独立国家进行公开威胁，施加压力和从事军事干涉的情事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的事件，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为严重的威胁，

深信最迫切的工作之一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而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负有主要的责任，

对裁军问题谈判远远落后于军备领域的迅速技术发展，**并对军事武库有增无已，深为关切，**

认为必须对所有各级的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谈判给予新的推动力，并必须在不久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

深信攸关全世界人民重大利益的裁军谈判唯有由各会员国积极参加此种谈判才能取得成果，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满意地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⁹的有效

性，并庄严承诺致力于《最后文件》并尊重《最后文件》第三章《行动纲领》中所商定的裁军谈判优先次序，

回顾各国在各项国际协定中作出承诺，保证就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进行会谈，

1. **对于**国际关系持续恶化，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不断加剧，直接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增加了爆发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深表关切；**

2.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旨在促进国际安全、导致有效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以及达成裁军的步骤；

3.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有关核裁军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完成《最后文件》第三章《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所列的各项优先任务；

4. **促请**所有会员国作出最大努力，各本善意，推进并加速所有各级的裁军谈判，使各种裁军问题的解决取得迅速进展；

5.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工作集中于其议程上各项实质性优先项目，不再迟延地着手进行核裁军谈判，并尽快制订多年来作为谈判主题的各个裁军问题的国际协定草案，特别是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和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

6.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关于拟订综合裁军方案草案的进一步谈判中表示更大的意愿和更多的灵活性，从而使委员会能按照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作的决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项订正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7.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加紧审议其议程上的各项裁军问题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提出具体建议，以便协助解决各项未决的问题；

8. **吁请**从事核裁军问题个别谈判的核武器国家作出最大努力，使这些谈判达成具体结果，从而对核裁军多边谈判的成功作出贡献；

9.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

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结果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

10. 决定将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G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B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J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F 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⁹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⁴⁰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⁴¹

再度肯定地认为设立特设工作小组将为就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上所载各项目进行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体制，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谈判作用，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于 1982 年 4 月 21 日就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 1 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⁴²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国虽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委员会 1982 年会议期间再度未能设立一个就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迄今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的裁军问题——特别是联合国给予最高优先地位的迫切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裁军问题的单一多边谈

判机构，应在有关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章内所载《行动纲领》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外进行的特定裁军问题谈判不应在任何情况下成为妨碍委员会就这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借口，

1.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 1983 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同时，为了达到这项目标，对现有的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适当的谈判职责权限，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一个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工作小组；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加紧其工作，并竭尽一切努力，以便在尽可能最短期间内达成具体的成果，并就其议程上各项特定优先问题拟订国际协定草案，而其中最重要的是拟订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和一项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草案；

3.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 1983 年会议开始起，按照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规定，继续从事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辛勤工作，并将《方案》的订正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参加个别特定优先裁军问题谈判的成员不再延迟地加强努力促使这些谈判达成积极成果，以便将之提交委员会，同时也应就成员个别进行的谈判和取得的成果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以便按照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对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作出最直接的贡献；

5.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⁴¹同上，《补编第 27 号》(A/37/27 和 Corr.1)。

⁴²同上，第 39 段。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H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⁴³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⁹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³⁴的有关章节，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希望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效率，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H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F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B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又未能完成对其议程上各项目的审议；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所规定的任务，继续进行其工作，并为此目的，将每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注意力放在它已审议或即将审议的某些特定议题上，同时照顾到大会有关决议，并就这些议题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3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实质性报告；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⁴¹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⁴³同上，《补编第42号》(A/37/42)。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I

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回顾消除一场核战争的威胁是目前最严重和最迫切的任务，

重申各会员国共同的责任是使后代免遭一次惨不堪言的世界战争，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⁹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条款，

进一步回顾1981年12月9日的第36/81B号决议，其中敦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于1982年4月30日以前将其确保防止核战争方面的意见、提案和切实建议提交秘书长，以供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审议，并请所有其他愿意仿效的会员国依此照办，

审议了秘书长向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出的、载有这些意见、提案和切实建议的报告，⁴⁴

考虑到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对此项目的审议情况，特别是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第三工作小组和为了继续审议该届会议《结论文件》⁴⁵所载有关防止核战争问题的提案而设立的起草小组对此项目的审议情况，

⁴⁴A/S-12/11和Add.1和Add.1/Corr.1及Add.2-5。

⁴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12和13，A/S-12/32号文件，第44-47段。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是符合世界上所有人民最高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考虑到上述各项文件以及其他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各种倡议, 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着手进行谈判, 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2. **请**秘书长将一切有关文件转递裁军谈判委员会, 以便利该委员会对此项目进行审议;

3.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J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 感到震惊,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铭记其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第36/92I号和第36/100号等决议,

重申防止核战争的危险和核武器的使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声称: 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 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⁴⁶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所作或重申的关于它们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

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将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K

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
建立国际卫星监测署的提案

大会,

重申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满意的适当国际监测措施对裁军协定的达成和执行, 以及国际安全和信任的加强, 都起有重大作用,

考虑到人造卫星地面观测技术的进展,

意识到这种技术对于解决监测所带来的各种问题可以作出重要贡献, 特别是鉴于需要提供不对各国的国内事务构成干涉的无歧视性国际措施,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J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 就设立国际卫星监测署所涉的技术、法律和经费问题, 进行研究, 并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并回顾其注意到这些意见的1979年12月11日第34/83E号决议,

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⁷及其所附专为研究建立国际卫星监测署所涉问题而任命的政府专家小组编制的极其详尽的研究报告,

强调技术进展增加了这个领域的各种可能性, 因此各会员国以及由各主管机构所代表的国际社会, 应在适当情况下, 不论通过裁军协定的执行或通过国际安全和信任的加强, 均可从适当的监测技术中获得惠益,

深信基于这些理由, 应当对建立国际卫星监测署的提案的所有各方面进行审查,

⁴⁶A/AC.206/14。该报告嗣后以《建立国际卫星监测署所涉问题》的书名印行(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83.IX.3)。

⁴⁶第S-10/2号决议, 第58段。

1. 注意到附有建立国际卫星监测署所涉问题的研究报告的秘书长报告;
2. 对秘书长和协助秘书长编制报告的建立国际卫星监测署问题政府专家小组表示满意;
3. 又注意到该研究报告关于建立国际卫星监测署的各种可能性的结论;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⁴⁷印发以便确保其尽可能最广泛的散发;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说明执行研究报告第五编第二章内所审查的草案中有关体制方面的结论的实际方法。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79.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进一步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回顾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⁴⁸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⁹指出愈来愈多的国

家已经签署或批准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该《公约》,

1.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得以生效并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2.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3.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80.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奉行并由一系列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抱有不将核武器引进其领土上的愿望,其中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

⁴⁸参看A/CONF.95/15和Corr.2,附件一。

⁴⁹A/37/199和Corr.1。

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并切望对这个目标的达成作出贡献，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拟定有效措施，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着各国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所作的声明和所发表的意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诉诸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日益增加，**表示关切**，

对于进一步将核武器部署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的计划可能直接影响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深表关切**，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⁵⁰第 59 段的执行，大会于该段中促请各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2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4 号和第 34/85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4 号和第 35/155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4 和 36/95 号决议中的有关条款，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 1982 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以及有关此一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所做的工作，

回顾已有若干有关该项目的国际公约草案于 1979 年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并满意地注意到缔结一项公约的想法已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⁵¹包括审议和谈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

⁵⁰ 第 S-10/2 号决议。

⁵¹《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

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⁵²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⁵³

希望促进及早成功地完成制订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谈判工作，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经考虑作为朝向缔结此种公约的第一步的临时安排的想法，特别是采用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的形式，并重申大会第 35/154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36/94 号决议第 5 段在这方面提出的呼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别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应当探索各种途径和方法以克服上述工作小组在谈判中所遇到的困难，以便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⁵⁴

深信除了别的以外，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对于达成朝向有效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作出进展的努力，势将构成一项重大贡献，

欢迎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最高政治阶层所承担的或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肯定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又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则在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铭记着在寻求安全保证问题的解决办法时，应当优先考虑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安全忧虑，因为这些国家已经放弃了拥有核武器的选择，并且又不容许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因此享有期待获得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的最有效保证的一切权利，

1. **再次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各方继续认识到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再次在原则

⁵² 同上，第 63 段。

⁵³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7/27 和 Corr.1)。

⁵⁴ 同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四章，第 63 段。

上不反对关于缔结一项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想法；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继续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

4. 再次吁请所有参与这些谈判的国家作出努力，以便拟订和缔结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例如一项国际公约；

5. 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内容相同的关于不对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作为缔结此种国际公约的第一步，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审查这些声明，如果所有这些声明都符合上述目标，则应通过一项核可各该声明的适当决议；

6.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8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形成最大的威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深表关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于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以免使其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其1974年12月9日第3261G(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⁵⁹第59段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第12段称：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就各项问题迫切进行谈判，并于可能时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提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商定案文，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审议和谈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为了就此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⁵⁵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在此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其中包括一项国际公约草案，

注意到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⁵⁶以及

⁵⁵同上，第63段。

⁵⁶参看A/34/542，附件，第一节，第219段。

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利亚举行的第十三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最近所重申的有关建议,⁵⁷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制订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就此达成协议，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内各方对制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支持，以及有人指出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已有人指出了在拟订一项可获所有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并特别就一项共同公式，达成协议；

4. **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变通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积极继续进行谈判，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以便早日商定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82.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⁵⁷参看A/37/567-S/15466。

回顾其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1980年12月12日第35/157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8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关于同以色列的军事和核勾结的第33/71 A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再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并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和南非之间关系最近发展的第一次特别报告，⁵⁸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经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⁹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意识到由于以色列的核武器能力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⁶⁰

1. **重申**其要求：以色列应毫不迟延地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保障制度之下；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及其他各方和机构立即终止其与以色列的一切核勾结；

3. **再度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以及以色列同其他国家、当事各方和机构在这些活动方面的勾结；

4. **吁请**所有国家将其所拥有的关于以色列核方案或任何向以色列提供的公私协助的一切情报，提交秘书长；

5.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有效行动，以便防止

⁵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37/22/Add.1和2)，A/37/22/Add.1号文件。

⁵⁹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⁶⁰A/37/434。

以色列实行侵略、扩张和兼并他国领土的政策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6. 谴责以色列官方宣布的、对核设施重复进行军事袭击的意图；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于适当情况下就此提出报告；

8. 又请秘书长在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下，密切注意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和军事勾结，及其对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危害，以及对旨在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和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构成的危害；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8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二十五年前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伟大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同外层空间的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休戚相关，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并且应当是全体人类的共同天职，

进一步重申全体国家的意志是：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专门为了和平目的，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⁶¹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

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外层空间，

亦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⁶²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决议和第36/99号决议，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对全体人类形成的危险，

忆及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应当用于和平用途，并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可能扩散到外层空间所表示的严重关切，⁶³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主管机构，特别是向大会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深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确认在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进行多边谈判方面，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恢复双边谈判，定能起积极作用，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⁶⁴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已在其正式及非正式会议上并且通过非正式协商，审议了本议题，

意识到各成员国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种提案，特别是关于设立一个外层空间工作小组及其任务规定草案的提案，⁶⁵

⁶²第S-10/2号决议。

⁶³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发展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于维也纳(A/CONF.101/10和Corr.1及2)，第13、14和426段。

⁶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1)。

⁶⁵同上，第101-106段。

⁶¹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特别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表示愿意毫不迟延地成立一个外层空间工作小组，

1. **重申**全体国家的意志是：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2. **宣告**凡是对外层空间进行非和平用途的利用均违反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商定目标；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急切的措施；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

6.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 1983 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关于本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7.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有关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文件转递裁军谈判委员会；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37/84.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⁶⁶第七章内所载结论，

也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G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请全体会员国注意该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并决定将报告提请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进行实质性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⁶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X.1。

注意到有关已经作为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正式文件散发的上述研究报告的后续决定的提案，⁶⁷

也注意到大会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建议议程上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应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予以进一步审议，⁶⁸

进一步注意到大会已决定将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单独作为一个项目列入议程，

1. **请**秘书长按照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小组于其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第七章内所载建议，采取适当的行政行动；

2.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政府专家小组的一切有关建议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3. **决定**将通过执行裁军措施而腾出的资源从军事用途转用于民事用途问题列入 1985 年第四十届会议开始起的历届大会临时议程，其时间间隔容后确定；

4. **建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协商，调查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模式，但应适当注意目前负责国际资源转移的机构和组织的能力；

5. **请**秘书长就有关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37/85. 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

大会，

深为关切核军备竞赛的持续不断和核战争危险的增长，

确信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并在今后禁止进行这种试验，将会有力地阻止一切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的研制，并有力地阻止新的核国家的出现，

⁶⁷A/S-12/18 和 A/S-12/AC.1/49。

⁶⁸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0、11、12 和 13，A/S-12/32 号文件，第 64 段。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本届会议进程中提出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⁶⁹其全文作为附件载于本决议内，

1.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迅速着手举行切合实际的谈判，以便制订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

2. 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附于本决议的上述条约基本条款，以及其他国家在本届会议进程中就此问题所提出的提案和意见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

3. 呼吁一切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为表示诚意并为制订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创造有利条件起见，自它们彼此间商定之日起直至缔结上述条约期间，不进行任何核爆炸，并事先就此事发表相应声明；

4. 决定将题为“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 试验条约基本条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爱好和平国家以其全力直接指向的防止核战争的目标，除了别的以外，迫切要求采取阻止制造一切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的措施。

一切国家立即停止和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将是此种有效措施之一，同时，这一切措施也会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

基于上述宗旨，苏联提出下列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基本条款提请联合国各会员国考虑。

A. 禁止的范围

1.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

方，在任何环境中——大气层、外层空间、水下和地下——一律禁止、防止和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

2. 各缔约国不在任何地方引起、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加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

3. 应当宣布暂停和平核爆炸，根据这项宣告，各缔约国应当在制订上述暂停办法之前避免引起、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这种爆炸。

4. 在本条约生效之后应迅速着手审议进行和平核爆炸的程序。此项即将予以商定的程序可以构成本条约组成部分的一项特别协定或若干项特别协定的形式为之。

B. 确保条约的遵守

(1) 核查的一般性条款

5. 本条约各缔约国应将其核查本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情况的活动建立在本国措施和国际措施相结合的基础之上。

6. 为核查其他缔约国对本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情况起见，任何一个缔约国均有权以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使用其所拥有的本国技术核查手段。

7. 拥有本国技术核查手段的缔约国得在必要时将其通过上述手段而获得的与本条约宗旨关系重大的数据转递给其他缔约国。

8. 本条约缔约国允诺不对其他缔约国的本国技术核查手段进行干扰。

9. 国际核查措施将依照联合国宪章采用联合国范围内的国际程序并通过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商和合作以及通过本条约缔约国专家委员会的服务进行。

(2) 协商和合作

10. 本条约缔约国得于必要时互相进行协商，提出询问，并就此种询问提供情报，以便解决有关本条约各项条款遵守情况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

11. 缔约国将以双边方式或通过专家委员会交换缔约国认为对保证条约下各项义务获得遵守所必要的情报。

12. 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适当国际程序进行。

13. 为了加强本条约的效力，条约缔约国应当妥为商定防止采取任何旨在蓄意伪造其他缔约国执行本条约实际情况的行为。

⁶⁹参看A/37/243。

(3) 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流

14. 为了加强保证本条约下各项义务获得遵守起见，各缔约国得参与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流。这种国际间交流将根据下列指导方针进行。

(4) 地震数据国际交流的指导方针

15. 本条约各缔约国有权参与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流，将其领土上指定参与国际交流的地震站所获得的数据提出作为国际交流之用，并接受通过国际交流而获有的一切地震数据。

16. 决定参加国际交流的各缔约国将指定一个主管机构，通过它来沟通国际交流活动。

17. 地震数据将通过世界气象组织全球性远距离通讯系统或通过其他任何商定的通讯渠道进行转交。

18. 国际地震数据中心将考虑到适当地域分布的可取性而在商定的地点设立。这些中心将接受国际交流参加国所提出的全部地震数据，处理地震数据但不对地震事件的性质作任何判读，并将已经处理的地震数据分送给国际交流参加国，并保存各参加国提出的和经过中心处理过的全部地震数据记录在案。每一个地震中心将受该中心所在的参加国管辖。

19. 本条约规定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将以裁军谈判委员会所设立的“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报告中各项建议⁷⁰ 为其依据。这些措施包括：就转递给各中心的数据的形式、并就各中心向参与国提供地震数据以及响应参与国有关具体地震现象要求提供补充地震数据的请求的形式和方法，制订各参与地震站和国际地震数据中心技术特性和操作特性的标准。

(5) 条约缔约国国际专家委员会

20. 本条约缔约国专家委员会是为审议有关国际地震数据交流问题而设立的。各缔约国均有权指派其代表参加该委员会。

21. 按协商一致原则进行工作的委员会应在本条约生效后 90 日内举行其第一次会议，以后则根据需要召开会议。

22. 委员会将根据指导方针制订国际交流的建立和业务的详细安排；促进实现国际交流和各缔约国间在提高国际交流效力方面的合作。

⁷⁰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次会议，补编第 27 号》(A/33/27)，附件二，CCD/558 和 Add.1 号文件，以及 CD/53/Appendix III/Vol. II, CD/43 和 Add.1 号文件。

23. 为了有利于本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委员会将推动更广泛的国际协商和合作、数据交流和协助核查。

24. 其他有关专家委员会工作安排和程序，其所可能设立的辅助机构、委员会的职权、权利、义务、议事程序及其在协助促进国际交流和就地核查中的作用等问题以及其他问题，均应当加以详细拟订。

(6) 关于本条约遵守情况的事实调查程序：就地视察

25. 本条约缔约国如果怀疑另一国领土上的事件可能是一次核爆炸，则该缔约国可向另一缔约国提出进行就地视察的请求。请求书中应说明为何要求进行就地视察的理由，包括有关的地震数据和其他可能同核爆炸、进行核爆炸的时间和地点有关的物理数据。

26. 收到请求的缔约国，认识到确保对条约所规定各项义务获得遵守的信心的重要性，将说明该国是否同意进行就地视察。如果接到请求的缔约国不同意在其本国领土上进行就地视察，则应将其决定的理由通知请求国和专家委员会。

27.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果不满意通过双边渠道所获得的解释和资料，则该缔约国可请求专家委员会就这项请求提供补充资料并进行协商，并请求指派科学技术专家协助以确定事实的真相。

28. 为了在缔约国领土上进行各该缔约国予以同意的视察，则应制订这种视察的程序和实施办法，包括视察人员的权利和职权细目，并确定接待国在视察期间所起的作用。

29. 本条约还可列入一项条款，可使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能够由于特殊利益或特殊情况，根据相互协议，商定有助于核查条约遵守情况的补充措施。

(7)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的程序

30. 当任何一个缔约国有理由认为某另一缔约国已经、或可能正在违反条约条款规定的义务时，该缔约国有权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这种申诉书应包括与事件有关的一切资料，以及可证实这一申诉有理的一切可能得到的证据。

31. 在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对它收到的申诉可能进行的任何调查中，各缔约国保证予以合作。安全理事会将把调查结果通知各缔约国。

32. 如果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认为某一缔约国因另一缔约国违反按本条约所承担的义务而已经受到、或者可能正在受到危险，而该缔约国提出了给予援助的请求，则本条约各缔约国保证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给予该缔约国援助或支持。

C. 条约的最后条款

33. 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本条约自二十个国家的政府，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政府交存批准书起生效。

34. 但如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个常任理事国的参加，则缔约国可商定使条约在有限的商定期限内有效。

35. 还应规定条约签署和批准的办法、交存条款、各国加入条约的办法，以及对条约提出修正案的程序。

37/95. 裁减军事预算

A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不断加剧，军事开支日益增加，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深表关切，

回顾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并庄严承诺致力于该《文件》，⁷¹

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根据该《文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其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⁷²

还回顾《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⁷³，其中规定在这段期间，应重新作出努力，以便就裁减军事开支并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达成协议，

⁷¹同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0、11、12 和 13，A/S - 12/32 号文件，第 62 段。

⁷²第 S - 10/2 号决议，第 89 段。

⁷³第 35/46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F 号决议，其中认为应当对于以公平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包括对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到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努力，给予新的推动力，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在其 1982 年会议期间就题为“裁减军事预算”项目所已完成的工作的报告，⁷⁴

深信确定和制订一套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以利于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应被视为是一种具有达成裁减军事预算国际协议的基本目标的努力，

意识到各会员国提出的各种不同的提案以及迄今为止在联合国范围内裁减军事预算领域中所进行的活动，

1. 再次宣告其信念：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所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自卫和主权权利的情况下达成的；

2. 重申由于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应当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 重申迫切需要加强各国在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的工作和这一方面的国际行动，以便就冻结、裁减或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国际协议；

4.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协议之前，自行克制其军事开支以便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 1983 年会议中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包括审议背景文

⁷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 - 12/30)，第 23-25 段。

件⁷⁵及有关该论题的其他提案和意见，从而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这些原则纳入一项适当文书内的可能性；

6.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下次实质性会议中审议各会员国提出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其他提案和意见；

7.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和目前军事开支增长率进一步上升的趋势，及其所引起的人力和经济资源令人痛惜的浪费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潜在的有害影响，深表关切，

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逐步裁减军事开支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把目前用于军事目的之资金转用于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造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深信此种裁减可以而且应该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并不损害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作出，

重申其信念：关于军事开支的确定、汇报、比较和核查的条款必须是任何有关裁减军事开支协定的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一项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制度已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B号决议的规定提供各国采用，现已从许多会员国方面接获有关军事支出的年度报告，

认为更广泛地参与汇报制度将进一步促进汇报制度本身的改善，而且由于它可促使军事事务更加公开，因而可增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⁷⁵同上，《补编第3号》(A/S-12/3)，附件二。

认为需要采取新的倡议来重新推动尽可能多的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向秘书长汇报军事开支的活动，

注意到在这些倡议中有一项关于召开一次军事开支问题国际会议的提案，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经遵照大会第35/142B号决议的规定，提出了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报告⁷⁶，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讨论了军事开支的比较和核查问题，并载列了一系列促进此一领域进一步进展的有用结论和建议，

又认为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应当跟随着实际的行动，以便对此问题予以进一步的探讨，以利于裁减军事开支的未来谈判，

强调所有上述各项活动和倡议，以及在联合国范围内正在进行的与议程项目“裁减军事预算”的问题有关的其他活动，都应当以促进旨在缔结裁减军事开支国际协定的未来谈判为基本目标，

1. 强调必须增加参与汇报的国家数额，以期能有尽可能多的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并要求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对促进这一目标的可行办法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将此项协商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填报汇报表格，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汇报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

3.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⁷⁶第59段所建议的方式修改汇报表格的说明书，并将修订的汇报表格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俾使它们能在1983年用以汇报各自的军事开支；

4. 请秘书长将各国通过汇报表格提出的军事开支数据加以收集和汇编的工作，作为他的常规统计工作的一部分，并按照统计工作惯例安排和发表这些数据；

5. 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⁷⁷的协助下并取得

⁷⁶A/S-12/7。该报告嗣后以《裁减军事预算——军事开支的国际汇报和比较的改良》的书名印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IX.4)。

⁷⁷嗣后称为“军事预算比较问题专家小组”。

各国的自愿合作，承担编制参与国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任务，此项任务应当包括对整个问题的研究，其内容如下：

- (a) 评价此项行动的可行性；
- (b) 制定拟将采用的方案和方法；
- (c) 确定所需数据的类型，例如生产规格，价格和统计加权；
- (d) 制订军事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

6. 请秘书长确定各国有无参与的意愿并争取它们自愿合作；

7. 邀请各会员国参与上述的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向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9. 并请秘书长向专家小组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秘书处服务；

10. 再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⁷⁸印行，并予以广为散发；

11.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7/9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又回顾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和B号、1980年

12月12日第35/150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等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于其《最后文件》内声称：“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将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⁷⁸

并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⁷⁹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B号决议内所载预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其第三十五次会议第35/150号决议内所载关于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特别是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调和各方意见上已取得的进展，竭尽一切努力，按照委员会的通常工作方法，完成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包括确定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

回顾1982年间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内各种意见的交换，⁸⁰并注意到虽已取得某些进展，但仍有一系列问题尚未解决，

注意到各方就该区域的严峻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⁸⁰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3年期间在科伦坡召开的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深信由于大国为了争夺而在印度洋持续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违反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⁷⁸第S-10/2号决议，第64段。

⁷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⁸⁰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7/29)，第6段。

并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海事使用国的积极参加与充分合作，以确保和平与安全条件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和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通过表现其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要的政治意志而重新作出真诚建设性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使和平、安全与稳定发生急剧恶化，特别已经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政治和安全气氛的持续恶化，是对及早召开会议的问题起有影响的一个重要考虑，并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势将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⁸¹和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对于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3年期间召开的确定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并注意到关于会议有必要于1984年上半年召开的意见；

3. 强调其于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所通过《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又强调，根据此项决定，并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决定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努力以便使各方对有关召开会议的各个未解决问题的意见作出必要的调和；

5.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其促使各方对有关问题的意见包括上文第4段内所述意见作出必要调和，并竭

尽全力完成其召开会议必要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不迟于1984年上半年召开会议；

6.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7. 请特设委员会于1983年再召开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2星期；并视需要可能召开第四届会议；

8.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事宜继续进行磋商，以使此一事项尽早解决；

9.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7/97.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1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一切国家都应能协助采取旨在达到这项目的措施，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⁸²

⁸¹同上，《补编第29号》(A/37/29)。

⁸²同上，《补编第28号》(A/37/28)。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³第 122 段的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所载《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23 段，其中认为适宜于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2 段内所称：“应在最早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一句，

又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虽未作出关于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的任何建议，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建议：议程上尚未经大会作出决定的项目应交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予以进一步审议，⁸⁴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除了别的以外，指出：

“**考虑到**需要在尽早的适当时机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准备充分的世界裁军会议，大会根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第 64 段的规定，应于其第三十七届常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同时考虑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36/91 号决议的有关条款，特别是该决议的第 1 段”；⁸⁵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提案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2 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³ 第 S - 10/2 号决议。

⁸⁴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0、11、12 和 13，A/S - 12/32 号文件，第 64 段。

⁸⁵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37/28)，第 17 段。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7/98.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³第 75 段指出，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忆及全体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议会——上一致、坚定地重新肯定了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⁸⁶

深信需要尽早缔结一项可为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作出重大贡献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6B 号决议，

对于二元化学武器的生产和部署，深表关切，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新任务规定所作的决定，以及该工作小组在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2 年会议期间所进行的工作，⁸⁷

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双边谈判自从 1980 年中断以来即未再恢复，表示遗憾，

认为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延误谈判或使谈判更加复杂化的行动是可取的，

深知化学武器的质量改进及其部署，势将使正在进行中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复杂化，

⁸⁶ 同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0、11、12 和 13，A/S - 12/32 号文件，第 62 段。

⁸⁷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7/27 和 Corr.1)，第 75 段。

注意到旨在促进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建立无化学武器区的提案，

1. **重申**需要尽早制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吁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促成这项公约的缔结；
3.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加紧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其新的任务规定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谈判工作，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4.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早恢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谈判，并将其联合提案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重申其向所有国家的呼吁：**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重申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⁸⁸的原则和目标，并由所有国家加入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⁸⁹

⁸⁸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1929)，第2138号，第65页。

⁸⁹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⁹⁰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⁸⁷

注意到各项有关的提案和倡议，包括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

认为有必要竭尽一切努力，恢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是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这方面工作的进展情况；

2. **对于**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表示遗憾**；

3.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3年会议期间加紧公约的制订工作，以便委员会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恢复其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注意到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⁸⁹继续发挥的重要性，

深信通过采用充分申诉和核查程序使该《公约》得到有效执行和生效，势将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前景，

⁹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1)。

意识到需要维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⁸⁸免遭违反，并确保其普遍适用，

回顾其关于化学及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62(XXV)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还指出：核查工作应当建立在相辅相成的适当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互相结合的基础之上，从而提供可被接受的体制，借以确保禁令的有效实施，

又回顾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4 A 号决议，其中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⁹¹

注意到缔约国在其最后宣言中认为，各种国际程序——包括任何缔约国有权随后请求召开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的专家级协商会议——将有可能确保有效和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⁹²

考虑到缔约国于其最后宣言中注意到了各方对《公约》第五条是否充分一问题所表示的关切和不同意见之后，认为应在适当时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⁹³

1. **再次重申**其关于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第 2662(XXV)号决议；

2. **建议**缔约国尽快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制定一个灵活、客观和无歧视的程序来处理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遵守情况有关的问题；

3. **请**秘书长向《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各种服务，包括简要研究报告。

1982 年 12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D

维持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暂行程序

大会，

⁸⁸BWC/CONF. 1/10, 第二节。

⁹¹同上，第五条。

回顾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并于 1928 年 2 月 8 日生效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⁸⁸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⁸⁹的缔约国重中它们遵守该《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吁请所有国家遵守这些原则和目标，

又注意到该《议定书》并未规定建立就有关《议定书》所禁止的活动的报道进行调查的程序，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目前正在就一项应当载有确保其有效核查的条款的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

认为在最终作出正式安排之前，建立程序以便能对有关《议定书》各项条款可能遭受违反的情报作出及时和公正的调查，势将有助于持续维持该《议定书》的权威，

1.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 1925 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该议定书；

2. **呼吁**所有国家遵守《议定书》的各项条款；

3. **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加速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以便尽可能不再迟延地将其提交大会；

4. **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调查任何会员国可能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可能构成违反《议定书》或国际习惯法有关规则的情报，以便借此查清事实真相，并就任何这类调查结果向所有会员国和大会迅速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在各会员国的合作下，作为优先事项，编制和维持合格专家名单以便一俟通知即可进行此类调查，并编制和维持有能力检验禁止使用的物剂是否存在实验室名单；

6. **请**秘书长为达到上述第 3 段的目的：

(a) 在必要时，任命一些从上述名单中选出的专家小组对可能的违反事件进行紧急调查；

(b) 作出必要安排，让专家收集并检验与调查

有关的证据，包括在有关国家的合作下收集和检验现场证据，并为可能需要进行的这类检验作出必要安排；

(c) 在进行任何此类调查时，向一切有关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适当来源征求适当协助和有关情报；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合格的顾问专家的协助下，制订程序，以便对有关可能构成违反《日内瓦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有关规则的情报进行及时和有效的调查，并搜集和有系统地整理有关识别使用这类制剂所涉迹象和征兆的文件，以便于进行这类调查和可能需要的医疗；

8. **请**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各科学和研究机构同秘书长就这方面的工作进行全力合作；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E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³其中附有秘书长遵照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4 C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6 C号决议任命的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的专家小组的报告，

注意到专家小组的最后结论称：虽然专家小组不能声称控诉已被证实，但是专家小组无法漠视表明有可能在某些场合下使用了某些种类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推断性证据，⁹⁴

回顾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使用已被宣布违背普遍接受的文明准则，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报道的专家小组所已完成的工作以及同专家小组合作以履行其职责的各个会员国，表示赞赏；

⁹³A/37/259。

⁹⁴同上，第197段。

2. **再度吁请**一切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⁸⁸的原则和目标，并谴责一切违背各该目标的行动。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7/99. 全面彻底裁军

A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大会，

认识到核战争将对全人类造成毁灭性的后果，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 F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并促请所有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可能导致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的步骤，

还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 C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7 E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迟延地进行会谈，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的此项呼吁仍未受到遵从，

认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构成朝向随后从其他国家领土完全撤出核武器的更大目标，从而有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并最终导致核武器完全消除的一个步骤，

念及许多国家明白表示的避免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意愿，

对于导致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核武库的计划和实际步骤，深感震惊，

1. **再次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迟延地进行会谈，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

2. 呼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并避免从事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进一步行动；

3. 呼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冻结其部署于其他国家领土上的核武器的质量；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有关讨论本问题的全部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B

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对军备竞赛令人惊恐的现况及其对人类生存造成的危险表示关切，

认识到联合国在缓和紧张局势、维护与促进国家间的信任和推动共同安全与裁军事业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注意到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向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出的题为《共同安全—谋求裁军的方案》的报告⁹⁵，

深信该委员会对裁军和安全问题的讨论和审议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载于其《行动纲领》内的各项建议和提案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予以进一步的考虑，

注意到报告中的建议是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及其各机关提出的，

⁹⁵参看A/S-12/AC.1/PV.4，英文本第18页。该报告嗣后作为A/CN.10/38号文件印行。并参看A/CN.10/51。

深信在联合国系统和在其它有关范围内确保该报告的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1. 请秘书长将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

2.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该报告中与裁军和军备限制有关的建议和提案，并于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出关于如何在联合国系统内或其它场所最完善地确保其后续行动有效执行的建议；

3.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C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常规军备委员会1948年8月12日的决议明确规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包括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杀人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应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相似特征的武器，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XIV)号决议，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⁶第76段中称：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重申其1981年12月9日关于缔结此一公约的第36/97B号决议，

深信此一公约可使人类免遭放射性武器付诸使用的潜在危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和平并防止战争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就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进行谈判，

⁹⁶第S-10-2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和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有关这些谈判的部分，包括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⁹⁷

意识到这些谈判虽然达成了进展，但各方对这个问题的不同方面仍存在意见分歧，

考虑到核能的和平应用涉及建立大量拥有高浓度放射性材料的核设施，并铭记到此种核设施遭受军事袭击的摧毁可以引起灾难性的后果，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广泛认识到有必要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案文达成协议，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以便尽可能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寻求关于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的解决办法，包括计及各方为此目的而提出的一切提案，确定此种禁止的范围；

3. 注意到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于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通过的报告内所载建议：⁹⁸ 即于委员会 1983 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就禁止放射性武器继续进行谈判；⁹⁹

4. 请秘书长将一切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⁹⁷《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 67 - 75 段，以及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7/27 和 Corr. 1)，第 76-89 段。

⁹⁸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7/27 和 Corr. 1)，第 83 段。

⁹⁹同上，第 14 分段。

D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伟大前景的鼓舞，

相信外层空间的任何活动应以和平为目的，并应造福于各国人民，不论他们的经济或科学发展的程度如何，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⁰⁰ 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条约缔约国承诺不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不在天体上装置这种武器，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设置这种武器，

又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⁰¹ 第 80 段，其中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意识到需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特别要防止反卫星系统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引起不稳定局势所造成的威胁，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C 号决议和第 36/99 号决议，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于军备竞赛可能扩大到外层空间表示的严重关切，并注意到外空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特别是大会，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¹⁰¹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2 年会议期间，曾在

¹⁰⁰第 2222(XXI) 号决议，附件。

¹⁰¹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于维也纳》(A/CONF. 101/10 和 Corr. 1 及 2)，第 13, 14 和 426 段。

其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以及通过非正式协商，对此议题进行了审议，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的报告的有关部分，¹⁰²

1. **重申国际社会应当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在大会中对此项目的讨论所作的贡献；**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就下列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a) 照顾到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一切现有和未来提案，审议如何就旨在禁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有效可核查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

(b) 优先审议如何就旨在禁止反卫星系统的有效可核查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作为朝向实现上文(a)分段所列目标的重要步骤；

4. **表示希望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适当步骤，例如有可能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促进上文第1和第3段所列目标；**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E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

¹⁰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1)，第97-106段。

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⁶第三章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议程上有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委员会1982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回顾各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各该项目的提案和发言，¹⁰³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储存材料改造并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也将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F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
通盘研究的审查和补充

大会，

认识到需要竭尽一切努力以达成停止核军备竞赛，达成核裁军和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¹⁰³同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41-60段；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1)，第43-58段。

认识到为了达成这个目的，迫切需要防止全世界核武器的扩散，

肯定设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裁军，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进行通盘研究的第 3472(XXX) 号决议，

回顾各国政府、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就此所提出的意见、评论和建议，以及秘书长载列这些意见、评论和建议的报告，¹⁰⁴

认识到有关在世界各个不同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已成为联合国裁军领域所进行的一系列研究报告的主题对象，

进一步认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⁰⁵ 的经验对世界其他地区具有莫大的价值，

认识到这些事态发展应载入有关这项问题的最新补充研究报告内，

1. 决定应当进行一项研究，以便参照 1975 年以来积累的资料和经验，以审查和补充《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¹⁰⁶

2. 请秘书长考虑到以现有预算经费内可能作出的节余，在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¹⁰⁷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3. 呼请各有关政府和主管国际组织提供进行这项研究时不时需要从其取得的协助；

4. 决定将题为“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G

提供有关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

大会，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及其

¹⁰⁴A/31/189 和 Add.1 及 2。

¹⁰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第 326 页。

¹⁰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7。

¹⁰⁷嗣后被称为“无核武器区问题政府专家小组。”

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度有害的影响，以及人力和物力可惋惜地浪费于军事目的，深感关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⁶ 第 93 段中指出，为了促进裁军过程，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和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建立各国间信任的措施和政策，

铭记着《最后文件》第 34 段还指出，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彼此都有直接的相互关系。在其中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都有利于所有其他领域；反之，在任何一个领域的失败对其他领域都会产生消极效果，

还回顾《最后文件》第 105 段鼓励各成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情报，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注意到由于缺乏客观情报可能对假想敌方的军事能力和意图造成错误的认识，从而可能促使各国采取导致加速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增加国际紧张局势的扩军方案，

认识到有关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有助于各国建立信任，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帮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1. 呼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考虑采取更多的措施，以促进提供有关各国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

2. 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些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首先载列各会员国应上述第 2 段提出的复文，其次根据这些复文，载列联合国在促进提供有关各国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的初步分析。

1982 年 12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H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60(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推荐《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注意到《条约》第三条有关举行审查会议的规定，

铭记着《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于1977年6月20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¹⁰⁸决定下一次审查会议应于1982年在日内瓦举行，除非多数缔约国向保存国表示希望将该次会议予以延期，在这种情况下，不得迟于1984年举行会议，

回顾其1977年12月12日第32/87A号决议，其中就第一次审查会议的结果作了评价，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⁶的有关各段，

1. 注意到经过适当协商以后，一个《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即将于1983年举行下一次审查会议之前设立；

2. 请秘书长为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必要援助和各种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3. 回顾大会曾表示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大会，

¹⁰⁸ SBT/CONF/25, 第二部分, 第七条。

回顾其1976年12月10日第31/72号决议已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并表示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注意到《公约》第八条第1款规定：

“本公约开始生效后五年，保存人应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一次本公约缔约国会议。会议应审议本公约的执行情况，以保证其宗旨和各项条款正在得到实现，特别应审查第一条第一款各项规定在消除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危险方面的效能。”

铭记着《公约》于1983年10月5日即已生效五年，

1. 注意到秘书长作为公约的保存人，意图在1983年10月5日以后尽可能早的一个切合实际的日期召开《公约》第八条第1款所规定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将为此目的而与《公约》缔约国进行协商，讨论有关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各项问题，包括设立一个会议筹备委员会；

2. 请秘书长为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其所需要的各种服务，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3. 并注意到关于承办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费用的安排，将由审查会议作出。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J

军事研究和发展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评价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审议一切有关裁军的问题的重要任务，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

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⁶第 39 段的规定，其中指出，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新作战手段的谈判，以便科技的成就最后可以专门用于和平用途，

进一步回顾按照《最后文件》第 103 段，秘书处裁军中心应加强活动，提供有关军备竞赛和裁军的资料，

注意到军事研究和发展对军备竞赛的影响，特别是对各种主要武器系统，例如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影响，

对目前世界上很大一批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军事方案表示关切，

又注意到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军备竞赛，日益重视质量方面，

认识到某些领域的研究和发展可能有助于裁军并具有防止冲突的效用，

意识到为和平目的进行研究和发展的基本重要性，并意识到所有国家独自地或与其它国家合作为此目的而发展其研究和发展的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

深信需要将注意力集中于研究和发展的军事利用问题，并为进一步认真审议这个问题奠定基础，

回顾向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的有关军事研究和发展方面的建议，

又深信关于军事研究和发展方面的资料日益增多，将有助于促进国家间的信任和增加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达成协议的可能性，

进一步深信对研究和发展在军事上应用进行研究，将增加所有国家关于军事研究和发展方面——特别是主要军事大国的研究和发展方面——的现有知识，并对传播这些问题方面的实际资料及其分析，作出宝贵贡献，

1. 请秘书长考虑到以现有预算经费内可能作出

的节余，在合格政府专家¹⁰⁹协助下，就研究和发展的军事利用方面的范围、作用和方向、所涉体制和它在整个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中的作用，及其对军备限制和裁军，特别是对主要武器系统例如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影响，进行综合研究，以期防止军备质量竞赛并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得以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2. 请所有国家最迟于 1983 年 4 月 15 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其对这项研究主题的意见，并同秘书长合作实现这项研究的目标；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这项问题的报告。

1982 年 12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K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0 号决议，其中决定不断审查增强联合国在裁军方面作用的问题，

又回顾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7E 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a)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

(b) 注意到裁军议程的增加、所涉问题的复杂性以及许多国家更为积极的参加，需要联合国处理越来越多的裁军事务，例如宣传、实质性准备工作，裁军进程的执行和监督；

重申裁军谈判委员会依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⁶的第 120 段，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重要性，

认识到自第十届特别会议以来，秘书处裁军中心

¹⁰⁹嗣后被称为“军事研究和发展问题政府专家小组”。

和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负担日益加重，表明各国对裁军问题的日益重视，

铭记着国际安全事务和裁军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秘书处处理这些事务的各单位间密切合作的益处，

注意到提交给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旨在采取某种行动以增强联合国裁军机构的提案，

还注意到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责成裁军中心从事日益增多的职务，要求它对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发挥中央指导作用，¹¹⁰

—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第二 F 节的有关部分，¹¹¹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⁶第 28 段，

注意到不可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期间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0 段和大会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J 号决议完成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组成的第一审查，

还注意到以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¹¹²第 55 和第 62 段为基础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的协商尚未完成，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考虑到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0 段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第 55 和第 62 段，就审查委员会组成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铭记着单一的多边裁军谈判的论坛应具有会议名称的建议，

¹¹⁰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0、11、12 和 13，A/S - 12/32 号文件，附件五，第 14 段。

¹¹¹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7/27 和 Corr. 1)。

¹¹²同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0、11、12 和 13，A/S - 12/32 号文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⁶第 120 段所载各条款的有效性，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考虑在不影响《最后文件》第 120 段的情况下易其名为会议；

三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⁶第 124 段，

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第四节的规定和大会在此方面的进一步的有关决定，按照他 1982 年 10 月 26 日的说明¹¹³恢复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并将说明中所列举的职能授予该委员会；

四

意识到国际社会需要获得有关国际安全、军备竞赛和裁军等问题的更为多样而完整的数据，以期通过谈判，为所有国家谋求更大的安全，从而促成进展，

深信裁军谈判和谋求较低军备水平上获致较大安全的持续努力，将从客观和实事求是的研究和分析中得到益处，

重申确保裁军研究应按照科学独立的标准进行的重要性，

意识到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坚持不懈地进行研究和调查活动将能促使所有会员国明智地参与裁军工作，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内进行更深入的、高瞻远瞩的长期裁军研究，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M 号决议，

1.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为建立和发展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作出贡献，**表示感谢**；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自成立以来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3. **决定**：

(a)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职能如下：

¹¹³A/37/550。

- (一) 作为一个同裁军事务部¹¹⁴密切协作的自治机构履行其职务;
 - (二) 其组织方式将保证各国在公平政治和地域基础上参加;
 - (三) 继续独立进行关于裁军及有关的安全问题的研究;
 - (四) 适当地考虑到大会的各项建议;
 - (b) 秘书长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应行使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职能;
 - (c) 裁军研究所总部将设于日内瓦;
 - (d) 裁军研究所的活动经费应来自各国、公众及私人组织的自愿捐款;
4. **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捐助;
5.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行政及其他支助;
6. **请**董事会根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现行的职责权限草拟研究所的章程, 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7.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研究所进行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五

1.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现有的全盘资源适当地加强秘书处裁军中心, 将它改为裁军事务部, 由一位副秘书长领导, 这个部的组织情况将充分反映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¹¹⁴参看本决议第五节。

37/10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冻结核武器

大会,

深信在此核子时代, 世界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基础之上,

又深信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是核裁军和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军备竞赛, 特别是停止核武器军备竞赛,

又确认迫切需要就裁减核武器储存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 进行谈判,

1.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 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2.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B

核武器冻结

大会,

回顾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⁵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又回顾大会当时指出, 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 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 大会还着重指

¹¹⁵第S-10/2号决议。

出，因此，人类正面临着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

注意到由于一系列的因素，例如国际局势的恶化，核武器准确性、速度和破坏力的提高，种种关于“有限的”或“可赢的”核战争的虚幻理论的受到宣扬，和多次因为计算机失灵而发生的假警报，因此今日普遍存在的情况已经变得比1978年那时的情况更加令人深感忧虑，

相信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已经拥有足够的报复力量和令人惊恐的过度摧毁能力，因此当务之急是停止其可怖武库的进一步扩大，

又相信同样迫切的是就现有核武器的大幅度裁减和质量限制展开谈判，

认为冻结核武器虽其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但却是达成上述两个目标的最有效的第一步，因为它将为裁减核武器谈判的进行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而同时在进行谈判的期间可以防止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

坚信当前的情况最有利于实行这种冻结，因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现在的核军事力量旗鼓相当，总的说来两国之间似已明显地存在一种大致上的全面均势，

1. 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如下：

(a) 这项冻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制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物质；

(b) 这项冻结须受第一阶段¹¹⁶和第二阶段¹¹⁷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商定的一切有关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c) 初步期限为5年，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期待它们做到那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

2. 请上述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开幕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一个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关于冻结核武器的第37/100B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进一步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⁵第58段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¹¹⁶《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5号，第3页)。

¹¹⁷《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参看CD/53 Appendix III/Vol.1, CD/28号文件)。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I 号等决议内所载关于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的声明，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优先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决定将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死存亡，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 3 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 2 款交存批准书后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的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D

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F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建立信任措施合格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的《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¹¹⁸，

对于国际局势的恶化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升级两者均反映并加剧令人不满的国际政治气氛、紧张局势和猜忌，表示关切，

希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创造并改善有助于采取进一步裁军措施的各种条件，

又注意到《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的各项结论，特别是建立信任的措施对于区域和全球安定以及推进裁军所能起的重要作用，

¹¹⁸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X.3。

意识到建立信任的措施虽然不能替代具体裁军措施，但对达成裁军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深信由有关各国顾及有关区域特定条件和需要而自由达成和商定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是有用的，

深信需要通过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例如《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中以协商一致意见建议的种种措施，包括提供关于军事活动和其他与共同安全有关的事项的切实而及时的情报，通过实施各有关和平时期的军事行动守则的措施以及通过具体裁军措施方面的进展，以减轻各国间的猜忌和恐惧，

回顾信任是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军事和非军事性因素的反映，需要采取多式多样的办法来克服各国之间的恐惧、忧虑和猜忌，并以信任取而代之，

1. 促请所有国家鼓励和协助一切旨在进一步探索建立信任的措施将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途径的努力；

2. 请所有国家考虑于其各自区域内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可能性，并于可能时根据每一特定区域普遍存在的条件和需要，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考虑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

4. 进一步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其审议此一项目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进一步建议所有国家在适当情况下，于其任何政治性的联合声明或宣言中提及建立信任的措施或包括一项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协议；

6. 决定将题为“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E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A号决议、

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J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7K号决议，

对于世界局势的恶化日益加剧，使得各方对和平与安全的理解与合作陷于无可再低的深渊，并使人类的生存处于极端危险的境地，表示关切，

对目前危急的世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采取决定性行动方面无能为力，从而尖锐地突出了安全理事会缺乏有效执行其决定——即使是一致通过的决定——的手段的事实，感到震惊，

对于裁军谈判努力方面持续停滞不前，同时军备竞赛却迅速升级，伴同着威胁性的后果和核战争爆发日增的危险，深感关切，

意识到需要在促使《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成为实际可行的体系的基础上，并伴随着朝向裁军协议的努力，来开辟一条新的、更为积极的应付整个裁军问题的途径，

深信达成此一目的的第一个步骤是按照《宪章》的规定，促使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定发生效力，从而恢复安全理事会的威信，

确认此一过程势将为停止军备竞赛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将促使综合裁军方案的谈判取得成果，

进一步确认，遵循上述途径势将在联合国内创造信任的气氛，从而开展一个稳定的缓和进程，使得各个国家——更其重要是各个大国之间——合作朝向和平与生存的行动调和起来，

意识到《宪章》中所体现的裁军原则是集体国际安全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也渊源于此种体系，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⁵第13段中确认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并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

进一步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¹¹⁹第62段

¹¹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12和13，A/S-12/32号文件。

强调“需要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任务和建立《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¹²⁰，其中除了别的以外，他强调“我们最迫切的目标是重建《宪章》关于采取集体行动以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概念，使联合国具有更强大的执行其基本职责的能力”，并呼吁所有各国政府为建立一个“更安定的集体安全体系”而作出认真的努力，

重申1981年12月9日第36/97K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执行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J号决议中的各项条款，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迅速行动，执行大会第36/97K号决议，并进行合作，以便使《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更为有效，从而有效促进大幅度的裁军；

2. **请**安全理事会——更重要的是请其常任理事国——迫切着手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宪章》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F

区域裁军

大会，

重申它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军事开支有增无已感到关切，

回顾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都有责任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最后判断对其安全最为适合的条件和采取这方面的一切必要措施的权利，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每个区域的特定条件，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⁵的决定和建议，特别是其中第114段，

¹²⁰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强调已经采取的区域性措施以及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的区域性努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已经进行各项同区域裁军有关的研究，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一切方面的研究》¹²¹的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7H号决议，以及各会员国对这项研究的意见，¹²²

又回顾区域裁军的目的是促进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肯定一切有关国家倡议和参与采取的区域裁军措施，由于其有助于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从而具有重要性和潜在的效力，

1. **表示希望**各国政府于区域情况允许时，即将就可由一切有关国家倡议和参与而采取的适当区域裁军措施，互相进行协商；

2. **鼓励**各国政府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有无可能设立或加强各种有能力促进执行这些措施的区域性体制安排；

3. **促请**已为此目的而采取措施的各国政府和现有各主管区域机构将这些措施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处，特别是裁军事务部¹²³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接到请求时，向各国和各区域机构提供协助以采取一切由有关国家倡议和参与的区域裁军措施；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件进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G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¹²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2。

¹²²A/36/343 和 Add.1。

¹²³参看第37/99K号决议，第五节。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⁵第 108 段所载关于设立一个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并回顾其以后的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E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D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A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继续进行这项方案，

又回顾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¹¹⁹附件四所载关于继续进行这项方案，从 1983 年开始将研究金名额从 20 名增至 25 名的决定，并请秘书长考虑到为满足方案活动水平和方案结构所必需的工作人员，铭记着可从现有预算拨款作出的节省，提出授予 25 个研究金所涉的经费问题，

铭记着如同秘书长于其报告¹²⁴中所述，自从 1979 年研究金方案开始实施以来，方案活动的水平，包括方案组成部分已有所增加，

1. 请秘书长按既定指导方针为 1983 年研究金方案的执行作出必要安排，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该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 请秘书长铭记着可从现有预算拨款作出的节省，以便提供足够适当级别的工作人员，以满足方案增加活动和扩大结构的需要；

3. 对秘书长不断辛勤地执行裁军研究金方案，表示赞扬。

1982 年 12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H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意识到公众对军备竞赛，特别是对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消极社会和经济后果的关切，

注意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发动¹²⁵的世界裁军运动

¹²⁴A/S - 12/8 和 Corr.1。

¹²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0、11、12 和 13，A/S-12/32 号文件，附件五。

的目的是要推动公众关心和支持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⁵所制定的目标，特别是就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达成协议，以期实现有效国际监管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重申应当通过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尽可能最广泛地将裁军新闻加以宣传，并使各阶层公众不受妨碍地接触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与核战争有关的危险方面的新闻和意见，以保证世界裁军运动的普遍性，

深信联合国系统、尊重其本国主权的各会员国和其它机构，特别是各非政府组织，均可在实现这个运动的目标中起到其应有的作用，¹²⁶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发动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的报告，¹²⁷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J 号决议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对该决议的讨论情况，

欢迎某些会员国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而做出志愿捐助，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其对世界裁军运动所作贡献的报告，¹²⁸

1. 请会员国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开展活动时，应当计及各方在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表示的各种观点和意见，其中包括发动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的提案；

2. 又请会员国同联合国合作，确保更完善地传播关于裁军各个方面问题的新闻和防止传播虚伪和具有偏见的新闻；

3. 注意到秘书长拟议的¹²⁹世界裁军运动 1983 年活动方案，并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2 年 12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¹²⁶同上，第 5 段。

¹²⁷A/S-12/15 和 Add. 1。

¹²⁸A/37/569，附件。

¹²⁹参看 A/37/548，第三节。

I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⁵第15段内宣称：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I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C号决议，以及1981年9月17日¹³⁰和1982年6月11日¹³¹的秘书长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上述决议和报告所设想的世界裁军运动已于1982年6月7日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上隆重地发动了，¹²⁵

铭记着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广义地确定了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内容、方法和所涉经费，大会并请秘书长将其载于以往报告¹³⁰内的方案细节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

审查了秘书长1982年11月3日按照上述要求提出的报告，¹³²

1. **核可**秘书长于1982年11月3日提出的有关联合国主持的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方案的报告中所制订的世界裁军运动总纲领，¹³³其中包括第21段的规定，即向每一届大会提出前一年内裁军运动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递交大会；

2. **也核可**秘书长所拟议的世界裁军运动1983年活动方案；¹²⁹

3. **重申**请所有尚未提供自愿捐款的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补充联合国的现有资源；

4. **决定**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召开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捐款的认捐会议；

5. **再次宣布**欢迎非政府组织、基金会、信托基金会和其他私人来源的自愿捐款；

6.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J

世界裁军运动：和平与裁军运动

大会，

认识到就有关裁军问题的所有各种观点进行深思熟虑的讨论和辩论对达成有意义的限制军备措施，朝向裁军作出进展，和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的，可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深信建立信赖及信任和促成有助于裁军事业的各种条件的最佳途径是通过所有国家的合作及参与，尽量广泛地传播资料和使所有阶层的公众都能自由获得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的各种资料和意见，

希望促使所有公民都有能力参与关于这些事项的深思熟虑和自由的讨论，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¹³⁴

满意地注意到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呼吁以均衡、实事求是和客观的方式在世界各地进行世界裁军运动，呼吁通过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以及通过尽量广泛传播资料的途径以保证世界裁军运动的普遍性，呼吁所有阶层的公众能够自由获得各种广泛的资料和意见，并呼吁运动能提供一个机会，以便所有国家能就裁军的问题、目标和条件的各种观点进行讨论和辩论，¹³⁵

1. **呼吁**所有国家便利各种政府性和非政府性有关裁军事项的广泛、精确资料流向其公民和在他们之

¹³⁰A/36/458。
¹³¹A/S-12/27。
¹³²A/37/548。

¹³³同上，第二节。

¹³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12和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

¹³⁵同上，第3-5段和第9段。

中流传，以期推进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促进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2. 呼吁所有会员国鼓励它们的公民自由公开地表示他们自己对裁军问题的意见，并为此目的公开从事组织和集会；

3. 请秘书长每年就本决议的各项条款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7/117. 发展和加强各国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回顾其1957年12月14日第1236(XII)号决议、1958年12月10日第1301(XIII)号决议、1965年12月21日第2129(XX)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99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1号决议，

铭记着邻国之间由于地理上接近，因此在许多领域存在着特别良好、多式多样的互利合作机会，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可能对整个国际关系具有积极的影响，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动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使得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给各国奉行的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予以进一步发展和加强，

回顾其意见：有必要继续审查睦邻关系问题，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其内容以及提高其效果的方式和方法，并且，这种审查的结果可以在适当时载入适当的国际文书内，

1. 重申睦邻充分符合联合国宗旨，并且也是建立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³⁶的原则以及反对任何谋求建立势力范围或统治范围的行为的基础之上的；

¹³⁶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2.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按照这些原则发展睦邻关系；

3. 重申行之已久的善邻惯例和某些符合善邻原则和守则的普遍化，将可加强国与国间遵照《宪章》促进友好合作关系；

4. 认为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睦邻关系的报告，¹³⁷连同各会员国随后可能提出阐明睦邻关系各项要素的其他意见和提案，作为在适当时制订一件有关这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书的过程的一个部分，是适当的；

5. 再次请尚未按照大会第34/99号和第36/101号决议将其有关睦邻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尽快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请已经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各国政府于其认为必要时提出补充意见；

6.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37/11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关切地注意到《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¹³⁸的各项条款未获充分执行，

深感不安地看到：世界紧张局势升级，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干涉、干预、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情事更加频繁，在解决各个不同区域的危机方面仍旧毫无进展且继续恶化，大国的军备竞赛和军备扩张继续升级，有人奉行争夺和对抗政策并不断试图将世界划分为势力范围和统治范围，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继续存在，妄图改变民族解放斗争的性质，发展

¹³⁷ A/37/476。

¹³⁸ 第2734(XXV)号决议。

中国家的经济问题仍无解决办法，所有这些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由于国际问题和冲突的解决缺乏进展，而裁军进程又停滞不前，以致国际紧张局势的加剧达到了一个极为危急的关头，对此深表关切，

对于军事演习及其他军事活动日益加剧，范围扩大，次数频繁，日趋险恶，所有这一切都是由于大国互相对抗，以此作为对国家的独立和各国人民反抗外国和殖民统治的解放斗争施加压力和威胁的手段，从而使国际关系趋于不稳定，表示震惊，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体系未能予以有效地运用，

认识到唯有在自由、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平等以及处于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实行自决、尊重基本人权和发展各国友好的关系的基础上，才能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需要由联合国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各个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作出更有效的贡献，为世界上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寻求解决办法，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不结盟国家运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并按照不结盟原则和政策，对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和对联合国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朝向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发展国际合作和建立一个以公正、主权平等以及所有国家和民族安全为基础的国际关系体制所作的种种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

注意到载有各会员国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问题的意见的秘书长报告，¹³⁹并回顾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关于地中海一章的各项条款、不结盟运动的各项建议，以及个别国家就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所作出的正式声明和贡献，

1. 再次重申《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普遍和无条件的有效性，构成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发展水平或政治、经济、社会或思想体系的各国之间发展关系的稳固基础；

¹³⁹A/37/355 和 Add.1 - 5。

2. 敦促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其按《宪章》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为此目的：

(a) 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干涉、干预、侵略、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或采取侵犯其他国家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及安全或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的权利的政治性和经济性胁迫措施；

(b) 不以任何理由支持或鼓励任何此种行为；

(c) 反对并拒绝承认此种行为所造成的局面；

3. 呼吁所有国家对《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作出有效贡献；

4. 并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旨在促进《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的步骤，同时采取有效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措施；

5.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军事大国和军事联盟的成员国避免采取对其他国家和区域构成压力和威胁的行动，特别是避免在紧急情况下和在危机地区采取这种行动，包括军事活动和演习；

6.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国际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为此目的：

(a) 谋求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和消除危机及紧张局势的焦点；

(b) 开始进行认真、有意义和有效的谈判，以便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⁴⁰内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章《行动纲领》内所载并经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¹⁴¹予以郑重重申的各项优先任务；

(c) 为迫切解决国际经济问题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贡献；

(d) 加速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

(e) 并毫不延迟地在全球谈判的范围内开始就

¹⁴⁰第 S-10/2 号决议。

¹⁴¹《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0、11、12 和 13，A/S-12/32 号文件。

复苏世界经济和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途径和方法进行全面审议；

7.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未能就其执行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58号决议第13和15段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步骤向大会提出报告，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毫不迟延地采取上述步骤；

8. 再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各种途径和方法以确保执行上文第4和第6段的各项有关规定，以及审查所有现行体制并拟议旨在按照《宪章》规定加强安理会的权力和执法能力的新办法，并探讨安理会遵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定期举行部长级会议，或遇特别情况举行更高级别会议的可能性，以便使其能够在防止潜在冲突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将安理会的结论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重申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确保安理会决定的有效执行；

10. 认为尊重和促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一个方面，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另一个方面，彼此之间是可以互相促进的；

11. 重申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下的人民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及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促请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和声援这些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并采取迫切和有效的措施，以便迅速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最后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12. 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促进实现非洲非核化的各项目标，以防止南非的核能力对非洲国家特别是对前线国家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危险；

13. 重申其对《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¹⁴²的支持，并希望构成实现该《宣言》各项目标的一个重要阶段的印度洋会议最迟将于1984年上半年举行，并为此目的，敦促所有国家对这次会议的成功作出有效贡献；

14. 呼请参加马德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并竭尽全力，以确保这次会议在落实1975年8月1日签署于赫尔辛基的《会议最后文件》所订各项原则和目标方面取得重大均衡的成果，同时确保欧安会所开展的并已对加强欧洲和世界和平与安全具有重大意义的多边程序得以持续；

15. 认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毗邻区域的安全相互依存，并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涉和不干预、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的基础上，为地中海区域内所有国家和人民创造安全条件和在各个领域内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的条件；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在撤出外国占领部队、尊重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和处于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基础上，公正和切实地解决该地区现有的问题和危机；

16. 倡议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提出其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问题的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所有复文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分析性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8.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37/119.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首要任务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一切国家负有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以侵犯其他国家主权、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的义务，

¹⁴² 第2832(XXVI)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强调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只有当各国享有主权平等并在其国际关系上充分遵守这些宗旨和原则的规定的条件下，才能达成，

对于各国在国际关系上诉诸使用武力，从而不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⁴³的趋势有增无减，深表关切，

进一步关切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果断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和解决国际争端，

认识到寻求真正安全的基本办法，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加强《宪章》的集体安全体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促进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⁴⁰ 同意并经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¹⁴¹确认的各项原则和优先次序的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认识到集体安全措施将能对加强安全理事会遵照

¹⁴³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宪章》履行其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功能发挥重大作用，

惋惜《宪章》中关于集体安全措施的各项条款未能获得贯彻执行，

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¹⁴⁴

审议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深信对集体安全进行研究，实属及时而必要，

1. 请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的执行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研究，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¹⁴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7/1)。

四.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37/87	原子辐射的影响(A/37/573)	60	1982年12月10日	118
37/8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7/698)			
	决议 A	61	1982年12月10日	118
	决议 B	61	1982年12月10日	119
	决议 C	61	1982年12月10日	119
	决议 D	61	1982年12月10日	121
	决议 E	61	1982年12月10日	121
	决议 F	61	1982年12月10日	122
	决议 G	61	1982年12月10日	122
37/8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A/37/646)	62	1982年12月10日	123
37/90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A/37/646)	62(b)	1982年12月10日	124
37/91	审查《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问题 (A/37/646)	131	1982年12月10日	126
37/92	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国际电视广播所应 遵守的原则(A/37/646)	63	1982年12月10日	126
37/9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37/686)	64	1982年12月10日	128
37/94	有关新闻的问题(A/37/707)			
	决议 A	67	1982年12月10日	128
	决议 B	67	1982年12月10日	129
37/12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37/723)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等 供问题工作小组	65	1982年12月16日	133
	B. 向由于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以致流离 失所的人们提供援助	65	1982年12月16日	133
	C.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大学	65	1982年12月16日	134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 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65	1982年12月16日	134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65	1982年12月16日	135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65	1982年12月16日	135
	G. 自1967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65	1982年12月16日	136

¹关于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的决定，参看第十节，B. 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65	1982年12月16日	136
	I. 所有巴勒斯坦难民的特别身分证.....	65	1982年12月16日	137
	J.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65	1982年12月16日	137
	K.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65	1982年12月16日	138
37/121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A/37/712).....	66	1982年12月16日	138
37/122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A/37/724)....	68	1982年12月16日	139

37/87.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55年12月3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第913(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81年10月28日的第36/14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大会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²及其科学性附件³，

重申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是可取的，

对于人类所受的辐照水平对今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表示关切，

深知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及人类环境的影响，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编写的卓越实质性报告，并赞扬委员会自成立二十七年以来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既定的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科学领域内的持续日增的合作；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包括其重要的协调活动，以便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7/45)。

³报告全文及其科学性附件参见《电离辐射，来源和生物效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X.8)。

4. 欢迎并赞同科学委员会继续以大会名义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价活动的意图；

5. 请科学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查辐射领域内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对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从而大大有助于委员会编写其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

1982年12月10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7/8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2月7日第3092A(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40B(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25B(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06B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1A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A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B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A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A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确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认为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产生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 1967 年 6 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被尊重，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其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3. 坚决要求以色列在其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紧急要求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以期保证公约的各项规定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受到尊重和遵守。

1982 年 12 月 10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0 月 28 日第 32/5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B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C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B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B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 号决议，

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因以色列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当前的严重局势，深表忧虑和关切，

认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⁵ 适用于自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1. 确定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条款，并且构成对达成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的严重障碍，因而没有法律上的效力；

2. 痛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

5. 紧急要求《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并尽力确保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受到尊重和遵守。

1982 年 12 月 10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⁵

⁵ 第 217A(III) 号决议。

铭记着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1977年12月13日第32/91B和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A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C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C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以色列政府领导人公开发表的言论，

1. **赞扬**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2. **痛惜** 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要求** 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重申** 占领本身就构成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平民人权的严重侵犯；

5. **谴责** 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在该《公约》中指为“严重违反”的那些行为；

6. **再次宣告** 以色列严重违反《公约》是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侮辱；

7. **强烈谴责** 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吞并部分占领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b) 在叙利亚戈兰高地强行施加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造成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实际吞并；

(c)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d)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

境、驱逐、迫使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e)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以及以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进行的所有其他获取土地的交易；

(f) 挖掘和改变地貌及历史、文化、宗教遗址，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g)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h) 对阿拉伯居民进行集体惩罚、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禁和虐待；

(i) 虐待被拘禁者并施以酷刑；

(j) 掠夺文物和有考古价值的财产；

(k)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l)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教育系统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

(m)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迁徙自由；

(n)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8. **重申** 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属无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植到占领区的政策悍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9. **要求** 以色列立即停止上述第7段和第8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10. **敦促** 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审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阿拉伯工人的情况；

11. **再度要求** 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条，并要求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或措施的行动，包括有关援助的行动；

⁶见 A/37/485。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其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并在适当时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保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平民所受的待遇；

14. 谴责以色列不准占领区人士出席特别委员会充当证人；

15.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特别委员会已经绝版的报告；

(d) 就本段交付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要求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制订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17.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0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号、1980年5月20日第469(1980)号和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及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D号决议，

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将希布伦市长、哈勒胡勒市长及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深表关注，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特别是第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条文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1.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希布伦市长和哈勒胡勒市长驱逐和监禁以及将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被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便利，使他们能恢复行使被选举和受命担任的职务；

2. 请秘书长尽早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0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为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 号决议及大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6B 号和 1982 年 2 月 5 日第 ES-9/1 号决议，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5 年 12 月 5 日第 3414(XXX) 号、1976 年 12 月 9 日第 31/61 号、1977 年 11 月 25 日第 32/20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号和第 33/29 号、1979 年 12 月 6 日第 34/70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E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再度重申 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使该领土实际上被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

1. **强烈谴责** 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 497(198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占领国以色列应立即撤销该决定；

2. **谴责** 以色列执意要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 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都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 以色列意图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分证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和措施，并要求它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要求** 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0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铭记着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

对占领国以色列最近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施加的暴行，深表震惊，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谴责** 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里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政策；

3. **谴责** 以色列明显违反《日内瓦公约》，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各大学有计划地进行镇压并予以关闭，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计划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任命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规定，撤销对各教育机构采取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碍这些大学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有效业务活动；

5. **请** 秘书长在 1983 年年底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0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G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6 月 5 日第 471(1980) 号

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各地市长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将罪犯逮捕起诉，

又回顾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G 号决议，

再次回顾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內瓦公约》，⁴特别是第二十七条，其中规定：

“被保护人之人身……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受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

重申该《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后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1. 对占领国以色列两年来未能逮捕和起诉暗杀未遂犯，深表关切；
2.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把调查该暗杀未遂事件的结果通知秘书长；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0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7/8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5 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内开始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已经有 25 年，

深信促进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利用，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提供一个交流的聚会点，

重申进行国际合作以发展促进和维持外层空间探索及和平利用领域的法治，至关重要，

满意地注意到进一步发展外空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的进展，以及各国有助于本领域内国际合作的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⁷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 请尚未签署各项指导外层空间使用的国际条约⁸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赞赏地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圆满结束；⁹

4.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曾经：

(a) 继续努力拟订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的原则草案；

(b) 通过其工作组审议有无可能在国际法准则方面补充关于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准则的问题；

(c) 继续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并且除了别的以外，还要铭记着有关地球静止轨道所涉及的问题；

5. 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

(a) 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各项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

(b) 继续：

(一) 通过其工作组审议有无可能补充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准则；

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37/20)。

⁸《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原则的条约》(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关于援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 (XXII)号决议，附件)；《关于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的公约》(第 2777 (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 (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

⁹参看《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A/CONF.101/10 和 Corr. 1 及 2)。

(二)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并且除了别的以外，还要铭记着地球静止轨道所涉问题，同时以足够的时间更为深入地审议这个问题；

6.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曾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继续：

(a) 审议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各种问题；

(b) 审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外空应用和外空活动协调的联合国方案；

(c)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d)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的技术问题和安全措施；

(e) 审议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及其对未来外空活动的影响；

(f) 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7.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审议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空活动的协调；

(二)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三) 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及其对未来外空活动的影响；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8. 赞同外空应用专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的 1983 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¹⁰第二次联合国

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关于外空应用方案所提的建议；¹¹

9.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参考其各小组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可能提出的意见，审议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优先次序和该会议建议的研究工作的执行情况；

10. 向所有担任东道国、提供研究金、或其他方式协助举办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而举办的国际外空应用训练讲习班和实习班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表示感谢；

11.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合作，并向它提交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12.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对今后应予研究的各项主题的意见。

1982 年 12 月 10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7/90.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和筹备已于 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 1978 年 11 月 10 日第 33/16 号、1979 年 12 月 5 日第 34/67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5 号及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6 号决议，

重申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重申进行国际合作以发展促进和维持外层空间探索及和平利用领域的法治，至关重要，

¹⁰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A/CONF.101/10 和 Corr.1 及 2)，第 429 和 430 段。

¹¹A/AC.105/302，第三节。

对于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深表关切，注意到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效益，以便促进井然有序地增进各种造福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考虑到未来十年即将预测和设想出现的空间科学技术的新发展及其由此产生的新应用所可能带来的益处和对国家发展及国际合作可能产生的问题，

意识到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公众对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了解，

希望有效地提高联合国的协调作用，因为联合国特别适于实现在探索及和平利用外空方面增加国际合作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通过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作为咨询委员会的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通过外空会议秘书处，顺利地完成了外空会议筹备工作，

注意了¹²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

1. 赞赏并感谢奥地利政府和人民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提供的良好设施和热情接待；

2. 欣可会议报告所载的有关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建议；¹³

3.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会议的建议；

4.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主要空间能力的会员国积极对防止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贡献，作为促进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一项必要条件；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它从事外空领域或与空间事项有关工作的政府间组织相互合作，执行会议的建议；

6. 注意到会议有关研究项目的建议，¹⁴请所有专

门机构和其它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帮助拟订上述研究的办法；

7. 决定依照会议的建议，¹⁵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应致力于实现下列目标：

(a) 促进具体应用的实际经验更广泛的交流；

(b) 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在空间科学技术领域的更广泛合作；

(c) 在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帮助下，拟订研究金方案，深造培训空间技术人员和应用专门人员；设立并定期更新所有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研究金清单；

(d) 为空间应用及技术发展活动的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定期举办讨论会，讨论先进的空间应用和新的系统的发展情况；还为特定应用使用者举办讨论会，时间长短酌情而定；

(e) 在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或)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合作下，尽量激励发展中国家空间技术领域当地核心和自主技术基地的增长；

(f) 通过小组会议、讨论会等形式传播新的先进技术和应用的情报、重点放在对发展中国家有关系和影响的技术和应用；

(g) 经会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请求，提供或安排提供空间应用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

8. 决定建立国际空间情报服务处，首先从事情报来源指南和数据服务，并于收到请求时，指导如何利用现有的资料库和情报来源；

9. 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外空事务司，适当增加技术人员，并决定根据会议的建议，¹⁶凡是本决议所载一切新的或扩大的活动均须主要由会员国现金或实物自愿捐助来筹资，并经由重新安排联合国下一个经常预算的优先次序来解决；

10. 呼吁所有政府提供现金或实物自愿捐助，以执行会议的建议；

11. 认可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地区合作机制以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加以促进和创建的各项建议；¹⁷

¹²同上，A/CONF.101/10和Corr.1及2。

¹³同上，第361段。

¹⁴同上，第428段。

¹⁵同上，第430段。

¹⁶同上，第423段。

¹⁷同上，第353段。

12. 强调一切从事空间或与空间有关活动的联合国机构需要密切合作，而且同国际资助机构和附属机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密切合作也是可取的；

13. 请秘书长确保会议报告随时均可索取并适当地予以散发；

1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 12月 10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7/91. 审查《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问题

大会，

重申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测及和平使用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促进此一人类努力的领域内的法治，至关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该委员会所属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确认由于外层空间活动大量增加，关于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责任的有效国际规则和程序仍极重要，

审查了《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¹⁸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已有72个国家签署该公约和62个国家批准该公约，

1. **重申《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重要性；**

2. **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立即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982年 12月 10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¹⁸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

37/92. 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国际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1月9日第2916(XXVII)号决议内强调需要制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并注意到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18日第3182(XXVIII)号、1974年11月12日第3234(XXIX)号、1975年11月18日第3388(XXX)号、1976年11月8日第31/8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6号、1978年11月10日第33/16号、1979年12月5日第34/66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4号和1981年11月18日第36/35号决议，其中决定考虑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一组原则草案，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作出了种种遵守上述各项决议所载指示的努力，

考虑到直接广播卫星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的实验，而且若干国家已有一系列的直接广播卫星系统正在运行操作，并且可能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商业化操作，

考虑到国际直接广播卫星的运行操作将会产生重大的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相信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原则的确立将会对加强这一领域内国际合作以及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方面，作出贡献，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1982年 12月 10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A. 宗旨和目标

1. 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活动，不得侵犯各国主权，包括不得违反不干涉原则，并且不得侵犯有关联合国文书所载明的人人有寻求、接受和传递情报和思想的权利。

2. 这类活动应促进文化和科学领域情报和知识的自由传播和相互交流，有助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教育、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提高所有人民的生活质量并在适当考虑到各国政治和文化完整的情况下提供娱乐。

3. 因此，这类活动的进行，应促进所有国家和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加强友好联系与合作，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B. 国际法律的适用性

4. 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领域的活动应遵照国际法，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1967年1月27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¹⁹国际电信公约及其无线电规则的有关条款，以及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及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的有关条款。

C. 权利和利益

5. 各国在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活动以及授权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和实体从事这种活动方面，权利一律平等。各国和各国人民有权并应当享有这些活动带来的利益。各国均可依照有关各方议定的条件，不受歧视地取得这一方面的技术。

D. 国际合作

6. 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应当以国际合作为基础，并应当促进国际合作，应当为这种合作订立适当安排。发展中国家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以加速其本国发展的需要应特别得到考虑。

E. 和平解决争端

7. 任何可能因为这些原则所包括的活动而引起的国际

争端，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争端各当事方所同意的、公认的和平解决争端程序来解决。

F. 国家责任

8. 各国应对其本身或其管辖范围内所从事的关于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以及任何这种活动均须符合本文件所载原则，承担国际责任。

9. 如政府间国际组织使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则该组织本身及其参加国都应承担上文第8段所述责任。

G. 协商的义务和权利

10. 在某一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卫星服务范围内的任何广播国或收视国如经同一服务范围内的其他任何广播国或收视国要求协商，应当迅速就其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同要求国进行协商，但这种协商将不影响这些国家同其他国家就此问题可能进行的其他协商。

H. 版权和有关权利

11. 在不妨害国际法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各国应当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以便缔结有关国家（或在其管辖下行事的主管法律实体）之间的适当协定，保障版权和有关权利。各国在进行合作时，对发展中国家利用直接电视广播以加速本国发展的利益，应当予以特别照顾。

I. 对联合国的通知

12. 为了促进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凡利用或授权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活动的国家，应当尽量将这些活动的性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有效地转告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

J. 国家间的协商和协议

13. 拟议设立或授权设立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卫星服务的国家应将此意图立即通知收视国，如有任一收视国提出协商要求，并应迅速与之协商。

14. 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卫星服务的建立，必须事先满足上文第13段规定的条件，并根据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规定的协议和（或）安排以及遵照本文件各项原则进行。

15. 对于卫星信号无法避免的辐射外溢，应专门适用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

¹⁹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37/9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1965年12月15日第2053A(XX)号、1967年5月23日第2249(S-V)号、1967年12月13日第2308(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1(XXIII)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0(XXV)号、1971年12月17日第2835(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5(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1(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39(XXIX)号、1975年12月10日第3457(XXX)号、1976年12月15日第31/105号、1977年12月15日第32/106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3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1号和1981年11月18日第36/37号决议，

在**等待**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报告印发之前，

1. **重新肯定**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2.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0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7/94.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1号和第34/182号、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及1981年12月16日第36/149A号决议，

回顾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墨西哥城举

行的世界文化政策会议所通过的《墨西哥城文化政策宣言》²⁰的有关规定，

回顾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的有关规定²¹，其中强调在新闻领域的合作是争取建立新的世界新闻秩序的组成部分；又回顾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宣言》，²²以及1981年5月在乔治敦和1982年6月在瓦莱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政府间理事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的有关规定，

回顾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八届常会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²³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²⁴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以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29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还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有关规定，²⁵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80年9月23日至10月28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4/19号和第4/21号决议，²⁶

认为国际研究大众传播问题委员会发表的最后报告²⁷对研究新闻和传播问题是一项有价值的贡献，它的

²⁰见A/37/453和Corr.1，附件，第40—42段。

²¹见A/34/542，附件，第一册，第280—299段。

²²见A/36/116和Corr.1，附件。

²³见A/36/534，附件二。

²⁴第217A(III)号决议。

²⁵第33/73号决议。

²⁶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三节。

²⁷1980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很多意见，一个世界”为题出版。

建议对继续审查、分析和研究新闻和传播问题也是一种有价值的鼓励，

认为在传播发展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应当在平等、公平、互利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进行，

意识到发展通讯基础结构，其中包括发展国家和区域的发布与传播当地通讯的能力，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真正参加国际交流的一个重要因素，

承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其任务范围在新闻和传播方面所起的中枢作用以及该机构在这一领域内所取得的进展，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国际传播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报告；²⁸

2. 强调为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8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及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所作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所载各项原则²⁹而作出的努力的重要性；

3. 呼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传播专业组织尽一切努力，通过它们所掌握的一切手段，使公众更好地知道需要增进发展中国家的传播能力作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一个步骤的各种理由；

4. 认为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是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而采取的重大步骤；并欢迎1982年1月18日至25日在墨西哥阿卡普尔科举行的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5.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组织、特别是国际电信联盟之间在执行发展方案方面的现有合作；

6. 感谢所有对执行发展方案捐款或认捐的会员国；

7. 呼请各会员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

²⁸A/37/453 和 Corr.1, 附件。

²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届会议》，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100-104页。

关的公私企业，响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呼吁，对发展方案作出贡献，因为获取额外资源对方案的执行是非常必要的；

8. 认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同国际通讯卫星和国际外空通讯系统和组织的合作下，并在发展方案支持下所规划的拟议推行的“关于传播和交换新闻的全球卫星项目”是为减少现有的全球新闻流通不平衡状况而采取的一个积极步骤；

9. 叫请各会员国积极响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降低新闻交流的电信费率的第4/22号决议；²⁶

10.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新闻和传播方面继续努力，并就国际传播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关于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并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就目前技术的发展、做法和它们在新闻和传播部门的应用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又除其他事项外，应念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行将就此一问题举行的有关会议。

1982年12月10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新闻问题的1975年12月17日第3535(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39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5A至C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81号和第34/182号、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以及1981年12月16日第36/149B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²第19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以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地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29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⁰第 19 条和第 20 条，

回顾 1979 年 9 月 3 日至 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的有关规定，²¹其中强调在新闻领域的合作是争取建立新的世界新闻秩序的组成部分；又回顾 1981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宣言》，²²以及 1981 年 5 月在乔治敦和 1982 年 6 月在瓦莱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政府间理事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的有关规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所作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³⁰以及其第十九届、第二十届、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闻和大众传播的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有关规定，²⁵

还回顾世界书籍会议 1982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伦敦通过的《宣言》和世界文化政策会议 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在墨西哥城通过的《宣言》的有关建议和规定，

意识到所有各方需要合力建立一个除别的以外，以新闻自由流通、新闻传播更加广泛和平衡为基础的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以保证新闻来源多样化和新闻的自由获得，特别是迫切需要改变发展中国家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的从属地位，这也是为了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

³⁰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重申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是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休戚相关的，并且是国际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强调新闻对促进了解和支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合作以利发展等所起的重要作用，

强调新闻对促进支持普遍裁军和使最广大的群众对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增加了解所起的作用，

重申大会在拟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新闻和传播领域所起的核心和重要作用，

强调新闻和传播领域的活动是相辅相成的，联合国系统内负责新闻和传播的不同方面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需要加强它们彼此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强调对《国际传播发展方案》的全力支持，该方案是在发展中国家建设传播基本设施迈出的重要的一步，

对新闻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³¹所叙述的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

对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为改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新闻活动的协调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³²

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²⁸

1. **核可**新闻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所有建议，并促请彻底执行这些建议；

2. **重申**大会第 34/182 号决议交付给新闻委员会的任务，即：

(a) 考虑到特别是过去二十年来国际关系的演进，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迫切需要，继续审查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

(b) 评价和继续注意联合国系统在新闻和传播领域所作的努力和所获的进展；

³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37/21 和 Corr.1)。

³²A/37/446。

(c) 促进建立一个意在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并以新闻自由流通、新闻传播更加广泛和平衡为基础的新的、更公正和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建议；

3. **请新闻委员会铭记着它的职责的中心工作是继续审查秘书处新闻部的政策和活动，继续促进建立一个新的、更公平和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继续寻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的合作和积极参与，同时设法避免有关此一问题的活动的任何重叠；**

4.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它为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而作的努力；**

5.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公营及私营新闻和传播机构及各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地传播有关联合国活动的客观和持平的新闻，以及除别的以外，传播关于发展中国家为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所作的努力、和国际社会为达成国际社会正义和经济发展、国际和平与安全及逐步消除国际上的不公平和紧张局势所作的努力的新闻；进行这种传播的目的在于使联合国系统为其所有的宗旨和努力所进行的活动和所能发挥的潜力获得一个更全面和更符合实际的形象；**

6. **吁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协同一致地制订综合和协调的新闻方案，以促进对联合国系统在一切领域、特别是经济、社会和发展领域所进行的活动的了解和支持；**

7. **要求加强作为新闻领域机构间协作及合作的重要机构的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并使之更为有效，并请其秘书处拟订新的工作方法和长期的指示性规划与联合行动，特别是在促进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方面更加如此；**

8. **请新闻委员会和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按照新闻委员会的建议第 15 和 16 段³³采取行动，并提交其 1983 年实务会议审议；**

9. **重申联合国新闻节目在促进公众了解和支持**

联合国活动方面迅速增长的作用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新闻部目前的活动，以期保证更妥善和更有效地利用其现有资源；

10. **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将来向新闻委员会和大会提出的报告应包括新闻委员会在其建议的第 42 段中所要求的资料；³³**

11. **重申其第 35/201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即为新闻部增拨的资源应同它需要向公众报道的联合国活动的增长相称，秘书长在需要时应为此目的向新闻部提供这类资源；**

12. **请秘书长确保作为联合国新闻工作中心的新闻部的活动，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大会各有关决议及新闻委员会建议所订的办法得到加强，以确保对联合国及其工作有更连贯和一致的报道和更好的了解，尤其是在大会第 35/201 号决议第 3 节第 1 段中所述的优先领域，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维持和平与调停行动、非殖民化、促进人权、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经济、社会和发展问题、妇女参与争取和平与发展的斗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以及有关妇女和青年的方案；**

13. **请秘书长，考虑到新闻在发展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在总部和外地均能确保新闻部同联合国发展机构和方案，特别是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以便集中它们的资源，避免重复，并有效地促进发展的过程；**

14. **请秘书长确保世界裁军运动充分考虑到大众媒介作为推动世界舆论造成能导致和平与裁军的谅解、信任和合作的气氛并提高人权和发展的最有效方法的作法，并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在世界裁军运动中履行大会交付给它的职责通过运用其新闻方面的专长和资源以保证发挥其最大功效；**

15. **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由秘书处中的主管机构根据事实编写一份关于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世界新闻媒介对 1982 年 6 月至 12 月间涉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的报道的摘要；**

16. **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同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尽速组织一次由各主要新闻媒介编辑人员广泛参**

³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37/21 和 Corr.1)，第四节。

加而且所有各区域都有代表参加的关于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圆桌会议;

17.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强其努力, 以改正新闻部工作人员现存的地域不均衡情况, 并且在达到公平地域分配以前, 采取紧急步骤,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〇一条第三项和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第35/201号及第36/149B号决议的规定, 实施应聘发展中国家国民的政策, 增加发展中国家人员的任职比例, 尤其是在高级和决策人员的职位方面, 同时也要考虑到其他任职比例偏低的国家集团的利益;

18.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 执行现有的关于葡萄牙语节目的计划, 并向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 包括对一项单独的计划进行关于费用及优点的估计, 该计划的目的是使无线电事务处非洲股能够以法语和区域中其他尚未制作节目的主要语言制作有意义的节目;

19. 注意到一个独立的加勒比股已经成立, 并已开始工作, 并请秘书长就其可能的扩充所需的措施提出报告, 以便它能够提供有效的法语节目和以该分区域的其他语言制作的节目;

20. 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一项新的取得联合国通讯卫星的详细报告, 报告应包括各种不同的任择办法, 并对电话、用户电报、无线电、录象、文件处理、举行会议、口译员旅行等的目前行政费用进行分析和评价, 同时预测今后七年的业务目标, 把这些目标与联合国自己的卫星费用作一比较, 并考虑到联合国使用这个卫星的所有可能用途, 提出实际可行的筹措资金和自行维持的任择办法, 并为此请新闻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也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将要提出的关于通讯的基本报告;

21.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新闻部同不结盟新闻机构联合组织及发展中国家区域性新闻机构的合作; 并要求该联合组织同新闻部合作报道联合国系统内重要会议和事件的做法应当继续并得到加强;

2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的各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联合国纪事》, 并在现有经费内采取必要措施, 以确保《联合国纪事》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对联合国的活动作更广泛、更全面的报道, 并以一种更吸引人和更恰

当的编排方式刊印, 保证其广泛、及时和有效的发行;

23. 请秘书长特别通过执行新闻委员会建议第二十二段³³来提高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能力和增强其作用;

24. 请秘书长作出实际努力, 以便在报道在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的无线电广播节目中均衡使用所有的正式语文;

25. 请秘书长在不妨碍今后将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区域化的计划的情况下, 进而维持和增强无线电事务处阿拉伯文和中东股面向阿拉伯语国家制作电视与无线电节目的职责, 并应同样地通过重新部署现有资源来扩大该部门;

26. 重申《发展论坛》作为联合国系统集中探讨发展问题的唯一机构间刊物的重要性, 并请秘书长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款支助这一刊物的出版, 同时加强努力, 为确保该刊物的继续出版建立健全和独立的财政基础, 并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这一全联合国系统的刊物提供文稿;

27. 请秘书长就世界范围的联合国短波广播网及其区域分段和相应频率的可行性问题以及继续向现有国家短波发射机租用广播时间的替代办法向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请秘书长继续要求新闻部同非洲国家无线电及电视机构联合会进行合作, 以及同联合会成员无线电台进行合作, 以便在这些电台上广播联合国的无线电节目; 并请秘书长同非洲的国家无线电广播组织合作, 开办更广泛播送联合国无线电节目的试办项目;

29. 请秘书长就新闻委员会的报告¹⁶中所载全部建议的执行情况向该委员会1983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³³

3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特别是新闻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1.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2.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0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7/12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4(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0(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0(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D(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C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D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D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D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D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E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特别报告³⁴并通过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³⁵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1年7月1日到198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⁶以及他于1982年9月28日发布的特别报告，³⁷

严重关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已因此种情况而有所减少，将来甚至有再加削减的危险，

强调急需作出额外努力，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在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该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为其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B

向由于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

以致流离失所的人们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D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1年7月1日至198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⁸和1982年6月6日至8月31日期间的特别报告，³⁹

对于中东敌对行动造成的人民苦难继续存在，表示关切，

1. 重申其第36/146D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
2. 念及这些决议的目标，核可联合国近东巴勒

³⁴A/36/866 和 Corr.1。

³⁵A/37/591。

³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7/13)。

³⁷A/37/479。

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努力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由于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以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持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极力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C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大学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G 号决议，
赞赏地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按照第 36/146G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设立耶路撒冷大学的报告，³⁸

又赞赏地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1 年 7 月 1 日至 198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³⁶

1. 赞扬秘书长、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联合国大学董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辛勤不懈为执行大会第 36/146G 号决议而作出建设性努力；

2. 并赞扬有关的主管教育当局的密切合作；

3. 强调需要加强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包括耶路撒冷的教育系统，并特别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4. 赞同秘书长报告内建议的各种步骤，包括设立一项自愿基金，由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经管，为拟议的大学中受过高级训练的核心教职员提供研究生和超博士进修研究金；

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依照秘书长报告内的各项建议，为设立耶路撒冷大学进行一项实事求是的可行性研究；

³⁸A/37/599。

6.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合作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移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大学所树立的障碍；

7.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1 月 19 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 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B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H 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三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赞赏地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和第 36/146 H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⁹

又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1 年 7 月 1 日至 198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³⁶中关于这个事项的部分，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学生中有机会继续接受包括职业训练在内的高等教育的不到千分之一，

还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于经常发生预算上的困难，所提供的奖学金名额比过去减少了一半，

1. 促请所有国家响应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F 号决议中的呼吁，以期可以配合巴勒斯坦难民对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的需要；

2. 极力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

³⁹A/37/427。

3. 感谢对大会第 36/146 H 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继续扩大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对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提供在高等教育方面的援助；

5. 呼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

6. 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关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人和托管人，并将这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申请人；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 1967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C(XXVI)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C(XXVII)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C(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D(XXIX)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C(XXX)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 E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C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 E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F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F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A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1 年 7 月 1 日至 198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³⁶和秘书长 1982 年 9 月 17 日的报告，⁴⁰

⁴⁰A/37/425 和 Corr.1。

回顾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并认为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使其离开原住家园和产业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关于以色列占领当局以惩罚为由坚持推行其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的报告感到震惊，

1. 再次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幕以前，就以色列是否遵行本决议第 1 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F 号决议以及以前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包括 1981 年 7 月 1 日至 198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³⁶以及包括 1982 年 6 月 6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特别报告，³⁷

深切关怀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止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发放所有配给品，

1. 呼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最大努力解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被中断的各项需求，特别考虑到工程处已经停止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所有配给品，因此促请没有捐献的各国政府经常作出捐献，已捐献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其经常性的捐献；

2. 请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尽早并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所有配给品。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G

自 1967 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 1967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ES-V)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52A(XXIII)号、1969 年 12 月 10 日第 2535B(XXIV)号、1970 年 12 月 8 日第 2672D(XXV)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E(XXVI)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C 和 D(XXVII)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 C(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D(XXIX)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C(XXX)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D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E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 F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E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E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B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1 年 7 月 1 日至 198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³⁶和秘书长 1982 年 9 月 20 日的报告，⁴¹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从前居住的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企图，都是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相符的，也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所有任何协议，一概无效；

3.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强烈表示遗憾**；

⁴¹A/37/426。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足以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幕以前，就以色列是否遵行上述第 4 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A 至 F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C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1982 年 9 月 28 日的报告，⁴²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1981 年 10 月 1 日至 198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⁴³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⁴⁴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根据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他们的财产和他们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1964 年 5 月 11 日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

⁴²A/37/488 和 Corr. 1。

⁴³A/37/497，附件。

⁴⁴第 217A(III)号决议。

员会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⁴⁵宣布已完成了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在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上述财产的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所产生的收入；**

2. **再次吁请有关政府，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协助他执行本决议；**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I

所有巴勒斯坦难民的特别身分证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F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特别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和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关切，

1. **重申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迄今未能实施，表示遗憾；**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向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代，不论他们是否接受该工程处的配给品和服务，及所有流离失所人士，以及由于1967年敌对情况而不得返回其家园的人及其后代，颁发身分证；**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⁴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第11号》，A/5700号文件。

J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1982年8月24日第ES-7/6号、1982年8月19日第ES-7/8号和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1年7月1日至198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⁶ 和1982年6月6日至1982年8月31日期间的特别报告，³⁷

参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⁶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海牙公约》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对以色列侵犯黎巴嫩使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痛苦，深感悲痛，

1. **促请秘书长在以色列军队撤出它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前，协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以确保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以及法律权利和人权；**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雇员在内的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

3. **还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阻挠那些经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为黎巴嫩境内难民的巴勒斯坦人返回他们在黎巴嫩的营地；**

4. **又要求以色列允许近东救济工程处恢复向黎**

⁴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巴嫩南部难民营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保健、医疗、教育和社会服务；

5. 请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同东道国黎巴嫩政府协调该处提供上述服务的活动；

6. 促请主任专员协同黎巴嫩政府，向房屋被以色列军队摧毁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以免他们风餐露宿；

7. 请主任专员协同黎巴嫩政府就以色列侵略对巴勒斯坦难民及其财产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设施所造成损害的全面情况编制一份报告；

8. 请秘书长协同主任专员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召开以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K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F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1年7月1日至198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⁶

1.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作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1983年10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来说，每年都会发生赤字；

7. 叼请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最慷慨的捐助，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37/121.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大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⁴⁷

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及各专门机构为响应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24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8号决议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强调重要的是在考虑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问题时应采取建设性和面向未来的态度，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大会第36/148号决议；

⁴⁷A/37/416和Add.1。

3. 欢迎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各组织及各专门机构为响应大会第35/124号和第36/148号决议而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决定将根据第36/148号决议第4段设立的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政府专家组的成员由17名增加到24名；⁴⁸

5. 重申第36/148号决议所规定的政府专家组的任务，强调专家组成员必须以建设性和面向未来的态度并本着务须以各会员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密切合作为基础的精神，着手进行这项研究；

6. 请政府专家组注意凡与工作成果有重大关系的事项务须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7. 再次要求尚未就本项目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会员国尽快提出意见和建议；

8. 请秘书长把按照上述第7段提出的答复编成汇编，并向政府专家组提供一切为完成其任务所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9. 要求政府专家组尽快召开早已安排的会议，并及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备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10. 决定将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并重申这些原则适用于1967年以来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⁹

认识到拟建造的运河的一部分将通过1967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加沙地带，势必违反国际法原则并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

深信如果以色列建成连接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将对约旦在经济、农业、人口和生态各方面的权利和合法切身利益造成直接、严重而且不可弥补的损害，

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第36/150号决议，

1. 对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第36/150号决议，表示痛惜；

2. 强调建造连接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是违反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行为，尤其是关于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关于战时占领土地的规则和原则；

3. 要求以色列不得建造这条运河，并立即停止一切为实施这一工程而采取的行动和(或)计划；

4. 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要直接或间接地协助这项工程的筹备和实施，并强烈敦促各国的公司及国际公司和多国公司也这样做；

5. 请秘书长通过一个主管专家机构持续不断地监测和评估由于以色列执行建造这条运河的决定而对约旦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在法律、政治、经济、生态和人口等所有各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并经常将该机构的调查结果提交大会；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37/122.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0号决议，

回顾有关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

铭记着有关战时占领土地的国际法原则，包括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⁶

⁴⁸ 另外一个席位将由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三个区域轮流担任。

⁴⁹ A/37/328-S/15277 和 Corr.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5277号文件。

五.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37/132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A/37/679)…	12	1982年12月17日	143
37/133	确定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A/37/679)……………	12	1982年12月17日	143
37/134	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A/37/679)……………	12	1982年12月17日	144
37/13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 主权(A/37/679)……………	12	1982年12月17日	144
37/136	区域委员会的人口活动(A/37/679/Add.1)……………	12	1982年12月17日	145
37/137	对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防护(A/37/679/Add.1)……	12	1982年12月17日	145
37/138	以常规方式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 心筹资(A/37/679/Add.1)……………	12	1982年12月17日	146
37/139	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A/37/ 679/Add.1)……………	12	1982年12月17日	147
37/140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A/37/679/Add.1)……………	12	1982年12月17日	148
37/141	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致谢(A/37/741)……………	73(a)	1982年12月17日	146
37/142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37/741)……………	73(a)	1982年12月17日	150
37/143	联合国大学(A/37/741)……………	73(b)	1982年12月17日	150
37/144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A/37/702/Add.1)……………	74(a)	1982年12月17日	151
37/145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A/37/702/ Add.2)……………	74(b)	1982年12月17日	153
37/146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A/37/702/Add.2)……………	74(b)	1982年12月17日	154
37/147	援助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 乌干达的旱灾地区(A/37/702/Add.2)……………	74(b)	1982年12月17日	154
37/148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A/37/702/Add.2)……………	74(b)	1982年12月17日	155
37/149	对利比里亚的发展提供援助(A/37/702/Add.2)……………	74(b)	1982年12月17日	156
37/150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A/37/702/Add.2)……………	74(b)	1982年12月17日	158
37/151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37/702/Add.2)……………	74(b)	1982年12月17日	158
37/152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A/37/702/Add.2)……………	74(b)	1982年12月17日	160
37/153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A/37/702/Add.2)……………	74(b)	1982年12月17日	161
37/154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A/37/702/Add.2)……………	74(b)	1982年12月17日	162
37/155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37/702/Add.2)……………	74(b)	1982年12月17日	163
37/156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37/702/Add.2)……	74(b)	1982年12月17日	163

¹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参看第十节，B.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37/157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A/37/702/Add.2).....	74(b)	1982年12月17日	164
37/158	对塞拉利昂的发展提供援助(A/37/702/Add.2).....	74(b)	1982年12月17日	165
37/159	向冈比亚提供援助(A/37/702/Add.2).....	74(b)	1982年12月17日	166
37/160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A/37/702/Add.2).....	74(b)	1982年12月17日	167
37/161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A/37/702/Add.2).....	74(b)	1982年12月17日	169
37/162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A/37/702/Add.2).....	74(b)	1982年12月17日	170
37/163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37/702/Add.2).....	74(b)	1982年12月17日	171
37/164	向汤加提供援助(A/37/702/Add.2).....	74(b)	1982年12月17日	171
37/165	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A/37/702/Add.2).....	74(c)	1982年12月17日	172
37/202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A/37/680/Add.1).....	71(a)	1982年12月20日	173
37/203	世界经济的消极趋势(A/37/680/Add.1).....	71(a)	1982年12月20日	174
37/204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A/37/680/Add.1).....	71(b)	1982年12月20日	175
37/205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A/37/680/Add.2).....	71(c)	1982年12月20日	175
37/206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A/37/680/Add.2).....	71(c)	1982年12月20日	176
37/207	反向技术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A/37/680/Add.2).....	71(c)	1982年12月20日	177
37/208	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A/37/680/Add.2).....	71(c)	1982年12月20日	178
37/209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A/37/680/Add.2).....	71(c)	1982年12月20日	179
37/210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A/37/680/Add.2).....	71(c)	1982年12月20日	180
37/211	《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的签署与批准(A/37/680/Add.2).....	71(c)	1982年12月20日	181
37/212	工业发展合作(A/37/680/Add.3).....	71(d)	1982年12月20日	181
37/21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A/37/680/Add.3).....	71(d)	1982年12月20日	183
37/214	非洲经济委员会：编制区域方案、作业、改组和职权下放等问题(A/37/680/Add.7).....	71(h)	1982年12月20日	184
37/215	战争残余物问题(A/37/680/Add.8).....	71(i)	1982年12月20日	185
37/216	苏丹 - 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A/37/680/Add.8).....	71(i)	1982年12月20日	186
37/217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A/37/680/Add.8).....	71(i)	1982年12月20日	186
37/218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A/37/680/Add.8).....	71(i)	1982年12月20日	188
37/219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A/37/680/Add.8).....	71(i)	1982年12月20日	188
37/220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A/37/680/Add.8).....	71(i)	1982年12月20日	190
37/221	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A/37/680/Add.9).....	71(j)	1982年12月20日	190
37/222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A/37/680/Add.9).....	71(j)	1982年12月20日	192
37/223	人类住区(A/37/680/Add.9)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71(j)	1982年12月20日	19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B. 调集资金兴建与改善人类住区.....	71(j)	1982年12月20日	193
	C.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71(j)	1982年12月20日	193
37/224	《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37/680/Add.12).....	71(o)	1982年12月20日	194
37/225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A/37/680/Add.12).....	71(p)	1982年12月20日	196
37/226	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A/37/774).....	72(a)	1982年12月20日	196
37/22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危急的财政情况(A/37/774).....	72(b)	1982年12月20日	198
37/228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A/37/774).....	72(b)	1982年12月20日	199
37/229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A/37/774).....	72(f)	1982年12月20日	200
37/230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A/37/774).....	72(g)	1982年12月20日	200
37/23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A/37/774).....	72(h)	1982年12月20日	201
37/232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A/37/774).....	72(j)	1982年12月20日	202
37/24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A/37/680/Add.4).....	71(e)	1982年12月21日	202
37/245	非洲粮食和农业状况(A/37/680/Add.5).....	71(f)	1982年12月21日	205
37/246	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利非洲粮食和农业国际年(A/37/680/Add.5).....	71(f)	1982年12月21日	206
37/247	粮食问题(A/37/680/Add.5).....	71(f)	1982年12月21日	207
37/248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A/37/680/Add.6).....	71(g)	1982年12月21日	211
37/249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A/37/680/Add.10).....	71(l)	1982年12月21日	212
37/250	立即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A/37/680/Add.11).....	71(n)	1982年12月21日	212
37/251	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A/37/680/Add.13).....	71	1982年12月21日	216
37/252	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A/37/680/Add.13)	71	1982年12月21日	217

37/132.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大会,

回顾其1978年11月10日第33/18号决议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74号决议,在其中大会确认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文化技术机构之间的合作的报告²;

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合作,充分考虑到该机构秘书长的建议,确定其报告内提出的合作领域的详细内容,并研究进行此种合作的方式;

3.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有关此事的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33. 确定最不发达国家

大会,

²A/37/290。

回顾其 1971 年 11 月 18 日第 2768(XXVI)号决议、1975 年 12 月 12 日第 3487(XXX)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2 号和第 32/9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34 号决议，这些决议确定了目前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4 号、第 36/209 号和第 36/216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2 月 4 日第 1982/106 号决定和 1982 年 7 月 27 日第 1982/41 号决议，

决定按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建议，³将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和多哥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34. 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6 月 26 日的第 ES-7/5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19 日的第 512(1982)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7 日的第 1982/48 号决议，

对以色列入侵黎巴嫩，致大批巴勒斯坦平民死亡，深表震惊，

对萨布拉和夏蒂拉的大屠杀，感到惊骇，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遭受以色列入侵之祸的巴勒斯坦人极需获得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

注意到有必要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1. **谴责**以色列入侵黎巴嫩，致巴勒斯坦平民遭受严重损害，包括大批平民死亡，难以忍受的痛苦和大量物质破坏等；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1982/48 号决议，

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5 号》(E/1982/15 和 Corr. 1 及 2)，第 103 段。

3. **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对遭受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之祸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方案、机构、机关和组织协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加紧努力，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5. **又要求**凡是联合国对阿拉伯收容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应协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办理，并征得各有关阿拉伯收容国政府同意；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3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 1973 年 12 月 17 日第 3175(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6(XXIX)号、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XXX)号、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86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1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6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10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3 号决议，

还回顾其以往关于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其中表示坚决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主义、种族主义支配下及在外国占领下的领土的人民为了恢复他们对自己的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的有效控制权而努力进行的斗争的各项规定，

铭记着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国际公约及规章的规定，特别是 1907 年第四项《海牙公约》⁴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⁵关于占领国的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

⁴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第 100 页。

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又铭记着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 (S-VI)号决议，以及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秘书长未提出大会第 36/173 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表示遗憾，

1. **谴责以色列开发利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国家资源；**

2. **强调凡是其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对于自己的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权；**

3.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为开发利用其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措施；**

4. **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对于其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被开发利用，被耗竭、被损毁和破坏，有权要求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并要求以色列满足他们提出的合理赔偿要求；**

5.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行使上述权利；**

6. **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商业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开发利用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民族资源、或为使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其利用自然资源的特色和形式、或这些领土的体制结构有所改变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要承认，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合作或帮助；**

7. **请秘书长编制大会第 36/173 号决议所要求的两份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36. 区域委员会的人口活动

大会，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 1980 年 6 月 27 日第 80/44 号决定⁶和 1982 年 6 月 18 日第 82/20 号决定⁷第一节第 3 段，其中理事会核准了关于新的和继续进行的国家间项目的核定准则，该准则除其它事项外，要求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停止向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内的项目执行机构提供对基础结构的支助；⁸**

2.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协商，考虑将有关在区域一级继续进行人口领域活动的形式的各种提议列入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草案。**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37. 对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防护

大会，

意识到一些国家继续生产和出口根据健康与安全理由在其本国境内已被禁止和(或)永远不得在其本国市场上出售的产品正在进口国国内造成对健康与环境的危害，

意识到有些产品虽然在有些具体情况和(或)某些条件下具有某种用处，但由于其对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已在使用和(或)销售上被严加限制，

意识到有些药品虽然最终也打算在输出国国内市场使用和(或)销售，但该些药品在尚未获得批准时即行输出，因而在进口国国内正在对健康造成危害，

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少必要的资料和专门知识使它们能跟上这方面的发展，

考虑到有必要要求一向出口上述产品的国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援助，使进口国能够充分地保护自己，

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 12 号》(E/1980/42/Rev.1)，第十一章。

⁷同上，《1982年，补编第6号》(E/1982/16/Rev.1)，附件一。

⁸参看 DP/1982/29 和 Add.1。

认识到几乎所有这类产品目前都是由为数有限的几个国家制造和出口的，

考虑到保护消费者的首要职责应由各本国自己担负，

回顾 198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36/166 号决议和关于发展中国家药品工业中的跨国公司的报告⁹，并依照 1981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62 号决议的规定，

铭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同意 因被判断为危及健康和环境而被禁止在国内使用和(或)销售的产品，各公司或个人须收到进口国的申请或者进口国正式允许这类产品的使用时，才得向国外出售这类产品；

2. 同意 凡严格限制或未曾批准在其本国国内使用和(或)销售某些产品——尤其是药品和除虫剂——的国家，应该提供有关这些产品的充分资料，以维护进口国人民的健康及其环境，包括使用进口国同意的语文标明这些产品；

3. 请 秘书长继续确保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保护自己的能力，免受由于使用和(或)销售已被禁止、撤出市场、受严格限制或拿药品来说未获批准的产品的危害；

4. 请 秘书长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最大可能编制并经常更新一份其使用和(或)销售已被禁止、撤出市场、严加限制或拿药品来说未获批准的产品的综合清单，并尽早，无论如何不迟于 1983 年 12 月，印发此项清单；

5. 同意 第 4 段所称的综合清单应易读易懂，应按字母顺序列出普通名称(或)化学名称和商标名称，

以及一切制造厂名字，并应简短叙述导致各国政府禁止、撤出市场、或严格限制这类产品的原因和决定；

6. 决定 在上述议定标准的基础上，不断审查这一综合清单的格式，以期作出可能的改进；

7. 请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使秘书长能迅速有效地完成交付给他的任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38. 以常规方式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筹资

大会，

回顾 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和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2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指定各区域委员会为联合国系统在各该区域内负责促进分区域和区域合作的主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决定，

考虑到 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 1977 年 3 月 1 日通过的第 311(XIII)号决议，¹⁰ 其中部长会议设立了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以促进部门的和分区域的一体化，

认识到 《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¹¹ 十分重视分区域和区域一体化问题，视为是朝向在公元 2000 年前建立一个非洲经济共同体的一项手段，

还认识到 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是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利于非洲经济委员会有效地执行其职权范围内的一部分任务，¹² 并认识到这些中心是非洲经委会促进非洲分区域一级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主要机构，

¹⁰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充第 7 号》，第一卷(E/5941)，第三部分。

¹¹ A/S - 11/14，附件一。

¹² E/CN. 14/111/Rev. 8。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 1980 年代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特别措施的第 35/64 号和第 36/18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8 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就以常规方式为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筹资情况提出报告，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关于同一主题的第 1982/62 号决议，

考虑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在其 1982 年 4 月 30 日第 450(XVII)号决议中表示有必要改变目前这些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在经常预算和业务活动方面缺少人力和资金的状况，因为这威胁到这些中心的存在¹³，

考虑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为改进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资源情况已经采取的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6/178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以常规方式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筹资的报告¹⁴，并且特别审查了报告的第 47 至 49 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常规方式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筹资的报告；

2. 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要求署长在 1982-1986 年的整个第三个计划制订周期内继续为五个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提供支持的决定，表示欢迎；¹⁵

3. 再次要求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活动提供最充分的财政和其他支助；

4. 要求秘书长进一步探讨能够确保来自预算外来源，包括来自双边捐助国的捐款，大幅度增加的方式及方法；

5.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通过向联合国

非洲发展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办法以及通过东道国政府的筹资设施为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提供的资金援助，促请这些成员国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加此类捐款；

6. 赞同载于秘书长报告第 47-49 段中要求除其他方面外，由经常预算提供所需资金的建议，以便以常规方式为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筹资，从而立即切实执行这些建议。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39. 1980 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并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再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4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80 号决议，其中主张采取一系列在 1980 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

又回顾其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6B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82 号决议第二节，以及 198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 36/177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非洲的粮食和农业情况的第 36/186 号决议，

深为关切非洲经济活动的持续低水平状态，和当前世界经济危机对非洲国家特别脆弱的经济所产生的破坏作用，而非洲区域内，最不发达国家为数最多，

¹³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11 号(E/1982/21)，第五章。

¹⁴E/1982/70 和 Corr. 1。

¹⁵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6 号(E/1982/16/Rev. 1)，附件一，第 82/4A 号决定，第四节。

充分认识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¹⁶提出了为达成非洲迅速、全面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要采取的优先行动的纲领，而 1982 年 4 月 30 日非洲经济理事会部长会议所通过的《的黎波里宣言》¹⁷也重申了这一点，

确认非洲国家应为它们的发展担负主要责任，以及为它们的社会 - 经济发展动员本国资源的重要性，

深信有必要增加和提供持续不断的外来资源，才能达成《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并回顾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 1980 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临时报告，¹⁸该报告指出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拟议中对《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可做出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¹⁹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该报告指出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目标的实现而拟议采取的行动；

2. 但是对上述决议要求向本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大会第 36/180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全面报告尚未提出，**表示遗憾；**

3. **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审查在这方面增加资源的各项措施，以便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方案，并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落实各项特别措施；

4. **促请**各捐助国提供大量和持续不断的资源以促进非洲国家的加速发展和有效地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并向联合国非洲发展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5. **请**所有国际金融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在“十年”期间，继续积极地考虑大量增加它们对非洲的发展援助；

¹⁶A/S - 11/14，附件一。

¹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11 号》(E/1982/21)，第四章。

¹⁸A/36/513。

¹⁹E/1982/80。

6. **请**秘书长考虑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主管非洲区域事务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按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和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2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拨给它必要的资源；

7.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委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详尽报告。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40.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0 号决议、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197 号决议和 1979 年 11 月 9 日第 34/15 号决议，特别是核可为非洲各分区域举办技术协商会议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08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7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 1979 年 8 月 3 日第 1979/61 号决议、1980 年 7 月 23 日第 1980/46 号决议和 1981 年 7 月 24 日第 1981/67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9 日第 1982/5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为北非和东非国家以及印度洋各岛屿国家举办第五次技术协商会议，

又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 1979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第 341(XIV)号决议，²⁰其中部长会议促请成员国最高度优先地发展该区域内运输和通讯，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十七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 CM/Res.889(XXXVII)号决议，²¹

参照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 1981 年 4 月 10 日

²⁰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 年，补编第 15 号》(E/1979/50 和 Corr.1)，第二部分，D 节。

²¹参看 A/36/534，附件一。

通过的第 422(XVI)号决议,²²其中部长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继续监督“十年”第一阶段(1980—1983年)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订正该项方案,举办四次技术协商会议以及为“十年”第二阶段(1984—1988年)拟订行动计划,

又参照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 1982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第 435(XVII)号决议,²³其中部长会议请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监督最初四次技术协商会议的贯彻执行,并建议应为北非和东非国家以及印度洋各岛屿国家举办第五次技术协商会议,

考虑到需要持续不断地努力,调动更多的资源,以保证执行“十年”的方案,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作为执行“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方案的领导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²⁴

2. **满意地注意到**“十年”第一阶段(1980—1983年)的实施迄今取得的进展和 1981 年 6 月 8 日至 11 日在洛美、1982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在瓦加杜古、1982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雅温得、1982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比让举办的四次技术协商会议所取得的可喜成果;

3. **还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和金融机构为执行“十年”方案作出的贡献;

4. **呼吁**捐助国、筹资机构和金融机构增加其对“十年”方案的财政支援,因为迄今调动的资源总数与第一阶段整个方案所需的资金数额相差甚大;

5.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在 1983 年下半年为北非和东非的国家以及印度洋岛屿国家举办关于公路、海运和港口的第五次技术协商会议;

6. **再次呼吁**捐助国和筹资机构充分、积极地参加第五次技术协商会议;

7.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使筹资机构同非

洲国家保持良好的协调,密切协助这些国家同捐助国联系以及协助它们拟订和提出其筹资要求,以监督四次技术协商会议的贯彻执行;

8.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为拟订“十年”第二阶段(1984—1988年)的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请他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就行动计划的拟订工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又注意到**设立了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其成员包括:非洲统一组织,非洲开发银行、非洲邮电联盟、非洲经济委员会、国际电讯联盟、泛非电信联盟、非洲国家电台和电视组织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目的在于使各项研究协调一致以早日执行关于一个非洲区域卫星通信系统的项目;

10. **再次要求**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加紧努力,以协助机构间协调委员会进行关于非洲区域卫星通信系统的研究,并协助非洲国家彻底执行“十年”第一阶段的方案;

11. **请**秘书长向作为实施“十年”的领导机构的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资金和其他资源,除别的以外,尽量使用预算外资金和现有资源,使它能按计划于 1983 年举行第五次技术协商会议,完成“十年”第二阶段的行动计划的拟订工作;

12.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提出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41. 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致谢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现任执行主任行将卸任,

认识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他的领导下,经由训

²²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4号》(E/1981/54),第四章。

²³同上,《1982年,补编第11号》(E/1982/21),第五章。

²⁴A/37/296。

练和研究，对实现联合国主要目标，特别是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作出的贡献，

1. 对于戴维森·尼科尔先生忠心职守，切实地执行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工作，**表示诚挚的赞赏和感谢；**

2. 祝愿他今后事业成功。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42.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4日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第36/75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从事的研究对于联合国活动的功效以及该所从事的有关发展战略的将来的研究的价值和效用，

认识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通过训练及其职权范围内的其他服务，在协助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和其他与联合国工作有关的国家官员方面的作用，

意识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财务状况持续不稳，并促请注意联合检查组关于筹措该所资金问题的建议，²⁵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²⁶ 和他在1982年10月5日所作的介绍性说明；²⁷**

2. 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目前继续强调经济和社会训练和研究方面的工作，而且将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⁸中所认定的领域内现存问题的一些具体项目列入

²⁵A/35/181，附件，第62、109和110段。

²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4号》(A/37/14)。

²⁷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6次会议，第13-19段。

²⁸第35/56号决议，附件。

其工作方案内，还考虑到各方在本届会议上关于训研所的工作方案的发言；

3. 又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努力加强其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大学的协调活动和合作，而且这种努力还在继续进行；

4. 还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遵照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3B号和1981年12月4日第36/75号决议正在采取的步骤，要求训研所继续安排其工作方案与活动，并调整其行政费用，以确保支出概数不超出收入概数；

5. 促请尚未向联合国训研所捐款的国家作出捐款，并呼吁所有捐助国，特别是捐款数额低于其能力的国家，增加自愿捐款数额，以满足训研所的需要；

6. 要求各会员国尽早宣布其每年的自愿捐款数额，如属可能，在每年一次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宣布；

7. 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一切可能的筹资方式，以使其资金供应能有更可预测、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要铭记训研所章程第八条²⁹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各方表示的意见。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43.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1日第2951(XXVII)号决议、1973年12月6日第3081(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14日第3313(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9日第3439(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6日第31/117号和第31/118号决议、1977年12月8日第32/54号决议、1978年12月18日第33/108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12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54号决议以及1981年11月19日第36/45号决议，

²⁹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日45，文件A/6875，附件三。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大学工作的报告³⁰和联合检查组关于该大学的报告,³¹

赞赏地注意到由于东京市政府慷慨捐赠，已有一块土地留供建造联合国大学永久总部之用，并且日本政府也正在积极行动，按照1976年5月14日《联合国和日本关于联合国大学总部的协定》建造一幢作为联合国大学永久总部所在的大楼，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1982年10月7日在第一一五届会议上通过的第5.2.3号决定，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³¹以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意见，³²其中赞成联合国大学的新方向和在其中期(1982—1987年)展望中以下五个主题所显示的较广泛的知识领域：

- (a) 和平、安全、冲突的解决和全球性改革；
- (b) 全球经济；
- (c) 饥饿、贫穷、资源和环境；
- (d) 人类和社会发展以及各个民族、文化和社会制度的共存；
- (e) 科学、技术及其对社会和道德的影响；

2.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中期展望获得通过，按照《联合国大学章程》寻求解决全球性迫切问题的多学科综合探讨办法已重新得到重视；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遵行其不断求变革的宗旨，维持了在其原来各方案中的动能，并在早年建立的基础上加以扩大；

4. **喜见**将包括研究、研究生训练和传播知识的中期展望作为联合国大学的一个单独方案来进行，其次级方案则分属五个主题；

5.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同联合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各研究训练所的合作活动日增；促请联合国大学继续加强它同这些机构和同

联合国秘书处有关组织单位的合作与工作上的协调，以及同各国际学术和科学组织的合作；

6. **鼓励**联合国大学按照其《章程》探寻和扩大具有创新精神的、有成果的、多样化的机构关系、协助切实执行中期展望，更广泛地同外界接触和更加分散，以确保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内生气蓬勃的学术和科学团体的不断成长；

7. **欢迎**联合国大学更加注意其《章程》提到的传播知识——包括它自己的研究成果——方面的活动，并因此利用现有的新的新闻和传播技术来促进世界社会各部门和各阶层更为深入地认识到各种全球性问题；

8. **认为**对中期来说，联合国大学需要增加其捐赠基金的数额和其他捐赠，以便增加其主要收入；

9. **恳切呼吁**全体会员国认识联合国大学的重要发展，紧急地向大学的捐赠基金慷慨捐款，并且另外或单独对联合国大学的业务作出贡献，使它能有效地履行其全球性任务。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44.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5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任务，要求加强和提高办事处的能力和功效，

并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07号决议，这项决议重申必须保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继续具有健全的经费基础，又将按照大会1974年11月29日第3243(XXIX)号决议设立，并经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40(XXX)号决议、1975年12月17日第3532(XXX)号决议和1978年12月19日第33/429号决定修订的信托基金的期限，延长至1983年12月31日，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9日第34/55号决议，其中要求增加紧急救济援助，每次灾害的援助通常以每一个国家30,000美元为限，

³⁰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1号》(A/37/31)。

³¹A/37/111。

³²A/37/111/Add.1。

对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日益增多，使发展中国家承受的经济负担更重，使它们的发展过程受破坏，深为关切。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下对减轻苦难和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方面所作的贡献，

并认识到受灾国家担负行政、救灾行动和备灾各方面的主要责任，而且救灾的物资援助和人力，其主要部分由这些国家政府提供，

又认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和有关志愿组织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认识到为了建立一个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的协调系统，必须加强并提高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和功效，以便使该办事处能够就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作出迅速、有效和切实的反应，从而保证即时提供协调一致的救济，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不能有效地应付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是资源不足，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³³ 以及救灾协调专员 1982 年 11 月 2 日向第二委员会提出的说明；³⁴

2. 注意到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发动改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管理业务，和为应付受灾国的救灾请求和处理复杂的灾情和异常严重的紧急情况而制订执行大会第 36/225 号决议及行政协调委员会第 1982/1 号决定中所列程序的方式方面，作出的进展；

3. 注意到乍得和黎巴嫩两国政府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在该两国进行的活动表示感谢，并请他当情况需要时，继续采取应付行动；

4. 请秘书长必要时，便利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迅速委派临时工作人员和购置供应品，以便能及时应付紧急援助的请求；

5. 请秘书长将通常的最高援助额从 30,000 美元

提高到 50,000 美元，增加的 20,000 美元来自自愿捐款，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能以赠款应付各项紧急救灾援助请求，任何一年可高至 600,000 美元总额，每次灾害的援助额通常以每一个国家 50,000 美元为限；

6. 授权秘书长允许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调动额外自愿资源去应付复杂的灾情和异常严重的紧急情况的需求；

7. 决定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维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及其分帐户；

8. 特别重申第 35/107 号和 36/225 号决议提出的向信托基金增加捐款的呼吁，这个基金是依照第 3243(XXIX)号决议设立的，业经以上序言部分第二段所述决议和上文第 7 段修订；

9. 赞同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 36/225 号决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要求秘书长，通常由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代表他，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磋商，以便拟订协调一致的救济方案，以此作为协调专员以秘书长名义发出统一筹款呼吁的根据；

10. 重申希望进一步加强和提高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充分利用现有早期警报系统所提供的情报的能力，并考虑到在这个领域包括通讯在内的新的技术发展情况，在可行与实用的范围内，协调所有相关的早期警报系统；

11. 敦促各国政府和各有关机关和组织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并特别改善它们的关于救灾援助、行动和计划的情报流通；

12.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属下各组织，依照大会第 36/225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在国际社会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所有阶段，协调彼此的努力，以期消除资源的浪费重复；

13. 重申相信加强和巩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是为了灾难幸存者有效地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救济活动的最有经济效益的办法，并请秘书长最好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将加强该办事处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置于较高的优先地位；

14. 请秘书长通过 198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大会第

³³A/37/235 和 Corr.1。

³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第 1-9 段。

36/22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包括一项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45.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8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06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迫切需要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来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并请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资源来执行援助中非共和国的方案，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1982年10月13日在大会的发言，³⁵叙述该国面临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并且申明由于资金不足而使情况未有好转，外来的援助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又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代表于1982年11月4日在第二委员会的发言，³⁶其中提到国际社会对大会紧急呼吁所作的反应不足以应付情况的需要，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是一个内陆国家，并且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回顾《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³⁷要求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

特别关切由于财政和物质资源严重匮乏，中非共和国政府无力为其人民提供卫生和教育服务以及其他基本的社会和公共服务，

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不顾种种限制而为该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巨大努力，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⁸，其中附有为执行大会第36/206号决议于1982年6月13日至17日派往中非

共和国以研究该国经济情况和制订与执行对中非共和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进度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该报告指出，中非共和国的预算情况继续使该国政府因为没有足够的外来财政援助而无法着手进行重建、复兴和发展方案，

1.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动员资源执行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所作出的努力；

2. 表示感谢各国、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对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所作捐助；

3. 然而关切地注意到在本项目下提供的援助还远不足以应付该国的迫切需要；

4. 迫切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附件表6³⁸所指出的已获得部分经费和尚没有经费的项目；

5.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为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助；

6.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进行它们援助中非共和国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要求各区域及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发展基金、非洲开发银行、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科威特基金和阿布扎比基金，立即考虑制订一项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如果已有此项方案，则予以大大扩大和加强，以求尽早执行；

8. 促请所有国家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尽可能向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一切援助，以应付该国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各种迫切需要，并

³⁵同上，《全体会议》，第29次会议，第21-52段。

³⁶同上，《第二委员会》，第31次会议，第22-30段。

³⁷《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³⁸A/37/131。

斟酌情况向医院和学校供给粮食、药品和必要的设备，以及响应该国干旱地区居民的迫切需要；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中非共和国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3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再度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87号决议规定为方便将捐款拨付中非共和国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在粮食、卫生，特别是医药、疫苗、医院设备、供乡村医院使用的发电机组，水泵和食品方面制订紧急援助特别方案，以便救济老弱居民，因为他们的处境不断恶化，已成为一个日趋严重的问题；

(b)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c)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继续制订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国际援助方案并动员这种援助；

(d) 经常审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向中非共和国提出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及时就中非共和国经济情况上，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46.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³⁹

大会，

³⁹另参看以上第37/133号决议。

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6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5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31号、1980年12月5日第35/93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09号决议，其中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能建立发展方面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

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不仅因卫生、教育和住房设备不足，也因基本设施不足而受到严重妨碍，而立即改进这些部门是该国今后发展的先决条件，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⁴⁰，内附派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考察团的报告，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的估计和建议；

3. 对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表示赞赏；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斟酌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发展；

5. 请秘书长：

(a) 经常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并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b) 及时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经济情况上，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47. 援助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

大会，

⁴⁰A/37/127。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问题的1980年12月5日第35/90和35/91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21号决议，

关切到旱灾继续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各报告，⁴¹

铭记着有关各国仍在进行关于建立大会第35/90号决议所建议的政府间机构的协商，

1. 重申关于援助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的大会第36/221号决议；

2. 赞同赴埃塞俄比亚的多机构考察团所提出的建议，⁴²

3. 注意到有关各国政府之间仍在进行协商以建立政府间机构，向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并促请他们尽快完成建立这个机构的必要安排；

4. 注意到秘书长已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做出安排，在能够筹得经费的情况下，在署长所经营的各项方案内设立一个单位，负责援助该区域遭受影响的国家，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帮助这些国家进行恢复和重建的活动；

5. 呼吁各会员国在该政府间机构一旦建立之后，向秘书长提供为满足该单位业务费用所必要的资源；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在没有建立政府间机构之前，按照各多机构考察团的建议，向这些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协助向旱灾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

7. 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在该

区域的各国政府提出要求时，协助建立或改进国家机构，同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48.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略该国领土的行为的1977年1月14日第403(1977)号和1977年5月25日第406(1977)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79年12月21日第460(1979)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向津巴布韦和各前线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又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7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0号和1979年12月14日第34/12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博茨瓦纳为抵抗南罗得西亚的攻击和威胁必须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移用发展项目的经费，因而遭遇到特殊经济困难，并赞同秘书长1977年3月28日⁴³和1977年10月26日⁴⁴的说明及其1978年7月7日⁴⁵和1979年8月28日⁴⁶的报告中所载的评估和建议，

审查了秘书长1982年8月16日的报告⁴⁷，其附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22号决议派往博茨瓦纳的特派团的报告，

考虑到由于严重旱灾及出口收益锐减，使博茨瓦纳的经济情况更加恶化这一事实，

注意到由于这个区域的政治局势不稳定，博茨瓦

⁴³《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1977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307号文件。

⁴⁴《同上，197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2421号文件。

⁴⁵A/33/166和Corr. 1。

⁴⁶A/34/419-S/13506。

⁴⁷A/37/132-S/15311。

⁴¹A/37/122和A/37/198。

⁴²参看A/37/198，附件。

纳作为一个内陆国家的艰困处境，依赖国外控制的铁路系统来运输其主要进出口品，所以博茨瓦纳政府需要恢复和发展联系国内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公路、铁路和空中交通，

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希望建立本国的铁路系统，

还注意到迫切需要迅速完成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所列的项目，

1. **满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在执行其发展项目方面所作的努力；

2. **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订正援助方案⁴⁷，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援助方面的重大需要；

3. **注意到**虽然一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秘书长呼吁的反应令人欣慰，但目前急需获得源源不绝的捐款，以进行紧急方案的未完工作，其中有些部分必须火速进行；

4.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各政府间组织依照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建议，特别注意运输和通讯项目，以及恢复备受战火蹂躏的边界地区的优先需要；

5.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慷慨援助，以使博茨瓦纳能够执行其余已规划的发展项目，并执行因当前政治和经济局势而成为必要的发展项目；

6. **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使它能够执行其已规划的发展方案而不致中断；

7. **促请**已经执行或正在协商援助博茨瓦纳方案的会员国或组织，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它们因大会曾请秘书长为博茨瓦纳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而正向博茨瓦纳提供的援助，以便加以审议，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及其所作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9. **呼吁**国际社会捐款支持秘书长为便于把捐款拨交博茨瓦纳而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便于把捐款拨交博茨瓦纳；**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博茨瓦纳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博茨瓦纳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博茨瓦纳经济情况上，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49. 对利比里亚的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36/207 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尽力提供援助，以促进利比里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

注意到利比里亚代表 1982 年 11 月 4 日在第二委员会所作的发言，⁴⁸指出该国的经济和财政情况极为严重，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⁴⁹，其附件内载有 1982 年 3 月间他派遣到利比里亚的机构间特派团，在同该国政府就其从事本国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所需的额外援助举行商谈后，提出的报告，

从该报告注意到利比里亚面临的经济和财政问题

⁴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第 33 - 36 段。

⁴⁹A/37/123。

极为严重，其主要原因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脆弱落后，

从该报告还注意到，如果无法获得充分的外来财政援助，利比里亚的预算情况将使该国政府不可能执行发展方案，

特别关切到由于财政和物质资源严重短缺，利比里亚政府无力为其人民提供充分的保健、教育服务以及其他各种主要的社会和公共服务，尤其在最近该国发生水灾山崩自然灾害、造成人命损失之后，更是力不从心，

注意到机构间特派团同该国政府协商后编制的关于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建议方案，⁵⁰

意识到利比里亚政府有意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于1983年筹开一个捐助者圆桌会议，讨论该国的发展需要，以及考虑应采取何种方式和途径，支持该国政府努力满足这些需要，

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已经在联合国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制了一份报告，内载有关利比里亚经济情况的其他最新资料，并已提交发展规划委员会，备供其1983年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1. 满意地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为从事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所作的努力；

2. 对秘书长就利比里亚经济情况和该国为从事其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所需的额外援助提出的报告，表示谢意；

3. 充分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所载的机构间特派团的评估和建议⁴⁹；

4.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慷慨捐输，以促进利比里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

5.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区域间政府机构、各金融和开发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充分支持利比里亚政府为调动资金筹供其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经费所作的努力，以及为此目

的在即将召开的圆桌会议上慷慨捐输，以满足利比里亚的需要；

6.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维持并扩充它们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方案，请它们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呼吁各区域和各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开发基金、非洲开发银行、非洲经济发展阿拉伯银行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开发基金，紧急考虑设立一个援助利比里亚的方案，或者如果已经设立，则将这个方案加以扩大；

8. 呼吁各会员国，鉴于利比里亚的经济情况危急，在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查报告之前，向利比里亚提供各项特别措施，并作为优先事项，特别考虑是否能及早将利比里亚列入它们发展援助的方案中；

9.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尽力提供一切援助，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应付其人民迫切的人道主义需要，并斟酌情况向学校和医院提供粮食、医药和必要设备，以及供应最近山崩和水灾地区人民的紧急需要；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将利比里亚的特殊需要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以便审议，并在1983年7月15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世界银行对利比里亚政府尽可能提供一切援助，以筹办援助者圆桌会议；

12. 请秘书长：

⁵⁰ 参看A/37/123，附件。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为利比里亚进行一项有效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方案；

(b) 确保做好充分的财政与预算安排，以继续组织援助利比里亚的国际方案和调动援助；

(c) 经常审查援助利比里亚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维持密切联系，并将利比里亚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

(d) 及时汇报利比里亚经济进展情况以及组织和执行援助该国方案的进展情况，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50.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28 日关于严重水灾在民主也门造成面积广泛的破坏的第 1982/6 号决议，

并回顾 1982 年 5 月 11 日西亚经济委员会第 107 (IX) 号决议，⁵¹其中委员会要求迅即制订一项复兴和重建民主也门遭受水灾地区的方案，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59 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水灾所造成的破坏程度和性质的报告，⁵²

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59 号决议提出的口头报告，⁵³

认识到民主也门，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无法承担日益繁重的复兴和重建灾区的任务，

⁵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12 号》(E/1982/22)，第一章。

⁵² 参看 E/ECWA/156。

⁵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第 1-9 段。

并认识到民主也门为减轻水灾灾民所受痛苦的各项努力，

1. 对秘书长采取步骤援助民主也门，表示感谢；

2. 对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各国、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表示感谢；

3. 请秘书长继续动员必要的资源以执行一项向民主也门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综合方案，以协助减轻它所蒙受的损失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

4. 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双边及(或)多边渠道，为民主也门的重建和发展工作慷慨捐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维持并扩大其援助民主也门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制定对该国的一项有效援助方案；

6. 呼吁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对民主也门的需要和发展的各项要求给予紧急考虑；

7. 请秘书长继续注视民主也门的局势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51.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8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26/208 号决议，其中吁请国际社会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协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上的困难，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 (197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和一切有关

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向贝宁提供援助，

听取了贝宁代表于1982年11月4日在第二委员会的发言⁵⁴，其中叙述了该国经济和财政的严重情况以及该国政府为应付这些困难而采取的措施，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⁵其中附有他于1982年7月派往贝宁的特派团的评价报告，

注意到据该报告称，由于贝宁政府采取的措施和秘书长发出的呼吁，该国已有令人鼓舞的发展，

但是，**严重关切**贝宁继续处于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之中，其特征就是国际收支极不平衡、外债负担沉重，而且缺乏资源执行它在计划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又注意到贝宁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农业和畜牧业生产的损失，而严重的水灾使贝宁政府必须制定援助灾民的紧急措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所提到关于援助贝宁方案的建议，

又注意到贝宁急需国际社会援助其卫生方案和提供粮食援助，

知道贝宁政府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它于1983年1月安排一次发展伙伴圆桌会议，以讨论该国的发展需要和研究如何帮助该国政府努力应付这些需要，

考虑到贝宁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

1. 对秘书长采取措施以制订国际经济援助贝宁方案，**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特派团的评价和建议；

3. **感谢**已经或答应向贝宁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政府间组织；

4. **赞赏地注意到**贝宁政府为加强国家的经济而

采取的种种措施，并注意到一些极其重要的经济改革的有效执行；

5. **表示关切**虽有上述有利发展，贝宁政府仍然面临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而该国南部的水灾和北部的旱灾造成农业和畜牧业生产的损失，使这些问题更为严重；

6. **提请注意**贝宁需要更多的外来援助，以充分执行建议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7. **紧急重申**它致全体会员国的呼吁，请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如果可能，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提供大量适当的援助，以便贝宁能够充分执行建议的经济援助方案；

8.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各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定于1983年1月在科托努召开的圆桌会议上针对贝宁的**需要慷慨捐助**；

9.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办理并扩大它们援助贝宁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定期向秘书长报告它们采取步骤和提供资源援助该国的情况；

10. **请**各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紧急考虑**制定一项援助贝宁的方案；如果已有此项方案，则予以扩大；

11.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协助贝宁政府提供其人民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斟酌情况向该国政府提供医院和学校所需的粮食、药品和设备；

1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贝宁的特别需要**，以供审议，并在1983年7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报告各理事机构的决定；

⁵⁴同上，第31次会议，第12-15段。

⁵⁵A/37/134 和 Corr.1。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调动向贝宁提供一项有效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所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以便继续办理向贝宁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 并动员此项援助;

(c) 经常审查贝宁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关于贝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

(d) 及时就贝宁的经济进展情况以及组织和执行对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以便最迟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52.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1年12月17日第36/211号决议, 其中请国际社会采取适当措施, 支持《佛得角五年计划》的实现,

又回顾其 1977年12月13日第32/99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7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19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104号决议, 其中请国际社会为执行秘书长各次报告⁵⁶中所设想的援助佛得角方案提供适当数额的资源,

进一步回顾其 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 其中认可《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⁵⁷

⁵⁶A/33/167和Corr.1, A/34/372和Corr.1, A/35/332和Corr.1, A/36/265。

⁵⁷《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1981年9月1日至14日, 巴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I.8), 第一部分, A节。

确认佛得角的脆弱经济所涵含的各种困难问题, 而长期的严重旱灾情况使其更加恶化,

注意到佛得角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 是一小群岛, 而且也是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认识到国际社会大量增加并持续提供的短期和长期援助, 将有助于佛得角的实际发展,

考虑到 1982年6月21日至24日在佛得角普拉亚由佛得角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举办的佛得角发展伙伴圆桌会议, 该会议曾对佛得角的优先事项和执行《五年计划》所需资源数额作了具体和详细的分析,

严重关切 由于缺乏季候雨和再度发生旱灾, 1982年的预期收成已告无望,

注意到 根据1982年1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提出的报告, 佛得角的粮食状况在短期和中期内仍将十分严重,

认识到 佛得角政府和人民在其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 尽管有着种种限制, 仍作出了艰苦的努力,

审查了 秘书长1982年6月14日关于援助佛得角的报告,⁵⁸

1. 对秘书长在为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而调动资源的过程中所作的努力, 表示赞赏;

2. 感谢对援助佛得角方案捐款的国家、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3. 对那些参与佛得角发展伙伴圆桌会议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表示赞赏, 并请它们采取各种适当措施, 执行该会议的结论;

4.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的表6,⁵⁸其中载有该国政府认为优先的项目;

5. 促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并大量增加援助, 以期尽早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

6. 请国际社会, 特别是捐助国, 按照《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采取适当紧急措施, 支持《佛得角五年计划》的实现;

⁵⁸A/37/124。

7.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关和机构继续增加对佛得角的援助，并同秘书长合作，努力为执行援助方案调动各种资源，并就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措施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呼请国际社会对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主管组织代表该国作出的一切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呼吁，慷慨捐输，以协助该国应付其国内危急情况；

9. 再次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99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佛得角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通过它们的理事机构继续审议佛得角的特别需要，并在1983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b) 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以及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并及时就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编写一份实质性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53.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⁵⁹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16号决议和以

⁵⁹另参看以上第37/147号决议。

往关于同一问题的决议，其中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危急情况以及该国迫切需要援助，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6号决议，其中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难民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

并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1号决议，其中呼吁国际社会对帮助吉布提旱灾灾民的项目和方案慷慨捐输，

意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2年7月27日第1982/41号决议中建议将吉布提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⁶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¹其附件中载有1982年他派遣往吉布提的视察团的报告，

注意到吉布提的经济危急情况和该国政府提出的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优先项目清单，

又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将于1983年年初召开一次捐助者会议，为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寻求国际支援，

1. 赞许秘书长采取步骤，为吉布提制订一项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评估和建议；⁶¹

3.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或承诺提供的援助；

4. 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困难情况以及该国的发展受到的严重结构性限制；

5.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及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斟酌情况向吉布提提供双边或多边援助，使其能够应付其经济困难情况和执行其发展战略；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今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⁶⁰参看大会第37/133号决议。

⁶¹A/37/136。

并就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呼请被邀请参加定于 1983 年初在吉布提举行的捐助者会议的国家和组织，对吉布提政府届时提出的援助方案慷慨捐输；

8.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继续保证作出妥善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调动资源和协调国际对吉布提的援助；

(c) 经常审查吉布提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并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及时就吉布提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54.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第 36/212 号决议及其以前的决议，其中大会呼吁国际社会向科摩罗提供有效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用以帮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困难，

注意到科摩罗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已将基本设施、运输和电信问题列为优先考虑的事项，

又注意到由于该国自然资源稀少，加上最近发生旱灾和旋风，而产生的经济困难，

并注意到科摩罗面临严重的预算和国际收支问题，

意识到科摩罗政府打算在 1983 年春季召开一次捐助者会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⁶²，其附件中载有 1982 年 5 月他派遣往科摩罗的视察团的报告，

1. 对秘书长为发动援助科摩罗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组织响应大会和秘书长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呼吁；

3. 但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援助仍不足以应付该国的迫切需要，该国仍然迫切需要援助来执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指出的一些项目；⁶²

4. 呼吁那些被邀请参加定于 1983 年初在科摩罗举行的捐助者会议的国家和组织，慷慨响应科摩罗政府届时提出的援助方案；

5. 重新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科摩罗提供援助，使它能够应付其困难的经济情况和继续致力实现其发展目标；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增加目前援助科摩罗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科摩罗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科摩罗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科摩罗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

⁶²A/37/128.

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55.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10号决议及其以前通过的关于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和向该国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援助的报告⁶³、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此方面工作的报告⁶⁴以及协调专员的发言⁶⁵，

满意地注意到乍得局势已趋稳定，使秘书长能够在非洲统一组织和乍得政府的密切合作下，于1982年11月底在日内瓦召开一个国际援助乍得会议，

意识到乍得因逾十五年来财物破坏重大、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受损严重，又因天灾影响，其处境迫切需要援助，

1. 对秘书长采取种种措施，以动员向乍得提供援助，表示满意；

2. 感谢已向乍得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

3. 重新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斟酌情况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协助乍得的复兴和重建；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已于1982年11月29日和30日在日内瓦召开，请与会各国和各机构尽快实现它们在会议上作下的承诺；

5. 注意到乍得政府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在乍

得进行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要求协调专员继续进行紧急援助乍得的工作；

6.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用于一项向乍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乍得的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说明提供援助促进乍得复兴和重建的情况；

(c)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乍得的经济状况以及在安排和执行对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56.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5号决议，其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并执行秘书长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21号决议于1980年8月21日提出的报告中建议的项目和计划，⁶⁶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1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12月17日第3339(XXIX)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向当时新独立的几内亚比绍提供经济援助，并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100号和1978年12月19日第33/12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对几内亚比绍的严重经济情况深表关切，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财政和经济援助，

审查了秘书长1982年10月15日的报告⁶⁷，其附件载有他依照大会第36/217号决议派往几内亚比绍的视察团所提出的报告，

⁶³A/37/125和Add.1。

⁶⁴参看A/37/235和Corr.1, 附件一。

⁶⁵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27次会议，第1-9段。

⁶⁶A/35/343。

⁶⁷A/37/137。

- 回顾几内亚比绍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仍然困难重重，注意到几内亚比绍今后若干年在其公共基建投资方面仍需依靠外来资金，并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的国际收支长期出现逆差，债款大量增加，外汇储备过低，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农业生产面临困难，又因雨量不规则而困难加深，因此需要紧急粮食援助，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因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决定实施一项经济和财政稳定计划，其主要目标即是扭转经济情况，又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拟订了第一个四年（1983/1986 年）发展计划，并打算在 1983 年上半年召开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注意到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特别是《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⁶⁸，**
-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对几内亚比绍的援助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的评估和建议⁶⁷，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其中载列的项目和计划所需的援助；**
 - 3. 对那些响应大会和秘书长的呼吁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 4. 呼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慷慨捐输，提供几内亚比绍所需要的粮食援助；**
 - 5. 再次紧急呼吁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继续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并执行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内所指出的项目和计划；**
 - 6. 呼吁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2/100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几内亚比绍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几内亚比绍的特别需要，进行审查，并于 1983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就它们为援助几内亚比绍而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 (b) 经常审查几内亚比绍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 (c) 及时审查定于 1983 年上半年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的结果，以及在安排和执行对几内亚比绍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57.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⁶⁹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尼加拉瓜的重建的 1979 年 10 月 25 日第 34/8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4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1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报告，⁷⁰

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题为“尼加拉瓜：1982 年 5 月水灾及其对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的报告所述情况⁷¹，即 1982 年 5 月的水灾对尼加拉瓜基本

⁶⁸《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 年 9 月 1 至 14 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 节。

⁶⁹另参看第十节，B.4，第 37/433 号决定。

⁷⁰A/37/135。

⁷¹E/CEPAL/G.1206 - E/CEPAL/MEX/1982/R.2/Rev.1。

设施造成严重损害，使生产力降低，并使在那以前便已存在的情况更为恶化，

还考虑到尼加拉瓜在 1982 年 6 月至 9 月连续干旱，严重影响到农业和畜牧业那两个该国最重要的经济活动部门，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9 日第 1982/168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核可 1982 年 7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提供国际援助以减轻尼加拉瓜因 1982 年 5 月水灾而面临的经济及社会问题的第 419 (PLEN.15) 号决议，⁷²并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也核可该项决议，

又考虑到198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0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十七届拉丁美洲区域会议所通过的第 982 号决议，其中会议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采取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特别措施，

进一步考虑到尽管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作出努力，该国经济情况仍未恢复正常，还是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

1.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68 号决定；
2. 赞赏秘书长为援助尼加拉瓜作出的努力；
3. 赞赏各国和各组织向尼加拉瓜提供的援助；
4. 重新紧急吁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继续并增加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5. 建议尼加拉瓜应继续获得适合该国的特别需要的待遇；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58. 对塞拉利昂的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听取了 1982 年 9 月 29 日塞拉利昂外交部长在大

⁷²参看 A/C.2/37/L. 9。

会上的发言，⁷³其中他叙述了塞拉利昂所面对的严重经济情况，

对塞拉利昂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的薄弱和发达不足情况以及缺乏资本资源深表关切，这种情况对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对该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构成了严重的障碍，

对该国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的五年期间经济增长率的疲弱和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实际下降，也表示关切，

注意到塞拉利昂的采矿业遇到各种严重困难，而其制造业也非常依赖外汇来进口几乎所需全部原料，

对塞拉利昂目前严重的失业问题更表示关切，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建议⁷⁴，即应当将塞拉利昂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同时也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7 日第 1982/41 号决议对该建议表示赞同，

铭记着大会 1982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37/133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塞拉利昂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1. 极力建议采取紧急国际行动，协助塞拉利昂政府的努力，加强该国的基本设施，更加充分发展其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加速经济增长及其人民的社会进步；
2. 紧急呼吁各国和各国际开发及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对塞拉利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慷慨捐助；
3. 请秘书长制定一个对塞拉利昂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使塞拉利昂政府能克服在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途上的严重障碍；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扩大其对塞拉利昂的援助方案；与秘书

⁷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20 次会议，第 134 - 185 段。

⁷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5 号》(E/1982/15)，第 103 段。

长密切合作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呼吁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紧急考虑制定出一项对塞拉利昂提供援助的方案，或如已有了方案，则请将其扩大；

6. 敦促各国和各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援助，以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满足其人民的紧急人道需要，并酌情为医院和学校提供所需要的粮食、医药和必要设备；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并审议塞拉利昂的特别需要，并在 1983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就这些理事机构所作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

(a) 派遣一个多机构视察团前往塞拉利昂，就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额外援助同塞拉利昂政府协商；并将该视察团的报告传达国际社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安排，以便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塞拉利昂的方案并动员国际援助；

(c) 就已允诺给予塞拉利昂的援助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继续审查关于援助塞拉利昂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59. 向冈比亚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0 号决议，其

中除其他事项外，深切关注到 1981 年 7 月 30 日的事件对冈比亚在生命和财产方面造成了广泛的破坏，并对其基本设施造成了严重的损害，

注意到冈比亚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其薄弱的经济基本设施引起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而且它也遭受到萨赫勒区域国家许多共同的严重问题的危害，其中最显著的是旱灾，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对冈比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的报告⁷⁵，

注意到冈比亚的经济极易受到该国政府完全无法控制的几个因素的打击，例如出口货物的价格和数量下跌，

又注意到收入不断下降和费用不断上升造成冈比亚政府预算上的种种严重困难，预算赤字继续存在，

意识到冈比亚政府打算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于 1983 年初召集一个捐助者圆桌会议，以便讨论该国的各种发展需要，并审议各种协助该国政府努力满足这些需要的办法和途径，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国际社会向冈比亚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赞同秘书长报告内的各项建议，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其中指出的各种项目和方案所需要的援助；

3. 对那些已向冈比亚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4. 重新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对冈比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慷慨捐助；

5. 呼吁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执行秘书长的报告的附件所建议的各种项目和方案；

6.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区域间机构、金融和开发机构以及各政

⁷⁵A/37/138 和 Add.1。

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 1983 年初在班珠尔举行的圆桌会议，对冈比亚的各种需要作出慷慨的响应；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冈比亚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冈比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及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9. 请秘书长：

(a) 继续作出努力，调动各种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一项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方案；

(b) 经常审查冈比亚的情况，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向冈比亚提供经济援助的特别方案的现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冈比亚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60.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402(197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对南非为迫使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

赞扬莱索托政府遵照联合国的各项决定，特别是 1976 年 10 月 26 日大会第 31/6A 号决议，决定不承认特兰斯凯，

充分认识到莱索托政府不承认特兰斯凯的决定已使莱索托人民承受了特别的经济负担，

坚决赞同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402(1976)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25 日第 407(1977)号决议、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8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28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0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6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19 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以及秘书长所作的呼吁，要求各国、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向国际援助方案慷慨提供捐助，使莱索托能够推动其经济发展，并增进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能力，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⁷⁶其附件中载有他应大会第 36/219 号决议的要求派往莱索托审查经济状况和对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展的视察团所提出的报告，

注意到莱索托政府把提高生产率以增加粮食产量列为优先事项，从而减轻该国对进口南非粮食的依赖，

认识到由于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莱索托必须高价进口石油产品，这对该国的发展构成严重障碍，

确认就此类禁运来说，国际社会有义务帮助象莱索托这样用行动支持《联合国宪章》和遵守大会各项决议的国家，

回顾大会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0 号和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197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莱索托的地缘政治状况使其迫切需要同非洲邻国及世界其他地区发展航空和电信联系，

考虑到莱索托为了推动有计划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并为了减少对南非交通网的依赖，需要建立一个本国公路网，以通达该国因南非实施旅行限制而受影响的各个地区，

⁷⁶A/37/126.

注意到莱索托因其有大批强健壮丁在南非就业而引起的特殊问题，

又注意到莱索托政府已优先考虑如何把年轻一代和从南非回国的移民工人纳入其经济的问题，

欣悉莱索托政府已采取行动，促进妇女参与该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从而在其发展过程中更有效地利用妇女的力量，

又考虑到莱索托不仅是内陆国家，而且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回顾大会第 32/9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确认从南非不断涌入的难民给莱索托增加了负担，

1. 对莱索托政府因决定不承认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而面临的困难，**表示关切**；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所载对情况的估计；⁷⁶

3. **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所述，莱索托需要实施其发展方案的其余部分，执行在该区域目前政治情势下所必需进行的项目，和减少其对南非的依赖；

4.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莱索托制订一个国际经济援助方案已采取的措施；

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对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作出的响应，已使所建议方案中的某些部分得以执行；

6.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莱索托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所列的几个经费尚无着落的项目和方案；

7. **要求**各会员国及各有关机构、组织和金融机构向莱索托提供援助，使它能在粮食生产方面取得较大幅度的自给自足；

8. **还要求**各会员国向莱索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保证经常供应足够的石油，以满足该国的需要；

9. **进一步要求**各会员国援助莱索托发展其国内公路和航空系统以及其与世界各地的空中交通；

10. **赞扬**莱索托政府作出努力使妇女更充分地参与该国的发展工作，并请秘书长同莱索托政府进行协商，确定为达成这个目标将需要的援助的种类和数量；

11.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1979年11月5日至9日在莱索托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以及1980年10月20日至24日在莱索托举行的农业部门会议，并促请各会员国和有关机构及组织，依照这些会议的结果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12. **又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07 (1977)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莱索托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进一步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莱索托的特别需要，并在1983年8月15日以前，就它们所采取的步骤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4.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莱索托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莱索托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莱索托政府商讨从南非回国的移民工人的问题，并就该国政府为了建立密集劳力项目将移民工人纳入经济体系所需要的援助种类，提出报告；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制订国际援助莱索托方案并动员援助；

(d) 经常审查莱索托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及时就莱索托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

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61.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莫桑比克政府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1968年5月29日第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

认识到莫桑比克由于执行其关于实施联合国制裁并封锁连接南罗得西亚的边境的决定，在经济上作出了重大牺牲，对其经济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立即作出这种安排，使莫桑比克能够实行其经济发展方案，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1979年8月16日报告⁷⁷附件所指出的生命丧失以及公路、铁路、桥梁、石油设施、电力供应、学校和医院等重要基本设施遭受到的破坏，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1日第31/43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5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6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29号、1980年12月5日第35/99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15号等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作出响应，向莫桑比克提供有效和慷慨的援助，

考虑到莫桑比克1982年粮食欠缺逾300,000吨及持续干旱对该国经济的其它严重影响，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⁷⁸，并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预算仍有赤字，国际收支仍有逆差，

认识到必需提供大量的国际援助，以实行一系列建设和发展项目，

1. 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所作的呼吁；
2. 对秘书长为安排对莫桑比克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已经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3. 对各国以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迄今为止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也表示赞赏；
4. 但对迄今为止所提供的全部援助远不足以应付莫桑比克的迫切需要感到遗憾；
5. 完全赞同秘书长1981年8月21日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附件⁷⁸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6.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指出莫桑比克迫切需要增加的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
7.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予方式，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如尚未将莫桑比克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特别考虑及早将该国列入此项方案；
8. 敦促已在执行援助莫桑比克方案或正在为援助莫桑比克方案进行谈判的会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加强这些方案；
9. 呼请国际社会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满足其由于持续干旱产生的粮食和其它救灾需要；
10. 呼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莫桑比克而设立的特别帐户捐款；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及国际劳工组织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莫桑比克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12.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

⁷⁷A/34/377。

⁷⁸A/37/129-S/15304。

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其目前和今后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以及就它们为援助莫桑比克所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在同莫桑比克政府持续协商的基础上，及时编写一份关于该国经济状况的发展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62.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03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18 号决议，

铭记着乌干达遭受的巨大经济和社会损害，致使其人民的福利急速下降，

考虑到乌干达政府在由世界银行主持于 1982 年 5 月在巴黎召开的乌干达问题协商小组会议上提出的《复原方案(1982-1984)》，

确认乌干达不仅是内陆国家，而且是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6/218 号决议提出的

报告⁷⁹，在其附件内载有关于乌干达的援助需要的报告，

注意到乌干达政府在其《复原方案(1982-1984)》中已从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述的项目中选定了一份优先项目清单，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协助乌干达政府继续进行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的工作，

1. 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乌干达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并赞赏那些已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3.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⁷⁹附件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4. 感到遗憾的是，迄今向乌干达提供的国际援助尚远不够满足其最迫切的需要；

5. 请秘书长确保为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乌干达方案和动员援助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6.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捐助国和各组织，提供执行该国的《复原方案(1982-1984)》以及满足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述的其余需要所需的资源；

7.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和紧急要求，慷慨捐输；

8.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为了便利把捐款拨付乌干达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捐款；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将来的援助乌干达的方案，并就它们在援助该国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

⁷⁹A/37/12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乌干达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3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乌干达执行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1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乌干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乌干达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乌干达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乌干达经济情况取得的进展和在安排对该国的国际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63.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6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35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85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05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9日第1980/15号决议，

深切关怀黎巴嫩人命的惨重损失和财产大量损毁以及对该国经济和社会结构的广泛破坏，

考虑到黎巴嫩政府要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大规模重建和复原方案的意志和决心，

肯定迫切需要实质性的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致力于重建和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⁰ 和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的发言，⁸¹

1. 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

2. 欢迎秘书长吁请国际间对黎巴嫩提供援助并且促请所有各国政府为此目的作出大量的捐助；

3. 赞扬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在最危险的情况下为履行职责所作出的宝贵而且不懈努力；

4. 表示感谢下列机构所提供的人道主义和紧急救灾援助及其迅速有效的反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世界卫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协会和其他慈善机构；

5.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其重建和发展；

6.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按照黎巴嫩的需要，扩大并加强援助计划；

7.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64. 向汤加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32号决议，其中大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汤加作为人口稀少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汤加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有能力建立其人民福利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⁸⁰A/37/508和Add.1。

⁸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7次会议，第36-49段。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决议和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决议，其中大会分别促请所有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通过它们的援助方案，支持执行为了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利益而设想的具体行动，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对汤加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特别是由于汤加所处位置偏僻，领土分散，面积不广，极度依赖范围有限的经济活动，其经济极易受该国无法控制的因素所影响等原因而产生的严重困难，表示关切，

对1982年飓风“艾萨克”所造成的破坏、经济损失和苦难，感到不安，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4/13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⁸²其附件中载有由秘书长组织的汤加特派团的报告，该特派团曾就汤加最紧急的需要同该国政府协商，

- 1. 对秘书长为调动各方援助汤加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所载的评价和建议；**
- 3. 又对曾援助汤加进行发展和飓风救济工作的国家、联合国组织和其他组织表示赞赏；**
- 4. 重新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汤加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汤加能克服其严重的发展障碍，建立其人民福利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 5.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和增加现有及今后援助汤加的方案，并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6. 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

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汤加的特殊需要，请它们审议这个问题，并在1983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

- (a) 继续努力，为执行向汤加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 (b) 继续保证作出妥善的财政和预算安排去调动资源，并继续组织对汤加的国际援助；
- (c) 研究汤加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 (d) 就汤加的经济状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65. 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1972年12月12日第2959(XXVII)号、1973年10月17日第3054(XXVIII)号、1974年12月4日第3253(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12(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80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59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3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6号、1980年12月5日第35/69和35/86号及1981年12月17日第36/203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5年5月5日第1918(LVIII)号、1977年8月3日第2103(LXIII)号、1978年7月21日第1978/37号、1979年8月2日第1979/51号、1980年7月23日第1980/51号、1981年7月22日第1981/55号及1982年7月28日第1982/49号决议，

⁸²A/37/583。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18 日关于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 82/27 号决定⁸³,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 以及在调动必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 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认为苏丹 - 萨赫勒区域国家的需要的性质和数量, 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和进一步加强声援, 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工作和经济发展,

考虑到有些萨赫勒国家, 特别是佛得角、乍得、马里和毛里塔尼亚, 今年又有粮食危机,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⁴,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

2.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对执行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出的贡献;

3. 极力促请所有政府作出特别努力来增加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 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以及双边渠道等其他渠道提供的自愿捐款, 以使该办事处能够更充分地响应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的优先需要;

4. 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计划署对佛得角、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的粮食危机给予特别注意;

5.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长通过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援助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其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6. 请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加强其与

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和与该委员会的密切合作, 以期加快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

7.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就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继续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202.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 - VI) 和 3202(S - 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 - VII) 号决议,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在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认识到其于 1984 年对《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进行第一次全面审查和评价的责任,

又回顾审查和评价工作是《国际发展战略》的构成部分, 并提供了机会以加强其作为实现《战略》各项目的和目标的政策工具的能力,

进一步回顾审查和评价工作应在全面审查国际经济状况的范围内, 密切审查《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并查明造成各种缺点的因素,

强调此种审查和评价工作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区域、部门和全球各级进行, 而国家一级由各国政府进行,

深感遗憾地注意到旨在担任促进《国际发展战略》执行的主要手段之一的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至今尚未开始,

⁸³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2 年, 补编第 6 号》(E/1982/16/Rev.1), 附件一。

⁸⁴A/37/209 和 Add.1.

深知由于持续的国际经济危机特别对发展中国家经济造成不利的影响，因此特别需要进行此种审查和评价的工作，以期参照演变中的需要和发展来考虑调整、加强或重新制订各项政策措施，以便实现《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

1. **重申**其于 1984 年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及其目的和目标实施情况进行全球一级的第一次全面审查和评价的决定⁸⁵；

2. **强调**全球一级审查和评价工作应考虑到各个部门、区域和国家一级所已取得的成果；

3. **强调**所有各级的审查和评价都应考虑到各种联合国会议及有关区域会议和区域间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而这些协议成果将由大会斟酌情况订入《国际发展战略》中，以利其有效执行；

4. **进一步强调**以大会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1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1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9 号决议所规定的评价为其基础的审查和评价工作，应确保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对《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作出有效的贡献；

5. **决定**设立一个由全体会员国组成的委员会在 1984 年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工作；此《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将于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简短的组织性会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将其各自部门内以《国际发展战略》作为制订和执行各自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的政策纲领方面所已取得的成果向上文第 5 段所述委员会提出报告，以备委员会审议；

7. **请**各区域委员会于 1984 年对《国际发展战略》在各自区域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作为编制各区域经济概览的经常活动的一部分；

8.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通过《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关于审查和评价的意见和建议；

9.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全面的报告和其他适当的文件，并通过《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便协助审查和评价工作的进行；

10. **请**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将按照自己的优先次序和计划，在所拟订的政策中适当地反映出《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目的以及政策措施；

11. **请**各发达国家个别地或通过它们的有关组织参照其对《国际发展战略》和在有关国际论坛上作出的承诺，就其提供发展援助的努力提出报告；

12. **决定**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考虑为执行其有关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的职责所必要的其他安排。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03. 世界经济的消极趋势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对于国际经济关系上违背上述各项决议所载国际合作目标的某些趋势日益恶化，而此种趋势构成了国际经济的严重障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前景的严重障碍，表示关切，

对于国际经济仍然处于结构不均衡的状态，其特

⁸⁵参看第 35/56 号决议，附件，第 180 段。

征是经济活动和经济增长变慢，除了别的以外，还伴随着长期的货币不稳定、保护主义压力的增强、结构性问题和调整失调以及变化不定的长期增长前景，表示关切。

1. 认为当前形势的持续或恶化会导致国际经济关系上充满不信任的气氛，而且还会对国际经济合作以及世界和平与安全产生无法预料的后果；

2. 深为关切严重的国际经济情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严重经济情况，以及当前世界经济趋势所引起的前景，如果这些情况持续下去，势将危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各项目的和目标的实现；

3.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协力合作，以扭转当前的消极趋势，克服目前正在影响着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危急经济情势；

4. 请秘书长作为筹备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的工作的一部分，同时也分析对国际经济合作有影响并危及实现《国际发展战略》各项目的和目标的努力的当前世界经济的消极趋势，并将此种分析结果适当反映在《世界经济概览》以及为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而编制的其他文件内。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37/204.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这些决议奠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铭记着《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4条和大会1975年12月12日第3486(XXX)号决议有关审查《宪章》执行情况的规定，

认识到《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列举的各项原则的重要性以及该宪章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之间的密切关系，

意识到立即展开并圆满结束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对于在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范围内解决各项国际经济问题，以及对于稳定的全球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将是一项重要贡献，

1.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亦即通过《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十周年纪念，依照该《宪章》第34条的规定，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2.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制一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

3. 要求各会员国同秘书长合作，以便编制上面第2段所要求的报告；

4. 请各会员国积极参与将在1984年进行的对《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

5. 决定将题为“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37/205.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决议，其中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7月29日第2097(LXIII)号决议，并宣布1978-1988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又回顾其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的1979年12月19日第34/193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59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39号决议，

回顾 1979年5月7日至6月3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1979年6月3日第110(V)号决议⁸⁶,

又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7月25日第249(LXIII)号决定、1981年7月24日第1981/68号决议, 以及业经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在该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和部长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的1977年2月26日第293(XIII)号决议⁸⁷,

注意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30日第1982/61号决议,

认识到 在为扎伊尔的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找到长期解决办法之前, 扎伊尔的外贸和经济将会继续受到严重影响,

1. **注意到**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的报告⁸⁸, 和目前为设法解决扎伊尔运输和过境问题所进行的活动, 特别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就进行活动的时间表所采取的措施;

2. **核可于** 1983年为扎伊尔的运输和过境方面的项目召开一次捐助国和供资机构圆桌会议;

3. **吁请** 捐助国和供资机构积极参加该圆桌会议;

4. **请** 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同捐助国举行技术性协商圆桌会议所需的资源, 加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5. **请** 秘书长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商,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以及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⁸⁶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I.D.14) 第一部分, A节。

⁸⁷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7号》, 第一卷(E/5941), 第三部分。

⁸⁸ E/1982/78。

37/206.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 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 其1980年12月5日在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 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决议、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决议、1979年12月19日第34/205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61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决议⁸⁹ 和1979年6月3日第111(V)号决议⁹⁰ 所设想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纲领,

欢迎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2年3月19日第247(XXIV)号决议⁹¹, 其中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提出一个报告, 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注意到 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来执行所需的各种具体措施, 协助发展中岛屿国家克服它们在发展过程中所遭遇的主要障碍——尤其是面积小、地处偏僻、经常发生自然灾害、领土并不相连而是片片分散、运输和通讯备受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极为有限、缺乏推销知识、资源底子薄、缺少自然资源、外

⁸⁹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和更正), 第一部分, A节。

⁹⁰ 同上,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I.D.14), 第一部分, A节。

⁹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5号》(A/37/15), 第一卷, 第一部分, 附件一。

汇收入只倚重几样商品、行政人员不足和负债沉重而遭受困难的国家，

欢迎1982年2月9日至12日在纽埃阿洛菲举行的讨论岛屿小国特殊问题的会议上对这些国家面临的问题所作的分析，⁹²

认识到适当的工业发展对岛屿小国的经济发展可起极为重要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进展情况的报告；⁹³

2.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三节⁹³所载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遭遇的各种困难的分析；

3. **对**已经促进和执行各项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决议的所有国家和组织，**表示赞赏**；

4. **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加强努力，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98(IV)号和第111(V)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设想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5. **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期间，采取充分措施，以加强其积极满足发展中岛屿国家各种特殊需要的能力；

6.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审查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审议所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便利迄今所已通过的各项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决议的执行；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汇报国际社会响应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满足发展中岛屿国家具体需要的措施，并建议进一步的适当行动，以便大会能够在该届会议全面审查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各种问题和需要。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⁹² 参看A/37/196和Corr.1，附件。

⁹³ A/37/196和Corr.1。

37/207. 反向技术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重申其关于“反向技术转让”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92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51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200号、1980年12月5日第35/62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1号决议，

还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102(V)号决议⁹⁴，《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⁹⁴，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反向技术转让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79年10月20日第193(XIX)号决定⁹⁵，1980年9月27日第219(XXI)号决议⁹⁶和1981年3月20日第227(XXII)号决议⁹⁷，

注意到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⁹⁸，

⁹⁴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I.21和更正)，第七章。

⁹⁵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4/15和Corr.1)，第二卷，第一部分，附件一。

⁹⁶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5/15)，第二卷，附件一。

⁹⁷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6/15和Corr.1)，第一部分，附件一。

⁹⁸ 参看A/34/542，附件，第四节。

又注意到 77 国集团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纲领和谈判纲要》中所载的建议⁹⁹,

深信发展中国家有自己受过适当训练的技术人才和专业人员, 让他们在各自的专业范围有就业机会, 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紧要,

对于反向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能力和潜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因而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产生不利的影响, 表示关切,

再次指出迫切需要减少反向技术转让, 消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 这是国际社会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的一部分,

深信联合国系统应当在减轻反向技术转让的不利影响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注意到 198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6 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日内瓦召开的研究计量人力资源流动的可行性政府间专家小组的报告¹⁰⁰,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⁰¹中曾提到这份报告,

1. 建议有关会员国及主管国际组织作为紧急事项, 认真考虑拟订一些政策, 以期减轻反向技术转让的不利影响;

2. 建议发达国家应支援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 力求充分利用他们自己受过训练的人员, 以便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3. 慨惜研究计量人力资源流动的可行性政府间专家小组未能就解决反向技术转让的不利影响问题达成协议的结论和建议;

4.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机构间小组, 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它适当机构和机关的代表组成, 负责协调应付反向技术转让问题的各项

⁹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I.D.14), 附件六。

¹⁰⁰TD/B/C.6/89。

¹⁰¹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7/15), 第二卷, 第一部分, 第 565-567 段。

措施, 特别是要检查并提高联合国系统应付有关国家的复杂需要的效能, 以及检查并提高能起这种作用的其他措施;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召开必要的政府专家会议, 其任务规定如下:

(a) 拟订关于政策和具体措施的建议, 以期减轻反向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 这包括设置国际劳工补偿办法的提议;

(b) 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备供其彻底审议;

6. 敦促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积极参加上面第 5 段提及的会议;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包括提出关于发展广泛国际合作以解决反向技术转让所产生的问题的具体措施的建议。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08. 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经修正的关于设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大会一机构的 196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5 (XIX) 号决议¹⁰², 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 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关于第五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报告的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196 号决议和关于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2 号决议,

¹⁰²参看大会第 2904 (XXVII)、31/2A 和 B 及 34/3 号决议。

并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1 年 10 月 8 日第 237(XXIII)号决定¹⁰³，其中理事会核可了拉丁美洲国家关于在它们中的一个国家举行第七届贸发会议的决定，但有一项了解，即关于在拉丁美洲哪个地方举行会议，将在适当的时间和适当的地点作出最后决定，并且欣然地注意到古巴愿意作为第七届贸发会议的东道国，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18 日第 253(XXIV)号决议¹⁰⁴和1982年 6 月 30 日第 255(XXIV)号决定¹⁰⁵，其中理事会建议第六届会议应于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30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在会前于 1983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高级官员会议，

铭记着其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 1976 年 12 月 17 日第 31/140 号决议，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第二十五届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报告¹⁰⁶，

对加蓬政府为希望担任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东道国所作努力，表示感谢，并认识到它不能担任的原因，

1. 赞赏地欢迎南斯拉夫政府提出关于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愿意作为东道国的提议；

2. 决定定于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30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在此之前于 1983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一个为期两天的高级官员会议；

3.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临时议程¹⁰⁷；

4. 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第 253(XXIV)号决议，即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安排应确保部长级和其他高阶层决策人员出席会议，并使所有代表团都能够对会议的决策过程作出切实贡献；

¹⁰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6/15 和 Corr.1)，第三部分，附件一。

¹⁰⁴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7/15)，第一卷，第二部分，附件一。

¹⁰⁵同上，第三部分，附件。

¹⁰⁶同上，《补编第 15 号》(A/37/15)。

¹⁰⁷同上，第一卷，第三部分，附件，第 256(XXIV)号决定。

5. 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组织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 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258(XXV)号决定；¹⁰⁸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根据大会 1982 年 11 月 16 日第 37/14C 号决议的规定，为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按照六星期提交文件的规定尽可能早地提出所有有关文件，并为会议所需必要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作出安排，包括为会议的全体会议提供简要记录；

7. 对世界经济所面临的严重危机，尤其是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的严重消极影响，深表关切；

8. 强调正当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严重的经济问题时，亟须利用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这一重大机会来对世界的发展、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的影响，进行综合而互相联系的审查；

9. 敦促所有国家，考虑到发达国家可能作出的特别贡献，在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努力确保涉及贸易、发展和有关方面的所有重要问题能在充分考虑到其相互关系的情况下，取得积极的、建设性的、意义重大和着重行动的成果，从而切实为克服世界经济所面对的严重困难和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实现一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贡献。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09.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在附件中载有《联合国

¹⁰⁸同上，第二卷，第一部分，附件一。

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其中第 128 段要求，除其他事项外，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国际贸易的世界运输，并为此目的，必要时进行适当的结构性改革；国际社会将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有效地参与竞争，并扩展它们的国营和多国合营的商船队，以大量增加它们的份额，以便到 1990 年之前能尽量达到占世界商船队总吨位的 20% 的目标，

认识到必须促进整个世界航运的有秩序的扩充，

注意到 1982 年 4 月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船舶登记条件政府间筹备小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¹⁰⁹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五届第一期会议赞同船舶登记条件政府间筹备小组第一届会议的决议，并建议大会召开一次关于船舶登记条件全权代表会议，¹¹⁰

1. 决定在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五届第一期会议决议及必要筹备工作的结论后，于 1984 年年初召开一次会期三周的全权代表会议，以审议制定一项关于国家航运登记册接受船舶登记条件的国际协定；

2.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为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

(a) 把政府间筹备小组第二届会议所草拟的关于国家航运登记册接受船舶登记条件的一系列原则，在距筹备会议召开至少九个月以前分发给各国政府，以征求意见；

(b) 把收到的意见在距筹备会议召开至少三个月以前分发给所有国家政府；

(c) 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所有意见提交给筹备委员会；

(d) 把所有有关文件转交给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¹⁰⁹TD/B/904。

¹¹⁰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7/15)，第二卷，第一部分，附件一，“贸发理事会采取的其他行动”，第 3(g)段。

4.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以上列文件做基础，并充分考虑到所有有关方面的意见，制订和建议一项关于船舶登记条件的国际协定草案；

5.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就召开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的合适日期作出决定；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举行联合国船舶登记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在内，并安排所需的必要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

7. 决定以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使用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作为这个会议的语文。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10.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的第 36/140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临时委员会为设法解决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中尚未解决的问题而完成的工作，

1. 确认迅速结束关于行动守则的谈判，以及通过这项行动守则，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

2. 要求加紧努力，以期在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五届会议顺利结束谈判，使大会能在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主席，斟酌情况同各区域集团和各区政府协商，必要时由一个同各区域集团协议安排的政府代表会议予以协助，进行一切必要的工作，包括确定谈判纲要，就守则草案中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拟订适当的建议，至少在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五届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全体成员国；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在1983年下半年召开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五届会议，以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37/211. 《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的签署与批准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了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3号决议，其中对签署和批准《设立共同商品基金的协定》¹¹¹进展缓慢表示关注，并敦促尚未签署并批准该《协定》的国家毫不迟延地签署并批准该《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签署与批准该《协定》的报告，¹¹²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已有89个国家签署该《协定》，而只有39个国家批准、接受或认可该《协定》，

对签署和批准该《协定》进展缓慢，表示关切，

关心地注意到1982年《国际黄麻和黄麻产品协定》¹¹³已经缔结，

重申在国际商品协定的谈判方面需要早日取得进一步进展，

念及大会在其1980年12月5日第35/60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3号决议中，以及1981

年和1982年举行的一些最高政治级别的政府间会议，都强调了《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欢迎已经宣布的对共同基金第二帐户自愿捐款的认捐数额，

又欢迎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慷慨承诺缴付最不发达国家和其它一些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的全部认购股本，

铭记着大会第36/143号决议重申的商品共同基金的目标，

1. 遗憾地注意到《设立共同商品基金的协定》并未在预期的日期，即1982年3月31日生效，因而须依照《协定》第57条为此目的规定新的时限，展延至1983年9月30日；

2. 重申大会极力支持商品共同基金，并支持该基金早日生效；

3. 极力敦促尚未签署并批准该《协定》的国家不再延宕，迅速签署并批准该《协定》；

4. 希望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协定》的国家加速采取必要行动；

5. 重申必需采取进一步的一致和积极努力，以便完成关于新国际商品协定的谈判；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争取使《协定》生效的进展情况，向定于1983年6月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和其他有关的事态发展时一并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73/212.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

¹¹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I.D.8和Corr.1。

¹¹²A/37/373。

¹¹³TD/JUTE/11。

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 3202 (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并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¹¹⁴其中确立了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推进工业发展与合作的主要措施和原则，

又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及国际合作以促进其工业发展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¹¹⁵其中列出了在 1980 年代以及以后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战略以及改革世界工业体制的行动计划，

核可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后续行动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¹¹⁶

铭记着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范畴内，世界经济结构的深远改变涉及世界工业的重新改组，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潜力，

意识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中央协调机关，负有促进工业发展合作和便利工业技术转让的首要责任，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强调工业化在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就日益恶化的世界经济局势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消极影响表示关切，并重申需要大幅转让财政和技术资源给发展中国家，供其加速进行工业化，

回顾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6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82 号决议，

¹¹⁴ 参看 A/10112，第四章。

¹¹⁵ ID/CONF.4/22 和 Corr.1，第六章。

¹¹⁶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35/16)，第二卷，第五章。

铭记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于增加技术援助的竣工交付起着中心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18 日第 82/38 号决定，¹¹⁷

—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¹⁸

2. 赞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在它提交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 1981 年度报告中所述的为增强该组织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作用所作的努力；¹¹⁹

3.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 1982/6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重申对工业技术、与能源有关的工业技术、工业生产、人力资源的发展、供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和协商系统方面的活动应给予优先地位，并建议在 1983-1985 年仍应继续将优先地位给予这些活动；

4. 决定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983 年的预算中提供足够的资源，备充至多十个额外职位的经费，以便任命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其中特别是在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高级现场顾问，以及未来或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66 号决议的规定，任命这些顾问前往所有需要派驻这些顾问的发展中国家；

5.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审议派驻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员额的经费筹措问题，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建议，审议 1984-1985 两年期适当的预算支助问题，以期维持并在必要时增加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方案；

¹¹⁷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6 号》(E/1982/16/Rev.1)，附件一。

¹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37/16)。

¹¹⁹ ID/B/280 和 Corr.1 和 Add.1。

6. 核准工业发展理事会报告¹¹⁸第 167 段中建议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临时议程草案，并核准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理事会工作小组，在筹备第四次大会期间，定期举行会议及会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就筹备工作的进展、方向和内容，在非正式的基础上交换情报和意见；

7. 决定1983年应拨出足够资源，支付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报告¹¹⁸第 166 至 170 段所决定的举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筹备工作和编制文件的费用，包括有关会议主题的五个专家小组会议和上文第 6 段提到的工作小组会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1984－1985年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审议提供足够的、必要的资源以便举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问题；

8.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报告第66至71段所述工业发展理事会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提议设立一个国际工业发展银行的提议所作的决定，并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将再度审议这项提案；

二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铭记着《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¹²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说明，¹²¹

还铭记着198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六次非洲工业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和贯彻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建议，¹²²

回顾工业发展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30 日第 54 (XV) 号决议¹²³和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55 (XVI) 号决

¹¹⁸A/S - 11/14, 附件一。

¹¹⁹A/37/291。

¹²⁰参看ID/B/274/Add.1。

¹²¹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36/16)，附件一。

议，¹²⁴在这些决议中理事会除了别的事项外，宣布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最重要的方案之一，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在其1982年4月30日的第 422 (XVII) 号决议¹²⁵中赞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联合提出的关于就非洲工业发展十年采取的行动的报告，¹²⁶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联合提出的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进度报告；¹²⁷

2. 请秘书长调拨足够的工作人员和经费，以确保有效地协调和执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有关的活动；

3.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就所进行的接触及联合国系统对贯彻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各项建议的反应提出报告；

4. 呼吁各国向工业发展基金慷慨捐输，以支助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有关的活动。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 全体会议

37/21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¹²⁸

注意到该《章程》已经有生效所需的表示同意的最低数额以上的成员国加以批准、接受和赞同，

¹²⁴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37/16)，附件一。

¹²⁵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 11 号》(E/1982/21)，第五章。

¹²⁶A/37/291, 附件。

¹²⁷ID/B/274。

¹²⁸A/CONF.90/19。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的第 1982/66A 号决议第 4 段关于安排协商，导致该《章程》第 25 条第 1 款所预定的通知事项，

感谢秘书长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为安排非正式的初步协商作出的努力，

1. 建议已经批准、接受或赞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的国家以及其他有兴趣的国家，为决定该《章程》的生效日期所进行的协商，应分成三个阶段：

(a) 1983 年 1 月在纽约召开一天的程序会议，以决定举行实务会议的日期，并给予有兴趣的代表团初步讨论议程及其他有关的组织事项的机会；

(b) 1983 年上半年，如可能在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后立即在维也纳进行一系列的协商，以促成一次正式会议，为期不超过一星期，讨论所有有关的实质问题；

(c) 在纽约召开一天的结束会议，接受实务会议提出的结论，并个别通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生效的协议；

2. 请秘书长为纽约和维也纳的会议提供必要的会议服务，并尽可能动用自愿捐款及斟酌动用预算外资源，备充参加维也纳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各一名代表的旅费之用。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14. 非洲经济委员会：编制区域方案、作业、改组和职权下放等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 (S-VI)号决议，及其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号决

议，根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成立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负责编写详细的行动建议，以便着手进行改组联合国系统，使之更能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问题，并使之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规定的目标，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2 号决议和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06 号决议，其中重申改组过程乃是为保证使发展中国家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内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一切决定的拟订和实施而进行的努力的组成部分，同时改组过程付给了各区域委员会特定的额外任务，包括使它们成为各自区域的主要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心，发挥集体领导作用，负责区域一级的协调和合作，并且充当执行机构，

铭记着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¹²⁹除其他外，其中规定，非洲经济委员会应参与为促进非洲经济发展——包括所涉社会发展——的协调一致行动的措施，以期提高非洲的经济活动水平和生活水平，并协助制订和发展统筹协调的政策，作为促进该区域经济和技术发展的实际行动的基础，

特别铭记非洲经济委员会重视各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尤其是次区域一级的经济合作，重视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重要一项是《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¹³⁰和《拉各斯最后文件》，¹³¹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编制区域方案、作业、改组和职权下放等问题”的报告¹³²，秘书长就此提出的意见¹³³，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的意见，¹³⁴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关

¹²⁹E/CN.14/111/Rev.8。

¹³⁰A/S-11/14，附件一。

¹³¹同上，附件一。

¹³²A/37/119。

¹³³A/37/119/Add.1。

¹³⁴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37/3)，第四章，A 节。

于非洲经济委员会的编制区域方案、作业、改组和职权下放等问题的第 1982/63 号决议；

2. 欢迎联合检查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¹³⁵，并同意秘书长对此表示的意见；

3. 要求秘书长：

(a) 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紧密配合，调查处理区域和次区域方案编制和联合国系统国家间项目的管理的新办法；

(b) 同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进行协商，立即着手检查迄今为止联合国活动职权下放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此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以便确定应下放的特定权力、责任和资源，以及此种职权下放的时机；

(c) 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联络处的作用，采取旨在加强联合国总部与各区域委员会间联络职能的实际措施；

(d) 考虑到正在进行的协商，确保采取秘书长提议的必要措施执行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6-8¹³⁵，特别要迅速发展管理机构，以保证非洲经济委员会以最佳效率和效能开展工作；

4. 要求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在非洲经委会主持下召集区域级的、专题性的高级别机构间会议，讨论各种共同的问题，以便拟订坚定的指导原则为实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各项目标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5. 敦促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提高其工作人员交流方案的效能，以促成更广泛的区域间合作计划；

6. 请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助各非洲国家政府，在编制国别方案的过程中将《拉各斯行动计划》的大小目标纳入其部门性国别方案和项目，并予以调整使之适合区域和次区域的优先事项；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¹³⁵ 参看 A/37/119，第六章。

37/215. 战争残余物问题

大会，

回顾其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35(XXX)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1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88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76 年 4 月 9 日第 80(IV)号决定¹³⁶、1977 年 5 月 25 日第 101(V)号决定¹³⁷、1981 年 5 月 25 日第 9/5 号决定¹³⁸以及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10/8 号决定¹³⁹，

进一步回顾 1976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第五次会议的第 32 号决议¹⁴⁰和 1980 年 5 月 17 日至 22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 26/11-P 号决议，¹⁴¹

深信移除战争残余物的责任应由当初埋设这些东西的国家承担，

确认战争残余物，特别是地雷，在发展中国家土地上存在，严重妨碍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并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报告；¹⁴²

2. 对于尽管有大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各种决议和决定，但各方没有采取真正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深感遗憾；

3. 重申支持因领土被埋设地雷以及因其领土上

¹³⁶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1/25)，附件一。

¹³⁷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2/25)，附件一。

¹³⁸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6/25 和 Corr.1)，附件一。

¹³⁹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7/25)，第二部分，附件。

¹⁴⁰ 参看 A/31/197，附件四，B 节。

¹⁴¹ 参看 A/35/419 - S/14129，附件一。

¹⁴² A/37/415。

存在着其他的战争残余物而遭受影响的国家向须对这些残余物负责的国家提出赔偿损失的正当要求；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编制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特别是地雷问题的一份真相研究报告，包括对下列方面的分析：

(a) 受战争残余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遭到的经济和环境问题、它们遭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它们在这一方面的具体要求以及应对战争残余物负责国家愿意对受影响的国家提供赔偿和协助它们解决这一问题的程度；

(b) 这个问题的法律地位；

(c) 解决这个问题所需的国际合作；

(d) 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包括按照大会第35/71和36/188号决议规定召开一个会议的可能性；

5. 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那些应对战争残余物的存在负责的国家与秘书长合作，使他能够编制上面第4段要求的研究报告并为解决战争残余物问题提出具体和有效的建议；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及时提出该研究报告备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37/216. 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90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9日第1982/55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2年5月31日第10/18号决定¹⁴³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2年6月18日第82/26号和82/28号决定¹⁴⁴，

¹⁴³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6号(E/1982/16/Rev.1)，附件一。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⁴，

重申关切沙漠化对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继续发生的消极影响，并再次强调需要加紧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¹⁴⁵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对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并在该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项合办事业下，帮助该地区各国政府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进一步加强支持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以便使其能够更充分地对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的紧迫需要作出响应；

4. 感谢各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为执行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所作的贡献；

5. 促请各政府对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政府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而提出的援助要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37/217.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¹⁴⁶，

¹⁴⁴A/37/397，附件。

¹⁴⁵《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77年8月29日至9月9日》(A/CONF.74/36)，第一章。

¹⁴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7/25)，第二部分。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 1982 年 7 月 29 日第 1982/56 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¹⁴⁷，

回顾大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2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促进任务和作用，并强调需要对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提供额外资源，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处理它们最严重的环境问题，例如土壤退化和森林砍伐——这些都是自然资源严重变质的例子，必须加以特别注意，

铭记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重视生态方面能够承受的发展进程和推动环境方面进一步国际合作的需要¹⁴⁸，并考虑到应根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优先次序和发展目标来考虑环境问题，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决定¹⁴⁹；

2. **欢迎**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31 日第 10/13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结构和目标，并注意到其一般内容，呼吁各国政府继续支助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有关理事机构内就这一方面作出必要决定，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继续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密切合作，进一步改进和执行全系统方案；

3. **并欢迎**环境规划理事会的 1982 年 5 月 31 日第 10/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除别的事项外，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查明发展中国家间可在哪些领域进行环境方面的合作，并查明发展中国家内有哪些专门知识和机构能促进这种合作，以及在这个基础上发展横向合作活动；

4. **还欢迎**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设法促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助发展中国家处理它们的严重环境问题的 1982 年 5 月 31 日第 10/6 号决定和关于在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现有结构的范围内提供办法，利用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之外的额外资源，例如，除其他之外通过相对捐款协助发展中国家处理它们的严重环境问题的 1982 年 5 月 31 日第 10/26 号决定，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这种办法提供协助，并希望根据这些决定采取的措施有助于有效执行大会第 36/192 号决议，总的说，有助于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涉生态方面能够承受的发展的规定；

5. **欢迎**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 1982 年 5 月 31 日第 10/21 号决定中通过制定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方案¹⁵⁰，以及为早日有效执行该方案行将采取的措施；

6. **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31 日关于方案事项的第 10/14 号决定，该决定包括七个具体分段，同时，在这方面：

(a) 注意到环境领域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合作的进度报告¹⁵¹，重申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6 号决议的全部规定，并请环境规划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进一步的进度报告，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形；

(b) 注意到环境法专家工作组对国家管辖范围内近海采矿和钻探所涉的环境问题的法律方面所作研究的结论，¹⁵²以及各国政府对此的意见，¹⁵³建议各国民政府在制订国家法律或为缔结关于防止国家管辖范围内近海采矿和钻探对海洋环境引起污染的国际协定进行谈判时考虑到结论中所载指导方针，并请环境规划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说明应用这些结论的情形；

(c) 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10/14 号决定第三节对“世界土壤政策”的赞同¹⁵⁴，并请各国民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适当的国际组织在制订有关的国家政策和工作方案时考虑到“世界土壤政策”的各个目标；

¹⁴⁷A/37/394。

¹⁴⁸参看第 35/56 号决议，附件，第 41 段。

¹⁴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7/25)，第二部分，附件。

¹⁵⁰参看 UNEP/GC.10/5/Add.2 和 Corr.1 和 2。

¹⁵¹A/37/396 和 Corr.1，附件。

¹⁵²参看 UNEP/GC.9/5/Add.5，附件三。

¹⁵³参看 UNEP/GC.10/5/Add.5，附件一。

¹⁵⁴参看 UNEP/GC.10/5/Add.4，附件三。

(d) 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10/14 号决定第一节所同意的对就将来进行有关大气层中集积的二氧化碳的潜在社会经济影响问题的工作的行动;

7. 并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31 日关于扩大和执行地区海域方案的第 10/20 号决定;

8. 又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28 日旨在促进公众认识种族隔离受害者悲惨处境的关于种族隔离对环境的影响的第 10/7 号决定;

9. 认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机构安排应按照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 1982 年 5 月 31 日第 10/2 号决定充分顾及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10. 对向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 特别是维持或增加其捐助实值的各国政府, 表示赞赏;

11. 对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资源实值继续下降和迟缴所认捐款的趋势增多表示关切,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增加它们对基金的捐助, 并呼吁还没有向基金作出 1982 年和 1983 年认捐的所有国家尽速这样做。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18.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¹⁵⁵执行情况各方面的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72 号、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9 号、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4 和第 34/185 号及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3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报告的有关一节,¹⁵⁶特别是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31 日关于《向

¹⁵⁵《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报告, 内罗毕, 1977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A/CONF.74/36), 第一章。

¹⁵⁶《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7/25), 第二部分, 第二章, G 节。

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 10/14 号决定第七节,¹⁵⁷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9 日第 1982/56 号决议第 8 至 10 段,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按照大会第 35/73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⁵⁸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极其关切由于缺乏足够的经费而使《行动计划》执行进度缓慢;

3.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一切其他组织, 加强它们防治沙漠化的努力, 以便加速执行《行动计划》中要求立即开始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

4. 鼓励受沙漠化影响的各国政府在其发展计划中和在要求发展援助时, 将治沙列为高度优先工作;

5. 要求沙漠化防治协商小组加紧进一步努力, 协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调动资源执行《行动计划》。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19.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4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89 号决议, 其中决定于 1982 年 5 月 10 日至 18 日在内罗毕召开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 以纪念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十周年, 并审议了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特别性质会议的报告,¹⁵⁹

¹⁵⁷同上, 第二部分, 附件。

¹⁵⁸A/37/395, 附件。

¹⁵⁹《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7/25), 第一部分。

重申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宣布它深信各国政府及国际社会必须立即和切实地执行各项措施，以便为人类现在和将来世世代代的利益，保护和改善环境，

考虑到必须参照《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⁶⁰，加强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解决发展中国家的最严重的环境问题，

深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¹⁶¹的原则在今天如同在1972年时一样有效，它同在内罗毕特别性质会议通过的《宣言》一起¹⁶²，为在保护和加强环境的有效和持续的进展方面提供了基本指导，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特别性质会议的报告¹⁶³；

2. **对各国政府积极响应其邀请派遣最高政治级别的人员参加会议，表示感谢；**

3. **认识到**特别性质会议使各国政府可以利用一个难得的机会，再次强调它们继续对环境事业和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给予承诺和支持；

4. **赞同**《内罗毕宣言》¹⁶²，其中国际社会除别的以外，重申其对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¹⁶¹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¹⁶³所承担的义务，以及重申赞成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使其成为全球环境合作的主要促进机构，并促请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负起其历史责任，确保我们这个星球能够在保证人人都能过着尊严的生活的状态下，代代相传下去；

5. **进一步赞同：**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特别性质会议上对执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的主要成绩和失败之

¹⁶⁰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¹⁶¹《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和Corr.1)，第一章。

¹⁶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7/25)，第一部分，附件二。

¹⁶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和Corr.1)，第二章。

处的评价及其所得如下结论：在执行《行动计划》的某些部分时取得了中等的和良好的进展，而在其他部分的成绩非常有限；

(b) 在上述这届会议上确定了：

(一) 在过去十年中发展起来的环境问题概念；
 (二) 在1982年至1992年期间的主要环境趋势、潜在的问题和联合国系统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其催化的任务和作用提供的协调下，应采取的优先行动；

(c) 理事会在其上述这届会议上建议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82年至1992年期间的基本方向；

(d) 上述这届会议达成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体制安排方面的结论；

6. **请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确保在其各自方案内，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对理事会在其特别性质会议第一号决议¹⁶⁴第三节订定的优先行动给予高度优先次序；

7. **又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的理事机构**在行动计划中有效结合今后十年的主要环境趋势，并在这些趋势基础上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密切合作，妥为顾及现有资源，制订出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8. **重申**它对拟订至纪元2000年期间及以后的“环境前景”一事的重视，并请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根据执行主任的报告，就拟订“环境前景”的方式，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9. **支持**特别性质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即人类环境将从没有任何战争威胁的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气氛中受益无穷；

10. **强调**执行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特别性质会议上建议的优先行动需要足够的财政资源，有鉴于此，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作出积极响应，增加其向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捐款。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¹⁶⁴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7/25)，第一部分，附件一。

37/220.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¹⁶⁵的执行和筹资工作的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72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9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4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1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十届会议的报告¹⁶⁶的有关部分，尤其是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31 日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 10/14 号决定第七节第 2 和 4 段，¹⁶⁷

1. **再度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及其附件¹⁶⁸，附件内载有一个高级专家组编写的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其他筹资措施的可行性研究；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资金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⁶⁹，以及由于从响应大会第 36/191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的要求的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为数太少，不足以凭其编写大会在同一决议中所要求的报告；

3. **促请**尚未就可行性研究和关于执行其他筹资措施的具体建议，以及尚未就秘书长报告附件¹⁶⁷所述关于取得财源的方法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所有会员国，尽速提出；

4. **再次请**秘书长将专家的可行性研究及秘书长报告附件第四章¹⁶⁷所载关于设立一个国际金融公司资助非商业性沙漠化防治措施的工作计划提交各会员国，并征求它们对下列事项的意见：

(a) 设立该公司；

(b) 愿否参加出资；

5.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

¹⁶⁵同上，第二部分。

¹⁶⁶同上，附件。

¹⁶⁷A/36/141。

¹⁶⁸A/37/424 和 Add.1。

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21. 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6 号决议，其中认为一个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城市和乡村地区无家者问题的“国际年”可能是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这些问题的适当机会，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4 日第 36/71 号决议，其中决定原则上指定 1987 年为“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但有一项了解，即须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中所订关于“国际年”经费筹措和组织安排的标准，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关于“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报告¹⁶⁹，以及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对此所作的评论¹⁷⁰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所作的评论¹⁷¹，以及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6/71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举办该“国际年”的组织安排和经费筹措方面问题的报告，¹⁷²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7 日关于“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第 1982/46B 号决议，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虽然各国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国际组织都作了努力，但绝大多数居住在贫民区和农村居民点的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其生活条件仍处于相对和绝对的恶化情况中，

相信倘朝这个根本性问题的解决作一次特别努力，将会加强整个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推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¹⁷³

¹⁶⁹HS/C. 5/5。

¹⁷⁰参看 E/1982/81，附件二。

¹⁷¹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37/3)，第四章，E 节。

¹⁷²A/37/527 和 Add.1。

¹⁷³参看第 35/56 号决议，附件，第 159 和 160 段。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5/14 号决议中的建议¹⁷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1982/46B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¹⁷²

1. 宣布定 1987 年为“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
2. 决定在该“国际年”以前及其间，各项活动的目标将是至 1987 年底依照国家优先次序改善一些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及邻里地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并至 2000 年时示出各种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住所和邻里地区的方法和方式；
3. 又决定在这一年里和在准备期间要特别注意下列的方法和方式：

(a) 争取国际社会重新作出政治承诺，把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及邻里地区以及使无家者有住所的问题列为优先事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

(b) 巩固并分享自 1976 年举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¹⁷⁵以来获得的一切新的和现有的知识与有关的经验，以便为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和邻里地区以及使无家者有住所的问题提供一整套的经过试验而又切实可行的备选方案；

(c) 发展并示出各种新方法和新方式，以直接协助和扩大无家者、贫穷和处境不利者目前为争取自己住所而进行的各种努力，从而为至 2000 年时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和邻里地区的新的国家政策和战略打好基础；

(d) 各国间交流经验，相互支持，以达成“国际年”的目标；¹⁷⁶

4. 促请在该“国际年”以前及其间依照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应进行的具体活动，其重点应置在中央和地方二级上；

5. 原则上赞成秘书长报告¹⁷²中所载关于该“国

¹⁷⁴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37/8)，附件一，A 节。

¹⁷⁵ 参看《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 和更正)。

¹⁷⁶ 参看 A/37/527，第五节。

际年”的方案，但有一项了解，即必须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中所订关于“国际年”经费筹措和组织安排的标准，又在该“国际年”以前及其间采取的措施和进行活动的计划都应按照自愿捐款的多寡进行调整；

6. 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各届常会的范围内担任负责组织该“国际年”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并指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作为该“国际年”的秘书处和协调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各项有关计划和活动的领导机构；

7. 建议人类住区委员会每年审查一次该“国际年”的目标、战略和标准以及该委员会第 5/14 号决议⁴第 1 段中所述的方针；

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与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有关的国家机构在内，通力合作，支持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工作，并在 1983—1987 年期间作出特别努力，通过各种现有的计划和新的计划，帮助完成该“国际年”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9. 呼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向该“国际年”计划慷慨提供经费和其他适当支助；

10. 又吁请各国际筹资机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该“国际年”计划慷慨提供财务和其他适当支助；

11. 建议在人类住区委员会直到 1987 年止的每届会议的议程中，都应作出准备让此等捐助者能说明它们对“国际年”计划所拟提供的支助的性质和程度；

12. 请秘书长就该“国际年”以前及其间应采取的各项经核可的措施和活动计划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22.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¹⁷⁷和就各国应该采取的行动所提出的有关建议,¹⁷⁸

又回顾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中所载题为“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第3号决议,¹⁷⁹

还回顾大会1981年12月4日第36/73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¹⁸⁰

2. 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的陈述;¹⁸¹

3.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因以色列占领而致生活状况每况愈下, 表示震惊;

4. 断定以色列的占领与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内巴勒斯坦人民社会和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基本条件相矛盾;

5. 又断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是他们在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6. 促请以色列占领当局让联合国的机构和专家访问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7. 认识到需要编写一份关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状况的综合报告;

¹⁷⁷《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 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 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V.7 和更正), 第一章。

¹⁷⁸同上, 第二章。

¹⁷⁹同上, 第三章。

¹⁸⁰A/37/238。

¹⁸¹《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31次会议, 第86段。

8.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综合报告,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37/223.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第32/16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4日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第34/116号决议,

又回顾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¹⁷⁷的原则和目标以及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其他建议,¹⁷⁸并回顾人类住区委员会1981年5月6日通过的第4/1号决议“关于人类住区运动的马尼拉公报”中的原则和目标,¹⁸²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7日关于人类住区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1982/46 A号决议,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⁸³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重申人类住区活动对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对于提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贫困人民和处于不利条件人民的生活质素是重要的;

¹⁸²同上,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8号》(A/36/8), 附件一, A节。

¹⁸³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8号》(A/37/8)。

3. 赞扬人类住区委员会继续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协助各国政府解决兴建人类住区的严重问题；

4. 促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制订和执行其人类住区方案时，继续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并充分支持这种合作。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B

调集资金兴建与改善人类住区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第32/16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在各区域为人类住区领域调集并利用资金，

铭记着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包括特别是1976年12月16日第31/109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77D号决议、1981年12月4日第36/72号决议，

又回顾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的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别是其中关于兴建和改善人类住区的第159和160段，

认为人类住区政策不能同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分离，因此必须将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办法认为是个别国家和全世界发展过程中的不可分割部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第1981/69A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必须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所拟活动筹集充分资金的第4段和第5段，

对于目前趋势影响着兴建与改善人类住区的可用资源，感到不安，那些资源显然不足以应付现有的需要，

深信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以改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里的群众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居住条件，

认识到各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负着采取这种行动的主要责任，

并认识到国际社会应在全球和区域二级上鼓励和支持各国政府采取有效行动，以改善城乡人类住区的条件，特别是改善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的住区条件，

1. 感谢迄今已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作出捐款的各国政府；

2. 促请各受援国配合着本国的优先需要，考虑将它们从多边来源得到的发展援助资源拨出一适当部分，专用于本国的兴建与改善人类住区项目；

3. 并促请捐助国和受援国考虑以一部分双边援助资金用于它们所重视的人类住区方面工作；

4. 呼吁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金融机构将它们的发展援助资源拨出一部分，按照受援国的优先需要，用于发展中国家兴建与改善其人类住区；

5. 重申紧急呼吁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能力的其他国家，继续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捐款，如果可能并增加捐款，以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各项活动。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77C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协商，安排让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参与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方面的工作，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的第三节第5(a)和5(b)分段，要求该中心保证在秘书处间协调联合国系统所规划和执行的人类住区方案，并协助人类住区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人类住区活动，不断审查这些活动，并评价它们的功效，

特别回顾其第32/162号决议第六节第4段，其中决定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现有机构必须加强，以保证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面工作的有效协调，

深信要最有效地保证执行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协调和调和联合国系统内各项关于人类住区活动的任务，是让该中心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7 日第 1982/46A 号决议，特别是其执行部分第 3 段，

1.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安排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协商，以期安排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方面工作，以便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协商结果；**

2. **敦促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加快努力，按照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赋予它们的任务，使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取得更大的协调，并呼吁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构在这方面同该委员会和该中心合作。**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24. 《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大会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除了别的以外，指出最不发达国家是在经济方面最弱、最穷、具有最艰难的结构问题的国家，它们需要一个合乎它们的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具有足够规模和深度的特别方案，作为《战略》中一项重要优

先项目，使它们能够确实改变过去和现在的处境和暗淡的前景，¹⁸⁴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22(V)号决议¹⁸⁵，该决议业经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0 号决议表示赞同，

重申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一致通过并经大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4 号决议赞同的《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¹⁸⁶，

又重申《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是：使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转向自力维持的发展；为克服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的极端困难情况而促进所需要进行的结构改革；向其全体人民提供充分适当并为国际所认可的最低标准的营养、卫生、运输和通讯、住房和教育、以及就业机会；确定并支持主要的投资机会和优先次序；和减轻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强调立即需要大大扩充支助措施，包括大量增加所有发达国家和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多边发展及金融机构和其他方面所提供的额外资源，以实现《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

强调需要改进援助的方式和作法，并使其迎合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即使在通过《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以后，仍继续恶化，以及令人失望的发展情况，深表忧虑，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来资源不符合《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所设想的大量增加，因而使《纲领》的执行进度迟缓，

赞赏地注意到有些捐助国在履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61 至 69 段所订承诺方面取得进展，

¹⁸⁴ 第 35/56 号决议，附件，第 136 段。

¹⁸⁵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 节。

¹⁸⁶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 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⁸⁷,

1. 强调鉴于最不发达国家极为严重的社会经济情况, 它们需要国际社会立即给予特别的照顾并继续不断地给予大规模的支持, 以便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能够按照各自的计划和方案, 朝自力更生的发展方向进展;

2. 呼吁全体会员国以及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和其他一切有关方面, 采取立刻的、具体的、充分适当的措施和步骤, 加速执行《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3. 极力敦促所有捐助国履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61 至 69 段所述的承诺, 从而在这方面大量增加提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资源;

4.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对于它们的全盘发展负着主要责任, 虽然国际支助措施是十分重要的, 但是这些国家在国内推行的政策对于它们发展努力的能否成功具有关键的重要性;

5. 呼吁全体会员国以及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和其他一切有关方面, 有利地考虑充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110 至 116 段的规定倡议设立的援助协商小组或其他安排;

6. 强烈建议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110 至 116 段的规定, 在国家一级举行的有关该《纲领》的执行情况的第一轮审查会议, 应在 1983 年底以前结束;

7. 请所有捐助国、多边发展和金融和技术援助机构派遣适当高级人员参加这些审查会议, 以便支助执行个别国家的计划和方案;

8. 呼请各捐助国和机构, 遵循《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70 段的呼吁, 立即进一步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功效, 使之更加迎合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9. 促请所有捐助国和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 依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立即采取各项具体措施和步骤,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克服全球性经济衰退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10. 又促请所有捐助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和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或通过其他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当渠道, 拨给足够的特别款项, 并为此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长继续为其管理下的活动调动更多的资源;

11. 决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应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构想, 经常审查和监督其执行进度, 以维持国际社会所作承诺的势头, 并促进执行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和方案, 以期加速它们的经济增长率和改革它们的经济结构;

12. 重申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构在各自的职权和任务范围内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 切实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

13.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对最不发达国家圆桌会议, 特别是订于 1983 年 5 月 9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圆桌会议, 继续给予支持并作出安排;

1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向第六届贸发会报告《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以及关于保证其充分和迅速执行的措施;

15.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和各援助协商小组的领导机构密切合作, 在秘书处一级上继续保证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努力, 以便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并采取后续行动;

16. 请秘书长根据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结果和其他情况, 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¹⁸⁷A/37/197 及 Corr.1 和 2 及 Add.1 和 2。

37/225.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

大会，

注意到关于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的提案，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详细拟订这个提案，

1. **决定**将题为“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的决议草案¹⁸⁸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它考虑到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在1983年第二届常会审议这个问题；

2. **请**各国政府在1983年4月30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由秘书长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该届会议；

3. **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37/226. 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的第35/56号决议，该决议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再回顾其关于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

¹⁸⁸A/C.2/37/L.40 及口头修正。铅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1，文件A/37/680/Add.12，第2段。

策审查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1979年1月29日第33/201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1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1981年12月17日第36/199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和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方向的1975年11月28日第3405(XXX)号决议，

注意到各国政府协调关于业务活动的国家行动，使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得以执行共同一致的政策，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1982年11月8日和9日举行的1982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结果，¹⁸⁹

审查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1982年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¹⁹⁰，

重申世界上有大量的物力和人力资源继续用于军备，不利于国际安全和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真实裁军领域的有效措施，以增加把目前用于军事的资源转用于经济与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年度报告；¹⁹⁰

2. **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了的重要贡献；

3. **对于**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向1982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宣布的对各基金和方案作出的全部自愿捐款极不满意，在许多情况下低于有关政府间机构已定的指标，严重影响到它们维持其业务方案水平的能力，以支助发展中国家日增的从联合国系统获得多边性和减让性援助的需要，**深表关切**；

4. **坚决重申**必须在日益可以预计的、持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地切实增加供业务活动用的资源流动，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能够维持，并在可行的地方提高其业务方案的数额，并为此，强烈促请

¹⁸⁹参看A/CONF.115/SR.1-3。

¹⁹⁰A/37/445 和 Add.1，附件。

所有国家，特别是其总的表现不称其能力的发达国家，在考虑到各有关政府间机构所定的指标的情况下，迅速大量增加其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自愿捐款；

5. 决定参照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28 段所载改组业务活动的四个目标的每一个，定期审查和评价供业务活动用的资源的调动情况；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年度报告内收列供这方面用的必要资料，以及关于国际发展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方案的资源情况与展望的资料；

6.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连同其建议将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对业务活动全盘政策审查中，考虑到其报告有关各段和所有其他的有关考虑事项，研讨给联合国认捐会议范围内尚未定有每年增长率指标的发展活动基金和方案的自愿捐款制定指标——包括每年增长率指标——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以及加强审查和评价程序，并就现行的认捐会议制度表示意见，和提出旨在建立更有效的动员资源程序的具体提议；

7. 请联合国系统各处理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减让性资源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审查这些问题时更加注意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筹资需要；

8.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尽早提交对国际开发协会第六次补充资金的第三期付款；并继续商谈国际开发协会第七次补充资金，以期确保资源有合适的大幅度的增加；

9. 欢迎关于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第一次补充资金的协定，¹⁹¹并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尽早交存它们的捐款文书，和按照议定的时间表提交捐款，以便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能维持它的贷款方案；

10. 欢迎世界粮食方案在达到其 1983 - 1984 年自愿捐款的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促请各国政府尽全力保证这个目标完全达到；

11. 欢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报告¹⁹⁰第三节中提出的加强业务活动按照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和优先次序以及促进它们之间较大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努力、迎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要求的能力的建

议；请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这方面的适当行动，来编制和执行业务活动方案；

12.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从事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机关、组织和机构，铭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30 日第 81/28 号决定¹⁹²，采取适当措施，以求在下列方面更多地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在当地或有关区域采购物资和设备，进行训练和提供服务，提供便利以增加使用当地的承包商，以及征聘训练、技术和管理人员；

13. 决定将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 81/28 号决定第 7 段及其 1982 年 6 月 18 日第 82/34 号决定第二节第 2 段¹⁹³规定发出的关于采购的准则，在适当时候，应适用于在大会权力下的机关和机构执行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下的采购活动；

14.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18 日旨在促进政府执行在开发计划署协助下的项目和由此可得到真正节省的第 82/8 号决定；¹⁹³

1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世界银行行长审查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利用该两组织的可用资源方面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并请署长就此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报告；

16. 重申大会 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88(XXV)号决议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所述，各受援国政府应负制定其国家发展计划或优先次序和目标的全责，并强调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与国家方案的结合将加强这些活动的效果和相关性；

17.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 1983 年全盘政策审查报告内也审查日益增多的向各组织提供附带使用条件的捐款的程度和所涉问题；

18. 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报告说，正在采取措施，以求减少费用，提高效率；促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设法在不影响到外地方案和设在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网络的情形下尽量减少行政和其他

¹⁹²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附件一。

¹⁹³同上，《1982 年，补编第 6 号》(E/1982/16/Rev.1)，附件一。

¹⁹¹同上，第 27 段。

支助费用，同时要铭记必须维持适当的支助功能，以期增加可用于提高对发展中国家的方案执行量的资源的比例；

19. 请联合国系统接受类如支助费用付款的预算外性质的资源的各机关和机构在提交其理事机构的报告中载入关于这些资源及其利用情况的资料，并请联合国系统从各国政府和自愿基金接受支助费用付款的各组织的理事会审查这些资料；

20.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就本决议第18和19段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在其全盘政策审查中载入一个对有关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执行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方案执行与行政费用之间关系的比较分析；

21.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参照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报告第三节的建议，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划一行政、财务、人事、规划和采购的程序；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其1984年的全面审查报告内报道已采取的具体行动；

22. 重申在现场一级协调多边发展援助的重要性，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1983年对业务活动全盘政策审查的范围内，特别注意按照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和第35/81号决议第11段规定，有必要改进国家一级行动的连贯性和更有效结合，包括一份关于在这方面至今已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连同他关于它们的建议，并要特别说明各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协调方面所起的作用；

23.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按照大会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和1979年12月19日第34/213号决议审查驻地协调员履行其职责的安排的结果提出报告，并请该委员会在一年内制订出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11月10日第1982/71号决议规定的关于发展活动的登记册。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37/22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危急的财政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强调迫切需要加强促进发展的多边合作，特别是大量增加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数额，

强调多边技术合作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又强调迫切需要以日益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方式，提供必要数额的财政资源，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得以继续发挥它在这个过程中独特的重要作用，

重申大会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是有效的，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2年的报告¹⁹⁴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9日关于这份理事会报告的第1982/53号决议，

又参照1982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结果，¹⁹⁵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危急的财政情况，以及这种情况对经由开发计划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水平的严重影响，

意识到在努力争取更多自愿捐款的同时，正在采取步骤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发展方案的质量、效率和功效，

又意识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闭会期间全体委员会已着手研究特别是有关加强理事会工作的各种可行办法与建议，

¹⁹⁴同上，《补编第6号》(E/1982/16/Rev.1)。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2 年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决定；¹⁹⁵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9 日第 1982/5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18 日第 82/5 号决定，¹⁹⁵ 理事会在该决定中重申其 1980 年 6 月 26 日第 80/30 号决定¹⁹⁶ 和 1981 年 6 月 27 日第 81/16 号决定¹⁹⁷ 特别是关于指示性规划数字，预计的自愿捐款总平均年增加率以及为 1982—1986 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设想的用于预先规划目的的资源水平的那些规定，并欢迎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全体委员会来研究长期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筹措资金和加强理事会工作成效的各种可行办法与建议；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1982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结果，以及它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82—1986 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拟议的计划执行量所产生的严重影响；

4. 对 1982 年认捐会议上宣布在 1983 年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捐助或打算捐助数额接近、相等于或超过其捐款额年平均增长率 14% 的所有发达国家政府和发展中国家政府，以及对那些一贯维持高水平捐款的国家政府表示感谢；

5. 敦促所有其他国家政府，特别是自愿捐款额也许与其捐款能力不相称的各国政府再作努力，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必需的资源，为执行其 1982—1986 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所规划的活动打下坚实的财政基础，为了先期规划的目的，这个计划假定资源总平均年增加率至少为 14%；

6.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作出不懈的努力，为 1982—1986 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筹措所需必要资金，确保开发计划署有健全财政，进一步提高发展方案的质量、效率和功效，并鼓励署长继续从事前述各项努力，要考虑到除其他外需要按照理事会第

¹⁹⁵ 同上，附件一。

¹⁹⁶ 同上，《1980 年，补编第 12 号》(E/1980/42/Rev.1)，第十一章。

¹⁹⁷ 同上，《1981 年，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附件一。

81/16 号决定要求，节制行政支出，以尽量增加计划执行量；

7. 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闭会期间全体委员会，依照理事会第 82/5 号决定所列任务规定，根据大会第 2688 (XXV) 号决议附件内的协商一致意见所述宗旨和目标，成功地找出一些措施，使开发计划署得以执行 1982—1986 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规划的活动和以后的活动。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28.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念及其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5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0 号决议，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 - VI) 号和第 3202 (S - VI) 号决议，以及其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

希望促进《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训练发展中国家合格人员各项规定¹⁹⁸ 的充分执行，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长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¹⁹⁹

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确保并监督大会第 35/80 号决议的进一步执行；

3. 又请秘书长和各有关组织行政首长协商，保证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就所有国家在开发人力资源领域和在训练发展中国家合格人员的国际合作方面的

¹⁹⁸ 大会第 35/56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

¹⁹⁹ DP/1982/9 和 Add.1。

经验的国别报告定期编制分析性评价，分发给会员国，以期增进资料的交换和经验的交流；

4. 请各会员国政府定期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它们在训练合格人员和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方面建立和发展本国制度的资料和经验；

5. 请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除其他外，将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在教育和训练合格人员领域中的援助用于下列几个方面：

(a) 建立和发展教育和训练人才的国家制度，作为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b) 促进在国家发展中最有效地利用本国合格人员；

(c) 执行大会第 35/80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其中的第 5 段；

6.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就教育和训练发展中国家本国人员的原则、目标和结构的总准则的可能要素，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需要进一步发展这些国家的国家制度，并将其协商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再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度报告，包括上述总准则的拟议的要素，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29.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9(XXV)号决议，以及其后有关的决议，包括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8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报告²⁰⁰及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第 81/21 号决定²⁰¹，

²⁰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6 号》(E/1982/16/Rev.1)，第三部分。

²⁰¹同上，《补编第 6 号》(E/1982/16/Rev.1)，附件一。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作为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一个恰当和具有费用效率的机构所作的持续贡献，以及该方案在支持青年和本国发展服务方面的活动；

2. 又注意到 1982 年 3 月在也门萨那召开的关于国际志愿人员服务与发展的第一次高级座谈会的成果，以及其后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 82/21 号决定认可的载于《萨那宣言》中的关于后续行动的建议；²⁰²

3. 强调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支持国际青年年，特别是对增加青年参与发展的业务活动和试点活动所作的贡献和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4. 表示希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涉及发展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潜力，来执行发展业务活动和执行有关国际青年年的各种现场活动；

5.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并赞赏地注意到有一人今年已向该方案提供了一笔很大的捐款。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30.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77 号决议，该决议核准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章程，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13 号、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5 号、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09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2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5 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23(V)号决议²⁰³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0

²⁰²DP/1982/34，附件。

²⁰³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9. II. D.14)，第一部分，A 节。

年 6 月 26 日第 80/21 号决定²⁰⁴ 和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81/3 号决定,²⁰⁵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规定,²⁰⁶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有关各段,²⁰⁷

深信以尽可能低的成本进入世界市场是发展中内陆国家有成效的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铭记着大多数被列为最不发达的国家是发展中内陆国家,

对自特别基金成立以来各方认捐的数额一直极少, 表示关切,

注意到根据秘书长应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07 号决议要求所编写的报告, 如要特别基金能提供大量资金以降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实际过境费用, 就需要各方向特别基金大量增加捐款,²⁰⁸

又注意到要求特别基金援助的活动是在联合国系统其他来源所资助的各类活动之外的, 并且性质通常也不相同,

1. 敦促所有会员国适当考虑到影响发展中内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殊限制因素;

2. 呼请所有捐助国审查它们对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立场, 以期向特别基金提供更多支援;

3. 又呼请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发达国家, 以及多边和双边的供资机构向特别基金慷慨捐助, 以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措施;

²⁰⁴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 年, 补编第 12 号》(E/1980/42/Rev.1), 第十一章。

²⁰⁵ 同上, 《1981 年, 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 附件一。

²⁰⁶ 大会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第 152 - 155 段。

²⁰⁷ 参看《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 巴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I.8), 第一部分, A 节。

²⁰⁸ A/S - 11/5 和 Corr.1, 附件, 第 308 段。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构行政首长协商, 继续依照临时安排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 但要考虑到使每个有关国家都获得适当的技术与财政援助;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3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8 日第 1982/51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 1982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的报告,²⁰⁹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为方案活动所制定的各项原则和方针, 特别是在一项综合性着重现场和行动的发展政策中, 致力向处境最差的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路线, 以及保持使行政费用占方案费用的一个低比例,

深切意识到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既妨碍发展中国家实现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 又使对这些服务的需要成为更加迫切,

对发展筹资的情况, 特别是依赖自愿捐款的多边机构的情况, 受到一些不利因素的影响, 表示关切,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活动;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51 号决议;

3. 再次确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系统内就《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¹⁰ 中涉及儿童的目的和目标, 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年的后续活动的领导机构;

²⁰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2 年, 补编第 7 号》(E/1982/17)。

²¹⁰ 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第 48 和 50 段。

4. 敦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及其秘书处继续和加强其创新性努力，根据基金会执行局各项有关决定，参照当前的经济危机，修改调整其为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路线；

5.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在增加基金会的收入方面作出富于想象力的努力，使基金会能够迎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6. 向已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需要作出响应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希望更多的会员国以这些国家为榜样；

7. 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一些其自愿捐款可能与其捐款能力不相称的国家政府——增加捐款，最好是增加供一般用途的捐款，可能的话最好作出多年期认捐，以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下，能够响应儿童的紧迫需要，履行其对发展中国家的责任。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37/232.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65年11月22日第2029(XX)号决议，按照该项决议，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其责任是对整个联合国发展方案及联合国技术援助经常方案提供一般政策指导，

还回顾其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的第43段，其中规定各执行机构应就由开发计划署出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负责，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在该决议的附件内规定了一个单独的秘书处机构的职务，除其他外，负责管理联合国所执行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回顾有必要充分执行该决议，以期实现规模经济，

铭记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目的，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11月10日关于由行政协调委员会于一年内制定一个发展活动登记制度的第1982/71号决议，

确信技术合作活动如果更为清楚明确，将有助于调动财政资源用于加快发展，

注意到秘书处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资项目的第二大执行机构，

赞赏地注意到1982年10月5日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事务副秘书长关于这方面的发言，²¹¹

1.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2年6月18日第82/19号决定²¹²，在其中理事会，除别的以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年度报告²¹³；

2. 请秘书长今后也将其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年度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并建议关于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该报告应扩充内容，包括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分析计划执行量与行政费用之间的关系、计划支助费用收入的数额与用途、按资金来源和构成部分分列的开支情况，并注明投入来源；

3. 请秘书长也在其年度报告中就已完成项目而论，简要地评价上一年的成果。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37/24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

大会，

回顾在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中赞同《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计划》²¹⁴，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83号决议，其

²¹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6次会议，第1-12段。

²¹²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6号》(E/1982/16/Rev.1)，附件一。

²¹³DP/1982/22和Add.1。

²¹⁴《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中考虑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和作出决定,

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²¹⁵,特别是该报告第7段中所载委员会主席关于体制和财政安排的理解声明²¹⁶,

1. 决定按照其第36/183号决议,规定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应如下: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 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

一. 财政安排

1.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应在自愿和普遍的基础上组成,所有国家都可参加作为正式成员。

2. 筹资系统应具备大量资源,其中应包括两类资源——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

3. 筹资系统的核心资源应在筹资计划的范围内自愿捐输,每次为期三年。

4. 1983—1985年期间核心资源的指标至少应为\$3亿,逐渐累积资源。

5. 1983—1985年期间筹资系统的核心资源应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可自由兑换货币提供。

6.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应捐款给予筹资系统的核心资源。筹资计划中将确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捐款格局,以此反映出是一种共同合力进行的任务。

7. 非核心资源将为筹资系统的一个重要部分,其中应含有各种各样的资源,包括共同筹

资、多边和双边捐款、分担费用、合办事业、合股参加、信托基金等等。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将逐渐拟订关于调动和利用非核心资源的政策目标。

8. 筹资系统应着眼于保持核心资源数额与非核心资源数额之间的合理平衡,以保证1983—1985年期间筹资系统的全球总指标不低于\$6亿。

9. 筹资系统应发放赠款和贷款;这两种款项均应根据受援国的经济状况、前景和有关活动的性质和需要,以筹资系统认为适当的条件提供。可酌情搭配提供贷款和赠款。筹资系统的资源在任何一个财政年度拨充业务资金的比例,应由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适当顾到筹资系统的长期维持能力及其业务上所需的连续性,予以决定。贷款将以减让性条件提供。提供赠款,应以最不发达国家为主要对象,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若干风险很大的研究和发展项目为主。筹资系统秘书处应向执行委员会提出项目和计划供其审议和核准。

二. 体制安排

10. 筹资系统的体制安排应包括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应继续是指导和决策的机构,其主要职责应为:

(a) 确定筹资系统的总政策方针,并指导该系统;

(b) 就各项政策提案,包括关于资源数额的建议,作出决定;

(c) 对筹资系统的活动作总的审查和评价;

(d) 按照下列第13段所述标准选举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e) 审议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²¹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7/37)。

²¹⁶同上,第二部分,第23段。

B.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

12. 筹资系统应有其自己的执行委员会作为一个明确独立的机构，负责其业务和行为。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应包括：

- (a) 动员资源；
- (b) 使用筹资系统的资源，特别是核准筹资系统的项目，方案和活动；
- (c) 拟订关于筹资系统资源数额的建议；
- (d) 决定筹资规划；
- (e) 核准涉及筹资系统的行政和财政安排；
- (f) 监察筹资系统有关其目标的业务。

13. 执行委员会应是一个高效能的机构，其组成应反映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援助国与受援国之间的适当平衡。它应包括二十一位理事，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选举、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从发达国家选出，三分之二从发展中国家选出，以反映援助国与受援国之间的适当平衡。

C. 秘书处安排

14. 筹资系统应有其自己的秘书处，来处理和监督各个项目，进行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与大会交付的其他工作。其安排应如下：

- (a) 管理筹资系统的总监督责任应交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他应对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负责行使这项职责；
- (b) 署长要向执行委员会汇报筹资系统的业务和活动，并提出项目供执行委员会核准；
- (c) 为确保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与筹资系统之间的密切不断的交互作用，发展和国际

经济合作总干事或其代表应长期被邀参加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d)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的协助下，主要就科技促进发展中心与筹资系统共同关心的事项，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

(e) 就总干事关于全面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职责和对科技促进发展中心的监督而言，大会征得行政协调委员会同意，将委托总干事在有关筹资系统的工作方面，同包括开发计划署和科技促进发展中心在内的其他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进行协调。将通过现有的行政协调委员会机构，特别是行政协调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组，进行这种协调工作；

(f)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将协助总干事履行《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计划》所委派给他的任务，特别是对政府间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实质性支助，包括有关筹资系统的工作；

(g) 鉴于预期将继续利用开发计划署的服务和外地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今后将主要注意筹资系统和计划署的合作安排方面，因此，开发计划署署长将就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其他共同关心事项，向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

(h) 署长将同总干事进行协商，就筹资系统的工作和进度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

(i)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将发挥有意义的作用，按照它的任务规定和作用，通过适当的安排并于需要时同筹资系统秘书处合作，拟出和制定适当的项目提请筹资系统注意，并在《维也纳行动计划》的范围内，评定、评价和评估筹资系统所资助的项目；

(j) 将安排筹资系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交换详尽的资料，特别是就共同关心的特定方案和项目。这种合作不但可扩充到联合提供资金安排，并且可扩充到技术方面，使两个组织能利用彼此的特殊技能和经验；

(k)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将寻求筹资系统秘书处的合作，以便拟订执行《维也纳行动计划》的业务计划的有关主要方案领域和支持政府间委员会促进资金的最适度调动，以执行《维也纳行动计划》；

(l) 秘书处将为小规模，反映出它将按照协议的程序，利用其他组织的设施；它的行政和支助费用将继续由志愿捐款支付；

(m) 在署长的全面监督下，秘书处将设一位行政首长；

(n) 秘书处的行政首长将由秘书长根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以及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建议指派；

(o) 行政首长将负责筹资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这个系统能为核心和非核心资源活动有效地进行业务。筹资系统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助；

(p) 在提供行政服务方面将同开发计划署作出安排。这种安排的性质和条件将随着筹资系统业务的扩大而加以审查和评价；

(q) 关于财务审计和会计事项的报告将继续按照联合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程序和要求向各有关的秘书处和政府间机构提出。

15. 筹资系统所需资源的数量及其活动情况将予定期审查，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不断增加的需要。第一次审查定于1985年进行。

2. 还决定关于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的上述协议，应按照下文第3段在已确定筹资计划的规定连同执行委员会决策的体制安排之后，尽早实施。在此以前，筹资系统的现行作业程序应仍照旧。

3. 又决定有必要在1983年初作出下列特别安排：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将于1983年2月或3月举行一届特别会议，会期为一个星期，会议将：

(一) 对1983年筹资系统的资源情况和以后两年的展望作出评价；

(二) 制定资金筹措计划的规定，以及在这方面，执行委员会表决方式的规则；
 (三) 确定1983年的捐款数额(最后认捐额)，如果可能，表示1984年和1985年的认捐数额。

(b) 1983年6月举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除其他外，将选举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1982年12月21日

第115次全体会议

37/245. 非洲粮食和农业状况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极为忧虑地注意到过去二十年来非洲粮食和农业状况急剧恶化，其结果是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粮食生产下降，对早已远低于最低需要的饮食标准产生了有害的影响，并且造成营养不良、缺食和饥饿的人越来越多，令人触目惊心，

认识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优先重视粮食和农业问题，²¹⁷

认识到非洲承诺和决心按照《拉各斯行动计划》，将其有限的资源优先用于粮食和农业发展，

认识到发展粮食和农业生产的责任主要在于发展中国家本身，发展中国家为加速其粮食和农业部门的发展正在日益作出努力并承担更大义务，

认识到从世界粮食理事会拟订的粮食部门战略的作用，对有关的发展中国家，可作为采取一项统筹路线以增加粮食生产、改善消费和吸引必需的额外国际资源的手段，

²¹⁷A/S-11/14，附件一。

重申 1981 年和 1982 年期间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讨论中优先考虑粮食问题和农业发展，

有兴趣地注意到 1982 年 3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世界粮食理事会非洲区域协商会议上非洲各国粮食和农业部长的各种结论²¹⁸，以及 1981 年 11 月在罗马召开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部长级会议和 1982 年 6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墨西哥阿卡普尔科举行的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八届部长级会议²¹⁹对粮食和农业问题的特别重视，

深信 在国际一级上日益支持同干旱、沙漠化、非洲动物锥体虫病、非洲移栖性蝗虫和收获后损失等问题作斗争，对于非洲取得粮食自给自足至关紧要，

还深信 全球范围的集体行动可加强非洲各国的努力，以克服阻碍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的技术、管理和财政资源方面的差距，

1. **满意地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非洲粮食和农业状况的报告；²²⁰

2. **重申** 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9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86 号决议，并要求早日全面执行这两项决议；

3. **敦促** 所有非洲国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来执行措施，大大地提高粮食和农业生产；

4. **敦促** 国际社会考虑到非洲各国粮食和农业部长在世界粮食理事会非洲区域协商会议上所作出的并经理事会第八届部长级会议赞同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增加援助，以期在《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的范围内，支持非洲各国政府进行主要政策调整，以期缓和非洲粮食不足的情况；

5. **要求** 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非洲各国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为增加粮食生产所作的努力，其办法是在优先的和长期的基础上，增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诸如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

参加农业发展筹资的其它组织——对非洲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增加世界银行对非洲农业部门的贷款；

6. **又呼吁** 多边机构和政府机构在以赠款和优惠条件的贷款方式为农业发展筹资时，采取积极的灵活态度，也就是要照顾到由投资引起的经常性支出和生产因素的成本；

7. **认识到** 国际社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粮食理事会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在动员对非洲粮食援助和农业援助中的作用，并请求现有的和新的捐赠国增加为满足非洲粮食援助和农业发展的需要所需的资源；

8. **请** 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许可的范围内，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必需的资源，使其能与有关组织——诸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其他组织和总部设在非洲的各个政府间机构——进行协商，对非洲现有粮食和农业技术进行一项调查，但要考虑到这方面现有和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并且对差距进行一项评估，详细说明现况和需要，以使非洲区域各国能够朝切实解决粮食和农业问题作出有效开端，并通过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敦促** 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扩大其培训方案，提高非洲各国拟订、执行、监察和评价农业发展项目的能力；

10. **请** 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非洲粮食和农业状况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5 次全体会议

37/246. 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利非洲 粮食和农业国际年

大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过去二十年间，非洲粮食和农业情况急剧恶化，导致国民平均粮食产量下降，平均饮食标准降到低于维持生活所必需的水平，

²¹⁸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37/19)，附件三。

²¹⁹ 同上，《补编第 19 号》(A/37/19)。

²²⁰ A/37/390。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有关非洲的极端严重的粮食和农业情况的1980年12月5日第35/69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86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粮食会议的各项有关决定和建议，²²¹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在附件中载有举办国际年的准则的第1980/67号决议，

特别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4日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六届部长级会议的工作报告²²²的第1980/58号决议，

考虑到第二十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非洲粮食情况及农业展望的各项决定中所表示的严重关切，²²³

确认所有非洲国家均应通过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办法，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按照本国发展方案和优先事项，贯彻措施大量增加其国家粮食和农业方案，

认识到非洲承诺和决心按照《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²²⁴，将其有限的资源优先用于粮食和农业发展，

强调目前的短缺显示该区域许多国家仍容易受到由于歉收、旱灾、土壤流失、沙漠化、收获后损失过高等情况所造成的粮食危机的危害，

确认世界粮食理事会制定的粮食部门战略的作用，这些战略可使有关的发展中国家采取统筹路线，

²²¹参看《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第二章。

²²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5/19)。

²²³参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粮农组织大会的报告，第二十届会议，1979年11月10日至28日，罗马》(C79/REP和Corr.2)，第33段。

²²⁴参看A/S-11/14，附件一。

谋求粮食增产、改进消费和吸收更多必要的国际资源，

对于粮食援助不敷应付许多非洲国家紧急缺粮的情况，感觉遗憾，

深切关怀许多非洲国家被沙漠侵蚀的情况并未减退，这使非洲大陆的粮食问题越来越严重，

深为关切非洲区域许多国家目前受到严重缺粮的影响，使它们必须忍痛拿出一大部分稀有的外汇进口粮食，从而阻碍了它们的全面发展，

深信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各政府间机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机构作出巨大持续的国际性努力，可以大大弥补国内解决非洲的饥馑和营养不良危机的努力，

欣慰地注意到国家和政府首脑在1981年和1982年举行的最高级会议上优先注意到粮食和农业问题，

1. 认为一个致力于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利非洲粮食和农业的国际年，可能是个促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这个问题的适当时机，而且可以激发一个进程，导致该区域情况的显著改善；

2.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非洲统一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理事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妥为协商后，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件临时报告，载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67号决议所载举办国际年的准则，宣布一个致力于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利非洲粮食和农业的国际年所涉的各种问题。

1982年12月21日

第115次全体会议

37/247. 粮食问题

大会，

回顾载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所载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有关发展

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的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回顾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²²⁵ 以及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²⁶，

回顾其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的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0 号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2/68 号决议、关于非洲的粮食和农业情况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9 号决议，以及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85 号和第 36/186 号决议，

审议了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工作的报告²²⁷ 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七次年度报告，²²⁸

对墨西哥政府和人民担任世界粮食理事会于 1982 年 6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墨西哥阿卡普尔科举行的第八届部长级会议的东道国，以及给予与会者慷慨接待，表示感谢，

对持续的世界经济衰退、生产成本日增、高利率、通货膨胀和国际政治局势日益紧张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粮食政策目标的进展遭受阻碍，表示关切，

对于一大部分世界资源、物质和人力继续移充军备用途，致对国际安全和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包括解决粮食问题所作的努力，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深表关切，并呼吁各国政府在真正裁军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期更有可能将目前用于军事的资源分配到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并用来改进这些国家的粮食状况，

认识到大幅度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对其

²²⁵《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第一章。

²²⁶参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 年 7 月 12 日至 20 日，罗马》(WCARRD/REP)，第一部分。

²²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37/19)。

²²⁸参看 E/1982/73。

全面经济发展以及进口粮食和农业投入所需的充分资金的筹措，是必不可少的，

注意到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采取旨在减少和消除障碍的政策，以避免扰乱国际农产品贸易，便利农业出口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出口品进入国际市场，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改善普遍优惠制，包括考虑增列农产品，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出口利益的农产品，

认识到持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和农业问题，取决于按照国际经济关系结构改革的纲领范围，通过增加粮食和农业生产投资，以此作为这些国家全面发展的一部分，逐步实现自力更生，

强调在国民经济发展的范围内必须优先发展粮食部门，

深为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粮食形势的不稳定性和它们日益依赖粮食进口的令人不安的趋势，同时注意到去年粮食生产有所增加，

强调非洲国家特别需要国际社会最强有力地支持它们努力扭转该区域粮食生产下降和饥饿及营养不良越来越严重的趋势，按照《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²²⁹的纲领，支持非洲各国进行基本政策调整，

对由于产量和国际谷物市场价格变动引致粮食供应持续不稳定，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所冒的粮食安全风险日大，本国生产者利润不定而引致自力更生的能力减少，表示关切，

遗憾地看到自 1979 年以来给予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部门的国际援助一直在下降，现已大大低于国际估计的需要，

1. **欢迎**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八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²²⁹

2. **赞赏地注意到**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第七次年度报告；

²²⁹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37/19)，第一部分。

3. **赞扬**那些通过果断地运用各种政策、资源和技术实现了提高粮食自力更生程度的发展中国家，并促请它们继续进行这种努力；

4. **要求**各有关政府按照其本国计划和目标，根据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建议，推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

5. **重申**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生产粮食和发展农业的多边援助的作用是重要的；

6. **吁请**国际社会在采取粮食部门的多边措施中，特别考虑到生产和出口粮食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利益；

7. **重申**有饭吃是一项普遍人权，各国政府都在努力保证其人民享有这种权利，因此强调大会深信的一项总原则，即不得用粮食来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

8. **表示满意**已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对粮食政策包括粮食部门的战略采取了更为全面的方针，以此作为一种办法使有关的发展中国家能将自己的优先考虑化为有效行动，并在本国计划和优先事项的范围内，从国际发展援助机构筹集技术和财政资源，争取它们的合作；

9. **请**发达国家、国际机构和有能力提供发展援助的其他方面，实际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粮食部门的国际援助数量，并改进援助素质，这方面预计需要83亿美元外援，并于1990年增加到125亿美元，两项数字均按1975年价格计算；

10.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各援助国调动技术和财政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需要密集劳力的公共工程特别计划，这将帮助它们动员粮食生产潜力，扩大就业机会和创造农村部门的收入；

11. **促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捐助国扩大措施，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其粮食战略、计划和方案；

12. **请**各有关政府在国家战略和政策的范围内，结合生产发展，采取直接减少饥饿现象的措施，特别

包括让更多的农村发展援助能到达小土地生产者和合作社手中，尤其应注意女农民的需要，通过实行各项母幼方案对人力进行投资，为贫穷无地的农户创造生产就业机会并增加粮食援助；

13. **欢迎**世界粮食理事会建议特别要注意促使粮食援助与国家计划更直接结合以战胜饥饿问题，并以更有效的办法获取较高水平的粮食生产，要考虑到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报告；²³⁰

14. **敦促**现有的和新的援助国毫不迟延地实现1974年世界粮食会议规定的每年提供1,000万吨谷物的最低目标，²³¹并象1981年那样，确保达到国际紧急粮食储备的每年最低指标50万吨谷物，确保世界粮食计划署1983—1984年的指标12亿美元得以完成；

15. **促请**在执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时，应从出口粮食的发展中国家购买数量更多的粮食和农业产品，适当时包括通过三边交易进行；

16.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需要增加粮食生产和提高粮食方面的自力更生程度，以克服饥饿和营养不良的问题，在这方面，也认识到粮食援助的过渡性作用；

17. **促请**国际社会增加援助，支持非洲各国政府在《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的范围内，作出必要的政策调整，以期缓和非洲的粮食短缺，同时要考虑到1982年3月16日和17日在内罗毕召开的世界粮食理事会非洲区域协商会议上非洲国家粮食和农业部长所通过并经理事会第八届部长级会议赞同的各项结论和建议²³²，其中特别包括：

(a) 加速国家粮食战略的执行和筹资，强调各项政策，特别是改进对生产者的鼓励和提高农村人民生活水平的政策；

²³⁰同上，第一部分，第12段。

²³¹参看《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第二章，第XVIII号决议，第2段。

²³²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7/19)，附件三。

(b) 加速在粮食政策的规划及投资筹划和管理方面的培训工作;

(c) 大力增加技术和资金援助, 用于适合农民需要的研究、技术和有关服务, 强调在耕作办法方面及早办得到的费用低的改良;

(d) 改进包括运输、储藏和销售在内的粮食保障基本设施;

18. **并促请**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 增加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以满足它们在粮食和农业问题的技术进展和发展有关粮食问题的支农工业方面上的需要;

19. **确认**农业科学对于促进农业和粮食生产、加工、储藏以及减少损失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它们在农业科研方面的能力, 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农业技术对发展中国家的转移;

20. **确认**为世界粮食的保障奠定稳固基础的最好方法是增加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的生产和投资, 从而顺利推行关于实现粮食自给的国家方案, 以及更加开放和稳定的世界贸易和确保供应;

21. **乐于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八届部长级会议表示赞赏关于建立发展中国家自留粮食储备的提案, 优先考虑个别发展中国家粮食保障需要和加强粮食市场稳定; 并为此促请世界粮食理事会在其下一届会议审议其执行主任将要提出的关于建立粮食保障储备的可能途径的提案;²³³

22. **对于**各个不同谈判论坛就促成减少和消除各种对农产品的贸易壁垒,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出口有利的各种农产品的贸易壁垒的提案缺乏足够进展, 表示关切, 并要求这些论坛在这方面采取紧急行动, 从而便利建立更加有效的生产型式;

23.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农产品价格的继续不稳定和下降趋势, 这对发展中国家这些农产品的生产有不利影响;

24. **注意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在其最近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认识到急需为农产品贸易问题找

出长期解决办法, 同意成立一个农产品贸易问题委员会, 来审查对农产品的贸易、市场的进入和竞争、以及供应有影响的一切措施, 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遵照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关于对这些缔约国提供有差别和较有利待遇的规定;

25. **还注意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在该次会议上, 对调解关于农产品贸易的某些重大问题的分歧意见, 没有成功;

2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解决国际农产品贸易中长期存在的问题, 包括农产品出口进入国际市场问题, 还只取得有限的进展, 这对出口品的生产,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出口品的生产, 产生不利影响; 而这一问题的解决能对提高世界粮食总产量有重大的贡献;

27. **促请**发达国家尽力调整其农业和制造业经济中的某些部门, 就是它们需要政府给予支持以应付发展中国家出口的部门, 从而方便粮食和农产品的进入市场;

28. **促请**国际社会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年6月1日关于国际粮食贸易的第105(V)号决议,²³⁴并为此请贸发会议第六届会议审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9. **请**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发达国家, 进一步援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发展中国家间在粮食生产、粮食保障和粮食贸易等部门的经济合作的方案和项目;

30. **强调**需要协调各有关国际机构在世界粮食问题上正在作出的努力;

31. **欢迎**世界粮食理事会的决定,²³⁵即它在1984年举行的第十届会议将是对实现1974年世界粮食会议的目标已作出的进展和今后的工作作出特别评价的

²³³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79.II. D.14), 第一部分, A节。

²³⁵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9号》(A/37/19), 第二部分, 第126段。

²³³ 同上, 《补编第19号》(A/37/19), 第一部分, 第26段。

机会；请理事会就为召开其第十届会议的安排中作出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21日
第115次全体会议

37/248.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大会，

听取了博茨瓦纳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主席身分代表该会议成员国(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所作的发言，²³⁶

注意到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的目的是要加强它们的经济，特别是减少它们的经济依附，但不仅是对南非的依附，密切成员国之间的联系，以便建立一个真正平等的区域结合，为执行国家、国家间和区域政策而调动资源，并通过协调行动来确保在经济解放战略结构内进行国际合作，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在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1980年12月5日第35/66B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82号决议第二节，关于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的1981年12月17日第36/180号决议，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81年12月17日第36/177号决议，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8号决议，以及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

²³⁶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43次会议，第32-37段。

其中大会表示赞同《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²³⁷

进一步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决议第26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制定一项援助毗邻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国家的综合方案，以期使这些国家能够走向完全自力更生，

认识到这些国家发展的主要责任在于它们本国，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正日益承诺把国内资源用来执行其方案，

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其中有些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家——主动采取措施来执行一个旨在符合《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²³⁸的集体自力更生和自治发展的综合协调区域经济战略，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范围内项目提供的援助和认捐，

深信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在经济上加强自力更生将有助于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斗争，

1. 认识到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是一个分区域组织，它的工作符合《联合国宪章》体现的目标和原则；

2. 认识到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奉有关成员国的授权，协调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项目和方案；

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拟定其方案时，考虑到需要增进它们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合作；

5.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21日
第115次全体会议

²³⁷《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²³⁸A/S - 11/14，附件一。

37/249.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08 (XXX) 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开始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有关审查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趋势的分析工作，

回顾其载有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奠定基础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号和 3202 (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以及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57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4 日第 36/423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11 月 2 日第 1981/200 号决定，其中要求大会审查执行第 34/57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9 日第 1982/172 号决定，

促请注意由于世界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所普遍呈现的经济及社会情况和趋势的长期影响，必需立即加强和扩大国际一级上促进发展的合作，

重申长期前景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推动发展战略和经济合作的政策和决策过程很有关系，

铭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所表示的看法，²³⁹特别是：应当将长期前景作为采取协调的政策行动的逻辑范畴，而重点应为促进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各项政策性措施，

意识到保护国经济关系使之不受政治紧张情况的消极影响以及各国通过在长期稳定的基础上进行经济合作以加强对经济合作的信心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至公元 2000 年世界经济的全盘社会-经济展望的报告，²⁴⁰以及在执行大会第 34/57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²³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 年，补编第 2 号》(E/1980/3)，第 159 段。

²⁴⁰ A/37/211 和 Corr. 1，2 及 4 和 Add. 1。

2.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为执行大会第 34/5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200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贡献；

3. **请**秘书长取得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协助并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协商，于 1985 年编写下一份关于社会-经济展望的综合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4. **决定**应对至公元 2000 年世界经济的全盘社会-经济展望加以修改和增订，以便作为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背景材料；

5.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其今后的经常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关于公元 2000 年世界经济的全盘社会-经济展望的报告内容；

6. **决定**将题为“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对今后的综合报告如何提出才适宜和多久提出一次的问题作出决定；

7.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协助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5 次全体会议

37/250. 立即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关于召开和筹备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8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90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4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7 年 8 月 4 日第 2119(LXIII) 号决议，1978 年 8 月 3 日第 1978/61 号决议，1979 年 8 月 3 日第 1979/66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187 号决定，

深信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极为重要，以期通过，除别的以外，从当前主要以碳氢化合物为基础的国际经济过渡至日益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协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付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自己；在这方面国际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并且应以帮助和支持国家一级的努力为目的；发达国家负有特别责任应积极地为此目的作出贡献；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也应继续促进这方面的努力，

再重申联合国系统应作出适当的体制安排和增拨足够的资源，充分参与和支持《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²⁴¹ 的执行；而且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的反应迫切需要增加，

确认极需采取紧急和协调的措施，调动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所必需的更多和充足的财政资源，以及为此目的保证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所有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合作和行动的有效协调，

回顾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各专门性政府间组织和机构被邀请提供合作以加强国际社会的协作行动，确保为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供更多资源；各有关国家的公私个体应适当地担负起任务；以及在一些国家内，非政府机构也可担负起重大的任务，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内罗毕行动纲领》，敦促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为执行《纲领》采取有效行动，并强调了必需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就执行《纲领》的适当体制安排作出最后决定，

²⁴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 节。

强调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在各分区域、区域及区域间三级的努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 1982 年 6 月 7 日至 18 日在罗马开会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的报告²⁴²，

又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6/193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²⁴³，

—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

1. 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意义和重要性，并要求按照大会第 36/193 号决议的规定及早有效执行该《纲领》；

2. 向意大利政府和人民为其对 1982 年 6 月 7 日至 18 日在罗马举行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议提供优良设施和慷慨招待，表示赞赏和感谢；

3. 遗憾地注意到该委员会未能充分达到其基本宗旨，即如第 36/193 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所要求的，立即发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4. 决定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着重行动的计划和方案提出的提议和建议²⁴⁴，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对《纲领》进行机构和机构间后继行动，提供了有用的范畴；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短期、中期和长期意义上，充分参与和支持《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以期特别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造福发展中国家；

6. 要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所有专门性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方面给予合作；

²⁴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37/47 和 Corr.1)。

²⁴³A/37/574。

²⁴⁴A/AC.215/5。

7. 请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内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支持《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并作出贡献;

二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

1. 决定成立一个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政府间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开放给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

2. 赞成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建议，即各成员国应派高级代表参加该委员会；

3. 决定该委员会应于每双年开会一次，但是作为例外，将于 1983 年第二季举行其第一届常会；

4. 又决定该委员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其报告和建议，经社理事会也可向大会提出它认为必要的关于该报告的意见；

5. 决定该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应协助大会履行下列职务：

(a) 根据《内罗毕行动纲领》，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不同机关、组织和机构建议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政策准则；

(b) 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47 至 56 段规定的优先次序，制订和建议为执行《行动纲领》的面向行动的计划和方案；

(c) 对《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47 至 56 段所规定的优先次序经常审查并做出必要的修改；

(d) 审查和评价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各种趋势和政策措施，以便增加这些能源在满足未来的全面能源需求中所占的份额；

(e) 促进调动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而需要的资源；

(f) 向联合国系统各资金供应机关、组织和机构建议为与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各项措施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准则，并帮助确保执行《纲领》第三节内所列举的有关财政资源的各项措施；

(g) 监测《内罗毕行动纲领》内所规定的措施以

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活动的执行情况，并帮助确保这些措施和活动取得协调；

(h) 熟悉、利用和协助各国政府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工作和专长；

(i) 审查联合国系统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活动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提出关于修改《纲领》的建议；

6.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积极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

7. 又请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

三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秘书处

1. 原则上欢迎秘书长关于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问题设立秘书处支助安排的报告；²⁴⁵

2. 决定这个秘书处支助安排应包括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提供协调职务和支助服务；

(a) 协调职务应包括：

(一) 协助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63 段交付给他的协调职务；

(二)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秘书处一级的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活动；

(三) 帮助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特别是促进和便利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作出反应，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作出反应；

(四) 协助确定协商会议要讨论的领域，并向这种会议提供服务和协调；

(b) 向委员会提供的秘书处支助服务应包括：

²⁴⁵A/37/574, 第二节。

- (一) 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60 段规定, 向委员会提供支助;
- (二) 按照委员会的具体要求, 拟订和执行各项工作方案;
- (三) 作为一个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多边、双边和其他方案的资料的集中点;
- (四) 注视和汇报资助《内罗毕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各项资源;

3. 请秘书长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内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 并在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一个单独而可识别的小单位, 来提供这种支助安排;

四

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调动资源

1. 强调为了早日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 需要调动额外、充足的资源; 每个国家都需继续为发展其本国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担负起主要责任, 这需要采取有力措施充分动员其国内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2. 为此目的, 要求急速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76 至 95 段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报告中第 93、94 和 96 至 102 段列举的调动财政资源的各项措施, 并要求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此能力的国家, 向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提供额外、充足的财政资源;

3. 强调《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91 段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报告第 98 段所要求的协商会议可在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调动额外的财政资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并决定按需要让由联合国系统适当的机构在《内罗毕行动纲领》构架内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召开这一领域的协商会议, 邀请各多边和双边捐赠国和有关接受国参加, 要考虑到各国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 并须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执行;

4. 强调这种会议应符合各项现行程序, 例如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召开的圆桌会议的办法和世界银

行召开的协商小组会议的办法, 并重申联合国必须在国家一级应有关国家之请, 通过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驻地协调员, 在区域一级通过各区域委员会, 和在全球一级通过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继续发挥作用;

5. 在这方面重申, 特定的额外的资源的提供, 应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联合国促进科学和技术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安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能源帐户等渠道, 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有关的方面, 并应按照各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

6. 又强调在世界银行内设立一个负责开发发展中国家能源的能源附属机构所能发挥的作用, 长期产生更多资源, 并强调考虑动员财政资源的其他补充结构的重要性, 以紧急应付发展中国家的开支和投资需要, 并呼吁会员国在有关论坛内为此目的进行适当的努力;

五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1. 重申其第 36/193 号决议的要求,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和协调;

2. 确认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和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2 号决议以及《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63 段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担负的任务, 即提供联合国系统内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中的总协调;

3. 赞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关于建立一个适当协调机构的建议, 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 1983 年初召开一个特设机构间会议, 以便设立一个特设机构间小组并规定其职权范围;

4. 请秘书长考虑到《内罗毕行动纲领》,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以及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

员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一件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应载列与下述各点有关的实际提议：

(a) 供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采用的关于筹备和召开协商会议的指导准则，要顾及上面第四节第 4 段的各项规定；

(b) 提高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机构间协调的效率的各种方法和方式；

(c) 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调动财政资源的进一步方法和途径；

六

区域和分区域行动

重申各区域委员会必须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71 段所规定，在区域一级担负促进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主要任务；

七

秘书长的报告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5 次全体会议

37/251. 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第 3202(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其

中第 35 段要求以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相称的速度来推动发展中国家的一切能源的勘探、开发、扩展和加工，

又回顾《关于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²⁴⁶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资源的技术能力的第 112(V) 号决议第二节 A 分节，²⁴⁷包括有关从常规能源消费型式转变为更为多样化的消费型式的技能力，

意识到在这方面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特殊措施，

深知无论是从发展中国家本国的能源潜力来说还是从达成其发展目标的需要来说，发展中国家在能源资源的勘探、开发、扩展和加工方面所获得的多边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仍然不足，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的情势，这些国家无法大量降低能源的使用量而不同时妨碍其发展，因此为了勘探和合理发展它们的能源，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适当措施，

认为阻碍发展中国家发挥其本国能源潜力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源缺乏、对其勘探数据的分析不足、难于获得技术和缺乏技能，

强调加强联合国在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发展情况的资料方面的能力，十分重要，

考虑到能源资源的发展构成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重申国际社会应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的要求，为协助和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发展其国内能源的国家努力而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便在符合这些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前提下

²⁴⁶《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报告，内罗毕，1981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 节。

²⁴⁷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及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 节。

下，通过传统能源领域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援助和投资来满足它们的需要，

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编制一份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情况的综合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其内容包括：

(a) 对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情况的总览；

(b) 查明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资源的限制性因素，包括在双边及多边勘探的资金筹措、国家一级的能源规划、情报的流动、教育和培训、研究和发展、以及技术转让等领域存在的限制性因素；

(c) 研讨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能源投资以及筹措这些投资资金的可能办法和现成的办法，并研讨特别是能源勘探方面所需资金和可筹得资金之间的差距以及消除这种差距的可能办法，要考虑到这些国家能源消费率的适宜增长水平；

2. **强调**多边资金筹供机构和发展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发展银行大大增加对勘探和发展发展中国家的能源资源的减让性贷款——不仅仅限于重新调拨现有资源——的重要性；

3. **进一步强调**世界银行范围内设立一个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发展的能源机构以募集更多的资源所能起的作用；着重指出考虑设立其他调动财政资源的辅助机构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立即获得必要的资金和投资的重要性；呼吁各会员国在各有关论坛上为此作出适当努力；

4.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制订符合本国发展需要的能源规划及投资计划，使它们能够按照国家规划和优先次序进行必要的投资前能源发展活动；

5. **确认**加强发展中国家能源部门的技术能力以促进发展其能源资源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呼吁国际社会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的技术，增加资金和技术流动，并促进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能源勘探和发展活动以及逐步朝向更为多样化的能源消费型式等问题和需要的跨学科研究和分析；

6. **肯定**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采取特殊措施；

7.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执行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资源的技术能力的第112(V)号决议第二节A而正在进行的工作，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件综合报告；

8. **决定**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2年12月21日

第115次全体会议

37/252. 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在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深感关切的是世界经济危机为发展中国家带来严重的经济问题，对它们的发展进程造成不利的影响，

深信要解决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所面临的结构性经济问题，就必须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前提下，调整国际经济关系，

并深信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将有助于减轻它们目前的经济问题，

在这方面，**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国际收支的逆差增大；贸易条件恶化；高利率对它们偿还外债和进入国际资本市场造成不利影响；多边减让性援助（包括技术援助）的增加率不够；财政援助的条件苛刻；粮食情况不稳定；国际经济中的保护主义压力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不利影响；技术转让的条件不公平；

发展中国家在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方面受到障碍；原料价格波动不定，以及商品价格显现下降的趋势，严重阻碍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使它们无法偿还外债，无法进口必要的粮食、工业产品、能源和技术，减少它们的出口收入。对于上述体现深刻危机的征兆，国际社会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要求立即展开并圆满完成关于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重申其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8 号决议的规定，认为全球谈判不应使其他联合国机构内进行的谈判中断或对它们造成不良影响，而应予以加强和利用，

在这方面**重申**，必须立即在联合国系统即将召开的各项会议上就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关键重要性的领域同时采取措施，这些领域包括粮食、世界银行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国际收支的支助、资金流动、贸易和原料等，

注意到77 国集团外交部长 1982 年 10 月 8 日在纽约通过的宣言²⁴⁸，其中特别强调，在不妨碍采取并执行长程结构改革和不妨碍开展全球谈判的前提下，应该就当前威胁到国际社会的最迫切的经济问题立即采取有利于全体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措施，

²⁴⁸A/37/544，附件一。

注意到秘书长 1982 年 7 月 17 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的发言，²⁴⁹其中要求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旨在实现普遍经济恢复，

1. **同意**应当立即就当前威胁到世界经济的迫切经济问题采取有利于全体发展中国家的行动；

2. **申明**要创造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条件，发达国家应该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有效具体措施，襄助发展中国家为解决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严重威胁它们的经济的世界经济危机所带来的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3.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在即将召开的各项会议上，按照上文序言部分第 8 段所述，就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关键重要性的领域立即采取有效具体措施；

4. **重申**当前世界经济危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面临的障碍，是现存国际经济关系结构失调、缺乏平衡造成的结果，因此，要求国际社会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范围内，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展开有效的谈判。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5 次全体会议

²⁴⁹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全体会议》，第 30 次会议。

六.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7/39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A/37/579)	75	1982年12月3日	221
37/40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A/37/595)	76	1982年12月3日	222
37/41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A/37/595)	76	1982年12月3日	224
37/42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A/37/580)	79	1982年12月3日	226
37/43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A/37/580)	79	1982年12月3日	227
37/4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一般建议六(A/37/581)	80(a)	1982年12月3日	229
37/4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37/581)	80(b)	1982年12月3日	230
37/4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37/581)	80(a)	1982年12月3日	230
37/4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37/581)	80(c)	1982年12月3日	231
37/48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A/37/629)	77	1982年12月3日	233
37/49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A/37/629)	77	1982年12月3日	235
37/50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A/37/630)	81	1982年12月3日	235
37/51	老龄问题(A/37/631)	82和83	1982年12月3日	236
37/52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A/37/632)	89	1982年12月3日	237
37/53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37/632)	89	1982年12月3日	238
37/54	世界社会状况(A/37/640)	78	1982年12月3日	240
37/55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A/37/640)	78	1982年12月3日	242
37/56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A/37/676)	91	1982年12月3日	242
37/57	妇女参与发展(A/37/676)	91	1982年12月3日	243
37/58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A/37/676)	91	1982年12月3日	244
37/59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A/37/676)	91	1982年12月3日	244
37/60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A/37/676)	91	1982年12月3日	245
37/61	妇女参与公务的问题(A/37/676)	91	1982年12月3日	246

¹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37/62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A/37/676)	91(b)	1982年12月3日	247
37/63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A/37/676).....	91(c)	1982年12月3日	247
37/6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A/37/677).....	92	1982年12月3日	249
37/168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A/37/745).....	12	1982年12月17日	250
37/169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A/37/745).....	12	1982年12月17日	250
37/170	改善所有移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A/37/745).....	12	1982年12月17日	251
37/171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37/745).....	12	1982年12月17日	252
37/172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37/745).....	12	1982年12月17日	252
37/173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A/37/745).....	12	1982年12月17日	252
37/174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A/37/745).....	12	1982年12月17日	253
37/175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A/37/745).....	12	1982年12月17日	254
37/176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A/37/745)	12	1982年12月17日	254
37/177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A/37/745)	12	1982年12月17日	255
37/178	受教育的权利(A/37/745)	12	1982年12月17日	256
37/179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A/37/745)	12	1982年12月17日	257
37/18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A/37/745)	12	1982年12月17日	258
37/181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A/37/745)	12	1982年12月17日	259
37/182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A/37/745)	12	1982年12月17日	259
37/183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A/37/745, A/37/L.60)	12	1982年12月17日	259
37/184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A/37/745)	12	1982年12月17日	261
37/18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A/37/745, A/37/L.61)	12	1982年12月17日	261
37/186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A/37/745)	12	1982年12月17日	262
37/187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A/37/715)	84	1982年12月18日	263
37/188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A/37/716)	85	1982年12月18日	264
37/189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A/37/716)	85	1982年12月18日	264
	决议 A	85	1982年12月18日	265
	决议 B	85	1982年12月18日	265
37/190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A/37/717)	86	1982年12月18日	266
37/191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A/37/718)	87	1982年12月18日	267
37/192	死刑(A/37/718)	87	1982年12月18日	268
37/19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A/37/727)	88	1982年12月18日	268
37/194	医疗道德原则(A/37/727)	88(b)	1982年12月18日	269
37/19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37/692)	90(a)	1982年12月18日	270
37/19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A/37/692)	90(b)	1982年12月18日	27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7/197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A/37/692)	90(c)	1982年12月18日	272
37/198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A/37/728)	93	1982年12月18日	273
37/199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A/37/693)	94	1982年12月18日	274
37/200	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A/37/693)	94	1982年12月18日	276
37/201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A/37/746)	95	1982年12月18日	277

37/39.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82(XXX)号和第3383(XXX)号决议、1978年11月29日第33/23号决议以及1980年11月14日第35/32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载有《各国资权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

铭记其关于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和外国统治或种族隔离政权统治下的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1973年12月17日第3171(XXVIII)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同南非进行军事勾结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和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

特别念及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1年6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十七届常会所通过的有关决定,²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订正报告,³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在他关于联合国现行工作方案的特别审查的报告⁴中结论说, 关于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利影响的每年增订报告已确定从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⁵中予以删除,

重申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任何勾结都是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斗争的敌对行为, 并且是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侮慢蔑视,

认为这种勾结使南非获得必要手段, 对非洲独立国家采取侵略和讹诈的行动,

深为关切南非的西方主要贸易伙伴和其他贸易伙伴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勾结, 这种勾结是推翻种族主义政权及消灭不人道和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障碍,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核勾结感到震惊,

对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有约束力的决定禁止同南非进行任何核勾结表示遗憾,

认为必须最优先采取国际行动确保联合国各项要求根除种族隔离和解放南部非洲人民的决议获得彻底执行,

意识到继续需要动员世界舆论反对给予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1. 重申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有自决、独立和享有其领土上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²见A/36/534, 附件一。

³E/CN.4/Sub.2/469和Corr.1和Add.1。

⁴A/36/658。

⁵同上, 附件二。

2. 又重申这些被压迫人民有权为谋求增进他们的福祉运用这种资源，并且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剥削、耗尽、丧失或损害而获得公正赔偿，包括对其人力资源的剥削和滥用的赔偿；
3.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的勾结行为，以及那些维持或继续增加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尤其是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的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这种行为从而鼓励该政权坚持它残酷压迫南部非洲人民和否定其人权的不人道的罪恶政策；
4. 再次重申向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各国和组织，是该政权推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不人道作法及对各解放运动和邻国进行侵略的帮凶；
5. 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紧急考虑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特别是：
- (a) 禁止对南非制造武器和军需品提供任何技术援助或合作；
 - (b) 停止同南非进行的一切核勾结；
 - (c) 禁止对南非提供任何贷款和投资；停止同南非进行任何贸易；
 - (d) 禁止供应石油、石油产品和其他战略物资给南非；
6.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部非洲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合作；
7.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订正报告表示满意；
8. 肯定增订关于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报告，对于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斗争的事业至关重要，应该继续是 1982-1983 年现行工作方案的一项活动；
9. 呼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让他可利用电子计算机更详细地增订他的报告中的清单；
10. 呼请订正报告中点名列出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所在国的政府采取有效行动，终止它们在南非领土和在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进行的贸易、制造和投资活动；
11. 请秘书长将订正报告递送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和各区域国际组织；
12. 紧急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不要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任何种类的贷款；
13. 呼请所有国家、有关的专门机构及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广为宣传这份订正报告；
14.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优先审议订正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参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或将提交大会的任何建议，优先审议题为“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项目。

1982 年 12 月 3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37/40.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它决心彻底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这些仍然是继续进展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障碍，

回顾其 1973 年 11 月 2 日第 3507 (XXVIII) 号决议及其附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人民、各国民政府和机构继续努力，力求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

视和种族隔离，以促进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没有种族、肤色、出身、民族本源或人种本源的区别，

考虑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回顾其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后半期活动计划，其中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尽快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以求完全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表示严重关切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局势，此种局势起因于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动，特别是它指望延续和加强对该国的种族主义统治，它的“班图斯坦化”政策，它对反对种族隔离人士的残暴镇压以及它继续侵略邻国的行为，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特别感到关注，

对于联合国与南非种族主义非法占领政权之间为使纳米比亚问题得到谈判解决而进行的会谈因该政权没有诚意而迄今未能成功一事感到失望，

重申任何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勾结，都是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一种敌对行为，也是明目张胆蔑视联合国和国际的行为，

认为这种勾结加强种族主义政权，鼓励它继续执行其压制和侵略政策，使南部非洲局势严重恶化，因此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于南非的主要西方及其他贸易伙伴继续同该种族主义政权勾结，构成了消灭该政权和消除种族隔离这个不人道的罪恶制度的主要障碍，感到严重关注，

对若干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感到震惊，

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14日至25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意识到需要不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任何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援助，

意识到需要促进解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遭受歧视的问题，

回顾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3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1983年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除审查和评价行动十年的活动外，其主旨是拟出各种方法和具体措施，以求彻底普遍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强调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的重要性，

深信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将对实现这些目标作出有效的、建设性的贡献，

1. **宣布**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的歧视，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和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的各项目标，是国际社会因而也是联合国的高度优先事项；

2. **强烈谴责**在南部非洲、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其他地方实施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政策，包括剥夺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政策；

3. **重申**坚决支持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的民族解放斗争并支持以一切手段包括武装斗争在内争取自决；

4.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5. **极力谴责**南非对该区域内各国一再进行的侵略行为，特别是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塞舌尔和赞比亚的侵略；

6. **表示强烈声援**遭到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种族主义侵略和颠覆企图的前线国家；

7. **再次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民族解放运动、反对种族隔离和反对种族主义组织及其他团结性团体，加强并扩大它们的活动范围，以支持《行动十年方案》的各项目标；

8.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七章的规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紧急实施彻底的强制制裁并加强武器禁运，以终止同南非的一切军事和核勾结；

9. **重申决定**⁷ 核可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持下于 1981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在伦敦举行的执行和加强对南非武器禁运国际讨论会的宣言；⁸

10.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以及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勾结，它们保持或继续加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特别是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从而鼓励该政权继续执行其残暴压迫南部非洲人民并剥夺其人权的不人道的罪恶政策；

11. **再次呼吁**尚未采取行动的各国政府对其管辖下在南部非洲境内拥有企业的国民和法人团体，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立刻结束这类企业；

12. **呼吁**所有国家高度优先采取各种措施，宣布任何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的行为都应受到法律制裁，禁止基于种族仇恨和种族偏见的组织，包括新纳粹和法西斯组织以及根据种族标准成立的私人社团和机构或散播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思想的私人社团和机构；

13.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以及各专门机构继续努力做到对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保护；**

14. **赞赏地注意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⁹

15. **请秘书长向筹备小组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6. **还请**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于 1982 年任命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秘书长一人，职等为助理秘书长，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并同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

17. **请会员国继续同秘书长在《行动十年方案》和会议筹备工作方面进行合作；**

1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机关对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

19. 通过其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对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在执行《行动十年方案》方面所作的贡献表示满意，并请它们把会议的筹备工作列为它们的活动；

20.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1981 年 12 月 3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37/41.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3 年 11 月 2 日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铭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回顾大会 1979 年 11 月 15 日第 34/24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第 26 段，其中大会认为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是行动十年后半期的一件大事，

铭记大会在其 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3 号决议中决定，作为行动十年的一件大事，于 1983 年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除审查和评价行动十年的活动外，其主旨是拟出各种方法和具体措施，以求彻底普遍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⁷ 第 36/8 号决议，第 9 段。

⁸ A/36/190 - S/14442，附件。

⁹ E/1982/26。

又铭记其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 1981 年 10 月 28 日第 36/8 号决议的规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5 日第 1982/32 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会议安排的各项建议，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2 号决议；

2. 对菲律宾政府表示愿意担任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东道国的提议表示感谢；

3. 决定于 198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这次会议；

4. 建议本决议附件所载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 请秘书长邀请下列国家和机构参加这次会议：

(a) 所有国家；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大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32/9E 号决议第 3 段)；

6. 还请秘书长邀请下列组织和机构：

(a) 经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区域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根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XXIX)号决议)；

(b) 受到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各届会议和所有由其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的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根据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和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2 号决议)；

(c) 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机关出席会议；

(d)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

(f)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

(g)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

(h) 人权委员会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

(i)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

(j) 联合国其他各有关委员会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

(k) 对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的各项目标以及对第一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执行作出过贡献并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同时还考虑到它们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方面的功绩，请它们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

7. 请秘书长作为筹备过程的一部分，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对世界会议作最大的宣传，并为此目的，从经常预算中分配必要的资源；

8. 呼吁所有国家作出贡献使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完满成功，特别是积极参加世界会议；

9. 促请所有国家在筹备工作中同会议秘书长合作，并考虑成立国家委员会来宣传会议的目的，并且以后宣传会议的主要成果；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世界会议的工作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题为“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项目。

1982 年 12 月 3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临时议程草案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致开幕词。
4. 通过议事规则。
5.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通过议程。
8. 工作安排。
9. 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
10. 审查和评价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各项目标和目的的活动，以及执行第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而进行的各项活动。
11. 阻止彻底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主要障碍。
12. 确定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向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进一步面向行动的措施：
- (a) 各国采取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各种措施，以改善种族关系和禁止种族歧视，包括禁止传播以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为基础的思想和禁止纳粹组织和新纳粹组织等一切种族主义的组织；
 - (b) 在教育、文化、研究和新闻领域的行动和大众传播工具在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方面的作用，以期打击导致种族歧视的各种偏见，促进各国及种族或民族之间的谅解、容忍和友谊；
 - (c) 确保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获得彻底普遍执行的措施；
 - (d) 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主持下通过的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其他现有国际文书；
 - (e) 拟订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新的国际措施；
 - (f) 向反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人民和运动继续提供支持和援助，并采取各种方法拒绝对种族主义政权给予支持，使它孤立。
13. 通过会议的报告和最后文件。

37/42.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在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¹⁰中以及在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确认的民族自决权利对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占领、外国占领或外来占领下的民族逐步行使自决权利，成为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严重关切持续的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这种威胁，正在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国家及人民的自决权利，

还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不已，数百万人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和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¹¹、第三十七届¹²和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和侵略及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决议和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决议，

注意到1982年9月28日秘书长的说明，¹⁴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些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¹⁰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¹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¹²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¹³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¹⁴A/C.3/37/2。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导致世界某些地区的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要求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是据报对有关人民施行这些行为所采用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被上述行动驱赶出家园的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处于困境感到痛惜，重申他们有权安全不失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请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的人权受到侵害的问题，尤其是自决权利受到侵害的问题，继续加以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43.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1月30日第2649(XXV)号决议、1972年12月12日第2955(XXVII)号决议、1973年11月30日第3070(XXVIII)号决议、1974年11月29日第3246(XXIX)号决议、1975年11月10日第3382(XXX)号决议、1978年11月29日第33/24号决议、1979年11月23日第34/44号决议、1980年11月14日第35/35号决议和1981年10月28日第36/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和1978年10月10日第437(1978)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招募和使用雇佣军来对付民族解放

运动和主权国家的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决议、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决议、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决议、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决议和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决议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和第3237(XXIX)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号决议和1982年8月19日第ES-7/6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

回顾1981年6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CM/Res.855(XXXVII)号和第CM/Res.865(XXXVII)号决议¹⁵，

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对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塞舌尔和赞比亚持续进行的恐怖主义侵略行为，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队占领了安哥拉一部分领土深感震怒，

回顾1977年3月7日至9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一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⁶

认为以色列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主权、独立和回返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其对该地区人民一再进行侵略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对1982年8月3日以色列入侵贝鲁特所造成的不幸后果深感震动和震惊，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和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决议，

重申确信亟须执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¹⁵见A/36/543，附件一。

¹⁶A/32/61，附件一。

重申亟须普遍实现人民要求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以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重申“班图斯坦化”同真正的独立、国家统一和主权是不相容的，其效果是帮助延续南非白种少数人的权力和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制度，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强加在南非人民身上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对该国人民的权利的不可容许的侵害，是对国际安全的经常性威胁，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严重关切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仍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来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侵害，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外国统治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都有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再次满意地注意到**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八屆常会通过的第AHG/Res. 103(XVIII)号决议¹⁷以及其执行委员会关于在西撒哈拉筹备和举行一次关于自决问题的全面、自由、正式的全民投票的决定，并喜见联合国愿意携手推动非洲统一组织所策划的进程；

5.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寻求公正的

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使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的决议而进行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次接触；

6.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重申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7. **还谴责**南非加强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使纳米比亚大规模军事化并进行对前线国家的武装攻击，以期破坏各该国家政府的稳定；

8. **强烈谴责**南非建立并利用若干武装恐怖主义集团来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破坏南部非洲的各国合法政府的稳定，从而阻止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有效实施；

9. **极力重申**对遭到比勒陀利亚政权的血腥侵略及颠覆企图的非洲独立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表示声援；

10. **再次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军队侵入并占领安哥拉一部分领土，并要求这些军队立即撤出安哥拉的领土；

11. **重申**利用雇佣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这种手法是一种犯罪行为，而雇佣兵本身就是罪犯；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领土境内招募、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均为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应募充当雇佣兵，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来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害，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企图分割其领土，南部非洲境内继续存在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民族权利遭受剥夺；

13. **又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鼓励该政权继续镇压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14.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

¹⁷ 见A/36/534，附件二。

政权供应有关物资的国家，立即对南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18 (1977)号决议所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15. 再次满意地注意到 1981 年 5 月 20 日至 27 日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在巴黎联合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制裁南非巴黎宣言》、《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和各个技术和政治委员会的报告；¹⁸

16. 要求立即执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8/2 号决议；

17. 呼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

18. 强烈谴责那些不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来征服下的所有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

19.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不顾一切地妄图压制人民的合法要求，大批屠杀无辜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

20. 强烈谴责 1982 年 9 月 17 日对贝鲁特巴勒斯坦人及其他平民的屠杀；

21.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及其对巴勒斯坦平民连续不断的轰炸，这对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构成严重的障碍；

22. 强烈谴责以色列于 1982 年 6 月对黎巴嫩的侵略，危害到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重申对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努力给予支持，特别是要求以色列部队立即无条件地从黎巴嫩领土退回到国际承认边界并尊重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努力；

23.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24.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

¹⁸ 《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1981 年 5 月 20 日至 27 日，巴黎》(A/CONF.107/8)，第十节和附件十和十一。

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基本的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的规定，¹⁹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5. 建议安全理事会发出紧急呼吁，要求南非当局给予减缓，以期 1982 年 8 月 6 日被判处死刑的非洲人国民大会三名自由战士依据大会 1982 年 10 月 1 日第 37/1 号决议得以保全性命；

26. 要求立即释放纳米比亚和南非监狱中被拘禁的儿童；

27. 再次表示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向处于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并呼请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28.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29.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30.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求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再次审议这个项目。

1982 年 12 月 3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37/4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一般建议六

大会，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题为“一般建议六”的 1982 年 3 月 15 日第 1 (XXV) 号决定，²⁰

¹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37/18)，第九章。

认识到国际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给缔约国带来的负担，特别是给技术和行政资源有限的缔约国带来的负担，

深信尽管如此，国际公约的价值在于充分和自觉地履行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所承诺的义务，

关切地注意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¹第9条应提交的许多定期报告过期未交，一些初次报告过期数年未交，

1. 呼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各国履行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并在适当时限内提交报告；

2. 请秘书长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般建议六所述情况的原因，征求公约缔约国的意见和看法，在提交给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对收到的答复意见加以分析，并酌情提出改进这种情况的建议；

3.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从各种有关人权的文书对会员国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全盘范围来考虑委员会一般建议六所述的情况，以期能够照顾到遵循此种义务时可能已经产生的类似及有关的问题；

4. 又请秘书长将报告和大会对报告进行审议的记录一并提交给定于1984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4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1973年12月14日第3135(XXVIII)号决议、1974年11月6日第3225(XXIX)号决议、1975年11月10日第3381(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3日第31/79号决议、1977年11月7日第32/11号决议、1978年12月16日第33/101号决议、1979年11月15日第

²¹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34/26号决议、1980年11月25日第35/38号决议和1981年10月28日第36/11号决议，

喜见根据公约第14条所作声明的数目有所增加，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²²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确信必需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4. 要求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5. 呼请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述声明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4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1981年10月28日第36/12号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1982年12月3日第37/45号决议，²³以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²⁴

审议了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提出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五和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²⁴

强调对一切种族歧视的做法、包括存在于任何地

²² A/37/148。

²³ 第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7/18)。

方的种族主义思想的残余或表现进行斗争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因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以公约的基本规定为其内政外交的准则，

铭记着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完全遵守公约的规定，

喜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同各主管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其他机关继续合作，

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五和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作出的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五和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 赞扬委员会对消除任何地方存在的基于人种、肤色、血统、民族或种族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作出的贡献；

3. 强烈谴责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政策是最令人憎恶的种族歧视的形式，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的政治、经济及其他措施，确保消除该项政策并彻底执行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有关决议；

4. 呼请联合国有关机关确保委员会获得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适用各领土的一切有关资料，并促请管理国同这些机关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对它规定的职责；

5. 赞扬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消除南部非洲境内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且致力于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解放和独立的各项决议；

6.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致力于经由执行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使少数民族及土著人民获致繁荣；

7. 对委员会报告中所指出的以色列违抗公约基本原则和宗旨的政策表示严重关切，要求尊重和维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和文化特征；

8. 喜见委员会致力于消除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增进他们的各项权利，使他们获致完全平等，并且有可能维护他们的文化特色；

9. 赞扬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有适当投诉程序可循；

10. 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的立法、社会经济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证消除或防止基于人种、肤色、血统、民族或种族的歧视；

11. 促请公约缔约国，通过制定有关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充分保护少数民族的各项权利以及土著人民的各项权利；

12. 再次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一般指导方针，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公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关于其本国居民的人口组成及其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资料；

13.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对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对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所举行的各区域讨论会作出的贡献；

14. 喜见委员会决定编写关于公约第4和第7条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²⁵以其作为对第二次世界会议的贡献，并再次请委员会探讨是否还可能为会议编写关于第5条(e)款的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

15.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82年8月19日第1(XXVI)号决定，²⁶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与菲律宾政府协商，探讨是否可能安排在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举行之前，在马尼拉举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4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的1973年11月

²⁵同上，第六章。

²⁶同上，第九章。

30 日第 3068(XXVIII)号决议及其后通过的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

深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⁷及大会 1979 年 11 月 15 日第 34/24 号决议通过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以及它们的充分执行，将有助于最终消除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烈谴责南非加紧推行其种族隔离、压迫和“班图斯坦化”的政策，以及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从而在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推行其丑恶的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分化的政策，

严重关切被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拘禁的政治犯和工会会员普遍遭受酷刑和虐待，导致许多囚犯在被拘禁期间死亡，包括尼尔·阿吉特、奇非瓦·穆奥弗赫和欧内斯特·莫阿比·迪帕雷在内，

对南非三番四次地对非洲主权国家进行侵略的行为深表关切，这些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然破坏，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鼓励其加强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强调必须加强现有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执行强制性全面经济制裁，以迫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2 A 至 P 号决议，特别是宣布 1982 年为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的第 36/172B 号决议，

强调考虑到 198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柏林举行的关于国际动员反对种族隔离

²⁷《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14 日至 25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宣传工作及新闻工具所起作用国际讨论会上通过的文件²⁸所载的各项建议，认为有必要在更广泛的基础上散播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的更多资料，

坚信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有效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日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赞扬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进行的工作及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²⁹内载的各项建议，

强调为使《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发挥效力，有必要由各国普遍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³⁰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 7 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公约缔约国，特别是已提出其第二次报告的缔约国，并呼吁那些尚未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出报告；

3. **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

4. **赞赏**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 9 条规定成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在分析各国的定期报告和宣传有关国际反对种族隔离罪行斗争中取得的经验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5. **请**公约缔约国充分考虑到三人小组所编制的准则；³¹

6.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并按照其本国的司法程序，对犯有或被控犯有公约第 2 条所列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审讯和惩处，以充分执行公约第 4 条的规定；

²⁸A/36/496 - S/14686，附件一至三。

²⁹E/1982/26。

³⁰A/37/149 和 Corr.1。

³¹E/CN.4/1286，附件。

7. 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主管机构审议三人小组的报告³²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将它们的看法和意见提交秘书长；

8.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进行公约第10条所规定的工作，并请该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强努力定期汇编累进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的以及对其已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9.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大会1978年11月29日第33/23号决议、1980年11月14日第35/32号决议以及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编写的有关文件，其中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向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是推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这种不人道作法的帮凶；

10. 要求公约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通过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定期汇编上面所指清单的有关资料以及关于阻碍有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各种障碍的资料；

11. 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12.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尽可能对上面所指清单和有关的详情进行广泛宣传；

13.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通过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4.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5. 呼吁各国积极参加定于1983年举行的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并为会议取得有效成果作出贡献；

16.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0日

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48.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26号决议，其中决定将1985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并进行庆祝，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13日第36/28号决议，其中认可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³³

还回顾其关于任命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成员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318号决定，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与缔造全人类前途极为重要，同时青年在实现以公平和正义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能够作出宝贵的贡献，

认为有必要向青年传播和平的理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人类团结及献身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精神，

深信迫切需要引导青年把他们的精力、热情和创造能力用于以下任务：建设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争取自决和民族独立，反对外国的统治和占领，促进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国际合作与谅解，

再次强调联合国应更加重视青年在当今世界所起的作用和他们对明日世界所提出的要求，

回顾评价青年的需要和愿望问题；重申为使青年

³²E/CN.4/1358，第四节；E/CN.4/1417，第四节；E/CN.4/1507，第四节。

³³A/36/215，附件，第四节，第1(I)号决定。

人有更多的机会和使他们积极参与国家发展活动，联合国一些目前的和计划进行的活动有其重要性，

相信迫切需要加强各国在执行有关青年的具体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需改善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有关青年方面的工作，包括青年在文化、体育和其他领域的交流，

意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促进国际在青年方面的合作正作出宝贵的贡献，

重申必须更好地协调力量处理青年人所面临的各种具体问题，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对待这些问题的方式，

深信以“参与、发展、和平”这个座右铭来筹备和庆祝 1985 年国际青年年，将提供一个有利和重要的机会，促使各方注意青年的现况、具体需要和愿望，增加各级在处理青年问题上的合作，采取有利于青年的协同行动方案，并促使青年参与研究和解决国家、区域和国际的重大问题，

确信国际青年年可以动员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促进青年人获得最好的教育、专业和生活条件，确保他们积极参与社会的全面发展工作，并可鼓励各国按照本国的经验、条件和轻重缓急，拟定全国的和地方的各种新的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将有助于再次肯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有助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³⁴

又回顾这方面有关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指导方针问题的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42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意识到欲使国际青年年成功并尽量发挥其影响和实际效用，各国政府、所有专门机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公众都必须作出充分的准备并给予广泛的支持，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各青年组织都很关心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执行，

³⁴ 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 1982 年 6 月 14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³⁵和秘书长的报告，³⁶

1. **认可**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执行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建议；³⁷

2. **请**秘书长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转递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便早日予以执行；

3. **请**所有尚未设立国际青年年全国协调委员会的国家设立此种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协调机关；

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组织措施，确保专门讨论国际青年年的各区域会议圆满成功；

5. **再次强调**青年组织积极直接地参加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所举办的各种活动的重要性；

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适当地协调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执行和后续活动，包括提供资料在内，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在 1984 年上半年召开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且向它提交关于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和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提建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8. **还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利用他所能掌握的所有传播工具，广泛宣传联合国系统有关青年方面的各种活动，并扩大传播关于青年的新闻；

9. **欢迎**各方迄今对国际青年年作出的自愿捐助；表示感谢所有捐助者；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适时作出慷慨的自愿捐助，以补充联合国在经常预算下为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开支提供的经费；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争取这种自愿捐助；

³⁵ A/37/348，附件。

³⁶ A/37/237。

³⁷ A/37/348，附件，附录三。

10. 决定将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给予高度优先的地位。

1982 年 12 月 3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2. 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在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和进行期间，特别是在拟定其关于国际青年年的建议时，充分注意第 36/29 号决议以及所有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

1982 年 12 月 3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37/49.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2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必须加强努力和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1 号决议，其中决定把 1985 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深信必须确保青年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³⁸、《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⁹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⁰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

意识到青年人由于教育水平低和失业，他们参与发展过程的能力受到限制，并因此强调中等和高等教育对青年人的重要性以及他们有机会获得适当的技术、职业指导和训练课程的重要性，

对即将到来的国际青年年的成功表示非常关心，国际青年年除其他事项外，应促使青年人加强参与其本国的社会经济生活，

1. 呼吁所有国家、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专门机构，继续注意执行有关作出努力以促进人权并使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职业训练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的大会第 36/29 号决议，以期解决青年的失业问题；

³⁸ 第 217A(III)号决议。

³⁹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37/50.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5 号决议和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1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25 号决议和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25 号决议，

注意到 1982 年 9 月 8 日秘书长的报告，⁴¹

深信在促进青年参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目标方面，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需要多多努力，

同样深信青年在促进各国互相合作和在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⁴²方面，能够作出宝贵的贡献，

考虑到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必须有交流的渠道，以便青年和青年组织可以获得适当消息，并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切实有效参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

注意到机构间合作致力于在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范围内促进和加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工作，

深信联合国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存在和功能的适当发挥，是使青年人积极参与的基本先决条件，因此也是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庆祝和后续工作取得圆满成绩的基本先决条件，

⁴⁰ A/37/401。

⁴¹ 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1. 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青年组织及其他有关的青年组织合作，推动进一步执行大会第32/135号决议通过的准则和第36/17号决议通过的附加准则；

2. 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在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的期间，继续推动执行附加准则和第32/135号决议内通过的准则；

3. 请秘书长对在国际青年年范围内的宣传和新闻活动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给予充分合作与支持；

4. 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青年组织传达并进一步推动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和附加准则，并提出进一步发展此种渠道的新建议；

5. 请秘书长特别注意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和教育机构等途径来发展新的交流渠道，以便接触到世界各地区尽可能更多的青年人；

6. 请青年和青年组织帮助拟订并散播联合国针对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7. 请秘书长加强和改进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现有的交流渠道的功能，如秘书处所印制的《青年新闻公报》季刊；

8.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的青年组织的报告，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和附加准则的执行情况，其中并包括所采取加强这些交流渠道的措施的资料。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51. 老龄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2号决议，其中决定举行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唤起全世界注意世界人口中人数日增的老年人所受困扰的严重问题

并提供一个会场论坛以拟订出一项国际行动纲领来保证老年人得到经济和社会保障，并保证老年人有机会对他们本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认识到寿命延长是一项生物学的成就和一种进步的象征，并且认识到老年人是社会的财富而非负担，因为他们可以以其累积的丰富知识和经验作出可贵的贡献，

铭记着参加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各国重申：它们相信《世界人权宣言》⁴²所揭示的各项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充分且丝毫不减地适用于老年人，并认识到生活质素与长寿同等重要，因此应尽可能地让老年人能在家庭和社会中享受到成就、健康、安定和满足的生活，并被视为是社会中不可少的一分子，⁴³

深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所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⁴⁴必然导致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拟订和实施各种政策以增进老年人的个人生活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减轻人口老化对发展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确认应把《行动计划》视为是针对重要世界性问题和需要拟订的主要国际、区域和国家战略和方案的一个构成部分，

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29号决议，其中设立了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为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和后续活动筹资；并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0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将信托基金用于鼓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各项结论和建议的范围内进一步关心老龄问题，

承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通过在老龄问题领域各项努力所发挥的作用，并且必须加强此种作用以便有效执行《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

强调《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并强调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上所呈现的合作精神，

⁴²《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16)，第六章，A节。

⁴³同上。

感谢奥地利政府担任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东道国，

审议了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⁴⁴

1. **注意到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2. **赞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一致意见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3. **肯定应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国际战略和计划的范围内来考虑老龄问题；**
4.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按照本国的结构、需要和目标来实施《行动计划》内载的各项原则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确保在合理的范围内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有效执行《行动计划》和其后续行动，并维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所产生的有力形势；在这样做的时候，秘书长应尽一切努力重新调拨现有的总资源；**
6. **又请秘书长酌情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以期如《行动计划》所阐述的在联合国中央一级和区域一级加强老龄问题领域的活动；**
7. **还请秘书长加强目前在老龄问题领域的各种资料、研究和训练国际中心网，以便鼓励和促进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交流，并且鼓励和促进各个区域内各间的技术合作；**
8. **促请秘书长执行有关在老龄问题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各项建议，以及有关利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联络中心来评价、审查和评估《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各项建议；**
9. **请秘书长继续利用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来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中老年人各项急速增加的需要；**
10. **又请秘书长利用信托基金来鼓励发展中国家对老龄问题发生更大的兴趣，并在会员国的要求下，协助它们制订和执行服务老年人的政策和方案；还请秘书长利用信托基金对人口老化问题进行技术合作和研究，并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合作以交流有关资料和技术；**
11. **呼吁会员国对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
12. **敦促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与负责国际人口援助事务的各组织合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它在老龄问题方面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13. **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1985年开始每隔四年审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将结果递送大会；**
14.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与秘书长合作；**
15. **请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注意与老龄问题有关的一些主要问题，并与联合国在工作上取得协调，尤其是有鉴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活动需要良好的协调；**
16. **请秘书长就执行《行动计划》及其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叙述由信托基金资助的各种项目活动的情况；**
17.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老龄问题”的一个单独项目，以之取代题为“老年人问题”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项目。**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52.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废人年的1976年12月16日第31/123号决议、关于设立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33号决议、1978年12月20日第33/170号决议、关于决定将国际残废人年的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4号决议、1980年12月11日第35/133号决议和1981年12月8日第36/77号决议，

深切关怀估计至少有五亿人身受某种形式残疾的痛苦，其中约有四亿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⁴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16。

重申继续需要促进实现残废人在他们居住的社会里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并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生活条件的权利，并且公平分享社会和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改善的生活条件，

认识到国际残废人年有助于社会接受残废人在他们居住的社会里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并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生活条件的权利，

深信国际残废人年切实积极地推动了有关残废人机会均等以及各级的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的活动，

对于会员国在国际残废人年期间为改善残废人的境况和福利所作的努力以及它们愿使残废人及其组织参与一切关系到残废人的事务的意愿表示满意，

并对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尤其是残废人组织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表示满意，

注意到世界各地纷纷出现残废人的组织以及它们对残废人的形象和境况产生的积极影响，

审议了关于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方面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问题世界专家讨论会所通过的《维也纳积极行动计划》，⁴⁵

表示赞扬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审议了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建议，⁴⁶

切望确保国际残废人年的有效后续行动，并意识到如果要实现该项后续行动，必须因此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残废人组织继续进行已经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发起新的方案和活动，

强调各国应承担主要责任，推动关于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实现残废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发展及“平等”的目标的有效措施，并强调国际行动的方向应是协助和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 **通过**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第1(IV)号建议⁴⁷内载的《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⁴⁵IYDP/SYMP/L.2/Rev.1。

⁴⁶A/37/351/Add.1 和 Add.1/Corr.1, 附件。

⁴⁷同上，第八节。

2. **促请**所有会员国、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残废人组织，并以重新分配现有资源的办法，也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确保早日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3. **决定**在秘书长协助下，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评价《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53.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废人年的1976年12月16日第31/123号决议、关于设立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33号决议、1978年12月20日第33/170号决议、关于决定将国际残废人年的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8号决议、1980年12月11日第35/133号决议、1981年12月8日第36/77号决议和1982年12月3日通过《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⁴⁷的第37/52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残废人年有助于社会接受残废人有权在他们居住的社会里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并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生活条件，

深信国际残废人年切实积极地推动了有关残废人机会均等以及各级的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的活动，

对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对其拟订《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对于会员国在国际残废人年期间为改善残废人的境况和福利所作的努力以及它们愿使残废人及其组织参与一切关系到残废人的事务的意愿表示满意，

并对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尤其是残废人组织的主动行动表示满意，

欣慰地看到世界各地纷纷出现残废人的组织以及它们对残废人的形象和境况产生的积极影响，

赞赏地审议了关于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方面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问题世界专家讨论会所通过的《维也纳积极行动计划》，⁴⁵其中强调发展中国家应加强伤残预防的工作并应尽量提高残废人的复健标准，

特别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为国际残废人年举办的会议的结果，其中强调在训练复健人员方面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都需要更有效的技术合作，并需要就地取材生产义肢装置和辅助器材，还强调在拟订发展这种服务的国家方案时，需要进行区域间的经验交流，

强调各国应承担主要责任，推动关于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实现残废人的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的有效措施，并且强调在这方面极应进行国际合作，其方向应是协助和支持各国的努力，

相信除了国家方案外，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和残废人组织在国际一级的活动有助于《世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认识到目前很难为这些活动筹措资金，必须尽一切努力对联合国系统内现有资源进行重新分配，

1. **请**秘书长确保广泛分发和宣传《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以有助于纲领的早日实施；

2. **请**会员国制订促进残废人机会均等及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的计划，因而确保《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早日实施；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它们职权范围内通过重新分配现有资源来制订并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早日实施，并特别请各区域委员会在了解到各个机关之间必须进行切实的协商和协调之下执行适当的方案；

4. **请**秘书长按照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和第四两届会议的建议⁴⁶设立组织间工作组，以提供

⁴⁵ 见A/36/471/Add.1, 附件, 第四节, 第3 (III)号建议, 和 A/37/351/Add.1 和 Add.1/Corr.1, 附件, 第八节, 第2 (IV)号建议。

如大会第36/77号决议第17段所述的在机构间协调的现有安排内的支助性服务，协助发展中区域各国的和区域的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残废人机会均等方面的活动；

5. **敦促**秘书长寻求为秘书处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必要资源的方法，使它能够确实执行国际残废人年的后续活动并便利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6. **请**秘书长继续就如何规划有关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残废人机会均等的国家方案问题与会员国进行协商，编制一份可供顾问在同会员国政府进行协商时使用的关于残废人机会均等问题的实际核对表，并汇编和分发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机会均等方面活动的现有技术和财政资源的资料；

7.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残废人方案的范围内对有关残废人组织的各项活动给予适当的优先注意；

8. **再次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采取新的措施或加快进行已在实施的措施，以便改进残废人在这些机关内各级的就业机会，增进残废人进入这些机关大楼、使用其设施和利用其资料的机会，并请秘书长就这些措施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协商，审查有无需要和有无可能继续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以便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协助它们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关、组织和机构，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协助它们制订关于残废人的国家政策和方案；

11. **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在不需要联合国系统为此拨供额外资源的条件下作为一项长期行动计划，鼓励会员国利用这段期间作为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一个手段；

12. **鼓励**各国政府宣布本国残废人日；

13. 敦促各国际组织和筹资机构高度优先注意开发人力资源，特别是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方面的训练活动，并增进残废人的机会均等和参与；

14.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它们有关国际青年年的各项活动中以及它们所主持召开的国际性和区域性会议上认识到残废人的需要；

15. 请世界卫生组织根据国际残废人年的经验，在与残废人组织和其它适当机关协商下，审订其有关缺陷、残废和障碍的定义；

16. 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于 1987 年召开一次主要由残废人组成的专家会议，编写一份报告使秘书长能够协助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根据第 37/52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评价《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7. 请秘书长就《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3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37/54. 世界社会状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世界社会发展的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48 号决议、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的 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59 号决议和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2 号决议，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S-VII)号决议、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以及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4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⁴⁹

⁴⁹《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8)，第一部分，A 节。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6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28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和第 37/53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1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处定期拟订全球性的经济和社会调查和预测，

铭记着社会进步和发展以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为基础，

又铭记着发展的最终目标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以及公平分配由此产生的利益的基础上，持续地提高全体人民的福利，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速度都应大为加快，以期能够实现这一目标，

注意到国际经济关系中现有的不公平和不平衡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因而成为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主要障碍，对国际关系及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意识到每个国家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可采取它认为最合适的经济和社会制度，每个国家政府有确保其人民的社会进步和福利的主要任务，

重申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必须有质的改变和结构的变化，缩小社会和经济差别，采取措施确保全体人民有效参与制订和执行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

深信必须迅速彻底消除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外国占领和外来统治以及一切其他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与奴役，因为这些是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主要障碍，也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重申和平与发展之间有不可否认的联系，并且重申必须制止军备竞赛，以期节省宝贵的额外资源，这些资源可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而可促进所有人的福利和繁荣，

再强调发展中国家求发展的主要责任在于它们自己，但是，除非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公平合理的经济和商业关系，并且为此保证了更多的财政资源和技术知识，否则，不论发展中国家自己如何努力，也无法以必要的迅速速度达成所期望的发展目标，

审议了《1982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⁵⁰

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今日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不但令人忧虑，而且还在迅速恶化中；

2.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⁵¹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订定和重申的目的和全面性发展目标都未获执行；

3. 重申发展的社会影响和社会目标是全面性发展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的实施必须考虑到各国的优先次序、经济发展水平、文化传统及价值观念；

4. 再次强调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实现社会进步的重要性；

5. 重申迫切需要执行国际社会制定的载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各项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其中特别是扫除饥饿和营养不良、2000年达成全面就业、2000年实现人人得享健康、制订适当的人口政策、减少婴儿死亡率、1990年供给安全饮水和适当卫生设备、2000年各国人民估计寿命至少达六十岁、2000年普及小学教育以及确保妇女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过程的所有部门和所有级别；

6. 又强调必须执行《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各项社会经济目标；

7. 呼吁所有会员国制订并执行一套相互关联的政策措施，在其本国优先事项和利益的范围内达到它们在就业、教育、保健、营养、住房设施、预防犯罪、儿童福利、残疾人和老年人机会平等、青少年充分参与发展进程以及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等各方面的目标，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

8.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采取各项措施来改善社会状况，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主要目标；

9. 再次强调要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就需要按照发展中国家发展计划的基本设想，对它们国家的发展努力大大增加提供多边和双边的财政和技术捐助；

10.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高度优先审查和讨论《1982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其看法和意见；

11. 请秘书长将《1982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转送从事业务活动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审议；

12.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1982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意见，以便利编制1985年的报告；

13. 请秘书长印发1985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要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包括参照《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对《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加以分析，也要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就这个问题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表示的和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将表示的意见以及秘书长从会员国收到的意见和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意见；

14. 又请秘书长在编写1985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时，考虑到大会第34/152号决议第二节的建议，并就此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15. 还请秘书长在提出1985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时，也一并提出对联合国与专门机构之间在收集社会统计资料和编写社会问题报告方面的协调情况的分析；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同秘书长通力合作编制今后的报告，向他提供本身职权范围方面的一切有关资料；

17.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广泛散发今后所有的报告；

⁵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V.2。

⁵¹第2542(XXIV)号决议。

18. 决定将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55.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2号决议，

又回顾载于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强调所有民族及所有人均有生活于尊严与自由及享受社会进步成果的权利，其本身亦应对此种进步有所贡献，

铭记着社会进步和发展以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为基础，并应确保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社会的每一分子适当切实参与拟订和执行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政策，并且必须动员舆论和传播有关资料，以支持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原则和目标，

认识到民众参与，包括在有工人参与管理和工人自行管理情况的国家的此种参与，构成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的重要因素，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2年5月17日至25日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举行的民众参与问题国际讨论会的报告，⁵²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请会员国参考本国的具体经济及社会状况，在其发展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关于民众参与问题国际讨论会的各项建议；

3.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尽可能以适合其工作性质的方式推动民众参与执行其方案；

⁵²A/37/442。

4. 请秘书长把他关于讨论会的报告转送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审议；

5.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考虑到秘书长报告所载讨论会讨论的结果，审议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实现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以期更全面地实现人权；

6.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综合进度报告，其中要考虑到人权委员会上所提的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7.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的分项目，以便审查在这个领域取得的进展。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56.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28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对从事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的工作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4日第1982/2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研训所组织方面有关的发展情况的报告⁵³和研训所董事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⁵⁴并对核可的研训所1982-1983年度方案和活动表示满意，

1.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认同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区域的和各国的机构分阶段发展工作网的观念，作为执行研训所方案的业务方式；

⁵³E/1982/33。

⁵⁴E/1982/11。

3. 强调研训所必须进行研究和训练，促使特别是对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有较好的认识，制订增进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更有效方法，并增加各种活动使妇女更充分参与发展，特别是在技术合作方面；

4. 强调研训所的研究和训练活动的目的应当是加强影响妇女的问题与各级主流发展活动之间的联系；

5. 建议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继续同研训所合作并确保其参加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各种活动；

6. 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考虑对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或以其他方式与研训所合作，以确保它经常具有实际资金以便利其方案的执行；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研训所方案活动的报告；

8.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项目。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57. 妇女参与发展⁵⁵

大会，

回顾《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⁵⁶第190至196段呼吁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各政府间、区域间和区域性机关检查现行计划和项目，以期扩大其活动范围来吸收妇女参加，并制订新的、创新的项目来吸收妇女参加，

考虑到发展是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主题之一，

⁵⁵并参看第十节，B.4，第47/449号决定。

⁵⁶《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节。

回顾《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⁵⁷第233和234段建议在技术合作、训练和咨询服务等方面采取许多行动，

还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⁵⁸第51段规定必须确保全体人民充分和切实地参加发展过程的各个阶段，

展望1985年的世界妇女会议将对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成就以及妇女十年结束后继续保持这些成就的需要加以审查和评价，

深信妇女必须作为参加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的各个方面，

意识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内以及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加强这方面的协作及对这方面活动的了解，将有助于交流经验和概念并有益于大家，

向定期提出关于《世界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组织表示感谢，

1. 建议秘书长鼓励尚未如此做的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就妇女作为技术合作和发展活动的参加者和受益者所关心的问题拟订全面政策，并拟订战略确保妇女成为这些活动的一分子；

2. 敦促这些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监测上述政策和战略的实施，并应会员国及其他有关各方的要求帮助向他们散发此种资料；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本决议所要求的一切活动，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需考虑到大会1981年12月14日题为“在联合国内审议有关妇女在发展方面的作用问题”的第36/127号决议。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⁵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0.IV.3和更正)，第一章，A节。

⁵⁸第35/56号决议，附件。

37/58.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大会，

铭记着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6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26 号决议，其中赞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⁵⁷

重申在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活动方面，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作用是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联络中心，

还回顾其关于建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2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研训所方案和活动的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1982/2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报告，⁵⁹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⁶⁰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方案和活动的报告，⁶¹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⁶²

2. 喜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为取得进展切实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3.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各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加紧注意有必要采取实际措施，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建议，特别是扩大技术合作活动，

以保证妇女能够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平等地参与各部门和各级的发展工作；

4. 强调在执行《行动纲领》所进行的活动方面，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继续发挥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联络中心的作用；

5.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主要通过在基层的创新和实验项目对执行《行动纲领》所作出的贡献；

6.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已开始工作，并请它继续为实现妇女十年的目标作出贡献；

7. 满意地注意到到 1982 年 11 月 1 日为止，已有 45 个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³

8. 请还没有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加入成为公约缔约国；

9. 喜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开始进行工作，于 1982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一届会议；

10.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步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还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3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37/59.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回顾其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6 号决议，其中赞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⁵⁷

⁵⁹A/37/421。

⁶⁰A/37/349 和 Add.1。

⁶¹E/1982/33。

⁶²A/37/458 和 Add.1。

⁶³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重申《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⁵⁸认为必须改善妇女的地位和确保她们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的过程，

又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³对必须改善世界许多地方农村妇女的境况问题的重视，

回顾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⁴特别是其中关于妇女参与农村发展的部分，

铭记着大多数妇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在农村生活和工作，深受剥削农业劳工特别是跨国公司剥削农业劳工之害，

深信消除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对进一步改善农村妇女境况是必要的，

认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是进一步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最重要条件之一，

并深信切实实施基本人权对改善农村妇女境况是必要的，

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进一步改善农村妇女的境况，

还认识到各国在这方面交流经验的重要性，

1. 要求会员国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情况；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更加注意如何提高农村妇女地位的问题；

3. 请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38 号决议所决定继续下去的妇女地位情况综合报告系统的范围内，编拟一份全面报告，载录各国政府提出的关于本国有关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的意见和评论，特别注意诸如社会保险、妇幼保健、卫生设施、训练、教育和就业机会等方面问题；

⁶⁴ 见《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的报告，1979 年 7 月 12 日至 20 日，罗马》(WCARRD/REP)。

4. 请秘书长考虑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举办一次关于各国有关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的区域间讨论会，并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5. 还请秘书长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上面第 3 段所要求的报告。

1982 年 12 月 3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37/60.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0(XXX)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行动建议，⁶⁵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XXX) 号决议，其中表示深信就实现《世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的进度进行全面的、彻底的审查和评价，对于行动计划的圆满完成至为重要，并认识到行动计划的实施成果将有助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⁶⁶ 的审查和评价的审议工作，并因此将增进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6 号决议，其中赞同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⁶⁷ 并决定在 1985 年妇女十年结束时召开一次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还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⁶⁸

⁶⁵《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 节。

⁶⁶ 第 2626(XXV) 号决议。

⁶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0.IV.3 和更正)，第一章，A 节。

⁶⁸ 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强调，1975年在墨西哥城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⁶⁵所载改进妇女地位的一整套重要措施以及1980年在哥本哈根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中有关国际发展战略的重要议定措施，都应加以执行，

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26号决议，其中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1982年会议上优先审议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问题，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⁶⁶所载的各项建议，并于1982年5月4日通过了关于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第1982/26号决议，

铭记着其关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1979年1月29日第33/189号决议，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第1982/26号决议；

2. 嘉许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应为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办事的决定；

3.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尽可能广泛邀请各国参加世界会议的筹备会议的决定，并希望各国指派具备妇女与发展方面的背景和经验的代表；

4.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筹备机关将于1983年2月23日至3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一届会议，而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将审议该届会议的报告；

5. 请秘书长在任命世界会议的秘书长时，要考虑到大会第33/189号第9段的规定；

6.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筹备机关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所作的各项建议，以及秘书长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筹备有关妇女在发

展中所负的任务的世界性调查⁷⁰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并建议这项调查应提交世界会议；

8. 决定将题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61. 妇女参与公务的问题

大会，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

铭记着《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⁶⁷第72和73段中呼吁缔约国应在本国政府和国际机构的各级中让妇女有公平的参与人数，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¹第7条中，缔约各国同意应确保妇女有权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和执行以及担任公职，

又回顾该公约第8条中，缔约各国同意应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其政府并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认识到距联合国妇女十年结束仅剩三年，

1. 关切地注意到在大多数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中，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仍未能达到与男子公平的比数；

2. 呼吁会员国在1985年联合国妇女十年结束前作出特别努力，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并适当考虑到同样的专业标准，提名并任命妇女，担任在妇女人数未达公平比数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中的决策职位；

3. 呼吁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的行政主管，在1985年联合国妇女十年结束前加强努力，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

⁶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4号》(E/1982/14)。

⁷⁰A/37/381。

⁷¹第34/180号决议，附件。

选拔和委派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中担任决策职位。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62.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6日第31/133号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管理准则和办法，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29号决议，

喜见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对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所作出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的报告，⁷²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十一和十二届会议的建议；⁷³

2. 认为自愿基金在技术援助方面对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实施可以作出独特的贡献；

3. 还认为项目的评价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使自愿基金实现其目标；

4. 满意地注意到向自愿基金提出并获资助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以及自愿基金在促进各国政府和其他基金实行革新和试验活动方面所起的促进作用；

5. 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在它们现有的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任命了妇女方案高等干事，认为这对自愿基金的工作从而对妇女十年目标的实施作出了宝贵贡献；

6.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利用现有的资金和人员加强它们的妇女方案；

7. 关切地注意到对自愿基金的捐款还不足以使它能够进行向它提出的所有值得进行的项目；

8. 考虑到筹资和宣传活动在保持和提高自愿基金的财政活力和效用方面可以发挥重大的作用；

9. 对各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委员会、各国联合国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对自愿基金的工作所给予的支助表示感谢；

10. 还对会员国向自愿基金认捐的自愿捐款表示感谢，并希望这种捐款能继续保持原有水平或有所增加；

11.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即仍然需要注意有关自愿基金的行政问题，并且注意到它希望秘书长将紧急采取明确具体的措施，以确保这些问题得到研究并采取必要的行动；

12. 还注意到对协商委员会所作出的保证，即秘书长将尽一切可能确保自愿基金得到有效的管理；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就自愿基金的管理及其活动的进展情况每年提出报告；

(b) 继续按年度把自愿基金列为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接受经费认捐的方案之一。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63.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表示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重申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并为此目的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又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⁷⁴宣告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还考虑到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⁷⁵规定男女有

⁷²A/37/421。

⁷³同上，第四节。

⁷⁴第217A(III)号决议。

⁷⁵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平等的权利享有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

考虑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国际会议目的在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促进男女平等权利的各项决议、宣言、公约、方案和建议，

回顾《1975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⁷⁶声明妇女对促进生活各个领域——家庭、社会、国家和世界——的和平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¹宣布对妇女的歧视违反了权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阻碍了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生活，并使妇女更难充分发挥为国家和人类服务的潜力，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确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各国不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彼此之间的相互合作，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国与国之间关系上正义、平等和互利原则的确认，在外来统治和殖民统治下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采取自决和独立之权利的实现，以及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将会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从而有助于实现男女的完全平等，

认识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缔约各国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和在一切领域的歧视，包括政治、经济活动、法律、职业、教育、保健和家庭关系方面，

注意到虽然在争取男女平等方面已经有了进展，但对妇女的许多歧视仍然存在，以致妨碍妇女积极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喜见妇女然而还是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

⁷⁶《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6.IV.1)，第一章。

视、外国侵略和占领以及一切形式的外来统治并为切实彻底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了贡献，

又喜见妇女为国际经济关系的公平改组和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了贡献，

深信妇女在这些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而且越来越大的作用，

庄严宣告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第一部分

第 1 条

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男女有同等而且重要的利益。为此目的，必须使妇女能够行使她们的权利，与男子平等地参加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

第 2 条

妇女能否充分参加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事业，取决于男女在家庭中和在整个社会上平衡而且公平的任务分配。

第 3 条

妇女日益参加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合作。

第 4 条

男女充分享有权利和妇女充分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有助于扫除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以及干涉别国内政。

第 5 条

各国和国际有必要采取特别措施，增加妇女在国际关系领域的参与程度，以期妇女可与男子平等地对本国和国际确保世界和平与经济及社会进展和促进国际合作的努力作出贡献。

第二部分

第 6 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各国和国际在促使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方面的努力，办法是通过男女在家庭中和在整个社会上平衡而且公平的任务分配，来确保妇女平等参加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为妇女提供公平机会参加决策过程。

第 7 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交流经验，以期促使妇女更加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家和国际问题。

第 8 条

各国和国际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对妇女有责任积极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家和国际问题，给予切实的宣传。

第 9 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对于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情况——例如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以及其他一切对人权的侵害——的受害妇女给予声援和支持。

第 10 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对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给予赞扬。

第 11 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鼓励妇女参加关心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及促进各国间合作的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并为此目的，应切实保障思想、良心、言论、集会、结社、通信和行动的自由，不分种族、政治或宗教信仰、语言或民族本源。

第 12 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为妇女切实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实际机会，并为此目的：

(a) 促进在政府和非政府职务中妇女有公平的参与人数；

(b) 促进妇女有平等机会从事外交职业；

(c) 平等任命或提名男女人员参加代表团出席国家、区域或国际会议；

(d) 支持在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秘书处各级工作中，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增加雇用妇女人员。

第 13 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为男女平等权利制订适当的法律保护，以期确保妇女有效参加上述各项活动。

第 14 条

敦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以及个人竭尽己力，促进本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实施。

37/6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进程并作出贡献，且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其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40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1 号决议，

回顾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⁷⁷

1.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还注意到为数众多的会员国已签署公约；

3. 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

⁷⁷A/37/349 和 Add.1。

4. 嘉见 1982 年 4 月 16 日按照公约第 17 条选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二十三名成员,⁷⁸并且该委员会已开始工作;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1982 年 12 月 3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37/168.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8 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的五年行动纲领,⁷⁹这两份文件经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1 年 2 月 11 日第 1 (XXIX) 号决议加以讨论, 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113 号决定中决定将其递送大会,

又回顾第 36/168 号决议第 3 段中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成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监测和协调《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执行,

还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4 号、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8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7 号以及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5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在临时基础上成立了所要求的工作组,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3 日第 1982/13 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2 年 2 月 8 日第 1 (S - VII) 号决议,

1. 核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1 (S - VII) 号决议所建议并载于委员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报告⁸⁰的计划项目, 以便于 1983 年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按照优先次序加以执行;

⁷⁸ 见 CEDAW/SP/3。

⁷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 年, 补编第 4 号》(E/1981/24), 附件二。

⁸⁰ 同上, 《1982 年, 补编第 3 号》(E/1982/13), 第三章, A 节, 第 102 和 104 段, 以及 B 和 C 节。

2. 请委员会审查其工作组的报告,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将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敦促参加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的所有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以及关心药品滥用问题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及私人机构进一步参与和支持与《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行动纲领有关的活动;

4. 又敦促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捐款或增加其捐款, 以确保《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获得成功并有力地推动国际社会向国际毒贩和药品滥用现象进行的斗争;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及有关文件转送参加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的所有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以及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0 次全体会议

37/169.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大会,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的 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90 (LIV) 号和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871 (LVI)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 1973 年 3 月 21 日第 8 (XXIX) 号,⁸¹ 1974 年 3 月 6 日第 11 (XXX) 号,⁸² 1979 年 3 月 14 日第 16 (XXXV) 号⁸³ 和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19 (XXXVI) 号决议,⁸⁴

又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78 年 9 月 13 日第 9 (XXXI) 号决议,⁸⁵

⁸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E/5265), 第二十章, A 节。

⁸² 同上,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E/5464), 第十九章, A 节。

⁸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79 年, 补编第 6 号》(E/1979/36), 第二十四章, A 节。

⁸⁴ 同上, 《1980 年, 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 1), 第二十六章, A 节。

⁸⁵ 见 E/CN.4/1296, 第二十七章, A 节。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1980年5月2日第1980/29号决议，决定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勒斯男爵夫人编写并经小组委员会修正的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文，⁸⁶连同会员国按照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定对案文提出的意见，⁸⁷一并递送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并建议大会考虑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宣言，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9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65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⁸⁸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且注意到该工作组虽已作了有用的工作，但由于时间不够还不能完成其任务；

2. 请秘书长将第三十五、⁸⁹三十六⁹⁰和三十七⁹¹届会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转送各國政府、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和有关的国际组织，请它们于1983年6月30日以前，补充它们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议提出的意见，或根据上述报告提出新的意见；

3.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

4. 希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70.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⁸⁶ E/CN.4/1336。

⁸⁷ E/CN.4/1354 和 Add.1 - 6。

⁸⁸ A/C.3/37/8。

⁸⁹ A/C.3/35/14 和 Corr.1。

⁹⁰ A/C.3/36/11。

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问题的各项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⁹¹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⁹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⁹³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⁴所揭示的原则和标准具有永恒的正确性，

考虑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范围内所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有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虽然有一批已经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但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负责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请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1982年5月10日至21日第二届闭会期间会议所作的进展，

又审查了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报告，⁹⁵

1. 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对工作组完成其任务到目前为止所作的重大进展表示满意；

2. 决定工作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在纽约再举行一次为期两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以便尽快完成任务；

3. 请秘书长把工作组的报告转送各國政府，使工作组的成员可在1983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中继续工作，并转递该次会议的成果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⁹¹ 第217A(III)号决议。

⁹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⁹³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⁹⁴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⁹⁵ 见 A/C.3/37/7 和 Corr.1 和 2。

4. 又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参考，使它们能同工作组继续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最好在刚开始时开会，以便继续并且可能时完成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工作。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71.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97号决议，以及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安排于1982年在科伦坡举行一次讨论会，审议在亚洲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安排，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审议了于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关于亚洲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⁹⁶

1. 对于斯里兰卡政府担任关于亚洲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的东道国，并提供非常良好的设施表示深为感谢；

2. 注意到讨论会的报告及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结论和建议；⁹⁷

3. 请秘书长将讨论会的报告转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国，请它们对报告作出评论，并将讨论会的报告连同收到的评论一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备供审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⁹⁶ A/37/422，附件。

⁹⁷ 同上，第四章。

37/172.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67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7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美洲、阿拉伯和欧洲区域现有的区域安排以及英联邦目前正在举行的开展人权领域的活动的努力，

喜见亚洲区域最近为了审议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安排而产生的发展，

注意到联合国和各区政府间组织交换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情况和资料，

1. 满意地注意到区域一级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政府间组织赞助下取得的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

2.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努力提倡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证和标准的尊重，并且关切地注意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⁹⁸以及促其及早实施的努力；

3. 请秘书长汇编和增订他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现况报告，其中要审查联合国与各区域机关和组织之间交换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经验和资料的情形以及发展这种交换的方法和手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73.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0年12月15

⁹⁸ 见美国国际法协会《国际法资料》，第二十一卷，第1号，1982年1月，原文第59页。

日第 35/181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8 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14 日第 1981/5 号决议和 1982 年 4 月 27 日第 1982/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⁹其附件载有机构间技术后续视察团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教育和社会发展福利服务情况的报告，并且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对苏丹境内难民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¹⁰⁰

注意到抵达苏丹的难民人数与日俱增，

认识到苏丹政府照顾难民的负担沉重，需要得到充分的国际援助使它能够继续致力向难民提供援助，

对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苏丹提供援助以支助难民方案表示感谢，

1. 赞同派往苏丹的机构间技术后续视察团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捐助国及志愿机构努力协助苏丹境内的难民表示感谢；

3. 赞赏苏丹政府为向难民提供安身之所、食物和其他服务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4. 请秘书长动员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执行历次机构间视察团的各项建议；

5. 呼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执行机构间视察团报告¹⁰¹中提出的发展援助项目，并且巩固苏丹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以期加强和扩大向难民提供的基本服务和设施；

6.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期巩固和确保继续在安置区向难民提供基本服务；

7.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机构间技术

⁹⁹ A/37/178。

¹⁰⁰ A/37/519。

¹⁰¹ A/37/178，第三节。

后续视察团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0 次全体会议

37/174.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0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3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31 号决议和 1982 年 4 月 27 日第 1982/4 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秘书长的报告¹⁰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⁰³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82 年 11 月 15 日在第三委员会上的发言，¹⁰⁴

考虑到难民问题迄今未获解决，

认识到需要继续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意识到难民的继续存在为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带来的社会和经济负担所造成的后果和随之而来对国家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1. 注意到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对秘书长和难民专员继续为索马里境内的难民发动国际援助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3.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的援助；

¹⁰² A/37/419。

¹⁰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37/12)，第二章，第 B.14 节。

¹⁰⁴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第 1 - 7 段。

4. 呼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向索马里政府为难民提供一切必要援助的努力尽可能给予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

5. 请难民专员协同秘书长，对难民的全盘需要，包括他们定居和恢复正常生活的问题，进行全面审查；

6. 又请难民专员协同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关于计划审查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

7. 还请难民专员协同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75.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1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6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4日第1980/54号决议和1982年4月27日第1982/2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8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⁰⁵

还回顾秘书长1980年11月11日在普通照会中的呼吁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出的呼吁，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82年11月15日¹⁰⁴和秘书长的代表12月3日¹⁰⁶在第三委员会上的发言，

认识到已自愿回返埃塞俄比亚的人数，

对于秘书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呼吁尚未得到充分的响应深感关切，

¹⁰⁵A/35/360 和 Corr.1 - 3。

¹⁰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62次会议，第7 - 13段。

1. 再次赞同秘书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提供援助发出的呼吁；

2. 赞扬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在为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所作的努力；

3. 再次呼吁会员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所有志愿机构慷慨捐助，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努力向这些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救济，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4.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为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的救济、复元和重新定居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76.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2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56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4月27日第1982/3号决议，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82年12月15日在第三委员会上的发言，¹⁰⁴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¹⁰⁷

赞赏吉布提政府虽然经济资源有限，仍然决心致力应付难民日增的需要，

¹⁰⁷A/37/420。

意识到难民的涌入为吉布提政府和人民带来的社会和经济负担的后果和随之而来对国家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对该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持续不已，并由于长期干旱的破坏性影响而益形恶化深感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慈善机构的关怀和不断的努力，它们密切协同吉布提政府进行该国境内难民的救济和复元方案，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¹⁰⁷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⁰⁸

2. 赞许难民专员随时经常注意吉布提境内难民情况的努力，并请他加强向该国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

3. 请难民专员继续为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办理充分的援助方案，并与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慈善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向吉布提政府调动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它能够有效地应付受旱灾的严重影响而恶化的难民情况；

4. 赞赏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迄今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元方案提供的援助；

5. 要求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难民和其他旱灾害民日渐增加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

6.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派遣一个机构间特派团前往吉布提，评价资助各项难民救济和复元方案所需援助的需要情况和幅度，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77.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70号决议，其中申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继续制订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⁹ 其中载有难民专员对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审查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报告所建议的若干项目已经顺利完成，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学生继续从南非和纳米比亚涌向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深信纳米比亚和南非境内推行的歧视性政策和镇压性措施将导致更多的学生从这些国家大批逃难，

意识到这些难民学生的到来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了沉重的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适当应付它们现有的难民学生人数并准备同国际社会共同负起责任和义务以应付任何新的紧急情况所作的种种努力，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估计和建议，并赞扬他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多方设法调动资源，为南部非洲各收容国境内难民学生举办援助方案；

2. 对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难民学生的继续涌入对它们本国的设施造成巨大的压力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表示感谢；

3. 还对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学生的福祉事项同秘书长和难民专员合作表示感谢；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

¹⁰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7/12)，第二章，B.6节。

¹⁰⁹A/37/495 和 Corr. 1.

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财力和物力支持；

5. 请秘书长协同难民专员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制订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难民专员经常方案、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定的项目以及提交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计划包括未获得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¹¹⁰

7. 呼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机关和非政府机关，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南非难民家庭能够迅速定居和融入当地社会；

8.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同秘书长和难民专员合作；

9. 请秘书长协同难民专员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0 次 全体会议

37/178. 受教育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0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1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2 号决议，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XXI)号决议中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¹¹⁰ 见 A/36/316。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¹¹¹ 的重要性，

重申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对于人格的充分发展及其他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享受极为重要，

认识到为了切实实现受教育的权利，消除文盲具有特别优先和迫切性，

深信教育过程对社会进步、国家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能作出重大的贡献，

回顾为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需要切实支持改善和扩大教育系统并且培训专门人员和合格干部从事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

深信《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¹² 中有关教育的规定切合时宜而且急需，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自创立以来，一贯致力于切实实现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教育机会均等，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或出生，而过去多年来旨在确保受教育的权利及扩大和改善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和训练制度的活动，在教科文组织方案里占有主要的地位，

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促进充分实现受教育的权利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对大会第 34/120 号、第 35/191 号和第 36/15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极表重视，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报告中的各项结论；¹¹³

2.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把实现受教育的权利问题长期纳入其中期计划之中；

¹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9 卷，第 6193 号，英文本第 93 页。

¹¹² 见第 35/56 号决议，附件，O 节。

¹¹³ 见 A/37/521，附件。

3. 再次请所有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包括物质方面的保证，以便通过免费义务教育、普及和逐渐免费的中学教育、人人有均等机会利用各种教育设施以及年轻一代有机会学习科学和文化等等，来确保全民教育权利的充分实现；

4. 请所有国家给予一切必要注意，以便更精确地规定和决定以什么方式来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教育的作用的各项规定；

5. 请所有专门机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保证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范围内的各项方案和项目时，教育占有优先地位；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以提供研究金及其他的方式，包括全面增加教育和训练经费，来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致力教育和训练其本国工业、农业和其他经济及社会部门所需的人员；

7.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按照大会第36/15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报告表示感谢；

8.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促进普及受教育的权利，并以适当形式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通知大会。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79.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反对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铭记着侵略、外国占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使千百万人遭受苦难、摧残和死亡，

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并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基于仇恨、恐怖、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都会危害世界和平，阻碍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阻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和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的规定，对战争罪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进行起诉和惩处，

回顾其1967年12月18日第2331(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38(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5(XXI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13(XX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200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62号决议，

又回顾《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¹⁴、《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¹¹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¹⁶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¹¹⁷

着重指出《世界人权宣言》¹¹⁸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¹¹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²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²¹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些国家已制定适于防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活动的法规，

¹¹⁴ 第2542(XXIV)号决议。

¹¹⁵ 第1904(XVIII)号决议。

¹¹⁶ 第1514(XV)号决议。

¹¹⁷ 第36/55号决议。

¹¹⁸ 第217A(III)号决议。

¹¹⁹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²⁰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¹²¹ 第260A(III)号决议，附件。

再次深为忧虑地注意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一些国家加强他们的活动，并且日渐在国际上协调这些活动，

1. 再次谴责一切基于种族的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基于仇恨、恐怖、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

2.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与作法对民主体制的危害，考虑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些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3. 呼请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开展或加强对付上面第1段所述思想与作法的各项措施；

4. 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高度优先采取措施，宣布凡是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都应受法律制裁；

5.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¹²²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¹²³

6. 再次呼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此一问题的意见；

7. 请秘书长保证秘书处新闻部注意散播揭露上面第1段所述思想和作法的材料；

8.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对付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基于仇恨、恐怖、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包括纳粹

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9.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所将进行的讨论的结果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题为“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及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81年12月16日第36/163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第1982/24号决议，¹²⁴其中委员会决定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131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委员会此一决定，

深信应当继续与有关政府协商采取行动，促进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失踪人士不幸处境的决议的规定，

对于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表示同情，他们应该获悉他们亲人的下落，

1.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按照该委员会第1982/24号决议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2. 对工作组所作的工作及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报告时，继续优先研究这个问题，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4. 呼请各国政府顾念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纯属

¹²²第2391(XXIII)号决议，附件。

¹²³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¹²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 1)，第二十六章，A节。

人道主义的目标及谨慎为本的工作方法，向它们提供充分合作；

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1.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亟需立即将失踪人士的下落通知其家属，

对1981年4月22日宣布设立的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¹²⁵未能克服程序方面的困难且还未能开始进行调查工作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迅速解决这个人道主义的问题，

1. 请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并向有关方面建议办法，克服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悬而未决的程序方面的困难，并且与该委员会合作，以便利其根据现有有关协定切实展开调查工作；

2. 促请所有有关方面本着合作和善意的精神为这项调查工作提供便利；

3.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期为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2.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¹⁸所述，人人皆有生命、自

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人人皆应享有在依法成立的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接受公平和公开审讯的权利，

还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目前和今后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事件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作法，

对发生大规模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感震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¹²⁶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

深信有必要采取适当行动取缔并且最终消除这种作法，因为它公然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1. 欣悉1982年5月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为期一年，审查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类处决行为的发生和范围的综合报告，并随附他的结论和建议；

2. 请所有各国政府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编写报告；

3.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报告，提出关于采取适当行动取缔并且最终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作法的建议。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3.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¹²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4490号文件，第46段。

¹²⁶见E/CN.4/1983/4-E/CN.4/Sub.2/1982/43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害人权情事保持警觉，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保护和增进人权并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 1974 年 11 月 6 日第 3219(XXIX)号、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48(XXX)号、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24 号、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18 号、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5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9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8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7 号决议，以及关于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1982/25 号决议，¹²⁴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决定延长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对智利当局始终拒绝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惋惜，

对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²⁷所述智利境内人权情况毫无进展深表关切，

愈加关切地注意到智利当局继续漠视国际社会通过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各种国际机构的若干决议所一再发出的呼吁，

重申对于因政治原因而失踪的许多人下落不明，并且智利当局没有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来调查和澄清这些人的下落深表关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智利当局于 1981 年 3 月 11 日颁布的宪法使特殊情况制度化，严重侵害了智利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且严格限制了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赞扬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2/2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2. 重申对于特别报告员所述智利境内人权一再遭到严重有计划的侵害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对由于

维持和扩大紧急特别法令，颁布未能反映自由表达的民众意愿的宪法，其中载有禁止、中止或限制人民享受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从而破坏了传统的民主法律秩序及制度表示关切；

3. 又重申对于人身保护令的援救办法由于智利司法机构在这方面并未充分行使其职权而且极受限制因而毫无效果深表关切；

4. 再次紧急促请智利当局按照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尊重和增进人权，尤其是采取人权委员会第 1982/25 号决议所考虑的一些具体步骤，特别是确保智利人民充分享受和行使这些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而取消紧急状态和特殊情况并重建民主体制；

5.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调查和澄清所有那些因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的下落，将此项调查结果通知他们的家属，并惩罚那些应对这类失踪情事负责的人；

6. 还再次敦促智利当局恢复工会权利的充分享受，特别是组织工会的权利、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

7. 敦促智利当局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¹⁹的规定，尊重智利国民在没有任何种类的限制或条件下在智利境内居住及自由进出智利国境的权利，并终止“监禁流放”（指定强迫居住地）和强迫流亡国外的作法，特别是针对那些参加工会活动、从事学术工作或卫护人权的人而言；

8. 又敦促智利当局终止任意拘禁和秘密监禁以及有时造成不明不白死亡的酷刑及其他形式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手法；

9. 请智利当局充分尊重智利一般公民及特别是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决定有必要继续审议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11. 再次吁请智利当局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评论意见；

1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彻底研究特

¹²⁷ A/37/564。

别报告员的报告，以期可采取最适当的步骤，特别是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并将其审议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4.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31号决议¹²⁴，其中委员会表示对危地马拉前政权统治下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不断恶化深为关切并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

考虑到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435号决定，

对危地马拉现政府声明愿意与将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31号决议任命的受命彻底研究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满意，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7号决议，¹²⁵其中小组委员会表示对土著人民受到大规模镇压和徙置的报道感到震惊，

对尽管有各个国际组织向危地马拉政府作出呼吁仍然有为数众多的失踪人士下落不明感到不安，

关切地注意到危地马拉1982年7月1日起实施的戒严状态，其间基本人权被废除并且据报道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情事发生，

1. 对报道在危地马拉发生严重侵犯人权情事，特别是关于广泛的镇压、杀戮和大批徙置农村和土著人民的报道深表关怀；

2.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确保其所有当局和机构、包括保安部队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援助流离失所的人；

4. 又呼吁危地马拉所有有关各方设法终止一切暴力行为；

5. 要求各国政府，在危地马拉境内据报道继续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形下，不对其供应武器及其他军事援助；

6. 请危地马拉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合作；

7. 请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参照该报告考虑确保危地马拉境内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进一步步骤。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¹⁸所载的各项原则，

意识到在所有情况下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再次重申所有会员国的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有义务执行它们根据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决心对不论何处出现的侵犯人权的现象保持警惕并采取措施以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决议和1981年12月6日第36/155号决议中，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是鉴于该国境内数千人死亡、普遍暴力和不安气氛以及军事辅助部队及其他武装集团的胡作非为，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¹²⁶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以及1982年3月11日第

¹²⁸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1982/28号决议,¹²⁹其中委员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9日第10(XXXIV)号决议¹³⁰和1982年9月8日第1982/26号决议,¹²⁸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¹³¹其中证实了萨尔瓦多境内暴力和不安的气氛继续有增无已，不断发生武装冲突、恐怖行为和大规模恣意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而司法部门却未能履行维持法治之职责，

观察到萨尔瓦多1982年3月举行的选举并未使暴力停止或使该国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得到任何改善，

1. 对继续恣意侵犯人权以及这种情况给萨尔瓦多人民所带来痛苦深表关切，并对大会、人权委员会和整个国际社会要求停止暴力行为的呼吁不受理会表示遗憾；

2. **再次请**萨尔瓦多有关各方注意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争法的《日内瓦四项公约》¹³²所共有的第3条中所载国际法规则适用于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并请冲突所有各方对平民使用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待遇的最起码标准；

3. **注意到**萨尔瓦多境内的情况在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中已明白指出其根源在于国内政治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而且萨尔瓦多目前不存在有效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条件；

4. **重申**萨尔瓦多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在没有来自任何方面的恫吓和恐怖的气氛中，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前途；

5. 对萨尔瓦多政府未能接受建议通过可行渠道展开接触以与该国境内所有有代表性的政治力量进行谈判取得和平解决办法感到遗憾；

¹²⁹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¹³⁰见 E/CN.4/1512-E/CN.4/Sub.2/495，第二十章，A节。

¹³¹A/37/611，附件。

¹³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6.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境内各方设法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务使萨尔瓦多人民的生命损失和痛苦得以结束；

7. **重申**其向萨尔瓦多政府及境内其他政治力量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共同努力谋求全面谈判之政治解决，以期带来和平解决方式和适当条件，在没有恫吓和恐怖的气氛中建立通过自由无阻选举的政府；

8. **重申**其向所有国家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国内情况，并停止所有军火供应和任何形式的军事援助，以便让该国境内各种政治力量恢复和平与安全并得以建立民主制度；

9. **强烈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履行它对其公民的义务，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所有机构包括其保安部队和其他在保安部队领导或准许下活动的武装组织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此来负起对其公民义务的国际责任；

10. **敦促**萨尔瓦多司法部门履行其维持法治的义务，对那些被发现应对暗杀、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负责的人进行起诉和惩罚；

11. **重申**其向萨尔瓦多所有有关各方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通力合作，不干涉那些致力于减轻平民痛苦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不论这些组织在萨尔瓦多境内何处工作；

12.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继续与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进行合作；

13.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根据特别代表的报告审查萨尔瓦多境内的情况；

14.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此一情况。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6.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

大会，

念及其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以及其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务,

对世界许多地区规模和人数都不断增加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以及世界所有地区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重深感不安,

意识到侵犯人权的行为是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各种复杂和多重根源中的最主要因素之一,

深感这些突如其来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 对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带来日益沉重的负担,

意识到其对千百万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受害黎民的义务, 以及其按照《宪章》规定, 为这些人提供适当的国际保护和援助并消灭或缓和这种现象的根源的双重责任,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第 36/136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4 号决议 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8 号决议、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29(XXXVII)号决议¹²⁸和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32 号决议¹²⁹,

还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77 年 2 月 21 日关于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4(XXXIII)号决议¹³³,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研究报告¹³⁴,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研究报告;

2. 鉴于人权委员会第 1982/32 号决议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或有关部门、各专门机构、国际组

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的邀请, 请它们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该项研究报告及其中各项建议的看法;

3. 请秘书长确保将有关各方——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或部门、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到目前为止对该项目报告及其中建议所表示的看法和目前将收到的其他看法一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 以便它们进一步审议这项研究报告及其中建议;

4.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政府专家组根据大会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1 号决议将召开的会议, 参考各有关方面表示的意见, 对特别报告员研究报告中属于它们职权范围内的各种问题进行认真的审议;

5.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但要顾及上面第 3 段所提的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辩论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政府专家组的审议, 并就审查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以便大会能继续审议此一事项;

6. 决定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0 次全体会议

37/187.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重申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 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深信必须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希望在涉及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中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¹²⁸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E/5927), 第二十一章, B 节。

¹²⁹E/CN.4/1503.

意识到必须执行宣言的各项规定，

希望对宣言给予广泛宣传，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138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尽可能以各种语文优先广泛散播《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一本载有宣言全文的小册子；

2. **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广泛宣传宣言；**

3. **请秘书长将宣言提请各主管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主管机关注意，以便考虑采取措施执行宣言，并请秘书长就各方发表的意见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应采取何种必要措施执行宣言并且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中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项目范围内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2 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37/188.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3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项目，对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禁的人的保护问题进行研究，以便制订指导方针，

并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0B 号决议和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6B 号决议，其中欣悉并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并请人权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采取的行动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2 月 19 日第 1982/6

号决议，¹²⁹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将这个问题作为优先项目进行审议，以期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注意到由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未能完成其对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的审议工作，因此人权委员会无法按照大会第 36/56B 号决议的要求，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重申其信念：由于政治观点或其他非医疗方面的理由而将任何人拘留在精神病院，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向其提出的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敦促人权委员会，并通过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加速审议此一问题，以期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2 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37/189.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A

大会，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人的尊严与价值，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³⁵ 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并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⁶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⁶ 后一公约第 6 条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

¹³⁵ 第 217A(III) 号决议。

¹³⁶ 见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所载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¹³⁷《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¹³⁸《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¹³⁹《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¹⁴⁰和大会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7号决议,¹²⁹

重申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固有的生命权，

深为关切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威胁，并且受到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威胁，

认识到所有以往战争的恐怖和所有曾经降临于人类的其他灾难，与使用核武器必然造成的毁灭世界文明相比，将是小巫见大巫，

注意到迫切需要采取紧急措施走向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

铭记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都应受法律所禁止，

回顾世界所有国家的政府都有历史责任从人民的生活中消除战争的威胁，维护文明和确保人人固有的生命权，

深信今日对世界上任何人来说，最重要的问题莫过于要维护和平并确保每一个人的基本权利，即生命权，

1. 表示坚信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有固有的生命权，维护这项最基本权利乃是享有整个范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必要条件；

2. 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尽全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威胁，停止军备竞赛，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防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人民自决等原则，从而有助于保证生命权；

3. 又强调至为重要的执行裁军的实际措施，以释放出大量额外的资源，将它们用来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 要求各国采取有效措施以期依法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

5.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成果完全用于促进国际和平与造福人类以及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6.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未来活动中强调需要确保人人的生命、自由、人身安全及和平生活的最基本权利；

7.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本事项。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再次注意到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极为重要，

考虑到该项宣言的执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极其忧虑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可以用来加紧军备竞赛，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进步、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¹³⁷第2734(XXV)号决议。

¹³⁸第3384(XXX)号决议。

¹³⁹第33/73号决议。

¹⁴⁰第36/100号决议。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技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¹⁴¹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呼请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的成就，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4. 请还没有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30A号决议规定提出资料的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

5.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查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时，特别注意执行宣言各项规定的问题；

6.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37/190.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6号、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1号和1981年11月25日第36/57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号、¹⁴²1979年3月14日第19(XXXV)号、¹⁴³

¹⁴¹A/37/300和Add.1。

¹⁴²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¹⁴³同上，《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1980年3月12日第36(XXXVI)号、¹⁴⁴1981年3月10日第26(XXXVII)号¹⁴⁵和1982年3月11日第1982/39号，¹⁴⁶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5月5日第1978/18号、1978年8月1日第1978/40号和1982年5月7日第1982/37号决议及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38号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44号决定，

意识到它致力改善全世界儿童的境况并确保他们在和平的环境中成长和接受教育的任务重大，

念及需要进行有效行动，以期取得一种如国际童年的国际性的成就，

又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各专门机构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意识到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对更为有效地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¹⁴⁷和会议期间¹⁴⁸在拟订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方面已有进一步进展，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星期，以利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全体会员国对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做出实际贡献；

3.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最优先注意完成公约草案的问题；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确保其工作顺利和有效率进行；

¹⁴⁴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¹⁴⁵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¹⁴⁶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¹⁴⁷见E/1982/12/Add.1, C节。

¹⁴⁸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十一章。

5. 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37/191.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1号决议、1979年11月23日第34/45号决议、1980年12月11日第35/132号决议和1981年11月25日第36/5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⁶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¹³⁶的现况的报告，¹⁴⁹

赞赏地注意到更多的国家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¹³⁶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有益的工作，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展开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1980年5月2日第1980/30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宣传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¹⁵⁰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十四、十五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⁵¹并对该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履行其任务表示满意；

2. 对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的规定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提交其报告的那些缔

约国表示赞赏，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3.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那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按照要求提供资料；

4. 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那些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5.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6日关于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的第1982/33号决议；

6. 强调缔约各国派遣专家根据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提出报告的重要性；

7. 再次邀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8.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41条所规定的声明；

9. 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建立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统一标准表示赞赏；

10. 强调缔约各国最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其《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11. 请秘书长继续把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送这些机关；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把它每年的正式记录装订成册的要求，其中一册是委员会公

¹⁴⁹A/37/406。

¹⁵⁰A/37/490。

¹⁵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

开会议摘要记录，另一册是委员会的其他公开文件，包括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0 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作出他认为每年出版这些册子的最适合、最经济的安排；

1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考虑到大会 1975 年 12 月 17 日第 3534(XXX) 号和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3 号决议的情况下，执行它们根据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规定所负的职责。

1982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37/192. 死刑

大会，

回顾其有关打算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⁵²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437 号决定和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9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²
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审议打算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所审议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文件以及各国政府对此的意见，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3. 决定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题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项目下，继续审议关于打算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以便考虑在这方面可以采取哪些步骤。

1982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¹⁵²A/37/407 和 Add.1。

37/19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52(XXX)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铭记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¹⁵³

还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2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并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3 号决议，

又回顾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0 年 9 月 5 日第 11 号决议认为应尽早完成公约草案的定稿工作，¹⁵³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无法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1. 察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星期，以便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完成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公约草案，以便将该草案连同有效执行该公约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3.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¹⁵³见《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V.4)，第一章，B 节。

37/194. 医疗道德原则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3日第31/85号决议，其中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一项有关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再次向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表示赞赏，该委员会于其1979年1月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决定赞同题为“医疗道德准则的沿革”的报告中所载各项原则，该报告附件载有国际医学组织理事会所编写的一项原则草案，题为“有关医务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第1981/2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应采取措施，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医疗道德原则草案的订稿工作，

回顾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61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医疗道德原则草案并予以通过，

对于经常有医疗专业人员或其他医务人员从事有违医疗道德的活动感到震惊，

认识到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重要医疗工作是由未获医师执照或未获医师训练的医务人员如医师助理、医务辅助人员、理疗人员、开业护士在进行，

赞赏地回顾1975年10月在东京举行的第二十九次世界医疗大会所通过的《世界医疗协会东京宣言》内载医生在关于被拘留和监禁的人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应恪守的准则，

注意到按照《东京宣言》的规定，各国和专业协会及其他有关团体应斟酌情况采取措施，对付由于医务人员拒绝放任施行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而对此种人员或其家属施加威胁或报复的任何企图，

重申大会于其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

决议中所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其中大会宣告：任何施加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都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的否定，对《世界人权宣言》¹³⁵的违犯，

回顾按照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该宣言第7条的规定，各国应保证宣言第1条所指的一切酷刑行为都是违犯其刑法的行为，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的一切行为也以违犯刑法论，

深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任何人因执行符合医疗道德的医疗工作(不论受医的人是谁)而施加处罚，也不得强迫任何人从事或进行违反医疗道德的工作，但同时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应对其所造成的违反医疗道德的行为负事故之责，

期望订定这个领域应由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以及由政府官员执行的进一步标准，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2. 要求各政府以本国正式语文对医疗道德原则连同本决议尽可能广为散播，特别是在医学协会和医事助理协会以及拘留或监禁所中广为散播；

3. 请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使各种人群特别是在医学和医事助理界活跃的人群注意到医疗道德原则。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原 则 I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负责向被监禁和拘留的人提供

医疗时，有责任向他们提供同给予未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同样素质和标准的身心健康和疾病治疗的保护。

原 则 2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积极或消极地从事构成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¹⁵⁴ 为严重违反医疗道德，并且是违反各项适用国际文书的行为。

原 则 3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职业关系，其目的如超出确定、保护或增进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以外，为违反医疗道德。

原 则 4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亦为违反医疗道德：

(a) 应用他们的知识和技能以协助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进行可能对其身心健康或情况有不利影响并且是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书¹⁵⁵的审讯；

(b) 证明或参与证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可以接受可能对其身心健康不利并且是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的任何形式的待遇或处罚，或是以任何方式参加施加任何这种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的待遇或处罚。

¹⁵⁴ 参看《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宣言第1条规定：

“1. 本宣言所称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其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难过，以求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或偶然的痛苦或难过不在此例。

“2. 酷刑是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宣言第7条规定：

“各国应保证第1条所指的一切酷刑行为都是违犯其刑法的行为，关于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的一切行为，也概以违犯刑法论。”

¹⁵⁵ 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217A(III)号决议)、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 4)，附件一，A)。

原 则 5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参与任何约束被监禁或拘留的程序，均属违反医疗道德，除非经由纯医学标准确定该项程序对保护被监禁或拘留者本人的身心健康或安全对其他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或其管理人的安全为必要并且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无害。

原 则 6

上述原则不得以包括社会紧急状况在内的任何理由予以克减。

37/19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¹⁵⁶和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⁵⁷ 并听取了难民专员 1982 年 11月15日在第三委员会上的发言，¹⁵⁸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24 号和第 36/125 号决议，

重申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办事处责有攸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进行的活动具有人所共知的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对于特别是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仍然极为严重表示深切关切，

考虑到尽管有些鼓舞人心的发展，但仍需要作出重大努力来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责有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特别是应按照办事处规程来促进他们的问题获得持久和迅速的解决，

喜见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关于难民地位问题的 1951 年公约》¹⁵⁹和《1967 年议定书》，¹⁶⁰

¹⁵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37/12)。

¹⁵⁷同上，《补编第 12A 号》(A/37/12/Add.1)。

¹⁵⁸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第 1 至 7 段。

¹⁵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454 号，英文本第 137 页。

¹⁶⁰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第 278 页。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责有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各项基本权利继续遭到严重侵犯，

特别痛惜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发生难民营受到军事袭击的事件，

注意到许多援助方案已从应急阶段发展到巩固状态，

极为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通过提供庇护、自愿遣返、安置、就地定居、重新定居和财政捐助，以及通过对办事处的人道主义任务给予慷慨支助，从而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责有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作出积极的响应，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报告¹⁶¹，

1.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难民专员办事处责有攸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继续履行任务所做出的宝贵工作，向难民专员及其工作人员表示赞扬；

2. 重申难民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和基本性质，并且重申各国政府必须同他充分合作，特别是应通过加入和充分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和通过认真遵守庇护和不驱回原则，来促进这个重要职责的切实执行；

3. 对于难民专员办事处责有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基本权利继续受到严重侵犯，特别是由于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的难民营和定居点受到军事袭击以及由于驱回和任意拘留造成侵犯基本权利表示痛惜；强调必须加强措施，保护他们不受这种侵犯；

4. 喜见在国际社会为分担照顾难民的负担而作出努力的情况下，难民专员对有关向大规模涌入的寻求庇护者提供临时庇护的问题进行审查以期求得永久解决办法，并请他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5.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责有攸关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给予庇护或临时接纳和进行援助从而做出的重大贡献；

6. 强调在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以及继后尽可能协助回返者安顿、在其他国家定居或在收容国安居方面，难民专员在与各有关国家协商和协议下，对办事处面临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所起的促进永久和迅速解决的作用；促请各国政府提供必要合作来支持难民专员在这方面的努力；

7. 促请难民专员加紧努力，向办事处责有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特别是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大批这样的人，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

8. 强调必须维持东南亚地区船民和陆上难民的救济工作和安置工作的进展，包括有序离境方案的工作，该地区已临时接纳了大批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9. 注意到难民专员已经作出努力，使办事处的管理办法和人事政策适应急剧增加的任务；请他参照大会的有关决议和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继续做出努力；

10. 请难民专员按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密切协调办事处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它有关机关这方面的努力；

11. 又请难民专员继续参与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后续活动，加强援助非洲境内的难民；

12. 呼吁国际社会分担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责有攸关的世界各地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提供适当永久解决办法的责任，同时要考虑到后遗问题以及有关国家的经济和人口的吸收能力；

13. 促请所有力所能及的国家政府向难民专员的人道主义方案提供慷慨的支持和捐助。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37/19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大会，

¹⁶¹A/37/522。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⁶²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8 号决议, 其中决定至迟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 以便决定 198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办事处还应否续设的问题,

还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XII)号和 1961 年 12 月 18 日第 1673(XVI)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 1958 年 4 月 30 日第 672(XXV)号决议,

确认继续极需为难民专员责有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采取国际行动,

对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地难民专员责有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遭遇的问题持续存在而且非常严重表示关切,

考虑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为难民专员责有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国际保护和援助以及对他们的问题促进永久解决办法方面所作的宝贵工作,

1. 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续设五年;

2. 请难民专员按照办事处章程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继续履行其保护、援助和促进永久解决办法的职责;

3. 请难民专员按照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载于大会第 1166(X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72(XXV)号决议的委员会任务规定及决定, 继续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并遵循其指示;

4. 重申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应继续包括以定期审查方案、业务、管理和活动的方式来决定一般政策, 难民专员应按照这些政策来规划、发展和管理各项方案和项目;

5. 在这方面促请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履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交托给它的

¹⁶²《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和第 12A 号》(A/37/12 和 Add.1)。

职务和责任时, 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 并特别注意方案的成功执行和管理;

6. 注意到难民专员在安排其工作管理以适应任务的激增方面已经作出努力, 请他按照大会规定的原 则和准则并且遵守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给他的指示从事工作;

7. 决定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查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 以便决定 198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办事处还应否续设的问题。

1982 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37/197.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 1981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 1980 年 11 月 25 日第 35/42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2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次会议的报告¹⁶³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⁶²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难民目前日渐增多, 其人数现已占全世界难民人数一半以上,

注意到虽然会议成功地提高了世界对于非洲境内难民和回返者的困境及收容国的种种问题的认识, 但就财政和物质援助方面而言, 会议的总的成就并未达到非洲国家的期望,

意识到由于涌入的难民越来越多, 对非洲收容国家造成社会和经济负担并对它们的发展造成影响, 并且认识到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 但为了减轻难民的困苦已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因此, 认为收容国需要获得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支援, 以便能够适当地负起日益沉重的责任并承受因难民的存在给它们的经济带来的额外负担,

又认为同样需要按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

¹⁶³E/1982/76 和 Corr.1 和 A/37/522。

事处的程序规定向原籍国在自愿遣返和回返者重新定居方面提供援助，

因此，认识到需要与有关非洲国家政府进一步审查难民和回返者对它们的国民经济造成的负担，

1. 赞扬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6/124号决议第6段和9段编写的关于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报告；

2. 对所有捐助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整个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援助非洲难民，包括它们为促进难民自愿回返原籍国的过程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3. 对于目前在现有有关难民的方案下提供的援助不能满足非洲境内难民和回返者的迫切需要，又未能提供充分资源以便执行各个项目保证难民得到充分的照顾和救济并加快安置和重新定居的过程，表示关切；

4. 对收容国为减轻难民的困苦而作出的巨大贡献表示感谢，并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援助，使各该国家能够为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

5.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于1984年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以期：

(a) 彻底审查1981年举行的会议的成果以及提交该会议的各个项目的进展情况；

(b) 审议继续需要援助的情况，以便根据情况的需要向非洲境内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更多的援助，执行向他们提供救济、安置和重新定居的方案；

(c) 审议对有关非洲国家的国民经济造成的影响，向它们提供所需的援助以加强它们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使它们能以应付接待大量难民和回返者的负担；

6. 又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就有关非洲国家充分处理难民和回返者的问题方面的需要与这些国家进行协商，提出一份关于每个国家的情况的报告，以便使拟议的会议能够按优先次序，对难民和回返者的人道主义、安置和重新定居的需要以及有关各国为加强现有

的服务、设施和基础结构所需的援助作出最新估计，并为此目的重新分配现有的资源；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各个面向发展的组织在内，在上文第6段所要求的为1984年会议编写报告方面，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与支持；

8. 请秘书长确保作好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支付编写报告及1984年筹备举办会议的费用；

9. 呼吁国际社会、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会议提供大力支持，以期尽可能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

10. 请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执行机关提请它们的成员注意本决议，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各种方法和途径以大量增加对非洲难民和回返者的援助；

11. 强调向有关难民的项目提供的任何额外援助不应损及有关国家的发展需要；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37/198.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按照《国际管制滥用毒品战略》¹⁶⁴切实开展一个国际性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需要，并且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该战略和基本的五年行动纲领，¹⁶⁵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4月30日第1982/8号和第1982/9号决议，

¹⁶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附件二。

¹⁶⁵ A/37/530。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⁶⁵

重申必须改进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执法工作方面，以扫除非法贩运的情形，

认识到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继续拨出大笔人力、财力及其他资源用于管制毒品的国际贩运，

特别认识到过境国的困境，它们对非法麻醉药品的生产和需求无法控制，然而在国内和国际上却深受非法毒品贩运之害，

注意到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在发展切实有效的扫毒措施以取缔毒品的非法供应、需求和贩运方面有很大的作用，

认为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禁毒基金)在执行各项药品管制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认为必须对禁毒基金增加捐助，使它可以继续其最可贵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要求尚未如此作的会员国批准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并且在批准条约前应努力遵守其各项规定；

3.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捐助或继续向它捐助，以便它致力进行其在管制毒品滥用方面的有用方案；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规划机构以及那些拥有资源和专家知识的会员国，对受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滥用毒品之害最烈的国家，继续给予技术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尤其是在训练执法专业人员方面；

5. 请秘书长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探讨所有途径，以期进一步改进区域和国际禁止贩运毒品和毒品滥用的活动的协调工作，特别是：

(a) 探讨可在经常性基础上，在不存在禁毒执法协调机构的区域，建立这种机构；

(b) 对目的在减缓过境国的特殊困难的措施给予适当的优先考虑；

(c) 考虑于 1986 年举行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

6. 还请秘书长让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发行的《麻醉药品公报》出版一期特刊，专门分析禁止贩运毒品的运动；

7. 复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

8.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

1982 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37/199.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内联合国人民宣布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及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¹⁶⁶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¹⁶⁷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其中决定联合国系统内今后处理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办法应考虑到该项决议所载的各种概念，

又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6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74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3 号决议，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切实促进并充分享有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要素，

¹⁶⁶ 第 217A(III)号决议。

¹⁶⁷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又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强调必须在各国和国际上创造条件，以提倡和充分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喜见人权委员会所设关于发展权利的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¹⁶⁸以及该工作组迄今所取得的进展，

强调发展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认为从裁军所能获得的资源可以大有助于所有国家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并认识到各国互相在尊重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基础上——包括尊重各国人民选择其自己社会经济制度的权利——上进行合作，是促进和平与发展所必要的，

赞扬国际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首要目的必须是每一个人都过着自由、尊严和不虞匮乏的生活，

肯定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享其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增进全民的福祉，

1.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的规定和其中所载的各种概念，并且考虑到其他有关规定，继续其当前进行全面分析的工作，以进一步促进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分析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并且全面分析如何增进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2.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这个领域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的义务至为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3. 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受到诸如大会第32/130

¹⁶⁸E/CN.4/1489。

号决议第1(e)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公然侵犯的情事，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为其寻求解决，并对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给予适当的注意；

4. 肯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应予继续；

5. 对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种目标方面的现状以及此一现状对完全实现人权特别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深表关切；

6. 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不可少的要素；

7. 宣布发展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人权；

8. 强调联合国应不仅注意发展的人权方面问题，并且应注意人权的发展方面问题；

9. 认为全体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基础上——包括尊重各国人民选择其自己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权利——上促进国际合作，以期解决国际上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

10. 强调各国和国际的经济和政治稳定有利于各国人民和个人人权的充分享有、增进和遵行；

11. 并重申为了确保充分享有所有权利和完全的个人尊严，有必要在各国采取措施，包括采取规定工人可参加管理的权利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上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健康及适当营养的权利；

12. 请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发展权利，同时考虑到关于发展权利的政府专家工作组所取得的成果；喜见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9日第1982/17号决议¹⁶⁹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以期尽快提出一份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草案；

13.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

¹⁶⁹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37/200. 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内，联合国人民宣布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并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意识到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全体会员国的责任，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一项首要目标必须是人人过着自由和尊严的生活，

意识到国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应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同时并进，

又意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发展人格——无论是个人方面或是社会方面——的必要条件，而社会发展也必须以尊重所有人权引以为据的人的尊严为基础，

认为促进发展目标同增进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和谐关系有关，

又认为裁军所节省下来的大量资源可大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目前最不发达的国家的发展，

念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促进社会与经济进步和充分实现人权的必要条件，

又念及一国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可威胁到相邻各国、一个区域或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

认为侵犯人权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都是联合国所关切的事，

强调一国绝不可因为没有和平或发展就推卸确保

其国民及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人民的人权受到尊重的责任，

重申人人有资格享受《世界人权宣言》¹⁶⁶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任何权利从事任何旨在破坏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认为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安排可大有助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而且可以改进各区域间和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这个领域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着重指出各国政府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履行它们根据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确认国际社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树立标准方面已取得进展，

又确认人权委员会研究世界任何地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的工作很有价值，

意识到有必要对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增拨资源，包括工作人员，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

1. **肯定**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项首要目标是每一个人都可过着自由和尊严的生活，并且肯定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国家绝不可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而可免于增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2. **注意到**一国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可以威胁到相邻各国、一个区域或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

3. **强调**外国占领、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否定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及所有举世公认的人权，都是和平与发展的严重障碍；

4. **重申**侵犯人权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都是联合国所关切的事；

5. **认为**国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应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同时并进；

6. 确认个人发挥与社会和谐协调的潜能应被视为发展的中心目标；

7. 肯定人人有权参加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8. 赞扬人权委员会及其根据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6(XXXVII)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继续研究发展权利的努力；

9.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采取特别措施，确保老弱妇孺或条件不利的群体的人权；

10. 要求尚未批准或加入人权领域的各项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

11. 促请所有国家同人权委员会合作，研究世界任何地方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形；

1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努力，改进联合国系统在遇有人权受到严重侵犯时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同时须念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权草案的可能任务规定的提议¹⁷⁰；

1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14. 又请秘书长，鉴于《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三十五周年，在大会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国际情况与人权的增订研究报告内，编入人权领域的趋势概览，重点在于仍然继续存在的问题；

15.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¹⁷⁰见E/CN.4/1983/4-E/CN.4/Sub.2/1982/43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第1982/27号决议。

37/201.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3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¹

铭记着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到：所有对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议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都支持提议中强调的设想，并认为有必要提高国际上对人道主义问题的认识及为处理这些问题采取更有效的办法；¹⁷²

认识到必须再次征求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各成员国的意见，

注意到在联合国范围之外设立一个由人道主义领域的知名人士或对政府或世界事务具有丰富经验的知名人士组成的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建议，¹⁷³

还认识到这一委员会如果设立，其讨论可有助于进一步研究上述提议，

1.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把它们关于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议的意见告诉秘书长；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主题的更为详尽的报告；

3.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¹⁷¹A/37/145。

¹⁷²同上，第4段。

¹⁷³见A/36/245，附件第10段。

七.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7/20	美属萨摩亚问题(A/37/621).....	18	1982年 11月 23 日	279
37/21	关岛问题(A/37/621).....	18	1982年 11月 23 日	281
37/22	百慕大问题(A/37/621).....	18	1982年 11月 23 日	282
37/23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37/621).....	18	1982年 11月 23 日	283
37/24	开曼群岛问题(A/37/621).....	18	1982年 11月 23 日	284
37/25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A/37/621).....	18	1982年 11月 23 日	285
37/26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37/621).....	18	1982年 11月 23 日	286
37/27	蒙特塞拉特问题(A/37/621).....	18	1982年 11月 23 日	287
37/28	西撒哈拉问题(A/37/621).....	18	1982年 11月 23 日	288
37/2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 土情报(A/37/622).....	96	1982年 11月 23 日	288
37/30	东帝汶问题(A/37/623).....	97	1982年 11月 23 日	289
37/31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 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 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A/37/ 624).....	98	1982 年 11 月 23 日	290
37/3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 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A/37/625).....	99和12	1982年 11月 23 日	292
37/33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A/37/626).....	100	1982年 11月 23 日	295
37/34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A/37/ 627).....	101	1982 年 11 月 23 日	296

¹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所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6。

37/20. 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²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7/
23/Rev.1)，第三、十七章。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³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彻底执行《宣言》，

认为 管理国仍然有义务执行一项彻底的政治教育计划，确使美属萨摩亚人民完全了解，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深感兴趣地注意到 美属萨摩亚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处正在执行一项五年经济发展计划，重点是经济多样化、土地利用、住房、银行、旅游，以造福该领土人民，

认识到 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其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考虑到 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高兴，

高兴知道 美属萨摩亚曾担任南太平洋委员会 1982 年南太平洋会议的东道国，

1. **核可**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⁴

2. **重申** 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 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

³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第 13 - 18 段。

⁴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7/23/Rev. 1)，第十七章。

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迅速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

4. **要求** 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的工作；

5. **重申** 管理国有责任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充分了解，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建议** 按照美属萨摩亚人民的意愿，总督应任命首席法官一人及法官若干人，并由立法机关予以核可，因为美属萨摩亚人中合格律师越来越多，已使此一制度容易实行，所以第二临时政治地位问题委员会所建议的司法制度变革，应予实施；

7. **重申** 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要求** 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根据五年经济发展计划，继续协助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便做到自给自足；

9. **促请** 管理国继续协助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各岛人民以及区域机构建立密切关系与密切合作，以便进一步增进他们的经济福利；

10. **促请** 管理国同自由选出的美属萨摩亚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他们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1. **认为** 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2. **请** 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1 月 23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37/21.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⁵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³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关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 1982 年 1 月 30 日在该领土举行了一次关于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

念及联邦政府机构持有土地的问题悬而未决，是妨碍领土经济发展的一个因素，

认识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以及必须优先使领土经济多样化，并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业的发展具有使关岛经济多样化的巨大潜力，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⁶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

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对关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4. 回顾根据《宪章》，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有责任确保该领土人民充分了解，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关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的规定，自由而不受任何干扰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其坚信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与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基地与设施的有关决议；

7.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8. 促请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9. 重申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消除有碍领土经济发展，特别是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业增长的限制性因素；

10.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并保持控制的权利，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1. 促请管理国加紧努力，发展和提倡占该领土人口半数以上的查莫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

12.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

13. 请特别委员会于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1 月 23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⁵同上，第三、四、十八章。

⁶同上，第十八章。

37/22.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⁷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⁸，其中他说管理国政府将充分尊重百慕大人民的愿望来决定该领土的未来宪政地位，

意识到必须确保对在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百慕大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了较切实的审查，以便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达到充分执行《宣言》的目的，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

注意到领土的经济仍十分依靠旅游业和国际公司业务，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可以充分取得关于领土现况的第一手资料，并查明人民对他们未来政治地位的意见，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⁹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

⁷同上，第三、四、五、二十章。

⁸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第 64 - 66 段。

⁹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7/23/Rev.1)，第二十章。

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该领土人民迅速行使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百慕大完全适用的《宣言》所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

4. 促请管理国考虑到百慕大人民自由表示的意志和愿望，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迅速彻底执行；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他们有许多选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7. 重申促进民族团结及培养民族特性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领土当局为设立人权委员会而采取了步骤；

8. 重申其坚信：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有关决议；

9. 再度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10. 极力敦促管理国同百慕大政府协商，尽力使百慕大的经济多样化，包括更努力地促进农业和渔业；

1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该领土，特别在农业和渔业方案上，发挥的作用，并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其他组织继续对百慕大的发展需要给予特别注意；

12. 再次要求管理国与地方当局合作，继续在该领土加速推动“百慕大化”；并在这方面，促请特别注意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职；

13.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适当时机接纳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视察；

1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23.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⁰，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⁸其中说管理国政府在决定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未来政治地位时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地彻底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经济方面在审查期间曾有积极发展，包括旅游业、房地产和营造业都取得了持续增长，

意识到各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为该领土编列预算经费，1982—1986年期间共24万美元，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的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¹¹；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要求管理国同自由选出的领土政府当局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充分并迅速达到《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一切有关决议所定非殖民化的目标；

7.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特别是农业、渔业和小型工业的多样化，并要求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协商，为此加紧努力，以抵消最近的农业减产；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

¹⁰同上，第三、二十一章。

¹¹同上，第二十一章。

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采取措施，加速英属维尔京群岛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0.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24.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²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⁸其中说管理国政府在决定开曼群岛的未来宪政地位时，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地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在审查期间领土的经济，特别是旅游业、国际金融和房地产业继续维持稳健的增长速度，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

法，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¹³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认为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开曼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实行自决的进程；

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重申必须促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对尽量发展各项使经济多样化以造福该领土的人民的方案继续给予支持；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

¹²同上，第三、五、二十二章。

¹³同上，第二十二章。

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采取措施，加速开曼群岛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0.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提供援助，1982—1986年共448,000美元；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25.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⁴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¹⁵其中说管理国政府在决定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未来宪政地位时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并考虑到必须培养该领土人民认识他们的各种选择，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地彻底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

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

注意到关于在国外受大学教育和在该领土受职业训练所作的安排，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1. 根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¹⁵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该领土人民行使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所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

4.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实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6. 强调应多加注意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尤其是注意促进农业和渔业，以造福该领土的人民；

7.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以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¹⁴A/37/23(Part II)和Add.1，第三、四、五、二十三章。

¹⁵同上，第二十三章。

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9. 重申其坚信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与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基地与设施的有关决议；

10.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协助，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社会各个部门的基本技能；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26.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⁶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并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高兴，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¹⁷

¹⁶同上，第三、四、二十四章。

¹⁷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20次会议，第13—18段。

注意到经过广泛辩论之后于1981年11月3日交付全民投票的宪法草案，未获领土人民接受，

注意到领土政府已采取积极步骤，通过了解决领土外侨问题的法律，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致力于经济的多样化，并注意到建筑业和制造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炼油、生产氧化铝和糖酒的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恢复并加强保健方案和防止青少年犯罪等方面的努力、改善预防犯罪的措施以及扩充和提高学校设备的行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¹⁸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维尔京完全适用的《宣言》；

4.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表明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同领土政府协商，使当地人民了解他们可有的各种选择，以便使他们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在这方面，并要求管理国协助最近设立的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并确保领土人民能够充分知道关于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讨论情形；

6. 促请管理国使美利坚合众国国会现正审议的关于该领土外侨问题的立法得以迅速通过；

7.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在所有领域采

¹⁸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1)，第二十四章。

取更多的多样化措施，建立适当的基础结构，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9.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改善社会情况，并特别注意克服失业、公共住房、保健、教育和犯罪等问题；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27.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⁹

又审查了1982年8月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邀请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²⁰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25日关于包括蒙特塞拉特在内五个领土问题的第36/62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²¹

¹⁹同上，第三、二十八章。

²⁰A/AC.109/722。

²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7次会议，第64-66段。

念及联合国责任协助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宣言》所定的目标实现他们的愿望，

回顾管理国按照《宣言》的规定有责任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了解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意识到该领土因地处偏僻、面积狭小、资源有限和缺乏基础设施而面临种种特殊问题，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²²

2. 又核可1982年联合国蒙特塞拉特视察团的报告；²³

3.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认为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按照对蒙特塞拉特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实行自决的进程；

5. 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蒙特塞拉特政府注意视察团的各项结论和建议，²⁴以采取适当行动；

6. 对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工作，以及对管理国、领土政府、领土立法议会和人民向视察团提供的密切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7. 要求管理国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促进蒙特塞拉特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

8. 要求管理国同蒙特塞拉特政府合作，着手推行各种政治教育方案，使该领土人民能够充分了解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9. 促请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充其援助方案，使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加速发展；

10.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各项结论和建议，继续争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

²²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1)，第二十八章。

²³A/AC.109/722，第四节。

域机关和国际机关提供援助，以便加强和发展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1 月 23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37/28. 西撒哈拉问题²⁴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所揭示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 1980 年 11 月 11 日第 35/19 号决议和 1981 年 11 月 24 日第 36/46 号决议，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²⁵

听取了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特别是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代表的发言，²⁶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第 36/80 号决议，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所有与西撒哈拉问题有关的决定，

又回顾 1981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决定在西撒哈拉全境就自决问题举行一次普遍、自由的全民投票，²⁷

²⁴ 参看第一节，注 7，第十节，B.6，第 37/411 号决议。

²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7/23/Rev.1)，第九章。

²⁶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第 2-8 段。

²⁷ 见 A/36/534，附件二，AHG/Res.103(XVIII) 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就建立适当机构，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对其前途自由、民主地表达自己的愿望而通过的各项决定，

1.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和大会及非洲统一组织各有关决议，西撒哈拉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为促进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3. 继续深信只有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进行谈判，才有可能创造西北非洲恢复和平的客观条件，和保证西撒哈拉能够公正地就自决问题进行全面、自由、有秩序的全民投票；

4. 呼吁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冲突双方举行谈判，以期按照大会第 36/46 号决议和非洲统一组织各项决定实现停火；

5.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公平而不偏袒地安排一次全民投票；

6. 为此目的，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联合国有效地参与安排和举行这项全民投票，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以及需要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的措施，提出报告；

7. 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定以及本决议；

8. 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1 月 23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37/2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²⁸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²⁹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参考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24日第36/49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对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停止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表示遗憾,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30. 东帝汶问题

大会,

²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1),第七章。

²⁹A/37/501。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它有关决议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东帝汶问题的一章³⁰和其他有关文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³¹,

注意到1982年9月8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委员会通过的第1982/20号决议,³²

听取了管理国葡萄牙代表的发言,³³

听取了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³⁴

听取了东帝汶解放运动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东帝汶各请愿人及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³⁵

铭记着管理国葡萄牙已充分地和庄严地承诺支持东帝汶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还铭记着其1975年12月12日第3485(XXX)号、1976年12月1日第31/53号、1977年11月28日第32/34号、1978年12月13日第33/39号、1979年11月21日第34/40号、1980年11月11日第35/27号和1981年11月24日第36/50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现在的人道主义问题,认为国际社会应竭尽全力改善东帝汶人民的生活条件并保证他们能切实享有基本人权,

1. **请秘书长主动同直接有关各方协商,以探索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种种途径,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³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1),第十章。

³¹A/37/538。

³²见E/CN.4/1983/4-E/CN.4/Sub.2/1982/43和Corr.1,第二十一章。

³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4次会议,第17-19段。

³⁴同上,第23次会议,第22-37段。

³⁵同上,第15-18次会议。

特别委员会不断积极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并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帮助，以便利本决议的执行；

3. 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高级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与管理国葡萄牙紧密协商，立即援助东帝汶人民；

4. 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31.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³⁶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⁷

注意到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遵照大会1981年11月24日第36/51号决议提出的有关编制一本登记簿，说明跨国公司在殖民地领土活动所获利益的进度报告，³⁸

³⁶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1)，第5章。

³⁷同上，《补编第24号》(A/37/24)，第二部分，第四、九A章。

³⁸A/37/405，附件。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念及1981年6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所通过、并经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核可的有关决议，³⁹

考虑到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的有关规定，⁴⁰

重申任何经济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是直接侵犯这些领土居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勾结南非占领政权开发并耗尽这些资源，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是直接侵犯各国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的原则，

考虑到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长级会议最后公报及其他文件的有关规定，⁴¹

考虑到1982年5月1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

³⁹见A/36/534，附件一。

⁴⁰《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报告(1981年5月20-27日，巴黎)》(A/CONF.107/8)，第十节，B。

⁴¹A/37/333-S/15278，附件。

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⁴²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项目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1981年11月24日第36/51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还没有采取行动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特别是纳米比亚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加深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使该政权获得核设备和核技术，因而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土著人民对其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表示关切**，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剥削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消灭种族主义，

⁴²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第767段。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置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恣意掠夺自然资源，继续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巩固对各该领土的殖民统治，凡此种种活动构成了那些领土争取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本地人民享有各该领土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碍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这些利益集团剥削各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特别是非法剥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侵犯土著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阻碍了《宣言》在各该领土的彻底和迅速实施；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府，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要求那些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局势，以确保那些领土内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以加强领土经济和使之多样化以谋本地人民的利益，并使这些领土能够迅速独立为目的，也确保不得为了损害当地人民利益的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而剥削当地人民；

8. 强烈**谴责**那些继续投资并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供应军备、石油和核技术，从而支持该政权、加重

威胁世界和平的西方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以及跨国公司；

9.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某些西方国家，紧急采取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等方面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10. 再度促请还没有采取行动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1.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设法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任何贷款，并且不要为促进同该政权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而缔结任何协定或采取任何措施；

12. 请还没有采取行动的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提供资金或其他方式的援助，包括提供军事用品与装备，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3.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近海地区为一经济区；

14. 呼吁还没有采取行动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对各有关石油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以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

15. 再次申明：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制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⁴³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石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是非法的，并有助于维持该非法占领政权；

⁴³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16.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关系，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采取与纳米比亚有关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17.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考虑到1974年5月1日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1974年12月12日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8. 呼吁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领土内现有的这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9. 请秘书长继续透过秘书处新闻部长期进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以及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实情；

20. 呼吁一切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宣传运动，动员国际公众舆论，以加强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经济和其他制裁；

21. 请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完成大会第36/51号决议要求的登记簿，说明跨国公司在殖民地领土活动所获得的利益，并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3年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3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

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项目,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1年11月24日第36/52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9月14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ES-8/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⁴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⁴⁵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⁴⁶提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考虑到1982年5月1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⁴²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长级会议最后公报及其他文件的有关规定,⁴¹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已达到最紧要的阶段,并且由于非法的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侵犯的行为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全面支持,加上有人竭力要剥夺纳米比亚人民在解放斗争中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这项斗争更形激烈,因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强协调一致的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达到它们的目标,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达成并巩固他们国家独立的努力提供具体援助,

⁴⁴A/37/177 和 Add. 1-3。

⁴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37/3),第六章,D节。

⁴⁶同上,《补编第23号》(A/37/23/Rev. 1),第六章。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迅速地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为向该领土人民通过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的紧迫需要,

相信如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该民族解放运动有更密切接触和协商,会有助于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执行上的程序困难和其他困难,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D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担任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以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部队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定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对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赞扬该组织主动促进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在拟订援助方案方面建立更密切的定期联系与协商渠道,

并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 A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给予支持,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同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代表根据大会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0 号决议，于 198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⁴⁷

考虑到必须继续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方面的种种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一章；⁴⁸**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以联合国有关决议为指导方针，在其职权范围内，为迅速地彻底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努力作出贡献；**

3. **并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彻底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远远不能跟上各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表示关切；**

6. **注意到世界银行的代表 1982 年 5 月 17 日虽说⁴⁹世界银行已终止同南非政权的业务来往，但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例如南非继续保有这两个组织的会籍，表示遗憾；**

7. **深感痛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的决议不断地同南非合作，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合作；**

8. **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

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特别方案；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10.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11. **重申其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直接地或适当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同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建立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审查它们关于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援助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用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2. **满意地注意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是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若干方案的受益者，并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合作下，继续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出席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的会议；并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增加它们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及《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援助；**

13.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在其理机关常会议程上专列一个项目，讨论关于各该组织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

1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南非政府恢复纳米比亚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给予该政府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断绝对它的一切支持，并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该政权对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

15.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份充分参加一切**

⁴⁷ 见 A/37/335。

⁴⁸ 见 A/AC.109/L.1446/Add.1，第 29 段。

有关其本国事务的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6. 促请迄今尚未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立即给予该理事会以这种资格，勿再迟延；

17.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对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直接地或（象在安哥拉）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叛徒集团，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

1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援助各小领土国民生活在所有各方面加速发展，特别是它们经济的发展；

19.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彻底而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审议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紧急提供援助的问题；

20. 重申提议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协定》⁴⁹第三条的规定，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关系的项目，并重申提议遵照《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凡该基金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一律参加；

21. 建议1983年派遣一个高层代表团访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该代表团征得有关机关同意后，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组成；

22.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注意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对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第19段规定；

23.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本决议第11段和第22段的规定，在适当时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彻底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对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4.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实施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工作；

2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33.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1年11月24日第36/5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载有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关于1981年10月1日至1982年9月30日的工作记录和该方案业务情况的报告⁵⁰，

确认该方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了宝贵援助，

深信必须继续和扩大该方案，以便满足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对教育和训练机会日增的要求，

充分认识到必须在广泛的专业、文化、技术和语

⁴⁹见《联合国与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61.X.1），第61页。

⁵⁰A/37/436。

文训练各方面，特别是在发展和国际合作领域，对难民学生提供教育机会和辅导；

1. 棱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动对方案的慷慨捐助；
3. 感谢提供捐款、助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方案的所有各方面；
4.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通货膨胀和助学金费用增加，1982年捐款和认捐的实际价值低于1981年的相应价值；
5. 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保证它的继续和扩大。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34.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24日第36/54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1954年11月22日大会第845(IX)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⁵¹

认为应向世界各地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更多的助学金，并应采取步骤，鼓励那些领土的学生提出申请，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向那些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助学金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3. 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开始慷慨提供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未来的学 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领 土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⁵¹A/37/539 和 Add.1。

八.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7/12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37/533).....	102	1982年11月16日	298
37/13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A/37/612).....	105	1982年11月16日	299
37/1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37/605)		1982年11月16日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108	1982年11月16日	300
	B. 联合国专题会议秘书处组织	108	1982年11月16日	300
	C. 附属机构的会议记录和文件	109和8(b)	1982年11月16日	301
	D. 文件管制和限制	109	1982年11月16日	302
	E. 联合国总部各会议室电子设备	108	1982年11月16日	303
37/3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A/37/681)			
	决议 A	114(a)	1982年11月30日	303
	决议 B	114(a)	1982年11月30日	304
37/124	联合检查组(A/37/767).....	107	1982年12月17日	305
37/12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37/617/Add.1)			
	决议 A	110	1982年12月17日	305
	决议 B	110	1982年12月17日	308
37/126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37/768).....	112	1982年12月17日	309
37/12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A/37/681/Add.1)			
	决议 A	114(b)	1982年12月17日	310
	决议 B	114(b)	1982年12月17日	312
37/128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 协调(A/37/766)	106(a)	1982年12月17日	312
37/129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A/37/766).....	106(c)	1982年12月17日	313
37/130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 (A/37/766).....	106(b)	1982年12月17日	313
37/13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老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A/37/761)....	113	1982年12月17日	314
37/234	方案规划(A/37/776).....	104	1982年12月21日	315
37/235	人事问题(A/37/764)			
	决议 A	111	1982年12月21日	319
	决议 B	111	1982年12月21日	320

¹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决议 C	111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21
	决议 D	111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22
37/236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 和豁免(A/37/764)			
	决议 A.....	111(b)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22
	决议 B.....	111(b)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23
37/237	与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A/37/790)	103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23
37/23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费用筹措办法的审 查(A/37/790).....	103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25
37/239	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 委员会的报告(A/37/790)	103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25
37/240	国际法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A/37/790).....	103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26
37/241	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A/37/790).....	103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27
37/242	联合国进行中工作方案的特别审查(A/37/790).....	103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28
37/243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A/37/790)			
	A. 1982 - 1983 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103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29
	B. 1982 - 1983 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103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30
	C. 1983 年度经费的筹措.....	103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31

37/12.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 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³ 联合国儿童
基金会、⁴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⁵ 联
合国训练研究所、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
愿捐款、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会、⁸ 联合国人口活动
基金、⁹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¹⁰ 1981 年 12 月

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37/
5)，第一卷，第一节和第四节；第二卷，第一节和第四节；
第三卷，第一节和第四节。

³同上，《补编第 5 A 号》(A/37/5/Add. 1 和 Corr. 1)，第一
节和第五节。

⁴同上，《补编第 5B 号》(A/37/5/Add.2)，第一节和第五节。

⁵同上，《补编第 5 C 号》(A/37/5/Add. 3)，第三至五节。

⁶同上，《补编第 5D 号》(A/37/5/Add.4)，第一节和第四节。

⁷同上，《补编第 5 E 号》(A/37/5/Add. 5)，第三节。

⁸同上，《补编第 5 F 号》(A/37/5/Add.6)，第一节和第四节。

⁹同上，《补编第 5 G 号》(A/37/5/Add. 7 和 Corr. 1)，第一
节和第五节。

¹⁰同上，《补编第 5 H 号》(A/37/5/Add. 8)，第一节和第
四节。

31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决算，审计委员会
的审计意见书，¹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
报告，¹²

考虑到各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辩论期间所表示的
意见，

1. 接受各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
计意见书；

2. 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
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3. 请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继续更密切注意与它们所提意见和评论有关的领域；

¹¹同上，《补编第 5 号》(A/37/5)，第一卷，第三节；第二
卷，第三节；第三卷，第三节；同上，《补编第 5 A 号》(A/37/
5/Add. 1 和 Corr. 1)，第三节；同上，《补编第 5 B 号》(A/
37/5/Add. 2)，第三节；同上，《补编第 5 C 号》(A/37/5/
Add.3)，第二节；同上，《补编第 5 D 号》(A/37/5/Add. 4)，第三
节；同上，《补编第 5 E 号》(A/37/5/Add. 5)，第二节；同上，
《补编第 5 F 号》(A/37/5/Add. 6)，第三节；同上，《补编第 5
G 号》(A/37/5/Add. 7 和 Corr. 1)，第三节；同上，《补编第 5
H 号》(A/37/5/Add. 8)，第三节。

¹²A/37/443 和 Corr. 1。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和有效的步骤，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各部的财务纪律，消除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³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及的缺点；

5. 又请有关组织和规划机构的行政首长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¹⁴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在其主管领域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1982年11月16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37/13.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¹⁵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在1982年11月3日通过的说明，¹⁶

回顾其1972年12月19日第3049A(XXVII)号、1975年12月17日第3583(XXX)号、1977年12月14日第32/104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3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16B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的短期赤字预料在1982年12月31日将超过3亿美元，

深切遗憾地注意到虽经再三呼吁各会员国，仍有拖欠全部和部分会费的情况，使联合国原已严重的现金流动问题更加恶化，

考虑到许多会员国拖欠会费的原因可能是各种行

¹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号》(A/37/5)，第一卷，第二节；第二卷，第二节和第三卷，第二节。

¹⁴同上，《补编第5号》(A/37/5)，第一卷，第二节；第二卷，第二节；第三卷，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A号》(A/37/5/Add.1和Corr.1)，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B号》(A/37/5/Add.2)，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C号》(A/37/5/Add.3)，第一节；同上，《补编第5D号》(A/37/5/Add.4)，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E号》(A/37/5/Add.5)，第一节；同上，《补编第5F号》(A/37/5/Add.6)，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G号》(A/37/5/Add.7和Corr.1)，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H号》(A/37/5/Add.8)，第二节。

¹⁵A/C.5/37/15和Corr.1。

¹⁶见A/C.5/37/30。

政上的考虑，其中之一是本国财政年度与联合国财政年度不相吻合，

1. 重申有关决心根据会员国集体财政责任的原则，寻求联合国财政问题的全面永久解决办法；

2. 重新呼吁全体会员国尽力克服各种困难，每年尽早迅速缴纳会费全额并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对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4条于收到秘书长通知后三十天内缴纳会费全额的各会员国，表示赞赏；

4. 请秘书长，除了向会员国常驻代表发送正式通知之外，斟酌情况同会员国政府洽商，以期鼓励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4条从速缴纳会费全额；

5. 请各会员国也响应秘书长的正式通知，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4条，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预期的缴款情况，以便利秘书长进行财政上的规划；

6. 请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经常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

(a) 详细资料说明联合国赤字的数量、增长率和组成内容，各会员国缴款情况，秘书长所知各笔款项拖欠的理由，现金流动情况，以及收到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按照大会1965年12月15日第2053A(XX)号和1972年12月19日第3049A(XXVII)号决议提供的自愿捐款；

(b) 关于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现况的进度报告，其中并提议如何利用一部分收入以促进保护自然的运动；

8. 并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一并研究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这个项目期间所提的各项建议和提议；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1月16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37/1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附 件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⁷**

-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 2. 授权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今后在双年的 12 月、单年的 10 月举行会议；**
- 3. 授权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每年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一星期举行会议；**
- 4. 核准会议委员会所提联合国 1983 年会议日历订正草案。¹⁸**

1982 年 11 月 16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专题会议秘书处组织

大会，**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0C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D 号决议，**

- 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专题会议秘书处组织的准则；**
- 2. 决定：在接受邀请由某国担任特别会议东道国后，东道国政府可以随意决定向联合国预付应由该政府承担的额外费用估计总额的一部分，以应付早期筹备工作的开支，特别包括规划和审查特派团的费用。**

1982 年 11 月 16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¹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37/32 和 Corr. 1)。

¹⁸A/C. 5 /37/7 和 Corr. 1.

联合国专题会议秘书处组织准则

- 1. 一个政府间机构一经决定召开专题会议，秘书长即应在秘书处一级设立一个会议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会议的筹备阶段指导并协调秘书处的一切活动；会议结束之后，应就会议的成就和问题编写一份综合性和批评性的评价报告。**
- 2. 委员会由负责筹备和组织会议，包括其后勤安排的秘书处各部厅的代表组成，在筹备期间应经常集会，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或经任命的会议秘书长或执行秘书担任主席。**
- 3. 委员会在规划筹备过程中，应运用训练有素的管理技术，为各部门的活动和会议的整个筹备工作作出详细的规划、安排、监察和协调。**
- 4. 应及早准备进行机关间协商工作，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对专题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 5. 委员会应负责就会议筹备情况，包括所有财务、行政和组织安排、实质和方案事务，向政府间机构编送进度报告。**
- 6. 委员会应斟酌情形拟订提议，争取秘书处以外人员参加工作，以增加国际对会议目标的支持以及在联合国体制以外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可能性。**
- 7. 委员会还应及早按照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D 号决议，并计及现行各项限制和管制文件的规则和指示，拟订提议，使文件的需要与会议的宗旨互相配合。委员会应进一步经常监察各项文件编制计划，特别是关于及时提出文件的计划的执行情况。**
- 8. 会议结束之后，委员会应向会议委员会提出报告，评述委员会筹备和召开会议所得经验，并酌情提出今后改进的建议。如果是应东道国邀请而举行的会议，这种评价并应考虑到东道国当局提出的意见或编写的报告。**
- 9. 如果应一个东道国按照大会 1976 年 12 月 17 日第 31/140 号决议提出邀请，提议在联合国各个固定的总部以外地点召开专题会议，委员会就应确保尽早派遣一个规划和审查特派团前往该国；特派团的组成应与东道国协商决定。委员会应根据特派团调查结果，在东道国正式提出邀请并经正式接受之前，编列费用和服务的详细概算，并与该政府讨论此项概算。**
- 10. 委员会应在适当情形下确保及早作出安排，以便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缔结一项协定。**
- 11. 会议所需一切服务应尽量节省费用，并以实际和详**

细的方式加以确定，最好在委员会设立后，立即由委员会同东道国协商确定。

12. 按照大会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0C 号决议规定，在可能范围内，应由秘书处现有机构兼任专题会议秘书处，并根据有效执行任务的需要，临时加派工作人员协助，顾到必须兼具技术、实务、行政和会议服务的技能。

13. 同主管政府间机构商讨，订立所有参加专题会议筹备和服务工作的秘书处单位所需员额的标准，并经常予以复核。

14. 如果是联合国讨论经济和社会事项的会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也可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其担任主席，并由联合国所有最直接有关的部门的主管参加，就影响到具体领导会议筹备工作的主要政策问题提供指导，特别要确保筹备工作符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订一般战略和优先事项，并确保这些工作与联合国系统内所进行的有关活动取得实质上协调。

C

附属机构的会议记录和文件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12 月 8 日第 2292(XXII)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38(XXIV)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5(XXX)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0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0B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A 和 D 号决议，以及 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419 号决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79 年 8 月 2 日第 1979/69 号决议和 1982 年 2 月 4 日第 1982/105 号决定中所采行动，

1. 重申联合国任何机构或机关的同一次会议均不得兼有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

2. 认可关于为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总务委员会提供会议记录的现有安排；

3. 决定在三年实验期间内，除下列机构外，大会任何附属机构均无权要求提供简要记录：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b)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c) 国际法委员会；

(d) 和平使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f)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g)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4. 决定继续向本决议附件第 1 段所列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理事机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以及为争取各国宣布自愿捐款而设的专设机构的认捐会议，提供简要记录，并决定它们的任何附属机构不得沿用此项权利；

5. 又决定：给予上文第 3、第 4 两段所列附属机构的例外办法，不适用于它们的任何附属机构；

6. 重申任何其他例外办法须经大会在有关决议或决定中明白认可；

7. 请所有有权要求提供书面会议记录的附属机构，将其所需此种记录减至合理的最低限度，如属可能，免除此种记录，而更广泛使用录音记录；

8. 肯定不向专题会议及其筹备机构提供简要记录，但法律编纂会议例外，应按个别情况决定有无需要；

9. 决定有权取得所有会议或某些会议书面会议记录的附属机构，如果在联合国确认的会议中心外开会，经大会按个别情况作明确决定，才可取得书面会议记录；

10.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以适当的语文，为依照本决议规定不再有权要求提供书面会议记录的机构的一切会议灌制录音记录，使有关代表团能够按照秘书处既定惯例，容易取得此种录音带；

11. 确认本决议附件第 2 段所列附属机构现有要求提供逐字记录的权利，并重申非经大会在有关决议中明白核可，任何其他附属机构均无权取得逐字记录；

12. 促请所有无权要求提供书面会议记录的大

会附属机构，更广泛的遵守大会在第 34/50 号决议中核定的有关其报告格式和内容的现有准则，这种准则的目的是将此种报告的内容限于下列几点，借此促使以简单明了的方式提供大会所需的资料，以便大会有意义地审查附属机构的工作，并根据它们的建议，采取行动：

(a)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于必要时附带提出支持或反对各项建议的扼要说明；

(b) 值得大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c) 酌情说明表决的详细经过；

(d) 不需要大会采取行动而只与附属机构本身的活动和程序有关的决定；

(e) 工作安排，适当时并约略提到开幕词；

13. 请取得书面会议记录的附属机构避免在其报告中载列讨论情况的摘要，除非此项摘要是上文第 12 段(a)，(b)和(d)所指各点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否则只提请参考有关的会议记录；

14. 重申附属机构，特别是取得书面会议记录的附属机构，应努力将其报告保持在三十二页的适当限度之内；

15. 请报告篇幅超过三十二页的各个附属机构，在会议委员会下届会议以前，向会议委员会提出不遵守规定的理由；

16. 请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如何促进有效执行关于三十二页的规定；

17. 请会议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报告¹⁷第 27 段内所列的各项措施，并就能否执行这些旨在减轻会议事务单位工作负担过重情况的措施，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18. 请秘书长，在订约承包为最经济有效方法时，继续利用订约承包翻译和印制联合国文件的方法；

19. 请大会各附属机关，并建议联合国其他机构，在举行会议时，考虑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⁷第 85 段所载各项建议，并将其对实施各该建议的意见，通过会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1982 年 11 月 16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有权要求提供简要记录或逐字记录的机构

1.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有权取得简要记录：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只有英文本)；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e) 工业发展理事会；

(f)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2. 下列大会附属机构有权取得逐字记录：

(a) 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

(b) 和平使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c) 裁军审议委员会；

(d)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设委员会；

(e)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以听取证词为限)；

(f) 联合国行政法庭(以进行审讯时发言人所用语为限)。

此外，还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供逐字记录(但有一项了解，委员会收到的是有关代表团发表并自行核对的发言全文逐字记录，但不使用逐字记录员)，并在大会附属机构举行会议纪念大会宣告的国际团结日时，向各该机构提供逐字记录。

D

文件管制和限制

大会，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的文件管制和限制的报告，¹⁹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²⁰和秘书长²¹的有关意见。

1982 年 11 月 16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¹⁹ 见 A/36/167。

²⁰ A/36/167/Add.1。

²¹ A/36/167/Add.2。

E

联合国总部各会议室电子设备
大会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²²所载有系统地逐渐更换和改进联合国总部各会议室电子设备的方案;
2. 请秘书长提出关于下个两年期逐步更换和改进设备方案的进一步建议。

1982年11月16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37/3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⁴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1974年11月29日第363(1974)号、1975年5月28日第369(1975)号、1975年11月30日第381(1975)号、1976年5月28日第390(1976)号、1976年11月30日第398(1976)号、1977年5月26日第408(1977)号、1977年11月30日第420(1977)号、1978年5月31日第429(1978)号、1978年11月30日第441(1978)号、1979年5月30日第449(1979)号、1979年11月30日第456(1979)号、1980年5月30日第470(1980)号、1980年11月26日第481(1980)号、1981年5月22日第485(1981)号、1981年11月23日第493(1981)号、1982年5月26日第506(1982)号和1982年11月29日第524(1982)号等决议,

回顾其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

1974年11月29日第3211B(XXIX)号、1975年12月2日第3374C(XXX)号、1976年12月22日第31/5D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C号、1978年12月8日第33/13D号、1979年12月3日第34/7C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和1981年11月30日第36/66A号等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

决定拨出毛额\$15,973,998(净额\$15,784,998)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36/66A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

1. 决定拨出\$17,186,5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2年12月1日至1983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所定办法及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与2(c)段和第五节第1段、第31/5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2/4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3/13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4/7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5/45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第36/66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的规定,分担

²²A/C.5/37/2。

²³A/37/534和Corr.1。

²⁴A/37/597。

\$17,186,500；其中一部分，即按比例属于1982年12月份经费\$2,864,417，应适用1980、1981和1982年分摊比额表；属于以后期间的其余经费则应适用1983、1984和1985年分摊比额表；

3. 决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1982年12月1日至1983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10,000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1982年12月1日至1983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92,500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三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24(1982)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3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864,416(净额\$2,830,666)，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维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五

1. 决定将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和瓦努阿图三国列入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该三国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额数额应按照大会本届会议所通过关于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²⁵的规定计算；

²⁵见下文第37/125A号决议。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的规定，将本节第1段所提到的会员国至1982年11月30日为止摊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

1982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⁴第5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13E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7D号、1980年12月1日第34/45B号决议和1981年11月30日第36/66B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这两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还的\$7,403,489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3/13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的决定。

1982年11月30日

第85次

全体会议

37/124. 联合检查组²⁶

大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 1981 年 7 月 1 日至 198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²⁷；联合检查组 1982 年的工作方案²⁸和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⁹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2. **欣悉联合检查组打算着手评价自己的工作，包括增加其各项建议效率的方法，并提出建议以改进各政府间机构对这些建议作出决定的过程；**
3. **重申大会 1972 年 11 月 24 日第 2924 B (XXVII)号决议第 7 段提出的请求和 1977 年 12 月 21 日第 32/199 号决议执行部分中所载的决定；**
4. **请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提出意见时，按照大会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454 号决定，附带提出摘要指出联检组的哪些建议应该执行，哪些建议不应执行。**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2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³⁰**A**

大会

决议：

1. **会员国对联合国 1983、1984 和 1985 年财政年度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1
阿尔巴尼亚	0.01

²⁶参看第十节，B.7，第 37/429 号决定。

²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37/34)。

²⁸A/37/103，附件。

²⁹A/C.5/37/28。

³⁰参看第十节，B.7，第 37/408 号决定。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尔及利亚	0.13
安哥拉	0.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
阿根廷	0.71
澳大利亚	1.57
奥地利	0.75
巴哈马	0.01
巴林	0.01
孟加拉国	0.03
巴巴多斯	0.01
比利时	1.28
伯利兹	0.01
贝宁	0.01
不丹	0.01
玻利维亚	0.01
博茨瓦纳	0.01
巴西	1.39
保加利亚	0.18
缅甸	0.01
布隆迪	0.0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36
加拿大	3.08
佛得角	0.01
中非共和国	0.01
乍得	0.01
智利	0.07
中国	0.88
哥伦比亚	0.11
科摩罗	0.01
刚果	0.01
哥斯达黎加	0.02
古巴	0.09
塞浦路斯	0.01
捷克斯洛伐克	0.76
民主柬埔寨	0.01
民主也门	0.01
丹麦	0.75
吉布提	0.01
多米尼加	0.01

会员国	百分比	会员国	百分比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	莱索托	0.01
厄瓜多尔	0.02	利比里亚	0.01
埃及	0.0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6
萨尔瓦多	0.01	卢森堡	0.06
赤道几内亚	0.01	马达加斯加	0.01
埃塞俄比亚	0.01	马拉维	0.01
斐济	0.01	马来西亚	0.09
芬兰	0.48	马尔代夫	0.01
法国	6.51	马里	0.01
加蓬	0.02	马耳他	0.01
冈比亚	0.01	毛里塔尼亚	0.0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9	毛里求斯	0.0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8.54	墨西哥	0.88
加纳	0.02	蒙古	0.01
希腊	0.40	摩洛哥	0.05
格林纳达	0.01	莫桑比克	0.01
危地马拉	0.02	尼泊尔	0.01
几内亚	0.01	荷兰	1.78
几内亚比绍	0.01	新西兰	0.26
圭亚那	0.01	尼加拉瓜	0.01
海地	0.01	尼日尔	0.01
洪都拉斯	0.01	尼日利亚	0.19
匈牙利	0.23	挪威	0.51
冰岛	0.03	阿曼	0.01
印度	0.36	巴基斯坦	0.06
印度尼西亚	0.13	巴拿马	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58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伊拉克	0.12	巴拉圭	0.01
爱尔兰	0.18	秘鲁	0.07
以色列	0.23	菲律宾	0.09
意大利	3.74	波兰	0.72
象牙海岸	0.03	葡萄牙	0.18
牙买加	0.02	卡塔尔	0.03
日本	10.32	罗马尼亚	0.19
约旦	0.01	卢旺达	0.01
肯尼亚	0.01	圣卢西亚	0.01
科威特	0.2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	萨摩亚	0.01
黎巴嫩	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会员国	百分比
沙特阿拉伯	0.86
塞内加尔	0.01
塞舌尔	0.01
塞拉利昂	0.01
新加坡	0.09
所罗门群岛	0.01
索马里	0.01
南非	0.41
西班牙	1.93
斯里兰卡	0.01
苏丹	0.01
苏里南	0.01
斯威士兰	0.01
瑞典	1.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
泰国	0.08
多哥	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
突尼斯	0.03
土耳其	0.32
乌干达	0.0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3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0.5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67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0.0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上沃尔特	0.01
乌拉圭	0.04
瓦努阿图	0.01
委内瑞拉	0.55
越南	0.02
也门	0.01
南斯拉夫	0.46
扎伊尔	0.01
赞比亚	0.01
津巴布韦	0.02
	100.00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的规定，会费委员会应于 1985 年审查上文第 1 段所载的分摊比例表，并应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3.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5.5 条的规定，兹授权秘书长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斟酌情形，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 1983、1984 和 1985 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4. 瓦努阿图、伯利兹、安提瓜和巴布达已分别于 1981 年 9 月 15 日、9 月 25 日和 11 月 11 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在 1981 年应各缴纳等于 0.01% 的九分之一的数额；

5. 1982 年，瓦努阿图、伯利兹、安提瓜和巴布达应缴付等于 0.01% 的数额；

6. 这三个新会员国应缴的 1981 和 1982 年度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他会员国相同，但就大会 1980 年 12 月 1 日第 35/45 A 号决议和 1981 年 11 月 30 日第 36/66 A 号决议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以及大会 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5 A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38 A 号决议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这些国家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其为哪一类缴款国而定）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的规定，应请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 1983、1984 和 1985 年度这些活动的费用按下列比率缴款：

非会员国	百分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
教廷	0.01
列支敦士登	0.01
摩纳哥	0.01
瑙鲁	0.01
大韩民国	0.18
圣马力诺	0.01
瑞士	1.10
汤加	0.01

请以下国家向下列机构缴款：

(a) 国际法院；

- 列支敦士登,
圣马力诺,
瑞士;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汤加;
- (c)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大韩民国;
- (d) 欧洲经济委员会:
瑞士;
- (e)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圣马力诺,
瑞士,
汤加;
- (f)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瑞士。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46年2月13日第14(I)号、1963年12月11日第1927(XVIII)号、1965年12月21日第2118(XX)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1 C 和 D (XXVII)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95 A 和 B 号以及1979年10月25日第34/6 B 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8日第36/231 A 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³¹及其增编,³²

再次认识到必须改进评定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方法,使分摊比额表更加公平合理,

考虑到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状况困难,

铭记着会员国有义务按大会根据支付能力分摊的比额,承担本组织的开支,

注意到会员国对新的比额表及会费委员会的公正态度表示的意见,

1. 再次确认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是分摊比额表所根据的基本标准;

2. 决定会费委员会必要时可延长会期,以便:

(a) 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大会第36/231A号决议第3段所要求的研究报告,并附带建议会费委员会在确定今后分摊比额表时所应使用的方法;

(b) 至迟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第36/231A号决议第2段所要求的关于收集和提出资料的一套准则,同时应考虑到一些代表团所表示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国民收入资料可否比较的意见;

3. 请秘书长向会费委员会提供其工作上所需的各种便利,如经委员会要求,并提供必要的补充协助;

4. 请会费委员会根据第36/231 A号决议执行任务时,特别注意:

(a) 必须保证秘书处统计处在方法和技术基础

³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1号》(A/37/11)。

³²A/37/11/Add. 1 和 Add.1/Corr.1。

方面收到或取得标准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其中包括按时价开列的汇率和国民收入的资料；

(b) 必须研究如何避免过分的变动，在确定分摊比例表时利用客观的标准；

5.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所要求的工作的执行进度。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26.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第八次年度报告，³³

重申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第九条的规定在应用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建立单一和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方面的公认作用甚为重要，

重申共同制度的所有成员组织亟须尊重这些共同标准、方法和安排，

注意到在委员会中，各方对诺贝尔梅耶原则的解释和应用，难以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念及全球经济困难局面影响到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亟欲保证方案的执行得到足够的财政支援，

—

1. 核准专业人员以上职类退休人员所适用的生活费差别数额调整办法，但以适用此种数额的地点和税率为零或低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计划所订养恤金基数内包含的税率的地点为限；³⁴

2. 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³⁵和联合

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建议，³⁶对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退休人员，不适用任何扣减数；

—

1. 注意到比较国公务员制度与联合国共同制度之间薪酬总额比较的现况；³⁷

2. 促请会员国注意支付补助金或扣减薪酬的办法有违《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因此实属不当；

3.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宗旨和应用情况所得结果，并注意到需要继续改进这个制度，特别请委员会继续改进生活费的衡量方法；

4. 请委员会进一步审查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酬数额的基准，以期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出有关建议，并在其后定期提出关于薪酬数额的建议；

三

1. 注意到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可适用于各总部工作地点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目前最佳工作条件的一般调查方法；³⁸

2. 注意到委员会已开始全面审查这方面的工作条件；

3. 决定自1983年1月1日起将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子女津贴增至\$700，³⁹按照至1982年6月30日终了的十二个月平均汇率，维持货币最低限额措施，以确保所有工作地点的津贴数值一律公平；

4. 决定继续向离国服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发给教育补助金，作为一种离国服务津贴，但一国国民派往别国工作后回到本国国内的工作地点时，可支领一

³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7/30)。

³⁴同上，《补编第9号》(A/37/9和Corr.1-4)，附件十。

³⁵同上，《补编第30号》(A/37/30)，第42段。

³⁶同上，《补编第9号》(A/37/9和Corr.1-4)，附件十，B节。

³⁷同上，《补编第30号》(A/37/30)，第65-85段。

³⁸同上，《补编第30号》(A/37/30)，附件二。

³⁹工作人员条例第3.4条(a)款第(一)项已作适当修正。

学年所余时间的教育补助金，但不得超过回国后整整一学年；⁴⁰

5. 请委员会，特别针对总部与其它工作地点之间轮调人员的情况，并根据各代表团在辩论中表示的意见，继续审议教育补助金的问题；

6. 注意到委员会已决定将外派津贴数额增加50%，并将外勤工作人员安家补助金中整笔支领的部分加倍；⁴¹

7. 请委员会紧急完成其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总部工作地点是否需要订立房租补助办法（特别是新近到职或调职工作人员的房租补助办法）问题的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所采行动；

8. 请委员会研讨是否需要提高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为工作人员健康保险缴纳费用的比例和采用适当补缴办法的问题；

四

1. 欢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研究报告；⁴²

2. 认为委员会所设想以人力资源规划为基础的人事统一管理的全面概念可以帮助各组织有效地达成其方案目标，同时为共同制度各个职类工作人员，不分长期服务或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提供更佳的职业发展条件；

3. 建议实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共同制度职务分类总标准制订的三级职务分类制度，以保证薪酬方面达到最适当的公平，并保证人力资源规划和职业发展方面有一个健全的基础，并建议共同制度各组织的人事政策与委员会制订的职务分类制度取得协调；

4. 又建议各组织考虑到委员会为此目的审议的

⁴⁰ 工作人员细则第103.20条和第203.8条已作适当修正。

⁴¹ 工作人员细则第103.22, 107.20, 203.10和203.11条已作适当修正。

⁴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7/30)，附件一。

准则，经常与人力资源规划工作联系起来，确定所需的长期和定期任用工作人员；

5. 决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连续工作满五年而成绩良好者，应尽量合理考虑给予长期任用；

6. 注意到委员会打算着手评价竞争性考试及征聘政策中的其他办法；

7. 请委员会继续依期执行其章程第13和14条所规定的方案；

五

请凡是提议处理联合国共同制度有关人事问题的机构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密切协调此种提议，由委员会向大会及共同制度的其他立法机关提出有关建议，借以避免工作上的重复。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2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⁴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⁴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78年5月3日第427(1978)号、1978年9月18日第434(1978)号、1979年1月19日第444(1979)号、1979年6月14日第450(1979)号、1979年12月19日第459(1979)号、1980年6月17日第474(1980)号、1980年12月17日第483(1980)号、1981年6月19日第488(1981)号、1981年12月18日第498(1981)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

⁴³ A/37/535。

⁴⁴ A/37/649。

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和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1978年11月3日第33/1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9B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38A号和1982年3月19日第36/138C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的筹供，负有特别责任，

—

决定拨出毛额 \$ 89,724,996(净额 \$ 88,887,000)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大会第36/138A号决议第三节和第36/138C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1年12月19日至1982年6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决定拨出毛额 \$ 30,459,332(净额 \$ 30,175,666)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大会第36/138A号决议第三节和第36/138C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2年6月19日至8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三

决定拨出毛额 \$ 30,459,332(净额 \$ 30,175,666)

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大会第36/138A号决议第三节和第36/138C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2年8月19日至10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四

决定拨出毛额 \$ 30,459,332(净额 \$ 30,175,666)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大会第36/138A号决议第三节和第36/138C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2年10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五

授权秘书长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1982年12月19日至1983年1月18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 \$ 15,229,666(净额 \$ 15,087,833)，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4/14号决议所定办法以及第34/9B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5/115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和第36/138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的规定分担；1980、1981和1982年分摊比额表适用于其中一部分，即1982年12月19日至31日期间按比例计算的毛额 \$ 6,386,634(净额 \$ 6,327,156)；1983、1984和1985年分摊比额表则适用于其后期间的余额；

六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23(1982)号决议所核定的三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3年1月19日至1983年12月18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 15,229,666(净额 \$ 15,087,833)；但是，1983年1月19日以后核准的任务期限所需承付的实际款额，则必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3/14号决议所定办法和第34/9B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5/115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和第36/138A号决议第六

节第 1 段的规定，根据 1983、1984 和 1985 年分摊比例表的比例分担；

七

1. 重新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各会员国向根据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D 号决议规定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八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九

1. 决定将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和瓦努阿图等国列入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第 2(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该三国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25A 号决议第 1 和第 6 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c) 的规定，将本节第 1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至 1982 年 12 月 18 日为止摊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五节授权分摊的经费。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³ 所述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⁴ 第 7 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E 号、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5B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38B 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使得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4.3 和 4.4 的规定，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4.3 和 4.4 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还的 \$ 5,939,256 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4/9E 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28.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大会，

关切到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需要有效的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回顾它在 1975 年 12 月 15 日决定通常在非编制预算年度深入审议题为“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项目，⁴⁵

又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2A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4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29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

⁴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10034)，第 184 页，项目 98。

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⁴⁶

2. 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五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评论和意见提交各有关组织;

3. 请秘书长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和第五委员会有关辩论所引起的并需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注意并采取必要行动的事项，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提送各行政首长；

4. 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送交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它们参考；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行政首长商讨在查明过时的、没有实效或功用不大的方案方面所得经验，借此可以腾出资源，充作新方案和其他种类活动的经费；

6. 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立法机构继续努力，俾能更有效、更经济地使用各组织的经费；

7. 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注意由于拖欠会费而面临的严重问题；

8. 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立法机构鼓励各会员国及时缴付这些组织的预算摊款；

9. 请秘书长和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在通知各会员国缴纳会费时，附送本决议的有关摘要。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29.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的报告；⁴⁷

⁴⁶A/37/547 和 Corr.1。

⁴⁷A/C.5/37/23。

2.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必要的协商，谋求逐步协调并进一步发展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规程、规则和办法，以加强共同制度，尽量节减与此有关的行政费用；

(b) 在完成协商工作时，就此向大会今后某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在此以前，就协商进展情况向大会各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30.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8日第36/230号决议，

深为关切联合国在某些发达国家境内支出费用，而这些国家境内持续存在着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造成联合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业务上所需物品和服务的费用增加，

深信许多会员国并无责任承担上段所称货币情况造成的联合国预算上的损失，

强调为了弥补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所造成的大损失，需要不断审查可以帮助最适当地应付上述预算开支的各种程序，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的报告⁴⁸中所载秘书长对该问题的研究，

深信需要更透彻地分析联合国业务上所需物品和服务费用增加的所有各方面因素，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的报告；⁴⁸

2. 请秘书长适当地考虑到大会第36/230号决议和本决议序言部分各段内容以及各有关会员国的意

⁴⁸A/C.5/37/39。

见，就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编写一份更深入、广泛、详细的研究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3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⁴⁹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2年报告，⁵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⁵¹第三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²

特别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响应大会的要求，即铭记着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着手全面分析一切可能措施改善基金的精算收支平衡，而一致提出的建议，⁵³

进一步注意到如要大大减少精算收支不平衡，则需各成员组织、参与人和受益人共同努力——公平分担这种措施所加于他们的负担，

—

改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基金精算结存的措施

1.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⁵⁰第三节所载以改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收支平衡为目标的措施；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的决议，以及各方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着手研究所

⁴⁹参看第十节，B.7，第37/429号决定。

⁵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37/9和Corr. 1-4)。

⁵¹同上，《补编第30号》(A/37/30)。

⁵²A/37/674。

⁵³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37/9和Corr. 1-4)，第三节A。

有各成员组织的离职和退休年龄，并据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3. 依照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十二所载建议，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并按照该报告附件九和十，修正养恤金调整制度，自1983年1月1日起生效，但无须追溯效力；

二

准许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加入为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

决定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准许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加入为基金成员，自1983年1月1日起生效；

三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但数目以不超过\$ 100,000为限；

四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管理费用1983年度总计\$ 5,955,300(净额)，并核减1982年度基金管理费\$ 205,400(净额)；

五

养恤金领取人在经济上对其配偶 或从前配偶应尽的义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三节F，内称尚无有效措施处理养恤金领取人在经济上对其配偶或以前配偶应尽的义务，因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造成严重的困苦；

2. 请联合委员会按照其报告第84段所述方法，

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继续寻求此种措施，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联合委员会研究婚姻关系的解除对遗属恤金的影响，附带研讨可否准许参与人退职后结婚的配偶领取此种恤金，并就此问题，至迟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进一步请联合委员会，在拟订上述有关建议时，铭记此种建议不得涉及养恤基金的经费问题；

六

排除不许或阻止工作人员参加联合国合办
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可能性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 24 和 25 段中表示的意见；

2. 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立即向联合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不许其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的情况；

3. 请联合委员会参照此种资料，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废除《养恤基金条例》第 21 条中关于不许参加基金的规定。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234.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3 (XXVII) 号决议，其中核准了联合国预算的新编制方式，

又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99 (XXVIII) 号，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3 号，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1977 年 12 月 21 日第 32/206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18 号，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4/224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9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28 号决议，其中进一步阐述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统一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制度的问题，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⁵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报告⁵⁵第六章 C 节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细则草案和参照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审查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⁵⁶以及关于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报告，⁵⁷

还审议了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草案，⁵⁸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细则草案的报告，⁵⁹关于参照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审查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⁶⁰关于拟议的方案概算审查程序的报告，⁶¹关于 1980—1981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⁶²关于修订联合国现行工作方案特别审查的报告⁶³和联合检查组关于制订联合国规划、方案编制和评价周期条例的报告，⁶⁴

还审议了第五委员会主席报告大会其他各主要委员会审查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情况的说明，⁶⁵

回顾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续会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曾表示要改进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制度的效率，

铭记着评价秘书处行政、财务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内所载意见认为，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现有模式，需要统一整个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报告制度，⁶⁶

⁵⁴同上，《补编第 38 号》(A/37/38)。

⁵⁵同上，《补编第 3 号》(A/37/3)。

⁵⁶A/37/650。

⁵⁷A/37/7, F 节。

⁵⁸中期计划草案暂定本。中期计划通过后，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37/6) 印发。

⁵⁹A/37/206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⁶⁰A/C.5/37/25。

⁶¹A/37/207。

⁶²A/37/154 和 Corr. 1 和 2。

⁶³A/C.5/37/51。

⁶⁴见 A/37/460。

⁶⁵A/C.5/37/53。

⁶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37/44)，第 31 段。

注意到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和中央监测组的设立，

中期计划

1. 通过按照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建议⁶⁷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的建议⁶⁸并考虑到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意见⁶⁹修订的 1984 - 1989 年中期计划草案，⁵⁸但第 21 章方案 1 次级方案 5 除外，还需要进一步修订和核准；

2. 认为通过的中期计划是联合国主要的政策指示；

3. 请秘书长印发已通过的 1984 - 1989 年中期计划⁵⁸的单行本；

4.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 1984 - 1989 年中期计划第一次修订时，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的意见，⁶⁹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意见⁷⁰以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表示的意见，对中期计划的方法作出必要的改进；

二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 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经修改后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建议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⁷¹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联合国财务条例》所作的有关改动；⁷²

2.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细则草案⁷³并没有完全

⁶⁷同上，《补编第 38 号》(A/37/38)，第 310 - 358 段。

⁶⁸同上，《补编第 3 号》(A/37/3)，第六章，C 节。

⁶⁹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全体会议》，第 50 次会议。

⁷⁰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7/38)，第二章，G 节。

⁷¹同上，《补编第 38 号》(A/37/38)，第 72 - 83 页。

⁷²同上，第 84 页。

⁷³A/37/206/Add.1 和 Add.1/Corr.1。

符合《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的所有各项规定；

3. 请秘书长颁布符合这些《条例》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各项建议⁷⁴的细则，但要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审议《条例》草案时提出的意见，⁷⁵并将这些细则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员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4. 确认秘书长的理解，⁷⁶即大会在核拨资源执行方案预算时，同时决定：经大会订正的方案概算中的方案构成部分和产出说明构成承诺，应根据这些承诺，提出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和评价；

5. 注意到秘书长有意颁布《财务细则》的订正条款，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将其提交大会；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6/228 A 号决议第一节第 2.(b)段，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提高方案监测的效率；

7. 请秘书长：

(a) 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员会议报告将采用什么方法和程序，向大会说明大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问题以及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b) 采取必要措施，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说明大会正在审议中的各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问题；

8. 请秘书长将一个评价方案和政府间审查评价研究报告的时间表，随同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员会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9. 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员会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他铭记着各代表团就此问题表示的意见，认为应采何种措施，进一步统一联合国秘书处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等职能；

⁷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7/38)，第 300 段(a)。

⁷⁵见 A/C.5/37/SR.37、38、41、42、44、45、48、51 和 56。

⁷⁶见 A/C.5/37/25，第 9 段。

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其他结论和建议**

- 1. 满意地注意到并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其他结论和建议,⁷⁷**
- 2. 请秘书长评论联合检查组就联合国规划、方案拟订及评价条例提出但尚未纳入条例的建议，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员会议审议；**
- 3.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员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八员会议报告是否需要参照联合检查组的建议以及秘书长的有关评论，并参照第三十七员会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结果，来修改《方案规划条例》及《联合国财务条例》。**

1982年12月21日

第114次全体会议

附 件**《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序 言**

- 1. 根据大会决定在联合国内建立的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周期的目的是：**
 - (a) 对联合国组织的各项方案定期进行彻底的审查；**
 - (b) 根据现有一切条件，在对各种可能的行动作出选择以前，提供一个思考的机会；**
 - (c) 使本组织行动的所有参与者，特别是会员国和秘书处，共同进行这种思考；**
 - (d) 评定什么是可行的，并根据这种评价制定既可行的，在政治上又能为全体会员国接受的目标；**
 - (e) 把这些目标变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其中具体说明执行方案者所负责任和任务；**
 - (f) 向会员国说明设计和执行这些活动所需的资源，并保证这些资源能按照立法机构的意旨、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式利用；**

⁷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员会议，补编第38号》(A/37/38)，第八章。

- (g) 提供纲领，以确定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
 - (h) 建立一个独立有效的制度，来监测执行情况和核查实际完成工作的效益；**
 - (i) 定期评价所得成果，以证实所采方针正确，或修改各项方案的方针。**
- 2. 为了实行上面这些目的，联合国可利用下列文件：**
 - (a) 中期计划的导言和中期计划本身，在其中订明联合国各项活动的方针；**
 - (b) 方案预算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其中责成秘书处执行精确的工作计划，包括产出实绩在内，并监测和报告执行情况；**
 - (c) 评价制度，借此经常不断评审成绩，集思广益，并制订日后的计划。**

第 1 条**适 用**

条例1.1：凡是由联合国进行的活动，不论其资金来自何处，其规划、方案拟订、监测和评价的工作均应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 2 条**综合管理的文件**

条例2.1：凡是由联合国进行的活动，均应按照下列文件中所述的综合管理程序办理：

- (a) 中期计划；**
- (b) 方案预算；**
- (c) 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 (d) 评价报告。**

上述每一份文件相当于方案规划周期的一个阶段，因此应该作为以后各阶段参考的纲领。

条例2.2：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和评价周期应为联合国总的决策和管理程序的一个构成部分。上面条例2.1所述文件应用来保证这些活动取得协调，保证现有的资源能按照立法机构的意旨，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式利用。

第 3 条**中 期 计 划**

条例3.1：中期计划应由秘书长提出。

条例 3.2: 中期计划应把立法机构的训示拟成方案。中期计划的目标和战略应以政府间机构所制定的政策方针和目标为根据。中期计划应反映出各会员国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列于各职司机关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所通过以及大会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意见所通过的法律内。因此，在这方面，各附属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应避免就中期计划中所列举主要方案的相对先后次序提出建议，而应通过该委员会，提议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各项次级方案所应排列的相对先后次序。中期计划应明确指出新的活动。

条例 3.3: 中期计划一经大会通过后，即应成为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其中：

- (a) 说明计划期间内所要达到的中期目标；
- (b) 叙述为此目的所应采取的战略和行动方法；
- (c) 提出必要资源的指示性概数。

条例 3.4: 中期计划应作为拟订计划期间内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纲领。

条例 3.5: 计划应概括所有实务活动和事务活动，包括由预算外资源提供部分或全部资金的活动。

条例 3.6: 中期计划应按方案和目标而非按组织单位编制。计划应着重各项目标和战略的说明；其中所作分析的编制方式和格式应随活动的方式和性质而不同；为此，应该分清实务活动和事务活动；各项目标应尽可能有时限性；在可行范围内，所有方案内的计划都应当有目标基础。中期计划应确定：

- (a) 主要方案：在一个部门内所进行的所有活动；
- (b) 方案：在一个主要方案内，由一个组织单位、通常是司级单位负责进行的同属一个部门的所有活动；
- (c) 次级方案：在一个方案内为实现一个中期目标或几个密切相关目标而进行的所有活动。

条例 3.7: 在计划之前应当载有一篇导言，导言构成规划过程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并应：

- (a) 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显著列出联合国系统的政策方针；
- (b) 说明从各项训示中推演出来的中期目标与战略和趋势，这些规定反映出各政府间组织所制定的优先次序；
- (c) 载列秘书长关于优先次序的提议。

条例 3.8: 为了方便规划的进程，秘书长应要求各自愿基金的行政首长尽早提出今后预算外资金的可能数额，以便能在编制中期计划时考虑到这项资料。

条例 3.9: 中期计划的期间应为六年，并应在提交计划期间第一个两年期的方案概算的前一年将该中期计划提交大会。

条例 3.10: 除非大会认为有意料之外的迫切需要，各个部门、职司和区域方案拟订机关应避免从事中期计划未列的新活动。

条例 3.11: 中期计划应视需要每两年修改一次，以便将方案必要的改动纳入中期计划内。中期计划的订正案，应在提出方案概算编列各项改变的执行经费之前一年，由大会审议。订正草案应尽可能详细，附载中期计划通过后各政府间机构或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问题。

条例 3.12: 中期计划草案的各章应由有关的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尽可能在它们的常会周期内审查，然后再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根据其职权范围审议中期计划草案。

条例 3.13: 应规定适当的筹备期间，使各部门、职司和区域机关能够参与拟定中期计划。为此目的，秘书长应就各该机构会议日程的协调提出建议。

中期计划的活动应通过事前协商与有关专门机构的活动协调。

条例 3.14: 大会应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审议中期计划草案。大会应决定接受、削减、修改或否决计划所提的次级方案。

条例 3.15: 在实务方案和共同事务间制定的优先次序，应在不妨碍目前正在实施的各项安排和程序及事务活动的特性的情况下，作为总的规划和管理程序的一个构成部分。这种优先次序必须根据其目标对会员国的重要性、联合国达成该目标的能力及其成果的真实效能和用途来决定。

条例 3.16: 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关在审查中期计划草案的有关章节时，应对其主管领域内各项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提出建议。它们应避免对主要方案的优先次序提出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方案优先次序提出建议时以及秘书长对此提出提议时，应考虑到上述机构的意见。

条例 3.17: 大会应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在其所接受的次级方案之中指明最高和最低优先的次级方案。

条例 3.18: 大会在中期计划内所定的优先次序应作为日后方案预算分配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的准则。在大会通过中期计划后，秘书长应提请各会员国和各自愿基金的理事机构注意关于优先次序的决定。

第 4 条

预算内方案部分

条例 4.1: 经大会核准和订正的中期计划应作为编制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纲领。为促进这种关系，方案预算内的财政资料至少应与中期计划内三个方案编制层次之一配合。

条例 4.2: 预算内方案部分的各项提议的目的应在于执行中期计划的战略，因此应以其战略说明为根据。不以中期计划战略为根据的方案提议，则须根据在中期计划通过后或最后一次订正后所通过的法律规定，才能提出。

条例 4.3: 方案概算中的所请求的资源数额必须符合产出实绩的需要。大会所定的最高优先次级方案，如经证明需要预算经费，应具有优先使用资源的权利，如经政府间决定削减或停办低度优先活动，则应尽可能重新调动资源。

条例 4.4: 方案概算应分成编、款和方案。方案说明应列述次级方案、方案构成部分、产出和使用者。方案概算前应有一项说明，解释方案内容中的主要变动、分配给各方案的资源数额与上一个两年期数额的比较，并应指出执行计划时有时限目标的各项活动的预期进展。方案概算应附有大会要求的或以大会名义要求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以及秘书长认为必要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

条例 4.5: 凡在方案预算内请拨经费的一切活动，均应列入方案。

条例 4.6: 在方案概算内，秘书长应向大会提供：

(a) 一个清单，列出上一预算期间所办、但他认为可以停办、因此不列入方案概算的方案构成部分和产出；

(b) 一项说明，指出每一方案内确定高度优先和低度优先的方案构成部分，每一类约占请拨经费的百分之十。

条例 4.7: 秘书长应于预算期间前一年的四月底以前，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供方案概算的预发本。

条例 4.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编写一份关于方案概算的报告，内载它的方案建议和所请各项有关经费的总评价。它应收到秘书长关于该委员会各项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应同时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应收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并研究秘书长的说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关于方案概算每一款的报告应由大会同时审议。

条例 4.9: 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构，除非已经接

到并考虑了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采取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第 5 条

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

条例 5.1: 秘书长应通过秘书处的一个中央单位，监测已核定的方案预算内所计划的产出实绩。在两年预算期间结束之后，秘书长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该预算期间内方案执行情况。

条例 5.2: 事前没有得到一个政府间机构和大会核可，不得在方案预算内修改整个次级方案或增列新的方案。秘书长如认为情况有此需要，可提出此种提议供有关政府间机构审查。

条例 5.3: 秘书长应于两年预算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季度终了之前向所有会员国递送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第 6 条

评 价

条例 6.1: 评价的目标是：

(a) 按照联合国各项活动的目标，尽可能有系统地、客观地衡量各项活动的恰当性、效率、成效和影响；

(b) 使秘书处和会员国能进行有系统的考虑，更改联合国主要方案的内容，必要时审查其目标，以提高其成效。

条例 6.2: 列入方案的一切活动，均应于固定期限内予以评价。在提出中期计划草案的同时，秘书长应提出、大会应核可一项评价方案以及政府间审查评价研究报告的时间表。

条例 6.3: 评价工作应由内部人员和(或)外聘人员进行。秘书长应订立内部评价制度，并在适当情况下，寻求各会员国在评价过程中进行合作。评价方法应适应所评价的方案的性质。大会应邀请它认为适当的机构，包括联合检查组在内，进行外部专案评价，并提出评价结果的报告。

条例 6.4: 政府间审查评价工作的结果应反映在日后的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中。为此，在提出中期计划草案案文的同时，应向大会提交一份简要报告，概述秘书长对既定评价方案内进行的所有评价研究报告的结论。

37/235. 人事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关于人事问题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⁷⁸33/143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0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适用和关于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456 和 36/457 号决定，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⁷⁹⁸⁰和关于人事政策改革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⁹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研究报告，⁸⁰

注意到下列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和秘书长的有关意见：

(a) 人事政策的可能选择⁸¹和秘书长的意见；⁸²

(b) 关于职业观念问题的第二份报告⁸³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⁸⁴

(c) 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适用⁸⁵和秘书长的意见；⁸⁶

(d) 关于妇女担任专业人员职类以上职位状况的第二份进度报告⁸⁷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⁸⁸

认识到《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一项规定“办事人员由秘书长依大会所定章程委派之”，

铭记《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规定“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深信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与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完全可以并行不悖，

⁷⁸A/37/143。

⁷⁹A/C.5/37/5。

⁸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37/30)，附件一。

⁸¹见 A/36/432 和 Add.1。

⁸²A/36/432/Add.2，附件。

⁸³见 A/37/528。

⁸⁴A/37/528/Add.1。

⁸⁵A/36/407 和 A/37/37 8。

⁸⁶A/36/407/Add.1，A/37/376/Add.1 和 Add.1/Corr.1。

⁸⁷见 A/37/469。

⁸⁸A/37/469/Add.1，附件。

注意到在改善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情况以及确保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均衡和公平地域分配方面取得了一些有限的进展，

1. 重申大会第 35/210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一节第 1 至 5 段和第三节规定的原则和程序；

2. 强调亟须使尽可能最多的会员国有国民担任秘书处的高级职位，即 D-2 以上的职位；

3. 重申在整个秘书处广泛应用地域分配原则，并欣悉秘书长有意监测各部和主要厅处争取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

4.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改善秘书处、特别是高级人员地域分配情况方面的进展；

5. 欣悉秘书长打算制订和执行征聘方面的中期计划，以便最迟于 1985 年使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国家的工作人员人数达到适当的幅度；

6. 并欣悉秘书长打算制订和执行职业发展方面的中期计划；

7. 建议根据明确规定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职业类制订职业计划；

8. 请秘书长就人事政策改革所有各方面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第八条规定男女均有平等机会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回顾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通过的第 24 号决议，⁸⁹

⁸⁹见《联合国妇女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80 年 7 月 14-30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 和更正)，第一章，B 节。

注意到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3 号决议第三节所订在 1982 年使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的人数提高到 25% 的目标的进展情况，

重申大会第 33/143 号决议第三节和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0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妇女担任专业人员职类以上职位状况的第二份进度报告，⁸⁷

回顾即将提出的征聘方面中期计划的目的，除其他事项外，是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任职人数，

1.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充分执行大会第 33/143 号决议第三节和大会第 35/210 号决议第五节，要注意到 25% 的目标不应视为是对雇用妇女人数的限制，特别应注意联合国在执行这两项决议方面落后的地 方；

2.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年度报告中增列各种升级名册和任用名单中妇女人数和比例按国籍开列的统计分析，指明破格和加速提升以及正常升级的情形，并具体说明每一职等符合升级条件的人员，实际升级人员和任用外界人员中妇女所占的比例，以确保妇女在升级和任用方面，尤其是在担任高级职务方面，有平等的机会；

3.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请各组织继续提供关于每个组织之内妇女征聘、升级和委派情况的最新资料，以便提送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4. **请**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努力增加妇女担任专业人员以上职位的比例，提名更多妇女人选并协助秘书长和各机构行政首长的征聘工作；

5. **促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步骤，确保联合国全面遵守关于妇女征聘、升级、职业发展和训练以及雇用妇女的其他各个方面的政策指示；

6.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内尚未采取具体步骤保证遵循政策指示的其他组织行政首长也同样采取此种具体步骤；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研讨有无其他措施可以在联合国系统各

组织内促进关于妇女任用、升级和委派的政策指示的实施；

8.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现行工作方案中继续审查这些问题，并斟酌情形，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规定工作人员由秘书长依照大会所定章程委派，

注意到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273 号判决书和 1982 年 7 月 20 日国际法院复核该判决书的咨询意见，⁹⁰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回国补助金的说明⁹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²

2.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3. **决定**《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第十二条和《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的导言应按本决议附件第 1 和第 2 段修正，自 198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二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说明，⁹³

决定《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第八条应按本决议附件第 3 段修正。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⁹⁰《1982 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273 号判决书的复核申请》，第 325 页。

⁹¹A/C.5/37/26。

⁹²A/37/675。

⁹³A/C.5/37/54。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

1. 《工作人员条例》第十二条(一般规定)全文如下:

“**条例 12.1:** 本《条例》可由大会增补或修订，但不得损害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

“**条例 12.2:** 秘书长为实施本《条例》而可能制订的细则和修正案文，在符合以下条例 12.3 和 12.4 的规定以前，均属临时性质。”

“**条例 12.3:** 秘书长应将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及修正案文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如认为暂行细则及(或)修正案文不符合条例的意向和目的，可指示撤销或修改该细则及(或)修正案文。”

“**条例 12.4:** 秘书长报告的暂行细则及修正案文，考虑到大会可能指示修改和(或)取消，应于向大会提出报告之后翌年 1 月 1 日起完全生效。”

“**条例 12.5:** 工作人员细则在暂行期间不得产生条例 12.1 所称的既得权利。”

2. 《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回国补助金)的导言应修订如下：

“在原则上，凡本组织有义务遣送回国的工作人员，均可领取回国补助金。但被立即撤职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地点所在国以外重新安置，才有资格领取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重新安置的必要证据，应由秘书长确定。这项补助金的数额应根据在联合国的工作年资，按下例比例计算：”

3. 《工作人员条例》第八条(工作人员关系)全文如下：

“**条例 8.1: (a)** 秘书长应与工作人员建立并维持经常的接触和洽商，以保证工作人员有效参与确定、审查和解决工作人员福利方面的问题，包括工作条件，一般生活境况和其他人事政策。

“(b) 应设立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此种机构有权向秘书长提出建议，以求达到上文(a)款所述的目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组成，应采用选举方式，并使全体工作人员有公平的代表权。此种选举，应按照个别工作人员代表机构自行拟订并经秘书长同意的选举规章，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

“**条例 8.2:** 秘书长应在地方一级和整个秘书处分别设立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的联合机构，负责按照条例 8.1 的规定，就人事政策和工作人员一般福利问题，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D

大会，

回顾其关于人事问题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3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0 号决议，

请秘书长准许参加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晋升 P-1 和 P-2 职等专业人员职类的竞争性考试的人选，可以用区域委员会的任何一种工作语文参加考试，但须适当顾及秘书处对各种工作语文要求的熟练程度。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37/236.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A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2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2 号决议，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向大会提出的报告⁹⁴，其中特别表明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有关的各项原则得到遵守的情况显著恶化；

2. 重申上述各项决议；

3.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内所列为增加国际公务员的安全和保护而核定的各项措施；

4.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在

⁹⁴A/C.5/37/34 和 Corr.1。

他将要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建议旨在改善现有状况的进一步步骤。

1982年12月21日
第114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⁹⁴

促请注意秘书长的报告第6段所说的以色列当局在黎巴嫩领土内空前大规模逮捕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许多工作人员，

1. 要求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确定在黎巴嫩境内遭以色列当局监禁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工作人员的下落，查明其罪名，安排同他们会晤，以求他们早日获释；
2. 请秘书长将根据上面第1段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立即通知各会员国。

1982年12月21日
第114次全体会议

37/237. 与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

专题会议政府间筹备机构成员
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决定：一个委员会、分组委员会或其他政府间机构的成员，虽按大会有关的决议，在出席该机构各届会议时，有权从联合国经费项下支领任何一种或所有各种旅费、生活津贴或酬金，但于该机构被指定为某一专题会议的筹备机构时，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其成

员支领此种费用的权利不得包括该机构担任专题会议期间所举行的会议在内；

二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出席第七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的旅费

核准：作为1962年12月11日第1798(XVII)号决议第2(b)段规定的例外，提供必要资源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4日第1982/29号决议第10段；

三

联合国的头等舱位旅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头等舱位旅费的报告⁹⁵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口头报告⁹⁶；
2. 同意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建议对大会1977年12月21日第32/192号决议第2(b)段涉及大会所设立机关、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中以个人资格任职的成员以及各政府间委员会主席由联合国支付的旅费的解释；

四

关于国际黄麻理事会的临时安排

决定：经本届会议核定作为预缴国际黄麻理事会款项的经费，如在1983年不需利用，或只利用其中一部分，在1982-1983两年期结束时所剩任何未支配余额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2(d)，4.3和4.4条的规定处理，而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16B号决议各项规定对任何此种余额概不适用；

五

联合国系统的通信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标题为“联合国系统的

⁹⁵A/C.5/37/18和Corr.1。

⁹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2次会议，第61段。

通信”的报告,⁹⁷秘书长的有关意见,⁹⁸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意见,⁹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口头报告;¹⁰⁰

六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¹⁰¹所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83年度概算总额\$5,580,200;

七

组织间资料系统秘书处服务

核准行政协调委员会在1982年第三届常会上所提的建议，即在1983年继续办理组织间资料系统领域的秘书处服务，其实际水平与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秘书处1980-1981两年期预算内所列者相同；

八

联合国顾问和专家的聘用情况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¹⁰²和秘书长的有关意见¹⁰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⁴

2. **请**秘书长在其今后关于顾问和专家的报告中载列关于聘用退职工作人员的详细资料，包括离职日期，离职后聘用时期以及支付退职工作人员的薪额；

3. **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凡是从未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领取养恤金的退职工作人员，如根据合同或特别服务合约担任工作，其报酬总额在任何一个历年均不得超过\$12,000；

⁹⁷见A/37/372。

⁹⁸A/37/372/Add.1，附件。

⁹⁹A/37/372/Add.2，附件。

¹⁰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39次会议，第7和第8段。

¹⁰¹A/C.5/37/40。

¹⁰²见A/37/358和Corr.2。

¹⁰³A/37/358/Add.1，附件。

¹⁰⁴A/37/684。

4.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秘书长按照上文第2段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审查这个情况；

九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的报告¹⁰⁵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⁶

2.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第24和27段所述各项提议，但须符合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0段规定的条件；

十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的共同事务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的共同事务的报告¹⁰⁷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⁸

2.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5和16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十一

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是否够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是否够用的报告¹⁰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⁰

¹⁰⁵A/C.5/37/66。

¹⁰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A号》(A/37/7/Add.1-24)，A/37/7/Add.17号文件，A节。

¹⁰⁷A/C.5/37/49。

¹⁰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A号》(A/37/7/Add.1-24)，A/37/7/Add.17号文件，B节。

¹⁰⁹A/C.5/37/67。

¹¹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A号》(A/37/7/Add.1-24)，A/37/7/Add.18号文件。

十二

秘书处最高级职位的变更

核准下列员额的改叙，自 198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a) 将下列员额改叙为副秘书长的职等：

- (一)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
- (二)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b) 将下列员额改叙为助理秘书长的职等：

- (一)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主任；
- (二) 人权事务中心主任；

十三

语文工作人员职位叙级和职业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语文工作人员职位叙级和职业发展的报告，¹¹¹

十四

秘书处人员以外某些专任官员的教育补助金

1. **注意到会员国对秘书处人员以外某些专任官员的教育补助金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2. **决定审议这个问题，作为对秘书处人员以外专任官员的报酬和其他工作条件全面审查工作的一部分；**
3. 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一项报告，**进一步决定**进行这项审查工作；

十五

语文教员的合同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总部、日内瓦、维也纳、**

¹¹¹A/C.5/37/65/Add.2 和 Corr.1.

内罗毕和各区域委员会所在地语文教员的合同情况的报告¹¹²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³

2. **暂时通过**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
3.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最新报告，充分审议语文教员的合同情况问题。

1982年 12 月 21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37/23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费用筹措办法的审查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费用筹措办法审查的报告¹¹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应在秘书长 1984 - 1985 年和其后每个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对秘书长建议的员额调动个别作出决定；
3.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其他评论和意见。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37/239. 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¹¹⁶

¹¹²A/C.5/37/63。

¹¹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37/7/Add.1 - 24)，A/37/7/Add.24 号文件。

¹¹⁴A/C.5/37/1 和 Corr.1。

¹¹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37/7/Add.1 - 24)，A/37/7/Add.3 号文件。

¹¹⁶同上，《补编第 44 号》(A/37/44)。

2. 赞扬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在审议秘书处的行政结构问题和目前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第 25 段和附件一第 15 段所述行政事务决策的分散问题时, 考虑到委员会的报告第 39 段着重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第五委员会对此的有关意见;

4. 请秘书长在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范围内, 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委员会所指明的主要问题的报告, 内载他在行政结构上认为适当的改变。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37/240. 国际法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5(I) 号决议,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经订正后的《国际法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国际法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

第 1 条

旅 费

1. 在本《条例》规定的各项条件下, 联合国应支付国际法院法官经正式核准的旅行所必需的费用。下列各项应视为经正式核准的旅行:

(a) 法院法官和一名与他同住的近亲到法院所在地出庭;

(b) 法院法官和一名与他同住的近亲到法院所在地以外的地点出庭;

(c) 法院院长按照《规约》第二十二条, 必须住在法院所在地;

- (一) 当选院长时, 因变更住所, 从家庭所在地到法院所在地的旅行;
- (二) 当选院长后下一历年, 从法院所在地到当选时家庭所在地的回籍旅行;
- (三) 院长任期终止时, 由法院所在地到当选时家庭所在地的旅行, 或到任何其他地点的旅行, 但其旅费不得超过前者。

法院院长的配偶及受扶养子女或二者之一与院长同住在法院所在地时, 联合国应偿还其上述第(一)、(二)和(三)项旅行的费用;

(d) 虽有以上(a)分款的规定, 对于法院院长以外依照《规约》第二十三条将住所设在法院所在地的任何法官, 仅限于:

- (一) 因变更住所, 从任命时家庭所在地到法院所在地的旅行;
- (二) 任命后, 每隔一历年一次从法院所在地到任命时家庭所在地的回籍旅行;
- (三) 任命终止时, 从法院所在地到任命时家庭所在地的旅行, 或到任何其他地点的旅行, 但其旅费不得超过到任命时家庭所在地的旅费。

法院法官的配偶及受扶养子女或二者之一与该法官同住在法院所在地时, 联合国应偿还本款第(一)、(二)和(三)项旅行的费用;

(四) 在以上(b)分款含义范围内的任何旅行;

(e) 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选派的专案法官及一名与他同住的近亲的旅行, 经院长证明该法官因公必须出庭时, 依照以上(a)、(b)两分款的规定处理;

(f) 经院长批准的其他公务旅行。

2. 在所有情形下, 联合国支付的旅费应包括实际旅行的费用, 但以下列权利为最大限度:

(a) 联合国支付的旅费应包括头等舱位的费用, 而且应包括交通方面平常的杂费, 如从车站起算的出租汽车费。交通公司例行免费以外的过重或过大行李搬运费, 非因公务必要, 不准报销;

(b) 旅行应采用航空、铁路、私人汽车或因特别理由经院长批准的任何其他交通工具;

(c) 一切旅行应采取最直接的路线。但经证明为公务所必需，并经院长书面批准，可采取其他路线，否则应支旅费及生活津贴不得超过采取最直接路线应支的费用。

第 2 条

生活津贴

1. 法院法官依本《条例》第1条第1款，(b)分款、(c)分款第(一)和(三)项、(d)分款第(一)、(三)和(四)项及(f)分款的规定从事公务旅行时，可支领每日生活津贴。此项津贴视为足以偿付膳费、宿费、赏金及其他个人费用。

2. 此项津贴将按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条件支付，其数额应等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旅行生活津贴的标准数额加百分之四十但由某一东道国政府提供膳食和(或)住宿时，法院院长可减低此数额。此项津贴一般应以当地货币支付。

3. 法院院长或其他法官依本《条例》第1条第1款(c)分款或(d)分款的规定从事公务旅行时，如与其配偶和受扶养子女或二者之一同行，其每一受扶养人应领的生活津贴等于院长或该法官于此次旅行时应领津贴的半数；受扶养人单独从事核准的旅行时，其中一名成年人应领生活津贴全数，其他受扶养人每名应领半数。

第 3 条

搬运和安家

1. 因《规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必须住在法院所在地的法院院长和依照《规约》第二十三条将其住所设在法院所在地的其他法官有权取得：

(a) 关于本《条例》第1条第1款(c)分款第(一)项或(d)分款第(一)项：

(一) 将家庭财物和个人财产从任命时家庭所在地运到法院所在地的全部搬运费(或到法院所在地以外任何国家，如所需费用较低)；

(二) 相当于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安家费的数额；

(b) 关于本《条例》第1条第1款(c)分款第(三)项或(d)分款第(三)项：

将家庭财物和个人财产从法院所在地运到任命时家庭所在地的全部搬运费(或到他可能选择为其住所的任何其他国家，如所需费用较低)。

2. 对于法院其他法官，院长可核准：

(a) 偿还上任和离职时在其主要居住地与法院所在地之间搬运部分家庭财物或个人财产的合理费用；

(b) 支取不超过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的安家费一半的数额。

第 4 条

帐目的呈报及支付

旅行或搬运结束后，应尽早呈交一个详细费用帐目表，作为申报每项旅费或生活津贴的根据。除生活津贴所包括的各项费用外，其他各项目应一一开列，并应列明从联合国任何来源所预支的款项，而且必须尽量附缴付款收据，指明各项支付的用途。一切费用均应以所用实际货币开列，并须证明纯粹为执行法院公务所必需。任何费用，须经法院院长书面核准，由书记官长会签，否则不得偿还。

第 5 条

书记官长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适用于法院书记官长的旅费和生活费应比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中对职位相当的官员的规定，但法院院长核准的任何例外情况，不在此限。

第 6 条

适用

本《条例》应于1983年1月1日起生效。

37/241. 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各机关及附属机构成员公务旅行舱位标准的1973年12月18日第3198(XXVIII)号和1977年12月21日第32/198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的报告，¹¹⁷秘书长的有关意见¹¹⁸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¹⁹

¹¹⁷参看A/37/357 和Corr.1。

¹¹⁸A/37/357/Add.1。

¹¹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A号》(A/37/7/Add.1 - 24)，A/37/7/Add.15号文件。

2. 同意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即联合国应每隔适当期间，在国际上进行广泛的竞争性招标后，根据内部或其他安排，选择一商业性的旅行社；

3. 同意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即秘书长应同航空公司或主办航空公司的有关政府谈判，在允许打折扣的国家中取得折扣，或放宽阻碍获得最经济票价的条件；

4. 要求秘书长继续审查有无成立联合国旅行社的可能，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要求秘书长研究纽约以外各工作地点的联合国办事处采用内部旅行安排的可能性；

6. 重申其第 32/198 号决议，其中规定旅费应以最低廉的机票为限，但要考虑到任务的性质和旅行的条件；

7. 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联合检查组关于旅行程序的各项建议，俾能采行；

8. 赞同秘书长准备向行政协调会其他成员公布他在改善旅行安排方面的经验，希望这种交流可以促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按照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在旅行安排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 12月 21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37/242. 联合国进行中工作方案的特别审查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进行中工作方案的特别审查的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²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¹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¹²²

1. 赞成秘书长决定终止或缩减其报告¹²³中所列 A 类和 B 类活动；

2. 请秘书长把 D 类活动（有法律根据需要进行、但秘书长认为属于低度优先、让会员国主动提议终止或缩减的活动）送请主管的政府间机构尽可能在大会审议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之前提出意见；

3. 请秘书长在 1984-1985 两年期和其后各两年期的方案概算的导言内，报告他已采取什么具体步骤，并打算向大会提议作出什么决定，以终止或缩减各项低度优先的活动；

4. 决定将秘书长的报告递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员会议，请该委员会在审查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方案部分时一并审议该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

1982年 12月 21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¹²⁰A/36/658; A/C.5/37/51。

¹²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37/7/Add.1-24), A/37/7/Add.1 和 Add.14 号文件。

¹²²同上，《补编第 38 号》(A/37/38)。

¹²³A/C.5/37/51。

37/243.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2 - 1983 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 1981年12月18日大会第36/240A号决议核定的1982-1983两年期经费\$ 1,506,241,800应减少\$ 33,280,100如下:

款次	第36/240A号 决议核拨 数额	增加 或 (减 少)		订正经费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4 175 000	4 674 500		38 849 500
	第一编合计	34 175 000	4 674 500	38 849 500
第二编.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行动				
2.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行动.....	72 862 000	11 464 800		84 326 800
	第二编合计	72 862 000	11 464 800	84 326 800
第三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18 774 200	2 332 500		21 106 700
	第三编合计	18 774 200	2 332 500	21 106 7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1 992 400	605 100		2 597 500
5A. 发展和国际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3 228 900	51 600		3 280 500
5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3 658 100	(42 500)		3 615 600
6.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44 112 100	(442 400)		43 669 700
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6 030 300	(383 000)		15 647 300
8.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3 232 500	(32 000)		3 200 500
9. 跨国公司.....	9 029 700	(29 400)		9 000 300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	26 178 800	(2 429 600)		23 749 200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8 166 400	989 300		29 155 700
12.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60 365 300	(15 502 300)		44 863 000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	35 945 700	1 356 800		37 302 500
14. 西亚经济委员会.....	16 283 100	3 219 400		19 502 500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57 168 800	(4 757 100)		52 411 700
16. 国际贸易中心.....	9 246 200	(952 500)		8 293 700
1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72 942 200	(1 159 800)		71 782 400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0 235 400	1 169 200		11 404 600
19. 联合国人权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8 312 200	819 100		9 131 300
20. 国际麻醉品管制.....	6 141 600	(260 600)		5 881 000

	第 36/240A 号 决议核拨 数额	增 加 (减 少)	订正经费
款次	(美元)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0 270 700	(1 330 800)	28 939 900
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5 136 700	(280 500)	4 856 200
23. 人权.....	10 517 300	272 300	10 789 600
24.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30 995 400	(151 500)	30 843 900
	第四编合计	489 189 800	(19 271 200)
			469 918 600
第五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25. 国际法院.....	8 675 300	281 400	8 956 700
26. 法律活动.....	13 145 900	(84 100)	13 061 800
	第五编合计	21 821 200	197 300
			22 018 500
第六编. 新闻			
27. 新闻.....	63 156 100	1 478 900	64 635 000
	第六编合计	63 156 100	1 478 900
			64 635 000
第七编. 共同支助事务			
28. 行政和管理.....	274 557 900	(8 779 400)	265 778 500
29.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247 970 300	(2 746 800)	245 223 500
	第七编合计	522 528 200	(11 526 200)
			511 002 000
第八编. 特别费			
30. 联合国公债.....	17 220 300	—	17 220 300
	第八编合计	17 220 300	—
			17 220 300
第九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 工作人员薪金税.....	229 525 500	(21 723 000)	207 802 500
	第九编合计	229 525 500	(21 723 000)
			207 802 500
第十编. 基本建设支出			
32.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	36 989 500	(907 700)	36 081 800
	第十编合计	36 989 500	(907 700)
			36 081 800
	总计	1 506 241 800	(33 280 100)
			1 472 961 700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B**1982 - 1983 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大会**

决议: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40B 号决议核定的 1982 - 1983 两年期收入概算 \$284,553,000 应减少 \$27,493,100 如下:

	第 36/240B 号 决议核定 数额	增 加 或 (减 少)	订正概算			
	(美元)					
收入款次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33 396 800	(22 273 000)	211 123 800			
第一编合计	233 396 800	(22 273 000)	211 123 800			
第二编. 其它收入						
2. 一般收入.....	33 871 600	(1 677 100)	32 194 500			
3. 生利事业.....	17 284 600	(3 543 000)	13 741 600			
第二编合计	51 156 200	(5 220 100)	45 936 100			
总计	284 553 000	(27 493 100)	257 059 900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C**1983年度经费的筹措****大会****决议 1983 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 \$719,840,800, 即大会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40A 号决议原来核定经费的半数 \$753,120,900, 减去上面 A 号决议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定减少的经费 \$33,280,100, 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1 和 5.2 筹措如下:

(a)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40B 号决议核定的 1982-1983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概算的半数 \$25,578,100, 减去上面 B 号决议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概算核减数 \$5,200,100;

(b) 1981 年和 1982 年新会员国会费 \$200,391;

(c) 1981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帐户结存 \$13,967,320;

(d) 按照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25A 号决议中关于 1983 年、1984 年和 1985 年会费分摊比例表的规定, 向会员国征收 \$685,315,089;

2. 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 \$96,967,300, 应准予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会费摊额, 该项款额包括:

(a) 第 36/240B 号决议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116,698,400;

(b) 减去上面 B 号决议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概算 \$22,273,000;

(c) 加上 1980-1981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实际收入比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4B 号决议核定的订正概算增加的 \$2,541,900。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4 次全体会议

九.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7/10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A/37/590).....	122	1982年11月15日	334
37/11	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 (A/37/593).....	124	1982年11月15日	336
37/10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A/37/714).....	115	1982年12月16日	337
37/10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A/37/720).....	116	1982年12月16日	338
37/104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A/37/750).....	117(a)	1982年12月16日	339
37/105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7/721).....	118	1982年12月16日	339
37/10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A/37/620).....	119	1982年12月16日	340
37/10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记帐单位条款和调整赔偿责任限额条款(A/37/620).....	119	1982年12月16日	341
37/10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A/37/699)	120	1982年12月16日	342
37/109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A/37/648)	121	1982年12月16日	343
37/110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A/37/751).....	123	1982年12月16日	344
37/111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37/700).....	125	1982年12月16日	345
37/112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 (A/37/700).....	125	1982年12月16日	345
37/11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37/752).....	126	1982年12月16日	346
37/11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7/722).....	127	1982年12月16日	347
37/115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A/37/710).....	128	1982年12月16日	348
37/116	1949年各项目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和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A/37/641).....	132	1982年12月16日	349

¹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 8。

37/1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²

大会，

审查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02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0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0 号决议，

重申必须尽最大努力，以求只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冲突和争端，避免采取只足使这些冲突和争端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态度，

考虑到和平解决争端这个问题应是各国与联合国关心的中心问题之一，而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该继续进行，

深信《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通过，应能加强在国家间关系中遵守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并有助于消除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危险、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促进一种合作与和平以及尊重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的政策、加强联合国在防止冲突与和平解决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从而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必须保证广泛宣传该《宣言》的案文，

1. 核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其案文已作为本决议附件；

2. 赞赏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对拟订《宣言》案文作出的重要贡献；

3. 请秘书长将《宣言》获得通过一事通知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或各专门机构、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的成员国；

4. 敦促以全力使《宣言》为众所知，并获得彻底遵守和执行。

1982 年 11 月 15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²也见第十节，B. 8，第 37/407 号决定。

附 件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所有国家应只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原则，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对于继续下去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争端，具体规定了和平解决的手段和基本构架，

认识到联合国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增进联合国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并依据正义和国际法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能，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下列原则：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外交，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

考虑到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不分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或经济发展水平均应建立友好关系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列的并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提到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的原则，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停止对各民族的任何强迫性行动，尤其是对仍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和其他形式的外国支配下的各民族，采取剥夺其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的任何强迫性行动，正如《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提到的，

考虑到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现有国际文书以及有关的各项原则和规则，其中包括在可行范围内用尽当地解决办法的原则，

决心促进政治上的国际合作并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特别是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

庄严宣告，

³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1. 所有各国都应秉着诚信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行事，以求避免彼此间发生足以影响到各国友好关系的争端，从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各国应彼此睦邻和平相处，并致力于采取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际措施。

2. 所有国家应只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3. 国际争端应在各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按照自由选择方式的原则，并按照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及正义和国际法原则予以解决。各国就其现有或今后的争端采用或接受由他们自由议定的解决程序，不应视为与各主权平等不相符。

4. 争端各方应在其相互关系中根据有关主权、独立和各国领土完整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其他当代国际法普遍公认的原则和条例，继续遵守其各项义务。

5. 各国必须本着合作精神，真诚地设法以下列方法及早地和公正地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安排或机构、或其他由它们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包括斡旋。在寻求这种解决时，当事各方应就适合于它们争端的性质和情况的和平方法达成协议。

6. 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参与国在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力求利用这些区域安排或机构来达成当地争端的和平解决。这并不阻碍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把任何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7. 如不能以上述任何解决办法及早解决，争端当事各方应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并应立即进行协商，找出彼此同意的方法，和平解决争端。如当事各方未能以上述任何办法解决争端，而争端的持续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则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但这不妨碍《宪章》第六章有关条款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职务和权力。

8. 国际争端当事各国以及其他国家，应避免采取可能使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使争端更难解决，或阻碍争端达成和平解决，并应在这方面依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9. 各国应考虑为和平解决彼此间争端而缔结协定，并视情况在将要缔结的双边协定和多边公约中列入有效的规定，和平解决因这些协定和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而引起的争端。

10. 各国应铭记直接谈判是和平解决其争端的灵活和有效的方法，但不妨碍自由选择方式的权利。各国如选择直接谈判方式，应实际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当事各方所接受的解决办法。各国也应设法以本宣言所述的其他方式解决其争端。

11. 各国应按照国际法诚意执行它们为解决其争端而缔结的协定的一切规定。

12. 为便于有关人民行使《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所规定的自决权，争端当事各方如果同意，可在适当情况下利用本宣言所提到的有关程序，以和平解决争端。

13. 任何争端当事国不得因为争端的存在，或者一项和平解决争端程序失败，而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二

1. 会员国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的各项程序和办法，特别是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

2. 会员国应诚意履行按照《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会员国应按照《宪章》有关规定，适当考虑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并应按照《宪章》有关规定，适当考虑大会根据《宪章》第十一和十二条，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通过的建议。

3. 会员国重申《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赋予大会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大会必须有效履行其职责。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

(a) 铭记大会可审议它认为可能损及各国普遍利益或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任何情势，不论其起因为何，并可根据《宪章》第十二条，就和平调整该情势的措施提出建议；

(b) 在它们认为适当时，考虑是否可能提请大会注意任何争端或任何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情势；

(c) 为和平解决其争端，考虑利用大会为行使《宪章》所赋予它的职权而设立的附属机构；

(d) 作为已提请大会注意的争端的当事方，考虑利用在大会内进行的协商，以期有利于早日解决争端。

4. 会员国应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作用，使它能按照《联合国宪章》，在解决争端或任何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情势方面，充分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为此会员国应：

(a) 充分认识对于其为争端当事方而未能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办法解决的争端，它们有将该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义务；

(b) 更多地利用关于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争端或任何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情势的可能办法；

(c) 鼓励安全理事会多多利用《宪章》所提供的机会，审查一些如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争端或情况；

(d) 考虑按照《宪章》多多利用安全理事会的调查能力；

(e) 鼓励安全理事会更广泛地利用它为行使《宪章》所赋予它的职权而设立的附属机构，来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f) 铭记安全理事会可在《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性质的争端或类似性质的情势的任何阶段，建议适当的调整措施或办法；

(g) 鼓励安全理事会依照其职能和权力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尤其是在国际争端演变成武装冲突的情况下。

5. 各国应充分意识到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所起的作用。兹请各国注意国际法院特别自法规修改以来，为解决法律争端所提供的便利。

各国可根据已经存在的或日后可能签订的协定，委托其他法院解决彼此间的分歧。

各国应铭记：

(a) 当事国通常应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将法律争端提交该法院；

(b) 下述做法是可取的：

(一) 它们考虑到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能否在条约中列入这样的规定，即将可能因解释或适用条约而引起的争端提交给国际法院；

(二) 它们在自由行使其主权的情况下，研究能否决定承认，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规定，该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

(三) 它们审查能否确定国际法院可以利用的案例。

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应研究是否宜于就其活动范围内引起的法律问题利用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机会，但是这样做时，应以得到适当的授权为限。

通过法律程序解决法律争端的办法，特别是提交国际法院的做法，不应被视为各国间的不友好行为。

6. 秘书长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中有关赋予他的职责的条款。秘书长得将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应执行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所托付的其他职务，并在安全理事会或大会要求时就此提出报告。

促请所有国家在和平解决其国际争端方面，诚意遵守和促进本《宣言》的各项规定。

宣告本《宣言》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损及《宪章》的有关规定，或《宪章》规定的各国权利与义务，或各联合国机构的职能和权力范围，特别是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

宣告本《宣言》绝不得妨碍《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所述被强行剥夺了源于《宪章》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取得这些权利，也不得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和上述《宣言》的规定，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并寻求和接受支援的权利，

强调需要按照《宪章》继续努力，根据情况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增进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效能，以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7/11. 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13号决议，其中决定于1983年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⁴，并将其工作结果纳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第1段中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问题所

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第二章，D节。

作的宝贵工作，以及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所作的贡献，

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条款草案是就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问题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和其他适当文书的良好基础，

注意到载有若干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6/113号决议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⁵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认为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国际法规则的编纂成功与逐渐发展将有助于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不论其宪政制度与社会制度如何，并将有助于促进和执行《宪章》第一和第二条中阐述的宗旨和原则，

感谢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已经邀请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

1. 决定大会第36/113号决议中提到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定于1983年3月1日至4月8日在维也纳举行；

2. 请秘书长：

(a)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此项会议；

(b) 按照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D号决议第1段邀请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参加会议；

(c) 按照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邀请收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其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d) 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在其地区内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e) 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会议；

3. 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递交该会议，作为基本提案审议；

4. 决定会议的语文应当是大会及其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所用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5. 请秘书长向会议提出一切关于其工作方法与程序的有关文件和建议，并安排所需的工作人员、便利和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6.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请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问题的前任特别报告员有空时以专家身分参加会议。

1982年11月15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37/10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其中指示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并于1954年向大会提出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⁶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所列的宗旨及原则，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工作，以求拟订《治罪法

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⁶A/37/454 和 Corr.1 和 Add.1。

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过程所已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本届会议辩论本项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⁷

满意地注意到已任命一位《治罪法草案》的特别报告员，⁸

考虑到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和迫切，

1. 请国际法委员会依照大会第36/106号决议第1段，并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⁹第255段内的决定，继续其工作，以求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2. 请国际法委员会依照第36/106号决议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项除其他外关于《治罪法草案》的范围和结构的初步报告；

3. 请秘书长再度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或增补它们对《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以便提交国际法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0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国际经济权

⁷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52至第55次，第63和第64次会议。

⁸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7/10)，第252段。

⁹同上，《补编第10号》(A/37/10)。

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及其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尤其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写的进展情况报告、¹¹分析报告和有关文书案文的分析，以及各国响应大会第36/107号决议提出的意见，¹²

特别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应按照第36/1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2段完成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分析性研究的建议，

确认需要有系统地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1.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制并及时完成分析性研究第三也是最后阶段的工作，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

2. 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3年5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包括关于就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最后研究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3.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确定为在这个领域内积极活动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训练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4.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同时顾及世界上不同的法系和经济制度，甄选一批协助其进行最后阶段分析性研究的专家；

5. 请秘书长在将予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

¹⁰A/37/409和Add.1-3。

¹¹A/37/409，第二节。

¹²参看A/37/409/Add.1-3。

时议程的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的最后研究的报告，以供大会优先审议。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04.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铭记着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有关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¹⁴

注意到1975年3月14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¹⁵只规定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

考虑到邀请上述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和参加这些国际组织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工作的现行做法，

深信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

希望保证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有效地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为此目的规定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地位、便利、特权和豁免，

1. 邀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

¹³A/37/326 和 Add.1。

¹⁴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年2月4日-3月14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 V. 12），A/CONF. 67/15号文件，附件。

¹⁵同上，第二卷，英文本第207页。

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问题；

2.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身分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05.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¹⁶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建议，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和1981年11月13日第36/31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其1982年会议上的发言，¹⁷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⁸

¹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 和 Corr. 1)，附件。

¹⁷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7/41)，第372段。

¹⁸同上，《补编第41号》(A/37/41)。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普遍和有效落实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有必要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希望特别委员会将在所收到的提案的基础上，尽快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 3. 请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其工作更有进展，作为下一步行动，在其下次会议上，开始拟订载有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要素的工作文件的方案，同时适当考虑到向其提出的提案，特别是在其1982年会议上作出的努力；**
- 4.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其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 5.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只要有助于使其工作取得成果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
- 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 8.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0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⁹

¹⁹同上，《补编第17号》(A/37/17 和 Corr. 1和 2)。

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关于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规定其目标和职权范围的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关于增加委员会成员名额的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关于强调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作用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42号决议，关于肯定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的重要性的1981年11月13日第36/32号决议，以及从前关于委员会年度会议工作报告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坚信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大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为各国人民谋致福利，

考虑到在协调国际贸易法规则时必须顾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铭记着1981年12月10日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第36/111号决议，

强调举办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包括那些在区域基础上举办的讨论会和座谈会，在促进更加认识和了解国际贸易法方面，特别是在培训发展中国家这一领域的法学家方面的效用和重要性，

-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2.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和它为了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作的努力；**
- 3. 呼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特别是它属下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继续顾及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

其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完成了审查关于供应和建造大型工业工程合同中各条款的研究工作，以筹备开始起草一项法律指南，指明上述合同所涉法律问题，建议可能解决的办法，以协助各当事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当事方进行谈判；²⁰

5.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通过一项关于在国际运输和责任公约中表示货币数额的统一记帐单位的条款和两项关于在上述公约中调整责任限额的备选建议条款；²¹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批准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建议准则，以便协助它们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²² 处理的情况下通过作为指派当局或提供行政服务的程序；

7.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此方面：

(a) 建议委员会继续同积极从事国际贸易方面工作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跨国公司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

(b) 重申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重要性；

8. 重申使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得到实施对于在全世界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性；

9. 又重申，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主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的必要性，以便促进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并在此方面：

(a) 欢迎委员会决定继续探寻在举办区域讨论会方面同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的各种可能性并利用这些机会来改进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条文；

²⁰同上，第 90-97 段。

²¹同上，第 63 段；并参看第 37/107 号决议。

²²同上，第 74-85 段。

(b) 感谢对委员会的讨论会、座谈会和培训及援助方案其他方面的筹资提供财政贡献的各国；

(c) 感谢各国政府和各机构安排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讨论会和座谈会，并且批准委员会的下述请求，即应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这些讨论会和座谈会的文件副本或记录汇编副本，以便协助进一步安排区域讨论会；

(d)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协助委员会秘书处筹资并举办座谈会和讨论会；

10.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11.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重要性；

12. 又重申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作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实务秘书处在协助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日益增长的作用的重要性；

1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进行讨论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37/10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记帐单位条款和调整赔偿责任限额条款

大会，

认识到许多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国际运输和赔偿责任公约都载有赔偿责任限额条款，其中赔偿责任限额是以一种记帐单位表示，

注意到这些公约中所定的赔偿责任限额日久可能由于货币价值的变动而受到严重影响，从而破坏通过该公约时所欲保持的平衡，

深信许多公约，尤其是适用于全球的公约的比较

可取的记帐单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决定的特别提款权，

认为这些公约无论如何均应载有一项有助于随货币价值的变动而调整赔偿责任限额的条款，

考虑到有关各国间的所有优惠待遇协定，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通过关于国际运输和赔偿责任公约中货币数量的统一记帐单位条款和关于调整这些公约中赔偿责任限额的两个备选条款，²³

1. 建议在拟订载有赔偿责任限额条款的未来国际公约或修订现有公约时，应当使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通过的记帐单位条款；

2. 又建议在这些公约中应当使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调整赔偿责任限额的两个备选条款之一。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0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⁴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步骤，以便：

(a) 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的房地；

(b) 防止任何对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攻击；

深为关切违犯和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原则的事件继续大量发生，以及这种违犯事件

对各国进行合作所必须维持的正常而和平的国际关系构成的严重威胁，

对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非法行为的受害者表示其同情，

注意到迄今只有少数国家响应大会第三十五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呼吁，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

深信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的并经大会1981年11月13日第36/33号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步骤，

深愿维持和进一步加强这种报告程序，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对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

3.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4. 建议各国除其他外，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在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而采取实际措施方面，和在交换关于所有这些严重违犯行为的情况的情报方面，紧密合作；

5. 呼吁还没有加入的国家考虑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缔约国，特别是下列文书：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²⁵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²⁶这两项公约的

²³同上，第63段。

²⁴A/37/404和Corr.1、Add.1和Add.1/Corr.1、Add.2-5。

²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

²⁶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第261页。

任意议定书以及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²⁷

6. 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包括请秘书长进行斡旋；

7. 邀请：

(a) 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犯行为的发生国，情况适用时，罪嫌所在国，均应尽速就下述事项提出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于法和最后依该国法律宣布对罪犯进行诉讼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防止这种侵犯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8. 请秘书长在收到按照以上第 7 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向所有国家散发，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9.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什么措施提出意见；

10. 又请秘书长在收到依照以上第 7 (a) 段提出的关于严重侵犯事件的报告时，斟酌情况，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以上第 7 段的报告程序；

11. 请秘书长就以上第 5 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的情况、就他所收到的各国依照以上第 7 和第 9 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他就这些问题提出他愿意表示的任何意见；

12.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²⁷ 第 3166(XXVIII) 号决议，附件。

37/109.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²⁸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 1968 年 11 月 29 日第 2395(XXIII) 号、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65(XXIII) 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8(XXIV) 号、1970 年 12 月 14 日第 2708(XXV) 号和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3(XXVIII) 号及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4 月 14 日第 405(1977) 号、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1977) 号、1981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1981) 号和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507(1982) 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4 日第 36/7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延续了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的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任务，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²⁹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²⁸ 第 2625(XXV) 号决议，附件。

²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3 号》(A/37/43 和 Corr.1)。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虽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尚未完成其任务，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

2.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期尽早拟订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研究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同时参考各方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辩论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³⁰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新的和有关的文件；

5. 又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和便利；

6.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 1983 年 8 月 2 日至 26 日举行第三届会议，为期四周；

7.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37/110.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大会，

铭记着多边条约是确保各国间合作的重要工具和国际法的一种重要的基本来源，

³⁰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9 至第 15 次，第 53 和第 56 次会议。

因此意识到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为其方向的多边条约的拟订程序，构成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识到各国政府为积极参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所承受的沉重负担，

深信应最合理地使用拟订多边条约所具有的有限资源，

认识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一直在审查拟订多边条约的某些方面，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³¹第三十六³²和第三十七届³³会议提出的报告，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所作的答复和提出的意见，

审议了根据 1981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36/112 号决议所设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的报告，³⁴注意到工作组还需更多时间来执行该决议第 2 段所规定的任务，

考虑到各国在本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的发言，³⁵

1.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再次召开工作组会议，以便完成对第 36/112 号决议第 2 段提及的各个事项的审议；

2. 再次请秘书长尽速编制和印行《最后条款手册》³⁶和《秘书长担任多边协定保管人的例行做法摘要》³⁷的新版本，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有关新发展和惯例；

3. 决定将题为“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³¹A/35/312 和 Corr.1 和 Add.1 和 Add.2 和 Add.2/Corr.1。

³²A/36/553 和 Add.1 和 2。

³³A/37/444 和 Add.1。

³⁴A/C.6/37/L.29。

³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65 和第 66 次会议。

³⁶ST/LEG/6。

³⁷ST/LEG/7。

37/111.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³⁸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⁹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并使其在国家间关系上发生更加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把法律和起草性问题，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的贡献的重要性，

高兴地注意到一般目标和优先事项已经确定，这将指导国际法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选出的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任期内对其工作方案各项专题的研究工作，

忆及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受到现代国际社会首次注意或重新注意而可能适合对国际法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完成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的最后一读；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继续进行工作，以期拟订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草案；

4. 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266 和第 270 段所反映的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表示满意；

5.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

司的作用的决定，并核可国际法委员会就关于其会议简要记录的结论⁴⁰，核可其文件篇幅以 32 页为限，并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72 段的要求；

6. 呼吁各国政府，并酌情呼吁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和问题单提出评论和意见，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7.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8. 希望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并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辩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37/112.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

大会，

回顾大会审议了 1968 和 1969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条约法会议通过的一项建议之后，在其 1969 年 11 月 12 日第 2501 (XXIV) 号决议中，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当作一项重要问题，依照其惯例与它认为适当的主要国际组织协商，以便研究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缔结条约问题，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依照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4 号决议的规定，参考了各政府和主要国际机构的书面评论以及大会辩论中发表的各种意见，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完成了上述问题条款草案的二读，⁴¹

³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7/10)。

³⁹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⁴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7/10)，第 267 - 269 段和第 271 段。

⁴¹同上，《补编第 10 号》(A/37/10)，第二章。

注意到一如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⁴²第 57 段所反映，该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召开一次会议，以便研究该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并订立一项公约，

回顾 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⁴³ 1975 年 3 月 14 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⁴⁴ 1978 年 8 月 23 日《关于国家对条约继承的维也纳公约》，⁴⁵ 已获通过，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子)项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深信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国际法规则的编纂完成和逐渐发展将有助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发展，不论其宪法与社会制度如何，并有助于促进和执行《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1. 对于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方面的宝贵工作以及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对此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 请各国最迟于 1983 年 7 月 1 日，对国际法委员会编制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定本，以及该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⁴⁶第 60 段所提到的各项问题，提出它们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3. 又请各主要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同一限期内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4. 请秘书长散发这些评论，以便利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⁴² 同上，《补编第 10 号》(A/37/10)。

⁴³《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和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5)，第 287 页。

⁴⁴《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 年 2 月 4 日至 3 月 14 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第 207 页。

⁴⁵《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7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和 197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3 日》，第三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V.10)，第 185 页。

5. 决定以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为基础，订立一项国际公约；

6.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并同意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参照依本决议收到的各方评论，决定通过这项公约的适当论坛；

7. 决定将题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37/11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⁴⁷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⁴⁸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⁴⁹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代表团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和这些代表团的人员安全的行为继续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3 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 敦促东道国继续有效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防止任何人士、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

⁴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37/26)。

⁴⁷ 第 22A(I) 号决议。

⁴⁸ 第 169(II) 号决议。

动，怂恿、煽动、组织或从事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代表安全的行为；

3.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4.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并在这一方面继续向东道国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任何侵犯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5. 敦促东道国和有关代表团在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的特权与豁免发生问题的任何情况下，充分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寻求使有关各方都能满意的解决办法；

6.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7.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1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1955年11月21日第992(X)号、1967年12月5日第2285(XX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2(XXIV)号、1970年12月11日第2697(XXV)号、1972年12月14日第2968(XXVII)号和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1972年11月27日第2925(XXVII)号、1973年11月30日第3073(XXVIII)号和1974年12月12日第3282(XXIX)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

及其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和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决议，

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⁴⁹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82年会议工作的报告，⁵⁰

注意到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举行会前协商可能对委员会完成任务有重要帮助，

认为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欢迎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⁵¹认为这是特别委员会的一项重大成就；

3.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执行交付给它的下列任务：

(a) 开列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其中已经引起特别注意的建议；

(b) 审查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以期优先审议可能达成协议的建议，并就此事提出建议；

4. 还决定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在1983年4月11日至5月6日召开；

5.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

(a) 在其工作中对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议、A/AC.182/L.29/Rev.1号文件⁵²以及就此

⁴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⁵⁰同上，《补编第33号》(A/37/33)。

⁵¹第37/10号决议。

⁵²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7/33)，第254段。

问题提出的其他建议，其中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执行任务的建议，给予优先；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工作，审议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33/94 号决议编制的清单所载的其余建议；⁵³

(c) 如特别委员会在其 1982 年会议中所同意，⁵⁴ 审议会员国就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所提的建议，并审议在其他有关题目下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6.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应就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7.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

8.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并在适当顾及委员会效率和可以运用的时间的情况下，准许他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9.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 (XXX)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在它们认为必要时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补充；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11.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37/115.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大会，

⁵³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4/33)，第 13 段。

⁵⁴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7/33)，第 17 段。

回顾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7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采取适当措施拟出《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定本，

注意到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目前关于制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努力，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所作的决定，⁵⁵

考虑到 1980 年 9 月 8 日⁵⁶ 和 1982 年 10 月 19 日⁵⁷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关于《宣言草案》案文的意见，

注意到上述报告中的第一份报告⁵⁸ 第六节载有根据各会员国意见对某些条款提议的修正和重订，

充分认识到各国政府有制定其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包括寄养和收养办法的国内和国际政策的主权权利，

认识到各国政府有责任确定其对儿童提供的国家服务是否充分并对现有服务未能满足其需要的那些儿童加以注意，

注意到在儿童福利事项方面区域合作的益处，

认识到最佳儿童福利即良好的家庭福利，但在没有家庭照顾或家庭照顾不适宜时，应依据国家法律考虑替代性家庭照顾，

深信《宣言草案》的通过将增进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福利，

注意到各会员国对《宣言草案》和秘书长报告⁵⁹ 第六节所载的关于某些条款修正和重订的进一步意见，将为进一步努力制订一项普遍同意的《宣言草案》提供有益的指导，

1. 请秘书长：

(a) 将《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

⁵⁵ 见 A/C.3/36/3。

⁵⁶ A/35/336。

⁵⁷ A/37/146。

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宣言草案》以及秘书长报告⁵⁸中所载的结论分发给各会员国，征求其意见；

(b) 将一份载有各会员国意见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再次审议该项目，并在该届会议确定进一步行动的最适宜办法。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16.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和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44号决议和1979年11月23日第34/51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⁵⁹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的秘书长的报告，⁶⁰

注意到1981年11月13日国际红十字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七号决议，

⁵⁸A/32/144，附件一和二。

⁵⁹A/34/445。

深信关于武装冲突的既有的人道主义规则仍然有其价值，并且深信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有必要使人权在这种冲突中得到充分尊重，

注意到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⁶⁰实际上已为全世界普遍接受，以及其对所有缔约国的拘束性，

赞赏地又注意到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努力传播关于这两项附加议定书的资料，但对到目前为止只有少数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两项附加议定书，感到关切，

考虑到需要继续改善执行和进一步扩大关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

1. 重申第34/51号决议的呼吁，即所有国家都毫不迟延地考虑批准或加入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2. 呼吁将要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

3.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议定书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把题为“关于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⁶⁰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编号970-973。

十. 决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¹				
37/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A/37/PV.1, 第 5 段)	3(a)	1982年 9 月 21 日	356
37/302	选举大会主席(A/37/PV.1, 第 8 段).....	4	1982年 9 月 21 日	356
37/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A/37/PV.2, 第 1 段).....	5	1982年 9 月 21 日	356
37/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A/37/PV.2, 第 7 段).....	6	1982年 9 月 21 日	356
37/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任命委员会一名成员(A/37/511, 第 4 段; A/37/PV.16, 第 1 段)	17(a)	1982年 10 月 4 日	357
	B. 任命委员会六名成员(A/37/511/Add.1, 第 4 段; A/37/PV.69, 第 13 段)	17(a)	1982年 11 月 16 日	357
37/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A/37/PV.36, 第 29 段)	15(a)	1982年 10 月 19 日	358
37/30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A/37/PV.38, 第 28 段)	15(b)	1982年 10 月 20 日	358
37/308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A/37/PV.68, 第 251 段)	16(f)	1982年 11 月 15 日	359
37/309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A/37/512, 第 4 段; A/37/PV.69, 第 14 段)	17(b)	1982年 11 月 16 日	359
37/310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A/37/513, 第 4 段; A/37/PV.69, 第 15 段)	17(c)	1982年 11 月 16 日	360
37/311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A/37/PV.70, 第 6 段)	16(a)	1982年 11 月 16 日	360
37/312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A/37/PV.70, 第 13 段).....	16(b)	1982年 11 月 16 日	361
37/313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A/37/608, 第 2 段; A/37/PV.70, 第 18 段).....	16(c)	1982年 11 月 16 日	362
37/314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A/37/229, 第 4 段; A/37/PV.70, 第 23 段).....	16(d)	1982年 11 月 16 日	362

¹其他选举和任命，见第二节第 37/18 号和第 37/69J 号决议；第三节第 37/95B 号、第 37/98D 号和第 37/99F 和 J 号决议。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37/315	任命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一名成员(A/37/749; A/37/PV.107, 第41段)	121	1982年 12月 16 日	363
37/316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 的任命(A/37/514, 第 3 段; A/37/PV.109, 第 14 段).....	17(d)	1982年 12月 17 日	363
37/317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三 名法官(A/37/515, 第 4 段; A/37/PV.109, 第 15 段).....	17(e)	1982年 12月 17 日	363
37/318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三名成员和三名候补成员(A/37/517, 第 4 段; A/37/PV.109, 第 16 段)	17(g)	1982年 12月 17 日	364
37/319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A/37/769, 第 3 段; A/37/PV.111, 第 148 段).....	16(g)	1982年 12月 18 日	365
37/320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A/37/PV.113, 第 120 段).....	16(e)	1982年 12月 20 日	365
37/321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 的任命(A/37/770, 第 3 段; A/37/PV.113, 第 121 段)	17(i)	1982年 12月 20 日	365
37/322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 长的任命(A/37/771, 第 3 段; A/37/PV.113, 第 122 段)	17(j)	1982年 12月 20 日	365
37/323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A/37/773; A/37/PV.113, 第 123 段).....	17(l)	1982年 12月 20 日	365
37/324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A/37/772, 第 2 段; A/37/PV.113, 第 299 段)	17(k)	1982年 12月 20 日	365
37/325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五名成员和指派委员会主席 和副主席(A/37/516, 第 4 段; A/37/PV.114, 第 15 段)	17(f)	1982年 12月 21 日	366
37/326	任命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 成员(A/37/PV.115, 第 33 段)	17(h)	1982年 12月 21 日	366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37/401	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组织(A/37/250, 第2 - 14 段; A/37/PV.4, 第 15 段)	8(a)	1982年 9月 24 日	367
37/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A/37/250, 第三和第四节; A/37/250/Add.1, 第 1 和第 2 段; A/37/250/Add.2, 第 1 和第 2 段; A/37/250/Add.3, 第 1 段; A/37/250/Add.4, 第 2 段; A/37/PV.4, 第 249 段; A/37/PV.24, 第 1 和 2 段; A/37/PV.65, 第 3 段; A/37/PV.88, 第 2 段; A/37/PV.116, 第 4 段)	8(a)	1982年 9月 24 日, 10月 8 日, 11月 12日, 12月 2 日和 1983年 5 月 10 日	367
37/403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A/37/250, 第15段; A/37/250/Add.1, 第 3 段; A/37/250/Add.3,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第 2 段; A/37/450 和 Add. 1 - 4; A/37/PV. 4, 第 17 段; A/37/PV. 24, 第 5 段; A/37/PV. 31, 第 2 段; A/37/PV. 88, 第 3 段)	8(b)	1982 年 9 月 24 日, 10 月 8 日和 14 日 和 12 月 2 日	367
37/405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A/37/PV. 58, 第 146 段)	35	1982 年 11 月 8 日	367
37/40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7/3 (Part I 和 II); A/37/PV. 69, 第 96 段)	12	1982 年 11 月 16 日	367
37/410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A/37/468; A/37/PV. 70, 第 1 段)	7	1982 年 11 月 16 日	368
37/421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A/37/594; A/37/PV. 77, 第 210 段)	18	1982 年 11 月 23 日	368
37/435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37/2; A/37/PV. 110, 第 132 段)	11	1982 年 12 月 17 日	368
37/436	国际法院的报告(A/37/4; A/37/PV. 110, 第 133 段)	13	1982 年 12 月 17 日	368
37/43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A/37/PV. 113, 第 1 段)	38	1982 年 12 月 20 日	368
37/443	庆祝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诞辰二百周年(A/37/PV. 113, 第 301 段)	142	1982 年 12 月 20 日	368
37/45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A/37/246; A/37/PV. 115, 第 34 段)	36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68
37/451	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A/37/PV. 115, 第 38 段)	140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68
37/452	第三十七届会议暂行休会(A/37/PV. 115, 第 40 段)	8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68
37/453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安排(A/37/48/Add. 1, 附件一; A/37/PV. 116, 第 7 段)	27	1983 年 5 月 10 日	369
37/454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A/37/48/Add. 1, 附件一; A/37/PV. 116, 第 8 段)	27	1983 年 5 月 10 日	369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7/423	加紧努力消除核战争威胁并保证安全发展核能源(A/37/673; A/37/PV. 98, 第 158 段)	139	1982 年 12 月 9 日	369
--------	---	-----	-----------------	-----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7/40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A/37/598; A/37/PV. 59, 第 1 段)	33	1982 年 11 月 9 日	369
37/424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A/37/709, 第 4 段; A/37/PV. 100, 第 100 段)	69	1982 年 12 月 10 日	369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37/425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A/37/703, 第 5 段; A/37/PV.100, 第 101 段).....	70	1982年 12 月 10 日	369
37/455	塞浦路斯问题(A/37/808; A/37/PV.117, 第 1 段).....	37	1983年 5 月 11 日	370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7/431	世界通讯年(A/37/679/Add.1, 第 31 段; A/37/PV.109, 第 95 段).....	12	1982年 12 月 17 日	370
37/432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A/37/702; A/37/PV.109, 第 113 段).....	74	1982年 12 月 17 日	370
37/433	国际援助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以减轻1982年 5 月水灾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A/37/702/Add.2, 第 68 段; A/37/PV.109, 第 149 段).....	74(b)	1982年 12 月 17 日	370
37/434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的报告(A/37/702/Add.2, 第 68 段; A/37/PV.109, 第 150 段).....	74(b)	1982年 12 月 17 日	370
37/439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A/37/680; A/37/PV.113, 第 63 段)	71	1982年 12 月 20 日	371
37/440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A/37/680/Add.2, 第 36 段; A/37/PV.113, 第 75 段)	71(c)	1982年 12 月 20 日	371
37/441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A/37/680/Add.2, 第 36 段; A/37/PV.113, 第 76 段)	71(c)	1982年 12 月 20 日	371
37/442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A/37/680/Add.7, 第 15 段; A/37/PV.113, 第 89 段)	71(h)	1982年 12 月 20 日	371
37/448	粮食和农业(A/37/680/Add.5, 第 22 段; A/37/PV.115, 第 18 段).....	71(f)	1982年 12 月 21 日	372
37/449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A/37/680/Add.10, 第 8 段; A/37/PV.115, 第 22 段)	71(k)	1982年 12 月 21 日	372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7/437	人权事务中心(A/37/693, 第 18 段; A/37/PV.111, 第 139 段)	94	1982年 12 月 18 日	372
--------	--	----	-----------------	-----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7/40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A/37/592; A/37/PV.52, 第 1 段)	135	1982 年 11 月 3 日	373
37/411	西撒哈拉问题(A/37/621, 第 28 段; A/37/PV.77, 第 138 段)	18	1982 年 11 月 23 日	373
37/412	直布罗陀问题(A/37/621, 第 28 段; A/37/PV.77, 第 139 段)	18	1982 年 11 月 23 日	373
37/413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A/37/621, 第 28 段; A/37/PV.77, 第 140 段)	18	1982 年 11 月 23 日	373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7/414	托克劳问题(A/37/621, 第 28 段; A/37/PV.77, 第141段)	18	1982年 11 月 23 日	373
37/415	皮特凯恩问题 (A/37/621, 第 28 段; A/37/PV.77, 第 142段)	18	1982年 11 月 23 日	374
37/416	圣赫勒拿问题(A/37/621, 第28段; A/37/PV.77,第143段)	18	1982年 11 月 23 日	374
37/417	文莱问题(A/37/621, 第 29 段; A/37/PV.77, 第 145 段)	18	1982年 11 月 23 日	375
37/418	圣基茨-尼维斯问题(A/37/621, 第29段; A/37/PV.77, 第 146 段)	18	1982年 11 月 23 日	375
37/419	安圭拉问题(A/37/621, 第 29 段; A/37/PV.77, 第147段)	18	1982年 11 月 23 日	375
37/420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37/624, 第 11 段; A/37/PV.77, 第 161 段)	98	1982年 11 月 23 日	375
37/426	纳米比亚问题(A/37/619; A/37/PV.101, 第 103 段)…	32	1982年 12 月 13 日	377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7/40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A/37/617, 第 11 段; A/37/PV.69, 第 25 段)	110	1982年 11 月 16 日	377
37/42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A/37/685, 第 11 段; A/37/PV.90, 第 25 段)	76	1982 年 12 月 3 日	377
37/429	联合检查组现职成员适用的过渡时期措施(A/37/761, 第 13 段; A/37/PV.109, 第 73 段)	113	1982年 12 月 17 日	377
37/430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A/37/761, 第 13 段; A/37/PV.109, 第 74 段)	113	1982年 12 月 17 日	377
37/444	阿克拉和雅温得的区域人口研究所的章程(A/37/783, 第 7 段; A/37/PV.114, 第 11 段)	12	1982年 12 月 21 日	377
37/445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A/37/783, 第 7 段; A/37/PV.114, 第 12 段)	12	1982年 12 月 21 日	378
37/44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37/783, 第 7 段; A/37/PV.114, 第 13 段)	12	1982年 12 月 21 日	378
37/447	《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修正案(A/37/764, 第 39 段; A/37/PV.114, 第 27 段)	111	1982年 12 月 21 日	378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7/407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A/37/590, 第11段; A/37/PV.68, 第 122 段)	122	1982年 11 月 15 日	378
37/427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A/37/701, 第 10 段; A/37/PV.107, 第 54 段)	129	1982年 12 月 16 日	378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37/428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 (A/37/753, 第 4 段; A/ 37/PV.107, 第 55 段)	130	1982年 12 月 16 日	379

A. 选举和任命

37/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982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任命下列九个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巴哈马、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塞舌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37/302. 选举大会主席²

1982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1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选出伊姆雷·霍拉伊先生(匈牙利)为大会主席。

37/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²

1982 年 9 月 21 日，大会七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举行会议，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1982 年 9 月 21 日，大会主席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员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詹姆斯·维克托·格贝霍先生(加纳)，
 特别政治委员会：阿卜杜勒达耶姆·穆巴雷兹先生(也门)，
 第二委员会：法福沃拉先生(尼日利亚)，
 第三委员会：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
 第四委员会：劳尔·罗亚·库里先生(古巴)，
 第五委员会：安德烈·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第六委员会：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37/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²

1982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选出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奥地利、中国、刚果、塞浦路斯、

²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名副主席和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民主也门、法国、海地、牙买加、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尼加拉瓜、菲律宾、卡塔尔、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

37/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任命委员会一名成员

1982年10月4日，大会第1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任命以下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82年10月4日起至1984年12月31日止。

恩里克·费雷尔·比埃拉先生。

B

任命委员会六名成员

1982年11月16日，大会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任命以下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自1983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特雷安·凯贝柳先生，
穆罕默德·马卢姆·法尔先生，
穆罕默德·萨米尔·曼苏里先生，
姆塞莱先生，
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

(b) 自1983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一年：

萨姆埃尔·平埃罗·吉马良斯先生。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亨里克·阿姆纽斯先生(瑞典)*、米歇尔·布罗夏尔先生(法国)*、特雷安·凯贝柳先生(罗马尼亚)***、穆罕默德·马卢姆·法尔先生(毛里塔尼亚)***、恩里克·费雷尔·比埃拉先生(阿根廷)**、埃内斯托·加里多先生(菲律宾)*、阿纳利托·瓦西列维奇·格罗德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弗吉尼亚·豪斯霍尔德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久山纯弘先生(日本)*、拉西德·拉哈卢先生(摩洛哥)**、穆罕默德·萨米尔·曼苏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卡尔·佩德森先生(加拿大)**、萨姆埃尔·

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A/37/511号文件，第4段。

⁴同上，A/37/511/Add.1号文件，第4段。

平埃罗·吉马良斯先生(巴西)*、唐建文先生(中国)*和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37/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982年10月19日，大会第36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2条的规定，选出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津巴布韦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1983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填补爱尔兰、日本、巴拿马、西班牙和乌干达任满时留下的空缺。

因此，安全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中国、法国、圭亚那*、约旦*、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37/30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982年10月20日，大会第38次全体会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5条的规定，选出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刚果、吉布提、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里南、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198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意大利、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扎伊尔。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37/308.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1982年11月15日，大会第68次全体会议按照经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第8段及其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第10(b)段修正的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至3段的规定，选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非共和国、中国、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新加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自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第一天(即1983年5月24日)起，任期六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澳大利亚、奥地利、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日利亚、新加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因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于委员会1986年第十九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于委员会1989年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始之前一天任满。

37/309.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1982年11月16日，大会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任命以下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1983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

赤尾信敏先生，

穆罕默德·萨迪克·马赫迪先生，

⁵同上，A/37/512号文件，第4段。

哈米德·埃拉比·胡德里先生，
理查德·亨尼斯先生，
佐兰·拉扎雷维奇先生。

因此，会费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赤尾信敏先生(日本)***、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穆罕默德·萨迪克·马赫迪先生(伊拉克)***、阿纳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阿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米格尔·安赫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墨西哥)**、埃利奥·德布尔戈斯·卡巴尔先生(巴西)*、哈米德·埃拉比·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莱昂西奥·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西班牙)*、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兰斯·约瑟夫先生(澳大利亚)*、贾费特·基蒂先生(肯尼亚)*、维尔弗雷德·科斯奥雷克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拉希德·拉赫卢先生(摩洛哥)*、佐兰·拉扎雷维奇先生(南斯拉夫)***、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杨虎山先生(中国)**、和菲利普·泽勒先生(法国)**。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37/310.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982年11月16日，大会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任命比利时审计处首席处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1983年7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因此，审计委员会现由以下成员组成：孟加拉国主计长兼审计长*、比利时审计处首席处长***和加纳审计长**。

*1984年6月30日任满。

**1985年6月30日任满。

***1986年6月30日任满。

37/311.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1982年11月16日，大会第70次全体会议根据1966年11月17日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3至5段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81号决议的规定，选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乍得、智利、芬兰、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秘鲁、卢旺达、苏丹、瑞士、乌干达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自198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中非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加蓬、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瑞士、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⁶同上，A/37/513号文件，第4段。

因此，工业发展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乍得***、智利***、中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37/312.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1982年11月16日，大会第70次全体会议根据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的规定，选出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中国、芬兰、法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莱索托、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理事国，自1983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新西兰、秘鲁、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斯拉夫。

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37/313.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982年11月16日，大会第70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⁷并根据1974年12月17日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选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自1983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因此，世界粮食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卢旺达*、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37/314.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982年11月16日，大会第70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⁸并根据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七段的规定，选出阿根廷、智利、埃塞俄比亚、法国、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从1983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阿根廷、哥斯达黎加、法国、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巴西*、智利***、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日本*、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11月10日第1982/187号决定。并参看A/37/608，第2段。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6日第1982/126号决定。并参看A/37/229，第4段。

37/315. 任命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一名成员

1982年12月16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了多哥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成员，自1983年1月1日开始，填补因塞内加尔退出该委员会而留下的空缺。⁹

因此，特设委员会现由下列委员会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蒙古、尼日利亚、葡萄牙、塞舌尔、西班牙、苏里南、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37/316.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

1982年12月17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⁰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三名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从1983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阿洛斯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
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先生，
斯坦尼斯瓦夫·拉奇科斯基先生。

因此，投资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居约先生(法国)**、乔治·约翰斯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松川道哉先生(日本)**、戴维·蒙塔古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先生(印度)***、伊夫·奥塔梅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斯坦尼斯瓦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

⁹1983年12月31日任满。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37/317.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三名法官

1982年12月17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¹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从1983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⁹A/37/749。

¹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A/37/514号文件，第3段。

¹¹同上，A/37/515号文件，第4段。

穆图阿莱·齐康基先生

罗歇·潘托先生

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

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现由以下法官组成：庭长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匈牙利）**、副庭长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副庭长阿诺德·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米迪阿勒·齐康基先生（扎伊尔）***、赫伯特·里斯（美利坚合众国）*、路易斯·玛丽亚·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乌拉圭）**、罗歇·潘托先生（法国）***。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1984年12月31日任满。

***1985年12月31日任满。

37/318.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三名成员和三名候补成员

1982年12月17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²

(a)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从1983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

马里奥·马约利先生，

迈克尔·奥凯约先生；

(b)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成员，从1983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爱德华多·塞萨尔·阿翁·诺塞蒂先生，

约布斯特·霍尔博尔先生，

宇己男·高州先生。

因此，大会选出下列人员为联合国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至1985年12月31日任满：

成员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马里奥·马约利先生（意大利），

迈克尔·奥凯约先生（肯尼亚）。

候补成员

爱德华多·塞萨尔·阿翁·诺塞蒂先生（乌拉圭），

约布斯特·霍尔博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宇己男·高州先生（日本）。

¹²同上，A/37/517号文件，第4段。

37/319.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82年12月18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¹³，再选保罗·哈特林先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自1983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37/320.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1982年12月20日，大会第113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三十八届会议才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国，因为各区域集团还没有提名候选人。

37/321.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1982年12月20日，大会第113次全体会议认可秘书长再任命阿卜杜勒·拉赫曼·凯恩先生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¹⁴任期两年，到1984年12月31日为止，或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成为一个专门机构为止，以二者中先到的日期为准。

37/322.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982年12月20日，大会第113次全体会议认可秘书长再任命加马尼·科里亚先生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¹⁵从1983年4月1日开始任期一年九个月。

37/323.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1982年12月20日，大会第11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¹⁶内载的资料。

37/324.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1982年12月20日，大会第113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¹⁷任命布

¹³A/37/769，第3段。

¹⁴A/37/770，第3段。

¹⁵A/37/771，第3段。

¹⁶A/37/773。

¹⁷A/37/772，第2段。

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从 198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

37/325.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五名成员和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1982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114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⁸

(a) 任命下列人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委员：

(一) 从 1983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四年：

理查德·阿克韦先生，
加斯东·德普拉特·加伊先生，
穆拉耶·哈桑先生，
戴顿·赫尔先生，
伊里·诺塞克先生；

(二) 自 1983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三年：

金泽正雄先生；

(b) 指派理查德·阿克韦先生为委员会主席，自 1983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四年；

(c) 指派加斯东·德普拉特·加伊先生为委员会副主席，从 1983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四年。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主席理查德·阿克韦先生(加纳)^{***}、副主席加斯东·德普拉特·加伊先生(阿根廷)^{***}、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迈克尔·阿尼先生(尼日利亚)*、阿纳托利·塞苗诺维奇·奇斯蒂亚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穆拉耶·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拉尔富·恩克尔先生(芬兰)**、让-克洛德·福蒂先生(法国)**、戴顿·赫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金泽正雄先生(日本)**、赫尔穆德·基岑堡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里·诺塞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弗洛迪先生(印度)*和哈里马·瓦尔扎奇夫人(摩洛哥)*。

*198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198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198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37/326. 任命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1982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11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下列国家

¹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7，A/37/516 号文件，第 4 段。

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自 1983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三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牙买加、肯尼亚和挪威。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37/401. 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组织

1982 年 9 月 24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¹⁹内的建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十七届会议组织的一系列规定。

37/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1982 年 9 月 24 日、10 月 8 日、11 月 12 日、12 月 2 日和 1983 年 5 月 10 日大会第 4、第 24、第 65、第 88 和第 116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²⁰第二、²¹第三、²²第四²³和第五²⁴次报告内的建议，通过了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²⁵和议程项目的分配。²⁶

37/403.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1982 年 9 月 24 日、10 月 8 日和 14 日，以及 12 月 2 日大会第 4、第 24、第 31、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²⁷和总务委员会²⁸的建议决定批准下列附属机构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¹⁹同上，议程项目 8，A/37/250 号文件，第 2 - 14 段。

²⁰同上，A/37/250 号文件，第三和第四节。

²¹同上，A/37/250/Add.1，第 1 和第 2 段。

²²同上，A/37/250/Add.2，第 1 和第 2 段。

²³同上，A/37/250/Add.3，第 1 段。

²⁴同上，A/37/250/Add.4，第 2 段。

²⁵议程的印本(A/37/251 和 Add.1 - 3)，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卷，v 页。议程项目编号一览表也载于本卷附件三。

²⁶议程项目分配的印本(A/37/252 和 Add.1 - 4)，见第一节。

²⁷见 A/37/450 和 Add.1 - 4。

²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A/37/250，第 15 段；A/37/250/Add.1，第 3 段；A/37/250/Add.3，第 2 段。

-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 (b) 评价秘书处行政、财务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
- (c)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d)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e) 裁军审议委员会；
- (f)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
- (g)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 (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 (i) 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 (j)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 (k)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37/405.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1982 年 11 月 8 日，大会第 58 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题为“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7/40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2 年 11 月 16 日，大会第 6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²⁹第一、三(E 节)、六(D 节)、八和九(A 至 C、F、G、H 节)等章。

²⁹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37/3)。

**37/410.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
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1982年11月16日，大会第7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1982年9月22日提出的通知。³⁰

37/421.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

1982年11月23日，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³¹所提建议，决定将声援南部非洲各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斗争周这一题目改为“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

37/435.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82年12月17日，大会第11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³²

37/436.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82年12月17日，大会第11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³³

37/43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1982年12月20日，大会第113次全体会议决定继续处理本项目以便本届会议休会后继续进行非正式

³⁰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A/37/468号文件。

³¹见A/37/594。

³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号》(A/37/2)。

³³同上，《补编第4号》(A/37/4)。

协商，并决定一俟接获通知即重新开会审议在商谈可能形成的决定和协议。

37/443. 庆祝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诞辰二百周年

1982年12月20日，大会第11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拉丁美洲集团决定采取措施隆重纪念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诞辰二百周年。³⁴

37/45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1982年12月21日，大会第115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37/451. 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

1982年12月21日，大会第115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题为“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37/452. 第三十七届会议暂行休会

1982年12月21日，大会第115次会议决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另行宣布的日期复会，专门审议下列议程项目：

项目27.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

项目37. 塞浦路斯问题；

项目3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项目141. 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³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42，A/37/246号文件。

37/453.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安排³⁵

1983年5月10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经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载于1983年4月8日第5(IV)号决议的建议，³⁶决定

(a) 不在1983年举行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³⁵又见第37/167号决议，第二节。

³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8A号》(A/37/48/Add.1)，附件一。

(b) 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决定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37/454.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³⁵

1983年5月10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1983年4月8日的第6(IV)号决定，³⁶其中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决定，会议秘书处应酌情按照大会有关决议进行会议筹备工作。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7/423. 加紧努力消除核战争威胁并保证安全发展核能源

1982年12月9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³⁷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7/40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1982年11月9日，大会第5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³⁸

37/424.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982年12月10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³⁹决定把题为“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7/425.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82年12月10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⁴⁰

³⁷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9，A/37/673号文件。

³⁸同上，议程项目33，A/37/598号文件。

³⁹同上，议程项目69，A/37/709号文件，第4段。

⁴⁰同上，议程项目70，A/37/703号文件，第5段。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7/455. 塞浦路斯问题

1983年5月11日，大会第11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⁴¹

⁴¹同上，议程项目37，A/37/808号文件。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7/431. 世界通讯年

1982年12月17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⁴²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转递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按照1981年11月19日大会第36/40号决议编制的报告的说明。⁴³

37/432.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1982年12月17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⁴⁴

37/433. 国际援助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以减轻1982年5月水灾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⁴⁵

1982年12月17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⁴⁶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9日的第1982/168号决定，决定赞成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关于国际援助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以减轻1982年5月

⁴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37/679/Add.1号文件，第31段。

⁴³A/37/232。

⁴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4，A/37/702号文件。

⁴⁵又见第37/157号决议，第五节。

⁴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4，A/37/702/Add.2号文件，第68段。

水灾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第419(PLEN.15)号决议。⁴⁷

37/434.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的报告

1982年12月17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⁴⁸注意到下列报告：

(a) 秘书长关于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援助的报告；⁴⁹

(b) 秘书长关于向赞比亚提供援助的报告；⁵⁰

(c) 秘书长关于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的报告；⁵⁰

(d) 秘书长的报告，援助贝宁、博茨瓦纳、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⁵¹

(e)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代表秘书长提出的关于马达加斯加发生旋风和水灾之后所采取的措施的口头报告。⁵²

⁴⁷见A/C.2/37/L.9。

⁴⁸A/37/130。

⁴⁹A/37/133。

⁵⁰A/37/139。

⁵¹A/37/140。

⁵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27次会议，第1-9段。

37/439.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82年12月20日，大会第11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⁵³

37/440.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1982年12月20日，大会第11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⁵⁴决定将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决议草案⁵⁵提交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37/441.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

1982年12月20日，大会第11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⁵⁴决定不对关于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决议草案⁵⁶采取行动，并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结果，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再审议这个问题。

37/442.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1982年12月20日，大会第11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⁵⁷审议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⁵⁸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⁵³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1，A/37/680号文件。

⁵⁴同上，A/37/680/Add.2号文件，第36段。

⁵⁵A/C.2/37/L.41。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1，A/37/680/Add.2号文件，第7段。

⁵⁶见A/C.2/37/L.4。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9，A/36/694/Add.3号文件，第41段。

⁵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1，A/37/680/Add.7号文件，第15段。

⁵⁸A/C.2/37/L.7，附件。印本见大会第35/439号决定附件。

关于恢复该理事会的活动的报告、⁵⁹联合检查组题为“发展和国际合作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的报告⁶⁰和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区域方案编制、业务、改组和职权下放问题”的报告⁶¹以及秘书长对这两份报告的意见、⁶²秘书长关于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执行情况的报告、⁶³1982年7月3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区域方案编制、业务、改组和职权下放问题的第1982/63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八节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⁴决定：

—

(a)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8日第1982/50号决议；

(b) 请大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密切协调，就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非政府机构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工作的组织和合理化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将关于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⁵⁸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二

(a)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82年5月31日通过的第10/1号决定第三节；⁶⁵

(b) 请它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其它附属政府间机关和机构必要时也对类似可能性予以审议，并将其意见和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c)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妥为考虑到它所

⁵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37/3)，第三章，A节。

⁶⁰A/36/419。

⁶¹A/37/119。

⁶²分别为A/36/419/Add.1和A/37/119/Add.1。

⁶³A/37/439。

⁶⁴A/36/477。

⁶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7/25)，第二部分，附件。

采取的关于恢复活动的措施之后，并根据它对前面要求的意见和建议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定这一节的具体建议；

三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区域方案编制、业务、改组和职权下放问题的第 1982/63 号决议；

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执行情况的报告；⁶³

五

(a)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发展和国际合作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的建议，⁶⁶和秘书长对这些建议的意见，⁶⁷以及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八节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⁴

(b) 请秘书长按照他的意见所指出的方式来执行上述建议；

六

(a) 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再次审议联合国系

⁶⁶A/36/419, 第七章。

⁶⁷A/36/419/Add. 1, 附件, 第 6 段。

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这个专题时，应审查一下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所有方面的执行情况，其后在不妨碍大会就此种定期审查作出进一步决定的情况下，仅每三年审议一次这个题目；

(b)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适当载列关于进一步采取行动执行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至第八节的建议。

37/448. 粮食和农业

1982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11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⁶⁸决定将题为“粮食和农业”的决议草案⁶⁹提交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37/449.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⁷⁰

1982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11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⁷¹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筹备有关妇女在发展中所负责任的世界性调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⁷²

⁶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1, A/37/680/Add. 5 号文件，第 22 段。

⁶⁹见 A/C.2/37/L.6。印本见大会第 36/444 号决定。

⁷⁰又见第 37/57 号决议，第六节。

⁷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1, A/37/680/Add.10 号文件，第 8 段。

⁷²A/37/381。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7/437. 人权事务中心

198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11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⁷³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4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审议秘书处有关人权事务的问题，以期在他认为适当，将人权司改称为人权事务中心，并注意到秘书长将人权司改称为人权事务中心的决定。

⁷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4, A/37/693 号文件，第 18 段。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7/40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982年11月3日，大会第5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⁷⁴

37/411. 西撒哈拉问题⁷⁵

1982年11月23日，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⁷⁶回顾其1981年11月24日第36/406号决定，并考虑到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决议，⁷⁷其中决定除其它事项以外，设立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并考虑到该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决定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合作，协助该执行委员会履行上述决议和决定所赋予它的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任务，并就此在适当时候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37/412. 直布罗陀问题

1982年11月23日，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⁷⁸注意到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0年4月10日在里斯本签署了一项声明，⁷⁹其中表示愿意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来解决直布罗陀问题，同意为达到该目的而开始谈判，以期解决两国之间对于直布罗陀问题的一切分歧，也同意重建该地区的直接通讯，西班牙政府已决定中止实施现已生效的一些措施，两国政府同意根据互惠和权利充分平等的原则进行未来合作，注意到两国政府于1982年1月8日在伦敦同意把1982年4月20日定为充分执行里斯本声明的日期，其中包括开始谈判和同时重建该地区的直接通讯，并注意到，当两国政府后来商定推迟实施这些安排时，均表示其

⁷⁴同上，议程项目135，A/37/592号文件。

⁷⁵又见第37/28号决议，第七节。

⁷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37/621号文件，第28段。

⁷⁷A/36/534，附件二，AHG/Res. 103(XVIII)号决议。

⁷⁸见A/AC.109/603和Corr. 1，第13段。

本着1982年1月8日伦敦换交的文件的精神使里斯本声明开创的进展保持下去的决心，以及两国政府重定其执行日期的意愿，决定促请两国政府使1973年12月14日大会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⁷⁹中拟议的谈判能够开始，以期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就直布罗陀问题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

37/413.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1982年11月23日，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⁸⁰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各章，⁸¹并听取了澳大利亚代表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发言，⁸²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在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方面继续给予合作。大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使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自由决定自己的前途。关于这方面，大会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肯定地承诺保证促进该领土人民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进步，以便使他们能够尽快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大会欣悉管理国仍然愿意在科科斯(基林)群岛接待观察团，并在这方面重申，应继续审议是否需要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领土的问题。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7/414. 托克劳问题

1982年11月23日，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根据

⁷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英文本第111页，议程项目23。

⁸⁰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1)，第三和第十三章。

⁸¹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9次会议，第32-39段。

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⁷⁸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⁸² 并听取了新西兰代表关于托克劳的发言,⁸³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愿意在行使其对托克劳的职责上, 同联合国保持密切合作。大会重申, 托克劳群岛人民根据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大会又重申, 管理国有责任让托克劳群岛人民完全了解这种权利。在这方面, 大会注意到领土人民已表示他们目前不想审查托克劳和新西兰之间的现有关系。大会对管理国保证它将继续完全根据托克劳人民的意愿来决定其未来地位, 表示欢迎。大会又注意到管理国已向托克劳人民保证, 如果他们想改变他们的地位, 它仍会继续提供援助。大会请管理国继续其政治教育方案, 以保证保存托克劳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大会认识到促进托克劳经济发展是自决过程中一个重要因素。大会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致力于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 并采取措施维护和保障托克劳人民对其一切自然资源和所得利益的权利。大会认为, 管理国应继续扩大它对该领土的预算支持和发展援助方案。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努力改善公共卫生、公共建设和教育。大会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给予托克劳援助, 再度表示感谢, 并请这些机构继续对该领土提供援助。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对评价该领土情况提供了有效方法, 认为应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派遣另一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但应特别考虑到托克劳人民的愿望。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与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一视察团前往托克劳, 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7/415. 皮特凯恩问题

1982年11月23日, 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⁷⁶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⁸²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37/23/Rev.1), 第三和第十四章。

⁸³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22次会议, 第50 - 52段。

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⁸⁴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 其中重申该国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创办企业, 以便皮特凯恩的人民能够充分利用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⁸⁵ 大会还注意到管理国愿意在领土人民无论何时有此愿望时, 同他们讨论宪法地位的改变问题, 又注意到由于目前岛上人数有限, 岛民是否有能力维持基本教育服务、医疗福利和放出长艇同经过的船只进行交易仍然是一个问题, 再次要求管理国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来维护皮特凯恩人民的利益。大会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7/416. 圣赫勒拿问题

1982年11月23日, 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⁷⁶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⁸⁶ 并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⁸⁵ 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承诺尊重领土人民的愿望, 并在这方面促请管理国同圣赫勒拿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协商,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以保证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大会表示希望管理国继续执行改进社区一般福利的基础结构和社区项目, 并继续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创办企业, 特别是当地的手工业。大会注意到, 虽然在这些部门的经济情况已有改善, 商业部门仍受世界性通货膨胀的影响。大会重申, 管理国继续提供发展援助, 加上国际社会所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 将是发展该领土的经济潜力和提高其人民能力的重要途径, 使《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载改善领土经济状况的目标得以充分实现。大会注意到管理国对

⁸⁴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37/23/Rev.1), 第十五章。

⁸⁵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17次会议, 第64 - 66段。

⁸⁶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37/23/Rev.1), 第三和第十六章。

接纳联合国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7/417. 文莱问题

1982年11月23日，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⁸⁷决定将文莱问题推迟到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并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领土的局势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37/418. 圣基茨 - 尼维斯问题

1982年11月23日，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⁸⁷决定将圣基茨 - 尼维斯问题推迟到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37/419. 安圭拉问题

1982年11月23日，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⁸⁷决定将安圭拉问题推迟到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37/420.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982年11月23日，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⁸⁸通过下列决定：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里关于特别委员会议程上‘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

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的一章，⁸⁹惋惜有关的殖民国家没有采取步骤执行大会过去一再提出，最近又在1981年12月1日大会第36/68号决议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及设施的要求；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内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第9段也提出了这一要求。

“2. 大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其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有殖民地和附属领土的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再次提出它确信有关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在许多情况下对于在这些领土充分和加速执行《宣言》构成严重的阻碍。

“3. 大会对南非和各殖民国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在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地领土内从事军事活动和部署并建立和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军事设施，表示遗憾。

“4. 大会谴责殖民地领土上剥夺有关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

“5. 大会注意到，由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不断玩弄阴谋诡计，企图将权力移交给为其利益服务的非法集团以便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永久化，南部非洲的局势仍然非常危急。非法占领政权垂死挣扎，以武力镇压人民的合法愿望并维持对该领土的控制。该政权在针对为自由与独立而开展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进行的逐步升级的战争中，一再对独立的非洲邻国，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从事武装侵略行动，造成重大的人命损失和对经济基本设施的破坏。

“6. 大会注意到南非政府继续在纳米比亚扩大其军事基地网，并且大量增兵，因此谴责某

⁸⁷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37/621号文件，第29段。

⁸⁸同上，议程项目98，A/37/624号文件，第11段。

⁸⁹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1)，第五章。

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同南非合作，向南非供应武器、军事装备和技术，包括可用于军事目的的核领域内的技术和设备。大会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不断扩充军力、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扩充所谓的西南非/纳米比亚领土部队、利用雇佣兵对独立的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进行军事攻击的政策、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进行威胁或颠覆和侵略、以及非法利用纳米比亚领土进行这类行动。大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7. 大会因此要求立即停止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压迫战争，以及急速撤除该领土内的全部军事基地。大会再次确认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呼吁所有国家对纳米比亚被压迫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增加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

“8. 大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政府进行军事勾结和给予支持，并要求所有国家对该国政府停止这种勾结和支持，特别是停止出售武器和其他物质，那样将增强南非对非洲邻国进行战争的能力。大会尤其请所有各国政府严格遵守1977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决定对南非实行具体的制裁。在这方面，大会特别提请注意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号决议、1982年5月13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⁹⁰以及1982年6月8日至11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维也纳主办的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军事情况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⁹¹

“9. 大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进行核合作。大会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⁹⁰ 同上，《补编第24号》(A/37/24)，第767段。

⁹¹ 同上，第503-537段。

“10. 大会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军事化造成了强征纳米比亚人入伍，加剧难民的流动，扰乱纳米比亚人民的家庭生活，因此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无效。

“11. 大会回顾其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其中极力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

“12. 大会对各殖民国家及其盟国在它们所管殖民地领土内建立和维持军事基地和其他设施，至感遗憾，因为这类军事基地和设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且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

“13. 大会再次谴责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这些都损害有关殖民地人民的利益和权利，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大会再度要求有关殖民国家停止这种活动，并且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35/118号决议附件内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第9段，撤除这种军事基地。

“14. 大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虽然有人辩称维修这些设施造成就业机会，但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5. 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6.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7/426. 纳米比亚问题

1982年12月13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⁹²

⁹²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2，A/37/619号文件。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7/40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⁹³

1982年11月16日，大会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⁹⁴决定请会费委员会重新审查其报告⁹⁵提议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并考虑到目前会议期间对此议程项目的讨论，于1982年12月3日前提出其建议，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能够于1982年12月休会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37/42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1982年12月3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⁹⁶决定针对1982年12月3日第37/40号决议，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九次报告⁹⁷附件二内详细列出的追加经费，并决定不得违反1969年12月16日大会第2609(XXIV)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

37/429. 联合检查组现职成员适用的过渡时期措施⁹⁸

1982年12月17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⁹⁹决定下列各项规定适用于目前担任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的人员：

⁹³又见第37/125号决议，第八节。

⁹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0，A/37/617号文件，第11段。

⁹⁵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1号》(A/37/11)。

⁹⁶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3，A/37/685号文件，第11段。

⁹⁷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A/37/7/Add.1-24)，A/37/7/Add.8号文件。

⁹⁸又见第37/124号决议，第八节。

⁹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3，A/37/761号文件，第13段。

(a) 现职检查专员可以选择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或继续参加联检组成员节约储金；

(b) 决定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现职检查专员可以选择自1983年1月1日起或自其开始在联检组任职之日起参加基金；如果检查专员选择自1983年1月1日起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应将其在1983年1月1日以前任职期间以其名义存入节约储金的款项，加上剩余利息收入按比例分摊款项，一并付还给他。

37/430.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1982年12月17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⁰⁰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19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投资情况的报告。¹⁰¹

37/444. 阿克拉和雅温得的区域人口研究所的章程

1982年12月21日，大会第11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⁰²批准了阿克拉区域人口研究所¹⁰³和雅温得人口训练和研究所¹⁰⁴的章程草案，并核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谅解。¹⁰⁴

¹⁰⁰A/C.5/37/16。

¹⁰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37/783号文件，第7段。

¹⁰²A/37/236，附件一。

¹⁰³同上，附件二。

¹⁰⁴A/37/613。

37/445.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1982年12月21日，大会第11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⁰¹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8日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第1982/50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秘书长的建议。

37/44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2年12月21日，大会第11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⁰¹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的第二章、第三章(A至G节和K节)、第四章(A至C节和E至K节)、第五章、第六章(A至C节和E节)、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C、E、H、J和K节)¹⁰⁵。

37/447. 《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修正案

1982年12月21日，大会第11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⁰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修正案的报告。¹⁰⁷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7/407.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¹⁰⁸

1982年11月15日，大会第6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⁰⁹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7/427.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1982年12月16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¹⁰

(a)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426号决定为制订一项《原则草案》的最后文本而设立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工作组的报告，¹¹¹该工作组未能完成此项任务；

¹⁰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37/3)。

¹⁰⁶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1，A/37/764号文件，第39段。

¹⁰⁷A/C.5/37/6。

¹⁰⁸又见第37/10号决议，第九节。

¹⁰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2，A/37/590号文件，第11段。

¹¹⁰同上，议程项目129，A/37/701号文件，第10段。

¹¹¹A/C.6/37/L.16。

(b)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向各国开放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以便加速《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最后定稿；

(c) 请秘书长将第三十五届、¹¹²第三十六届¹¹³和第三十七届¹¹¹会议所设立的向各国开放的工作组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并请它们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4号决议¹¹⁴修改其提出的意见，或根据上述各项报告提出新的意见；

(d) 决定将题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7/428.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

1982年12月16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¹⁵

(a)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的报告¹¹⁶推迟到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b)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1983年5月1日以前将它们对上述报告的意见送达秘书长；

(c)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递交一项关于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的报告。

¹¹²A/C.3/35/14。

¹¹³A/C.6/36/L.16。

¹¹⁴见A/35/401及Add.1和2。

¹¹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0，A/37/753号文件，第4段。

¹¹⁶A/37/163, A/C.6/37/5。



附 件 一

各机关的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所设置各机关的组成，编列索引，以供参考。各该机关的组成，可在本表“会议届次”栏下指明的该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中查出，右栏的阿拉伯数字为该卷决议的页次。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 次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6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 会.....	三十七	363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三十五	80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	二十八，第一卷	2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由 大会任命）.....	二十七	39
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	三十三	181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	三十五	33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三十七	35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三十四	248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咨询委员会.....	三十四	300
审计委员会.....	三十七	360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 ^a	三十二	26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三十六	23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三十七	362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三十六	174
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 会 ^b	三十五	286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二十	20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 ^c	十	20
审查宪章会议筹备委员会.....	十	33

^a又参看第 36/424 号决定。

^b又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37/44)，第 6 段。

^c由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会员国组成(参看第十节 A，第 37/302、37/
303 和 37/304 号决定)。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会议委员会.....	三十五	336
会费委员会.....	三十七	359
裁军谈判委员会.....	特十	13
新闻委员会.....	三十五	11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6
发展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三十七	2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三十七	24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d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三十五	106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委员会.....	三十七	173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	三十七	366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三十七	356
裁军审议委员会.....	特十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三十七	358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	三十七	202
总务委员会 ^e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三十七	361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f	三十五	196
工业发展理事会.....	三十七	36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三十四	191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三十六	136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三十七	366
国际法院.....	三十六	323
国际法委员会.....	三十六	327
投资委员会.....	三十七	363
联合检查组.....	三十六	330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 ^g	三十	173
和平观察委员会.....	三十六	331
国际巴勒斯坦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六	34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七	103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七	103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五	105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六	29

^d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规定设置(参看第 2106A (XX)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A/37/18), 第 9 段。

^e参看第十节 A, 第 37/302、37/303 和 37/304 号决定。

^f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A/36/39), 第二节 A。

^g《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A/31/37), 第 3 段。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七	179
安全理事会.....	三十七	358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二十九, 第二卷	2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h	三十二	337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三十二	26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三十	19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三十六	32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二十八, 第二卷	1
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遴选事宜特别委员会.....	二十一	7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ⁱ	三十一, 第一卷	69
托管理事会 ^j	二十二, 第一卷	51
联合国行政法庭.....	三十七	36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三十七	359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三, 第一期会议	2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三十三	31
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 ^k	九	3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二十八, 第二卷	90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老金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三十七	36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二十五	95
世界粮食理事会.....	三十七	362

^h《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A/37/41), 第 2 段。

ⁱ同上, 《补编第 15 号》(A/37/15), 第二卷, 第二部分, 附件三。

^j又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年, 特别补编第 1 号》, 第 2 段。

^k又参看第 1344(XIII)号决议。



附 件 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本表开列各卷决议和决定内所载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以供参考。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屋的协定和补充协定.....	84(I) 2902(XXVI)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	32/107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169(II)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	3346(XXIX)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34/68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32/156
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2345(XXII)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3281(XXIX)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34/169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317/(IV)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1763A(XVII)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2777(XXVI)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3235(XXIX)
特别使节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2530(XXIV)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4/180
国际更正权公约.....	630(VII)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040(XI)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2391(XXIII)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640(VII)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3166(XXVIII)
防止及惩办绝灭种族罪公约.....	260A(III)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179(II)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22A(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31/7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826(XXVI)
各国在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的宣言.....	1962(XVIII)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2749(XXV)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2832(XXVI)
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35/46

标 题	决议号数
儿童权利宣言.....	1386(XIV)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34/88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2625(XXV)
社会进步的发展宣言.....	2542(XXIV)
关于南非的宣言.....	34/93O
领土庇护宣言.....	2312(XXII)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32/15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36/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2263(XXII)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3201(S-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514(XV)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36/103
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	2131(XX)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2627(XXV)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37/63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33/73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	36/100
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	1653(XVI)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宣言.....	2037(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3452(XXX)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3318(XXIX)
残废者权利宣言.....	3447(XXX)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2856(XXVI)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2734(XXV)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3384(XXX)
侵略定义.....	3314(XXIX)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34/14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106A(XX)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3068(XXVIII)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	2200A(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200A(XXI)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32/105M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2626(XXV)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35/56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37/10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37/92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2222(XXI)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373(XXII)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2660(XXV)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1904(XVIII)
世界人权宣言.....	217A(III)
世界自然宪章.....	37/7

附 件 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本索引根据议程项目编列 1982 年 9 月 21 日至 1983 年 5 月 13 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供参考。按号数编列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见附件四。

议程项目		页次
1. 伊拉克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356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20-21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356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第 37/301 号决定	356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5A 和 B 号决议	20-21
4. 选举大会主席	第 37/302 号决定	356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第 37/303 号决定	356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第 37/304 号决定	35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第 37/410 号决定	368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第 37/452 号决定	368
(a)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401 号决定 第 37/402 号决定	367 367
(b) 大会的附属机构	第 37/14C 号决议 第 37/403 号决定	301 367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第 37/67 号决议	35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 37/435 号决定	368
	第 37/16 号决议 第 37/32 号决议 第 37/132 号决议 第 37/133 号决议 第 37/134 号决议 第 37/135 号决议 第 37/136 号决议 第 37/137 号决议 第 37/138 号决议 第 37/139 号决议 第 37/140 号决议	27 292 143 143 144 144 145 145 146 147 148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 37/168 号决议 第 37/169 号决议	250 250

议程项目	页次
第 37/170 号决议	251
第 37/171 号决议	252
第 37/172 号决议	252
第 37/173 号决议	252
第 37/174 号决议	253
第 37/175 号决议	254
第 37/176 号决议	254
第 37/177 号决议	255
第 37/178 号决议	256
第 37/179 号决议	257
第 37/180 号决议	258
第 37/181 号决议	259
第 37/182 号决议	259
第 37/183 号决议	259
第 37/184 号决议	261
第 37/185 号决议	261
第 37/186 号决议	262
第 37/409 号决定	367
第 37/431 号决定	370
第 37/444 号决定	377
第 37/445 号决定	378
第 37/446 号决定	378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第 37/436 号决定 368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第 37/19 号决议 29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第 37/306 号决定 358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第 37/307 号决定 358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举行其他选举	
(a)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第 37/311 号决定 360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第 37/312 号决定 361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第 37/313 号决定 362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第 37/314 号决定 362
(e)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第 37/320 号决定 365
(f)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第 37/308 号决定 359
(g)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第 37/319 号决定 365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五名成员	第 37/305A 和 B 号决定 357
(b)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第 37/309 号决定 359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第 37/310 号决定 360
(d)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	第 37/316 号决定 363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三名法官	第 37/317 号决定 363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第 37/325 号决定 366
(一) 任命委员会五名成员	

议程项目		页次
(二) 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老金委员会三名成员和三名候补成员	第 37/318 号决定	364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第 37/326 号决定	366
(i)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第 37/321 号决定	365
(j)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第 37/322 号决定	365
(k)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第 37/324 号决定	365
(l)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第 37/323 号决定	365
(三) 批准和通过特别报告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37/20 号决议 第 37/21 号决议 第 37/22 号决议 第 37/23 号决议 第 37/24 号决议 第 37/25 号决议 第 37/26 号决议 第 37/27 号决议 第 37/28 号决议 第 37/35 号决议 第 37/36 号决议 第 37/411 号决定 第 37/412 号决定 第 37/413 号决定 第 37/414 号决定 第 37/415 号决定 第 37/416 号决定 第 37/417 号决定 第 37/418 号决定 第 37/419 号决定 第 37/421 号决定	279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30 32 373 373 373 373 374 374 375 375 375 368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20.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6 号决议	21
21. 审议和通过《世界自然宪章》订正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7 号决议	22
2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4 号决议	20
2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17 号决议	28
2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18 号决议	28
25.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37 号决议	32
26.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第 37/8 号决议	24

议程项目		页次
27.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167 号决议 第 37/453 号决定 第 37/454 号决定	52 369 369
28.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 37/66 号决议	34
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15 号决议	25
3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65 号决议	33
31. 巴勒斯坦问题	第 37/86A 至 E 号决议	44-46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b)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32. 纳米比亚问题	第 37/233A 至 E 号决议 第 37/426 号决定	53-61 377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3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第 37/1 号决议 第 37/2 号决议 第 37/68 号决议 第 37/69A 至 J 号决议 第 37/101 号决议 第 37/406 号决定	19 19 36 36-44 47 369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34.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123A 至 F 号决议	47-50
35.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第 37/405 号决定	367
36.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第 37/450 号决定	368
37. 塞浦路斯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253 号决议 第 37/455 号决定	62 370
3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¹	第 37/438 号决定	368
39.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70 号决议	67
40. 裁减军事预算	第 37/95A 和 B 号决议	91-92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4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6/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37/71 号决议	68
4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72 号决议	68
43. 大会第 36/8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73 号决议	69
44.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74A 和 B 号决议	70-71
4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第 37/75 号决议	72

¹参看第十节, B.1, 第 37/45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页次
4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76 号决议	73
4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77A 和 B 号决议	74
4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96 号决议	93
49.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97 号决议	94
5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37/78A 和 B 号决议	75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78H 号决议	81
(b)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78G 号决议	80
(c)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78D 号决议	77
(d)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78C 号决议	76
(e)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78K 号决议	82
(f)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第 37/78I 和 J 号决议	81-82
(g) 禁止核中子武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78E 号决议	78
(h)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78F 号决议	78
51.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79 号决议	83
52.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80 号决议	83
5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81 号决议	85
54.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第 37/98A 至 E 号决议	95-98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55. 全面彻底裁军.....	第 37/99B 和 F 至 J 号决议	99, 101-103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99C 号决议	99
(b)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99D 号决议	100
(c)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	第 37/99K 号决议	104
(d)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99A 号决议	98
(e)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99E 号决议	101
(f)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56. 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82 号决议	86
57. 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条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83 号决议	87
58.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117 号决议	113
5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118 号决议	113
60.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87 号决议	118
6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88A 至 G 号决议	118-122
6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第 37/89 号决议	123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页次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第 37/90 号决议	124
(一) 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二) 会议的报告		
63. 制订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92 号决议	126
6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第 37/93 号决议	128
6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第 37/120A 至 K 号决议	133-138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66.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121 号决议	138
67. 有关新闻的问题	第 37/94A 和 B 号决议	128-129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68.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122 号决议	139
69.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第 37/424 号决定	369
7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第 37/425 号决定	369
7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第 37/251 号决议 第 37/252 号决议 第 37/439 号决定 (a)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216 217 371 173 174
(b)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第 37/202 号决议 第 37/203 号决议 第 37/204 号决议 第 37/205 号决议 第 37/206 号决议 第 37/207 号决议 (c) 贸易和发展	175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371 371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三)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d) 工业化	{ 第 37/212 号决议 第 37/213 号决议	181 183

项目		页次
（一）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二）秘书长的报告		
(e)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 报告 第 37/244 号决议 202		
(f) 粮食问题 { 第 37/245 号决议 205 第 37/246 号决议 206 第 37/247 号决议 207 第 37/448 号决定 372 }		
（一）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二）秘书长的报告		
(g)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第 37/248 号决议 211		
(h)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7/214 号决议 184 第 37/442 号决定 371 第 37/215 号决议 185 第 37/216 号决议 186 第 37/217 号决议 186 第 37/218 号决议 188 第 37/219 号决议 188 第 37/220 号决议 190 }		
（一）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和第十届会议 的报告		
（二）秘书长的报告		
(j) 人类住区 { 第 37/221 号决议 190 第 37/222 号决议 192 第 37/223A 至 C 号 决议 }		
（一）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二）秘书长的报告		
(k)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449 号决定 372		
(l)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249 号决议 212		
(m) 联合国特别基金		
(n)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 37/250 号决议 212		
（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的报告		
（二）秘书长的报告		
(o) 《1980 年代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 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224 号决议 194		
(p)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 第 37/225 号决议 196		
72.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226 号决议 196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7/227 号决议 198 第 37/228 号决议 199 }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d)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议程项目		页次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200
(f)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第 37/229 号决议
(g)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第 37/230 号决议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第 37/231 号决议
(i) 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
(j)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第 37/232 号决议
73. 训练和研究		202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第 37/141 号决议 第 37/142 号决议
(b) 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第 37/143 号决议
74.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370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144 号决议
		151
		第 37/145 号决议
		第 37/146 号决议
		第 37/147 号决议
		第 37/148 号决议
		第 37/149 号决议
		第 37/150 号决议
		第 37/151 号决议
		第 37/152 号决议
		第 37/153 号决议
		第 37/154 号决议
		第 37/155 号决议
		第 37/156 号决议
		第 37/157 号决议
		第 37/158 号决议
		第 37/159 号决议
		第 37/160 号决议
		第 37/161 号决议
		第 37/162 号决议
		第 37/163 号决议
		第 37/164 号决议
		第 37/166 号决议
		51
		第 37/433 号决定
		370
		第 37/434 号决定
		370
(c) 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秘 书长的报告	第 37/165 号决议
75.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 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利影响	172
		第 37/39 号决议
7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秘 书长的报告	221
		第 37/40 号决议
		第 37/41 号决议
		第 37/422 号决定
		222
		224
		377

议程项目		页次
77.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7/48 号决议 第 37/49 号决议	233 235
78. 世界社会状况：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7/54 号决议	240
79.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7/55 号决议 第 37/42 号决议 第 37/43 号决议	242 226 227
8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第 37/44 号决议 第 37/46 号决议	229 230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45 号决议	230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47 号决议	231
81.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50 号决议	235
82. 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 } 第 37/51 号决议	236
83.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84.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第 37/187 号决议	263
85.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7/188 号决议 第 37/189 号决议	264 264
8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第 37/190 号决议	266
87.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 第 37/191 号决议 第 37/192 号决议	267 268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c) 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宣传：秘书长的报告		
(d)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秘书长的报告		
8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37/193 号决议	268
(a)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秘书长的报告		
(b)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194 号决议	269
89.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秘书长的报告	{ 第 37/52 号决议 第 37/53 号决议	237 238
9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 37/195 号决议	270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第 37/196 号决议	271
(c)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197 号决议 第 37/56 号决议 第 37/57 号决议	272 242 243
91.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 第 37/59 号决议 第 37/60 号决议 第 37/61 号决议	244 245 246

议程项目		页次
(a)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58 号决议	244
(b)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62 号决议	247
(c)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及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家和国际问题的斗争宣言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63 号决议	247
9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64 号决议	249
93.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198 号决议	273
9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第 37/199 号决议 第 37/200 号决议 第 37/437 号决定 }	274 276 372
95.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201 号决议	277
9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37/29 号决议	288
(a) 秘书长的报告;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97. 东帝汶问题	第 37/30 号决议	289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98.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 第 37/31 号决议 第 37/420 号决定 }	290 375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9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37/32 号决议	292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00.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33 号决议	295
101.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34 号决议	296
102.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12 号决议	298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103.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	{ 第 37/237 号决议 第 37/238 号决议 第 37/239 号决议 第 37/240 号决议 第 37/241 号决议 }	323 325 325 326 327

议程项目		页次
104. 方案规划.....	第 37/242 号决议 第 37/243 A 至 C 号决议	328 329-331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1984 - 1989 年中期计划		
(c) 秘书长的报告		
10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第 37/13 号决议	299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0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128 号决议	312
(b) 通货膨胀和币值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	第 37/130 号决议	313
(c)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129 号决议	313
107.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第 37/124 号决议	305
10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 37/14 B 和 E 号决议 第 37/14 A 号决议	300, 303 300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09. 文件管制和限制.....	第 37/14 C 和 D 号决议	301-302
11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125A 和 B 号决议 第 37/408 号决定	305-308 377
111. 人事问题.....	第 37/235A 至 D 号决议 第 37/447 号决定	319-322 378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c) 其他人事问题		
112.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126 号决议	309
113.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第 37/429 号决定 第 37/430 号决定	377 377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131 号决议	314
(b) 秘书长的报告		
114. 联合国中东维特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38A 和 B 号决议	303-304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127A 和 B 号决议	310-312
11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102 号决议	337
116.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103 号决议	338
117.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第 37/104 号决议	339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118.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105 号决议	339
11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 37/106 号决议 第 37/107 号决议	340 341

议程项目		页次
120.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108 号决议	342
121.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109 号决议 第 37/315 号决定	343 363
122.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第 37/10 号决议 第 37/407 号决定	334 378
123.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110 号决议	344
124. 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11 号决议	336
125.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 37/111 号决议 第 37/112 号决议	345 345
12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113 号决议	346
12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7/114 号决议	347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秘书长的报告		
128. 关于儿童的保护和福利，特别关于本国和国际收养和寄养儿童的议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第 37/115 号决议	348
129.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第 37/427 号决定	378
130.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428 号决定	379
131. 《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审查问题	第 37/91 号决议	126
132. 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和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第 37/116 号决议	349
13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第 37/100A 至 F 号决议	106-110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b) 《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审议各会员国的倡议和提案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100G 号决议	110
(d)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第 37/100H 至 J 号决议	111-112
134.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第 37/3 号决议	19
13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第 37/9 号决议 第 37/404 号决定	25 373
136.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第 37/84 号决议	88
137.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37/119 号决议	115
138. 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	第 37/85 号决议	88
139. 加紧努力消除核战争威胁并保证安全发展核能源	第 37/423 号决定	369
140. 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	第 37/451 号决定	368
141.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 ²		
142. 庆祝解放者西蒙·玻利瓦尔诞辰二百周年	第 37/443 号决定	368

² 见第十节，B.1，第 37/452 号决定。

附 件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 1982 年 9 月 12 日至 1983 年 5 月 13 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表决结果”一栏表示经过正式表决后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所得的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除另有注明外，所有的表决都是记录表决。只有记录表决才有表决说明，见各该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在《大会会议记录索引》（ST/LIB/SER.B/A.35）的附件里，则将表决结果按会员国详细分列。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7/1	呼吁从宽处理南非自由战士………	33	第 14 次	1982 年 10 月 1 日	136-0-1	19
37/2	南非申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贷………	35	第 40 次	1982 年 10 月 21 日	121-3-23	19
37/3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134	第 41 次	1982 年 10 月 22 日	119-1-15	19
37/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22	第 41 次	1982 年 10 月 22 日		20
37/5	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 A………	3	第 45 次	1982 年 10 月 26 日		20
	决议 B………	3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21
37/6	柬埔寨局势………	20	第 48 次	1982 年 10 月 28 日	105-23-20	21
37/7	世界自然宪章………	21	第 48 次	1982 年 10 月 28 日	111-1-18	22
37/8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26	第 49 次	1982 年 10 月 29 日		24
37/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35	第 55 次	1982 年 11 月 4 日	90-12-52	25
37/10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122	第 68 次	1982 年 11 月 15 日		334
37/11	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	124	第 68 次	1982 年 11 月 15 日	136-1-0	336
37/12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02	第 69 次	1982 年 11 月 16 日		298
37/13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105	第 69 次	1982 年 11 月 16 日	112-0-18	299
37/1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108	第 69 次	1982 年 11 月 16 日		300
	B. 联合国专题会议秘书处组织………	108	第 69 次	1982 年 11 月 16 日	136-0-0	300
	C. 附属机构的会议记录和文件………	109 和 8(b)	第 69 次	1982 年 11 月 16 日	138-1-0	301
	D. 文件管制和限制………	109	第 69 次	1982 年 11 月 16 日		302
	E. 联合国总部各会议室电子设备………	108	第 69 次	1982 年 11 月 16 日		30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7/15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29	第 69 次	1982 年 11 月 16 日		25
37/16	国际和平年………	12	第 69 次	1982 年 11 月 16 日		27
37/1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23	第 70 次	1982 年 11 月 16 日		28
37/1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24	第 70 次	1982 年 11 月 16 日	119-2-13	28
37/1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	第 73 次	1982 年 11 月 19 日	105-2-25	29
37/20	美属萨摩亚问题………	1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279
37/21	关岛问题………	1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281
37/22	百慕大问题………	1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282
37/23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283
37/24	开曼群岛问题………	1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284
37/25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1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285
37/26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286
37/27	蒙特塞拉特问题………	1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287
37/28	西撒哈拉问题………	1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78-15-50	288
37/2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96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148-0-3	288
37/30	东帝汶问题………	97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50-46-50	289
37/31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 人 民 独 立 宣 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9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128-7-16	290
37/3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 人 民 独 立 宣 言》………	99 和 12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128-4-20	292
37/33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100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295
37/34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01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296
37/35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141-2-8	30
37/36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1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148-0-5	32
37/37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 安 全 的 影 响………	25	第 82 次	1982 年 11 月 29 日	114-21-13	32
37/3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114(a)	第 85 次	1982 年 11 月 30 日	95-3-17	303
	决议 B………	114(a)	第 85 次	1982 年 11 月 30 日	95-11-11	304
37/39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 政 权 以 政 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 权 的 享 受 所 产 生 的 不 利 影 响………	75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121-10-14	221
37/40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行 动 十 年 方 案》的执 行 情 况 ………	76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122-19-5	222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40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员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7/41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76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224
37/42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79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226
37/43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79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120-17-6	227
37/4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一般建议六.....	80(a)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229
37/4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80(b)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230
37/4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80(a)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131-2-15	230
37/4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80(c)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124-1-22	231
37/48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77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233
37/49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特别是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	77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235
37/50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81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235
37/51	老龄问题.....	82 和 83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149-0-0	236
37/52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89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237
37/53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89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238
37/54	世界社会状况.....	78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240
37/55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	78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242
37/56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91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242
37/57	妇女参与发展.....	91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243
37/58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91(a)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244
37/59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91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244
37/60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91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245
37/61	妇女参与公务的问题.....	91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246
37/62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91(b)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247
37/63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91(c)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247
37/6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92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249
37/6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30	第 91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112-1-22	33
37/66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28	第 91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135-2-8	34
37/6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0	第 91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35
37/68	再呼吁从宽处理南非自由战士.....	33	第 93 次	1982 年 12 月 7 日	127-0-1	36
37/6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南非局势..... B. 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消除种族隔离制度.....	33	第 97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18-14-11	36
		33	第 97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35-3-8	3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C. 对南非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33	第 97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14-10-19	40
	D. 同南非的军事和核勾结.....	33	第 97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20-8-16	41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33	第 97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42-1-3	41
	F.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33	第 97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13-18-10	42
	G. 体育领域内的种族隔离.....	33	第 97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38-1-7	43
	H. 在南非的投资.....	33	第 97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34-1-9	43
	I.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33	第 97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43
	J. 对南非的石油禁运.....	33	第 97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25-6-13	44
37/70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39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67
37/7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6/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1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36-0-7	68
37/7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42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24-2-19	68
37/7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43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11-1-35	69
37/74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44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34-0-13	70
	B. 南非的核能力.....	44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32-4-11	71
37/7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45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72
37/7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46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99-2-45	73
37/7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A.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47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19-0-26	74
	B. 放弃将新发明和科学技术成就用于军事目的.....	47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14-10-17	74
37/7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双边核武器谈判.....	50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14-1-32	75
	B. 国际合作裁军.....	50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16-12-16	75
	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50(d)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18-19-9	76
	D. 裁军周.....	50(c)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77
	E. 禁止核中子武器.....	50(g)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81-14-52	78
	F.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50(h)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34-0-12	78
	G.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50(b)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31-0-17	80
	H.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50(a)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81
	I. 防止核战争.....	50(f)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30-0-17	81
	J.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50(f)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12-19-15	82
	K. 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建立国际卫星监测署的提案...	50(e)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26-9-11	82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40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7/79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51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83
37/80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52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08-17-19	83
37/8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3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44-0-3	85
37/82	以色列的核军备.....	56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06-2-34	86
37/8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57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38-1-7	87
37/84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136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36-0-10	88
37/85	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	138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115-5-25	88
37/86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 A..... 决议 B..... 决议 C..... 决议 D..... 决议 E.....	31 31 31 31 31	第 99 次 第 99 次 第 99 次 第 99 次 第 112 次	1982 年 12 月 10 日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19-2-21 121-3-18 123-2-17 113-4-23 123-2-19	44 45 45 46 46
37/87	原子辐射的影响.....	60	第 100 次	1982 年 12 月 10 日		118
37/8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A..... 决议 B..... 决议 C..... 决议 D..... 决议 E..... 决议 F..... 决议 G.....	61 61 61 61 61 61 61	第 100 次 第 100 次 第 100 次 第 100 次 第 100 次 第 100 次 第 100 次	1982 年 12 月 10 日 1982 年 12 月 10 日	134-1-1 134-1-1 112-2-21 133-1-1 133-1-2 110-2-24 134-1-1	118 119 119 121 121 122 122
37/8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62	第 100 次	1982 年 12 月 10 日		123
37/90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62(b)	第 100 次	1982 年 12 月 10 日		124
37/91	审查《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问题	131	第 100 次	1982 年 12 月 10 日		126
37/92	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国际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63	第 100 次	1982 年 12 月 10 日	107-13-13	126
37/9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64	第 100 次	1982 年 12 月 10 日		128
37/94	有关新闻的问题 决议 A..... 决议 B.....	67 67	第 100 次 第 100 次	1982 年 12 月 10 日 1982 年 12 月 10 日	131-1-1	128 129
37/95	裁减军事预算 决议 A..... 决议 B.....	40 40	第 101 次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1982 年 12 月 13 日	96-13-9	91 9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7/9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48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93	
37/97	世界裁军会议……………	49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94	
37/98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54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95-1-46	95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54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124-15-1	96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54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86-19-33	96
	D. 维持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暂行程序……………	54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83-22-33	97
	E.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54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98	
37/99	全面彻底裁军					
	A.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55(d)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70-18-51	98
	B. 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	55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99
	C.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55(a)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99
	D.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	55(b)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112-0-29	100
	E.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55(e)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121-0-22	101
	F.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的审查和补充……………	55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141-1-2	101
	G. 提供有关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	55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121-0-17	102
	H.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55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103
	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55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135-0-7	103
	J. 军事研究和发展……………	55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137-0-8	103
	K.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	55(c)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104
37/10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冻结核武器……………	133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122-16-6	106
	B. 核武器冻结……………	133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119-17-5	106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33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117-17-8	107
	D. 建立信任的措施……………	133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108
	E. 裁军和国际安全……………	133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115-0-28	109
	F. 区域裁军……………	133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110
	G. 联合国裁军研究方案……………	133(c)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110
	H. 世界裁军运动……………	133(d)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108-0-33	111
	I. 世界裁军运动……………	133(d)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112
	J. 世界裁军运动：和平与裁军运动…	133(d)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112
37/101	南非侵入莱索托……………	33	第 103 次	1982 年 12 月 14 日		47
37/10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115	第 107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26-0-17	337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40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7/10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116	第 107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13-1-30	338
37/104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	117(a)	第 107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10-10-17	339
37/105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18	第 107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19-15-8	339
37/10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119	第 107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340
37/10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记帐单位条款和调整赔偿责任限额条款.....	119	第 107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341
37/10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120	第 107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342
37/109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121	第 107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343
37/110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123	第 107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344
37/111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125	第 107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345
37/112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	125	第 107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345
37/11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26	第 107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346
37/11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27	第 107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25-0-17	347
37/115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128	第 107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348
37/116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和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132	第 107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349
37/117	发展和加强各国睦邻关系.....	58	第 108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13
37/11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59	第 108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16-0-19	113
37/119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37	第 108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15
37/12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65	第 108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33
	B. 向由于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以致流离失所的人们提供援助	65	第 108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33
	C.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大学	65	第 108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41-2-0	134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65	第 108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43-0-1	134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65	第 108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43-2-0	13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第 108 次	通过日期 1982 年 12 月 16 日	表决结果 121-13-10	页次 135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65				
	G. 自 1967 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 和 难 民………	65	第 108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26-2-19	136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65	第 108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21-2-24	136
	I. 所有巴勒斯坦难民的特别身分证…	65	第 108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06-16-20	137
	J.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65	第 108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27-2-16	137
	K.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65	第 108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44-0- 1	138
37/121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66	第 108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38
37/122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	68	第 108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39-2- 1	139
37/123	中东局势					
	决议 A ………	34	第 108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87-22-31	47
	决议 B ………	34	第 108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38-1- 4	49
	决议 C ………	34	第 108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37-1- 4	49
	决议 D ………	34	第 108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23-0-22	49
	决议 E ………	34	第 108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145-0-0	50
	决议 F ………	34	第 112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13-17-15	50
37/124	联合检查组………	107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10-26-7	305
37/12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议 A ………	110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305
	决议 B ………	110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308
37/126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12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23-11-6	309
37/12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	11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19-14-5	310
	决议 B ………	11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18-14-6	312
37/128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 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106(a)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312
37/129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106(c)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313
37/130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 的影响………	106(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94-25-22	313
37/13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的 报 告………	113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29-1-12	314
37/132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之 间 的 合 作………	12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43
37/133	确定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	12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43
37/134	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2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43- 2 -0	144
37/13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 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12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24-2-20	144
37/136	区域委员会的人口活动………	12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45
37/137	对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防护………	12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46- 1 -0	145
37/138	以常规方式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多国方案 编制和业务中心筹资………	12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13-14-16	146
37/139	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 措施………	12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47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40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7/140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12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45-1-0	148
37/141	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致谢.....	73(a)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49
37/142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73(a)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33-8-1	150
37/143	联合国大学.....	73(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50
37/144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74(a)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32-8-3	151
37/145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53
37/146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54
37/147	援助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54
37/148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55
37/149	对利比里亚的发展提供援助.....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56
37/150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58
37/151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58
37/152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60
37/153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61
37/154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62
37/155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63
37/156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63
37/157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64
37/158	对塞拉利昂的发展提供援助.....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65
37/159	向冈比亚提供援助.....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66
37/160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67
37/161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69
37/162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70
37/163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71
37/164	向汤加提供援助.....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71
37/165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74(c)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72
37/166	对也门提供援助.....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51
37/167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	27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111-26-7	52
37/168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	12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250
37/169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12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250
37/170	改善所有移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2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251
37/171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2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252
37/172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2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252
37/173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	12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252
37/174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12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253
37/175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12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25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7/176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254
37/177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12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255
37/178	受教育的权利.....	12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256
37/179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12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257
37/18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2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258
37/181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	12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259
37/182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12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259
37/183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85-17-41	259
37/184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79-16-49	261
37/18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12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71-18-55	261
37/186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	12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262
37/187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84	第 111 次	1982 年 12 月 18 日		263
37/188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85	第 111 次	1982 年 12 月 18 日		264
37/189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决议 A.....	85	第 111 次	1982 年 12 月 18 日	110-0-24	264
	决议 B.....	85	第 111 次	1982 年 12 月 18 日	113-0-21	265
37/190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86	第 111 次	1982 年 12 月 18 日		266
37/191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87	第 111 次	1982 年 12 月 18 日		267
37/192	死刑.....	87	第 111 次	1982 年 12 月 18 日		268
37/19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88	第 111 次	1982 年 12 月 18 日		268
37/194	医疗道德原则.....	88(b)	第 111 次	1982 年 12 月 18 日		269
37/19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90(a)	第 111 次	1982 年 12 月 18 日		270
37/19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90(b)	第 111 次	1982 年 12 月 18 日		271
37/197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90(c)	第 111 次	1982 年 12 月 18 日		272
37/198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93	第 111 次	1982 年 12 月 18 日		273
37/199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94	第 111 次	1982 年 12 月 18 日	113-1-26	274
37/200	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94	第 111 次	1982 年 12 月 18 日	81-38-20	276
37/201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95	第 111 次	1982 年 12 月 18 日		277
37/202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71(a)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73
37/203	世界经济的消极趋势.....	71(a)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74
37/204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	71(b)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44-1-4	17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7/205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71(c)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75
37/206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	71(c)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76
37/207	反向技术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	71(c)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27-21-1	177
37/208	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71(c)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78
37/209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71(e)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79
37/210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71(e)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80
37/211	《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的签署与批准.....	71(c)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81
37/212	工业发展合作.....	71(d)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29 - 10 - 12	181
37/21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成专门机构.....	71(d)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83
37/214	非洲经济委员会：编制区域方案、作业、改组和职权下放等问题.....	71(h)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84
37/215	战争残余物问题.....	71(i)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25 - 0 - 25	185
37/216	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71(i)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86
37/217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71(i)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86
37/218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71(i)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88
37/219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	71(i)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88
37/220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	71(i)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90
37/221	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	71(j)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90
37/222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71(j)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45 - 2 - 3	192
37/223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B. 调集资金兴建与改善人类住区..... C.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71(j) 71(j) 71(j)	第 113 次 第 113 次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92 193 193
37/224	《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71(o)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94
37/225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	71(p)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96
37/226	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72(a)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96
37/22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危急的财政情况.....	72(b)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98
37/228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72(b)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99
37/229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72(f)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200
37/230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72(g)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29-0-21	200
37/23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72(h)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201
37/232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72(j)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202
37/233	纳米比亚问题 A. 南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32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20-0-23 5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 号决议.....	32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29-0-17	56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32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39-0-8	57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	32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27-0-20	59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32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141-0-5	61
37/234	方案规划.....	104	第 114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15
37/235	人事问题					
	决议 A.....	111	第 114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19
	决议 B.....	111	第 114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20
	决议 C.....	111	第 114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21
	决议 D.....	111	第 114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22
37/236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决议 A.....	111(b)	第 114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22
	决议 B.....	111(b)	第 114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141-1-1	323
37/237	与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问题*	103	第 114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23
37/23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费用筹措办法的审查.....	103	第 114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122-9-10	325
37/239	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103	第 114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25
37/240	国际法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	103	第 114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26
37/241	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	103	第 114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27
37/242	联合国进行中工作方案的特别审查.....	103	第 114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28
37/243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2-1983 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	103	第 114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117-14-12	329
	B. 1982-1983 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	103	第 114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30
	C. 1983 年度经费的筹措.....	103	第 114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116-13-12	331
37/24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	71(e)	第 115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137-0-9	202
37/245	非洲粮食和农业状况.....	71(f)	第 115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205
37/246	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利非洲粮食和农业国际年.....	71(f)	第 115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206
37/247	粮食问题.....	71(f)	第 115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207
37/248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71(g)	第 115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211

*第37/237号决议中有三节经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第二节。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出席第七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的旅费.....	141-3-0
第十一节。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是否够用.....	132-1-11
第十二节。秘书处最高级职位的变更.....	108-22-9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41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7/249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71(l)	第 115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212
37/250	立即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 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	71(n)	第 115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136-10-0	212
37/251	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	71	第 115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146-1-0	216
37/252	立即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71	第 115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124-1-22	217
37/253	塞浦路斯问题.....	37	第 121 次	1983 年 5 月 13 日	103-5-20	62

决 定

A. 选举和任命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7/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 (a)	第 1 次	1982 年 9 月 21 日		356
37/302	选举大会主席.....	4	第 1 次	1982 年 9 月 21 日		356
37/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 2 次	1982 年 9 月 21 日		356
37/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	6	第 2 次	1982 年 9 月 21 日		356
37/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任命委员会一名成员..... B. 任命委员会六名成员.....	17(a) 17(a)	第 16 次 第 69 次	1982 年 10 月 4 日 1982 年 11 月 16 日		357 357
37/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5(a)	第 36 次	1982 年 10 月 19 日		358
37/30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5(b)	第 38 次	1982 年 10 月 20 日		358
37/308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16(f)	第 68 次	1982 年 11 月 15 日		359
37/309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	17(b)	第 69 次	1982 年 11 月 16 日		359
37/310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7(c)	第 69 次	1982 年 11 月 16 日		360
37/311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16(a)	第 70 次	1982 年 11 月 16 日		360
37/312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16(b)	第 70 次	1982 年 11 月 16 日		361
37/313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6(c)	第 70 次	1982 年 11 月 16 日		362
37/314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6(d)	第 70 次	1982 年 11 月 16 日		362
37/315	任命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一名成员.....	121	第 107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363
37/316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命.....	17(d)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363
37/317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三名法官.....	17(e)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363
37/318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三名成 员和三名候补成员.....	17(g)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364
37/319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6(g)	第 111 次	1982 年 12 月 18 日		365
37/320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 会理事国.....	16(e)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365
37/321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17(i)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365
37/322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7(j)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365
37/323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 主任的任命.....	17(e)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365
37/324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17(k)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365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7/325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五名成员和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17(f)	第 114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66
37/326	任命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17(h)	第 115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66
B. 其他决定						
37/401	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组织.....	8 (a)	第 4 次	1982 年 9 月 24 日		367
37/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8 (a)	第 4、24、65、88 和 116 次	1982 年 9 月 24 日、10 月 8 日、11 月 12 日和 12 月 2 日及 1983 年 5 月 10 日		367
37/403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8 (b)	第 4、24、31 和 88 次	1982 年 9 月 24 日、10 月 8 日、10 月 14 日和 12 月 2 日		367
37/40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35	第 52 次	1982 年 11 月 3 日		373
37/405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35	第 58 次	1982 年 11 月 8 日		367
37/40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33	第 59 次	1982 年 11 月 9 日		369
37/407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122	第 68 次	1982 年 11 月 15 日		378
37/40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110	第 69 次	1982 年 11 月 16 日	106-15-18	377
37/40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 69 次	1982 年 11 月 16 日		367
37/410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7	第 70 次	1982 年 11 月 16 日		368
37/411	西撒哈拉问题.....	1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373
37/412	直布罗陀问题.....	1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373
37/413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1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373
37/414	托克劳问题.....	1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373
37/415	皮特凯恩问题.....	1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374
37/416	圣赫勒拿问题.....	1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374
37/417	文莱问题.....	1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375
37/418	圣基茨-尼维斯问题	1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375
37/419	安圭拉问题.....	1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375
37/420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9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123-11-15	375
37/421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	18	第 77 次	1982 年 11 月 23 日		368
37/42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76	第 90 次	1982 年 12 月 3 日		377
37/423	加紧努力消除核战争威胁并保证安全发展核能源.....	139	第 98 次	1982 年 12 月 9 日		369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413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7/424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69	第 100 次	1982 年 12 月 10 日		369
37/425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70	第 100 次	1982 年 12 月 10 日		369
37/426	纳米比亚问题………	32	第 101 次	1982 年 12 月 13 日		377
37/427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129	第 107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378
37/428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	130	第 107 次	1982 年 12 月 16 日		379
37/429	联合检查组现职成员适用的过渡时期措施	113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377
37/430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113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377
37/431	世界通讯年………	12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370
37/432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74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370
37/433	国际援助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以减轻 1982 年 5 月水灾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370
37/434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的报告………	74(b)	第 109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370
37/435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1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368
37/436	国际法院的报告………	13	第 110 次	1982 年 12 月 17 日		368
37/437	人权事务中心………	94	第 111 次	1982 年 12 月 18 日		372
37/43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38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368
37/439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71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371
37/440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71(c)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371
37/441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	71(c)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371
37/442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71(h)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371
37/443	庆祝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诞辰二百周年	142	第 113 次	1982 年 12 月 20 日		368
37/444	阿克拉和雅温得的区域人口研究所的章程	12	第 114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77
37/445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12	第 114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78
37/44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 114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78
37/447	《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修正案………	111	第 114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78
37/448	粮食和农业………	71(f)	第 115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72
37/449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71(k)	第 115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72
37/45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36	第 115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68
37/451	庆祝发现美洲五百周年………	140	第 115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68
37/452	第三十七届会议暂行休会………	8	第 115 次	1982 年 12 月 21 日		368
37/453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安排………	27	第 116 次	1983 年 5 月 10 日		369
37/454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	27	第 116 次	1983 年 5 月 10 日		369
37/455	塞浦路斯问题………	37	第 117 次	1983 年 5 月 11 日		370

